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Province Communications Planning And Design Institute Limited Company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 34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上会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600 万股
其中：拟发行新股数量	【】万股（不超过 2,600 万股）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万股。其中，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按新股发行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总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总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不进行分摊，由公司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日期：	【】年【】月【】日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凌九忠、邱桂松、蔡建芬、张健康、刘鹏和王仙美，共计 11 人，合计股权比例 37.93%）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并且，在公司任职期间（股份可转让的情况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司股东（姜晔、杨根成、汪春桃、陈颐、周兴顺、韩大章、王立新、马腾云、范东涛、陈稚娟）、其他持股 1%以上的股东（李健、刘守明、杨海荣、邹勇军）及杨卫东之配偶陈景雅（共计 15 人，合计股权比例 14.72%）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

	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凌九忠、刘鹏、王仙美）以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邱桂松、姜晔、杨根成、汪春桃、李健、刘守明、陈颐、蔡建芬、周兴顺、韩大章、王立新、杨海荣、邹勇军、张健康）（共计 22 人，合计持股比例 50.49%）承诺：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在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4 年 7 月 29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15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事项，依法按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按先后顺序对回购股数依次进行累积调整）。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数据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一、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股东为 195 名自然人，股权结构分散，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7.0836%，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股份锁定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凌九忠、邱桂松、蔡建芬、张健康、刘鹏和王仙美，共计 11 人，合计股权比例 37.93%）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并且，在公司任职期间（股份可转让的情况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司股东（姜晔、杨根成、汪春桃、陈颐、周兴顺、韩大章、王立新、马腾云、范东涛、陈稚娟）、其他持股 1%以上的股东（李健、刘守明、杨海荣、邹勇军）及杨卫东之配偶陈景雅（共计 15 人，合计股权比例 14.72%）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凌九忠、刘鹏、王仙美）以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邱桂松、姜晔、杨根成、汪春桃、李健、刘守明、陈颐、蔡建芬、周兴顺、韩大章、王立新、杨海荣、邹勇军、张健康）（共计 22 人，合计持股比例 50.49%）承诺：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在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预案的主要内容：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外，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时，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启动条件达成时，在每一年度内按下列顺序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1）个人增持

①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的下一交易日，公司稳价股东（指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陈景雅，共 23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1.04%的股份，下同）、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启动增持程序。

②公司稳价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价触及启动条件后的 60 个交易日内增持股份，增持金额以各自上一年度在公司实际领取的全部税后报酬（包括现金分红和薪酬）的 50%为上限。增持金额未达上限且自启动条件达成日后第 6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待下次公司股价触及启动条件时，公司稳价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再次启动增持程序。

公司稳价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

应不违反公司上市条件中关于股权分布的要求。

公司新聘任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董）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在聘任该董事（不含独董）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前要求其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2）公司回购

①自启动条件达成日后第 60 个交易日内，公司稳价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增持金额已达上限之日的下一交易日，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立即启动回购程序；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股价再次触及启动条件时，公司启动回购程序。

②自启动条件达成日后第 6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启动回购程序。

公司以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的股份回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a.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b.在满足公司启动回购程序条件之日起，除非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否则公司当年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上一年度税后净利润的 20%。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及公告

（1）在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公司稳价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后实施。

（2）授权董事会在触发公司启动回购程序之日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确定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具体实施方案，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后实施。

（3）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4、应启动而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稳价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稳价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稳价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道歉。

（2）公司稳价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停止支付未履行承诺稳价股东的分红；公司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3）自启动条件达成日后第 6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且公司稳价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未达上限的，则差额部分归公司所有。公司从应发放的薪酬或分红中扣划。

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陈景雅（共 23 名股东）、董事（不含独董）、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同意并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

四、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的声明与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明图章、邱桂松、杨卫东及其配偶陈景雅做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持股及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减持条件下，累计减持不超过在公司上市时所持股票总数的 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期间不少于 5 年。

2、减持方式：通过竞价交易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

3、转让价格：按市场价格转让，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

4、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5、未履行承诺的责任和后果：若本人在减持时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五、关于依法赔偿的承诺

发行人、除股东杨忠华外的全部股东（合计持股 99.8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

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依法回购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且申请发售老股的股东（明图章、邱桂松、王辉、张志泉、杨卫东、胡安兵、刘守明、姜晔、凌九忠、杨根成、汪春桃、李健、蔡建芬、周兴顺、王立新、王仙美、刘鹏、杨海荣、张健康）承诺，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事项，依法按届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按先后顺序对回购股数依次进行累积调整）。

七、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1%以上的股东及陈景雅承诺：

如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八、2013 年度股利分配及滚存利润处理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381,128,168.87 元（母公司）。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对本次发行前的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900 万元。上述股利已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支付完毕。

此次分配后剩余的累积未分配利润（母公司）342,128,168.87 元及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认为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安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之“四、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了《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对未来利润分配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主要内容为：公司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背景下，董事会可以提出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现金股利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并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1、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业务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之间关系较为密切。公司业务的发展依赖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特别是国家在交通领域基础设施行业以及城市化进程等方面的投入。因此，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政策的变化，特别是交通领域基础设施投资的政策变化引致的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波动将对公司的收入结构及增速产生一定的影响。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风险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0,307.25 万元、96,009.75 万元、119,102.56 万元和 111,861.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70%、57.01%、61.53%和 62.21%。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也呈上升趋势。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其下属的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公司，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对客户资金计划或财务状况持续跟踪的机制，但若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随着时间的推移，若应收账款没能按时回收，将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影响报表净利润。

3、江苏省外市场拓展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为落实“立足江苏、走向全国”策略，实现“做中国领先的工程设计咨询公司”战略目标，公司从 2009 年开始加大江苏省外分支机构建设力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设立的 17 家江苏省外分公司（分院）中已有 7 家具备独立提供技术服务能力并已开展实际业务。同时，为适应当地市场需求并减少运营成本，公司拟在厦门、昆明和新疆建设 3 家区域性独立第三方试验检测中心，进一步增强江苏省外市场总体服务能力。虽然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在江苏省外新承接业务额占当年新承接业务额的比例分别为 21.51%、28.11%和 35.28%，呈逐年上升趋势，但受条块分割等历史因素的影响，原有体制下形成的政府部门对原系统内工程咨询机构的支持依然在不同程度上存在。如果公司不能成功拓展江苏省外市场，维持并提高来自江苏省外的业务量，将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在全国工程咨询市场中的占有率较低

公司虽然在江苏省工程咨询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但在全国工程咨询市场中的占有率依然较低。2012 年公司在江苏省工程咨询业务中的市场占有率为 4.12%，但在全国工程咨询业务中的市场占有率仅为 0.20%。一方面是由于中国交建、中国中铁等少数资质等级高、人员规模大的大型工程咨询公司在全国工程咨询领域内占据领先地位，短期内难以改变。另一方面是因为工程咨询市场除公路、水运、市政、建筑 4 个行业外，还包括电力、煤炭、冶金、军工等其他 17 个行业，而公司的主营业务目前集中于与交通相关的行业内，因此在全国工程咨询市场中的占有率依然较低。

十二、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之比较低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一季度，净利润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分别为-26.13%、113.19%、17.87%和-168.32%，扣除前期税款、项目管理代收代付因素影响，净利润现金比率分别为 34.26%、38.23%、23.79%和-65.74%。按照公司惯例，每年一季度集中发放上年度奖金的约 50%，造成一季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高。若不考虑代收代付及集中支付奖金事项，2014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 1.16 亿元。同时，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较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84.09%、75.43%、85.83%和 138.34%。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十三、老股发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含老股发售与新股发行）不超过 2,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至 25.01%之间。根据公司股东向董事会提交的申请，自愿申请老股发售的股东为明图章、邱桂松、王辉、张志泉、杨卫东、胡安兵等 92 名，所持股份数为 54,656,7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0728%。公司老股发售的相关安排如下：

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询价后每股发行价格与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新股分摊的发行费用确定；公司股东自愿进行老股发售，老股发售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如进行老股发售，已申请发售老股的股东按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全部已申请老股发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之和的比例确定各自的发售老股数量（已申请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届时由于法定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公开发售的除外）。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其老股发售数量上限为届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新股发行与单个股东的老股发售数量均采用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到 1 股。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筹集企业发展需要的资金。

公司按新股发行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总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总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不进行分摊，由公司承担。

十四、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1、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开发售股份前，公司 195 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比较分散，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7.0836%。本次老股公开发售，申请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所持公司股份占全部已申请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之和的比例发售，将使股权结构进一步分散，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状态产生影响。

2、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效运行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组成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造成影响，因此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十五、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经出具声明：“已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及经办律师已经出具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经出具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

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经出具声明：“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120001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经出具声明：“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本所律师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且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和损失被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终审裁定、判决后，本所将在相关裁决、判决生效之日起，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主动履行生效裁决、判决所确定应由本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和义务。”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目录 15

第一节 释义 20

一、普通术语 20

二、专业术语 21

第二节 概览 23

一、公司简介 23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5

三、主要财务资料 25

四、本次发行情况 27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9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30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2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3

一、无法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导致税率变动风险 33

二、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波动风险 33

三、公司业务来源地域相对集中风险 33

四、江苏省外市场拓展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33

五、跨行业开展工程设计业务风险 34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风险 34

七、已发生项目成本不能得到补偿风险 35

八、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35

九、控制权发生变更导致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的风险 35

十、分支机构管理风险 35

十一、外业工作中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36
十二、募投项目导致折旧及摊销增加影响公司业绩风险 36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6
十四、质量责任风险 3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3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7
三、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42
四、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情况 85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85
六、发行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组织结构及子公司情况 86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2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6
九、发行人职工情况 101
十、发行人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9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09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1
三、发行人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6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80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01
六、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214
七、科技创新情况 215
八、公司技术水平及主要技术简介 222
九、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244
十、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4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8
一、同业竞争 248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49
三、关联交易 252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55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55
六、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的规定 255

七、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256
八、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257
九、发行人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5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5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6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次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26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报酬情况 26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6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66
七、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26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267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267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任职变动情况 26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6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主要内容 268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275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76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77
五、发行人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279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80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和由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有关情况 280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280
九、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28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82
一、财务报表 282
二、审计意见 29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9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92
五、主要税种 303

六、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304
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304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06
九、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 310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311
十一、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311
十二、本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313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313
十四、验资情况 31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4
一、财务状况分析 314
二、盈利能力分析 338
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36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73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它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73
六、关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373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 37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75
一、公司发展规划 375
二、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379
三、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80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38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82
一、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38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383
三、提高公司研究设计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情况 384
四、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423
五、补充流动资金 434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3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38
一、公司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438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438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理 438

四、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3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2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及人员 442
二、重大合同 442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445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4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4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446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454
一、备查文件 454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45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定义，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交通院股份	指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院有限	指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交通院	指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发行人前身
江苏纬信	指	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为江苏伟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苏通	指	江苏苏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苏新通	指	江苏省新通智能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为江苏省新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伟信监理	指	江苏伟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江苏伟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苏州新通	指	苏州市新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常州新通	指	常州市新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南通新通	指	南通市新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江苏建材	指	江苏省建设材料设备供应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佳信	指	江苏佳信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伟新	指	江苏伟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江苏铁路院	指	江苏省铁路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华通	指	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江苏城轨	指	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西安同舟	指	西安同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白下高新	指	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苏交科	指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300284）
交通控股	指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养护公司	指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建部、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交通部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交通厅	指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原江苏省交通厅
江苏省住建厅	指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原江苏省建设厅

交通部质监局	指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江苏省质监局	指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南京市白下区	指	白下区与秦淮区合并前的南京市白下区
《“十二五”规划纲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营改增	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本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改征增值税（少数分公司除外），其他涉及的子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改征增值税。本公司及江苏纬信工程咨询业务增值税税率为 6%，其他子公司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工程咨询业务增值税税率为 3%
新承接业务	指	公司已取得合同、中标通知书或正式书面委托书三者之一的项目。新承接业务额不含暂定金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6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3 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工程咨询	指	为建设工程提供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及运营维护全过程、专业化的智力服务活动，包括前期咨询、规划咨询、科研开发、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不包含工程施工活动
业主	指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投资人专门为工程建设项目设立的单位
预可	指	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是对拟建项目的一个总体轮廓设想，是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期规划、行业规划和地区规划，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经过调查研究，市场预测及技术分析，着重从客观上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做出分析，并初步分析项目建设的可能性
工可	指	工程可行性研究，是对拟建项目的市场需求状况、建设条件、生产条件、协作条件、工艺技术、设备、投资、经济效益、环境和社会影响以及风险等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做出项目是否可行的结论，选择并推荐优化的建设方案，为项目决策单位或业主提供决策依据
初步设计、初设	指	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设合同的要求，拟定修建原则，选定设计方案、拟定施工方案，计算工程数量及主要材料数量，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文字说明及图表资料的活动，目的是基本确定设计方案

施工图设计、施设	指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测设合同的要求，进一步对所审定的修建原则、设计方案、技术决定加以具体和深化，最终确定各项工程数量，提出文字说明和适应施工需要的图表资料以及施工组织计划，并编制施工图预算的活动
工程设计、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包括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
工程勘察、勘察	指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测、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数据，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测、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指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对公路水运工程所用材料、构件、工程制品、工程实体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等进行的试验检测活动
交工验收	指	检查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评价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是否可以移交下一阶段施工或是否满足通车要求，对各参建单位工作进行初步评价
竣工验收	指	综合评价工程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管理	指	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第二节　概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一家立足江苏、走向全国，为公路、水运、市政、建筑等领域建设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工程咨询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勘察设计、规划研究、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工程咨询服务。核心业务是交通领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本公司已经取得工程设计最高等级资质——综合甲级（证书编号：A132003518），是获此资质的江苏省第一家设计单位，可以承担住建部划定的全部 21 个行业和 8 个专项范围内的工程设计业务，不受行业资质及规模的限制。

在科技创新机制持续作用下，公司取得了丰硕的技术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勘察设计奖、咨询成果奖 280 余项。（具体内容参见第六节之“八、公司技术水平及主要技术简介”）

公司是江苏省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龙头企业，拥有千米级特大跨径桥梁的设计经验，曾经并正在参与部级交通战略与政策研究领域课题，在平原微丘区高速公路设计领域、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研究领域、内河水运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是江苏省交通运输智能化走在全国前列最重要的工程咨询单位之一。

公司主持设计的最典型项目有：

公司作为第一设计单位主持主体设计的

泰州长江公路大桥

■世界首座千米级三塔悬索桥

■长 62.09km，桥梁主跨 2×1,080m，概算 93.70 亿元。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100km/h

■2013 年获英国结构工程师学会授予的卓越结构工程大奖

■依托该项目，公司参与开展的“多塔连垮悬索结构及工程示范”研究，2013 年获得中国公路学会颁发的“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公司作为第一设计单位主持主体设计的

润扬长江公路大桥

■长江上第一座由悬索桥和斜拉桥组合而成的跨江大桥

■长 35.66km，桥梁主跨 1,490m，概算 54.91 亿元。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100km/h

■获得 2005 年全国十大建设科技成就奖、2006 年第六届詹天佑土木工程奖、交通部优秀设计一等奖、2008 年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银奖

■依托该项目，公司参与开展的“润扬长江公路大桥建设关键技术研究”，2008 年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江苏沿江（宁常）高速公路

公司承担项目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梁涵洞、路线交叉等主体专业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概算和预算编制工作，同时承担初步勘察和施工图详细勘察工作。该项目引入并全面贯彻“综合最优化”理念，获得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授予的 2010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二等奖。

宁杭高速公路（江苏段）

公司承担项目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梁涵洞、路线交叉等主体专业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概算和预算编制工作，同时承担初步勘察和施工图详细勘察工作。该项目是一条“生态、环保、景观、旅游”高速公路，获得住建部授予的 2006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设计铜奖。

苏南运河入江口门谏壁二线船闸

是我国建成最早的 23 米口门的三角门船闸。该船闸位于镇江市东郊谏壁镇，建设规模为 230×23×4m，设计最大船舶吨级为 1,000 吨，获 2005 年度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评定委员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公司承担该项目的全部工程设计工作。

京杭运河常州市区段改线工程

京杭运河苏南段全长 212km，全线按三级航道标准进行整治。公司承担苏南运河先导工程—常州市区段（26km）改线工程设计工作，该项目获 2010 年度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评定委员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第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舟山跨海大桥

舟山跨海大桥全长 46.50km，是中国规模最大的岛陆联络工程之一，由五座跨海大桥组成。公司承担全线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其中西堠门大桥和金塘大桥交通工程设计获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 2012 年度全国公路交通优秀设计一等奖。

无锡市轨道交通 2 号线（春阳路站）

无锡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全长 26.74km。公司承担其中 2 个地下站和 1 个高架站共 3 站 2 区间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的施工配合等工作，涵盖了地下车站、高架车站、盾构区间、明挖区间、路基段、高架区间等类型的车站及区间形式。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股东为 195 名自然人，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财务资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 320ZA2037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财务资料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1,798,169,483.17	1,935,528,001.15	1,684,009,578.43	1,239,947,538.58
非流动资产	430,632,967.74	398,016,873.60	300,198,276.13	193,256,237.68
资产合计	2,228,802,450.91	2,333,544,874.75	1,984,207,854.56	1,433,203,776.26
流动负债	1,323,541,340.04	1,467,365,613.65	1,354,833,765.72	1,002,305,903.06
非流动负债	149,041,737.49	149,026,374.71	62,080,250.23	-
负债合计	1,472,583,077.53	1,616,391,988.36	1,416,914,015.95	1,002,305,90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55,708,018.99	716,626,978.06	566,766,506.10	430,352,116.40
少数股东权益	511,354.39	525,908.33	527,332.51	545,756.80
股东权益合计	756,219,373.38	717,152,886.39	567,293,838.61	430,897,873.2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228,802,450.91	2,333,544,874.75	1,984,207,854.56	1,433,203,776.2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54,104,161.32	1,145,875,300.57	1,048,240,542.29	849,041,822.38
营业成本	152,056,775.55	670,786,569.46	584,916,095.26	466,369,758.67
营业利润	46,078,711.26	175,554,621.57	164,969,927.45	134,328,291.30
利润总额	46,146,272.27	179,908,283.67	167,261,224.01	150,004,724.86
净利润	39,066,486.99	149,898,047.78	136,452,965.41	121,843,54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81,040.93	149,860,471.96	136,414,389.70	117,268,19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9,023,614.07	146,140,303.22	134,503,168.49	103,244,368.2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55,068.26	26,782,117.67	154,454,629.22	-31,843,20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5,197.48	-113,984,602.06	-72,512,748.60	-27,296,71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500.00	84,086,434.38	84,681,606.93	27,690,464.42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09,765.74	-3,116,050.01	166,623,487.55	-31,449,469.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525,699.70	354,835,465.44	357,951,515.45	191,328,027.90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1.36	1.32	1.24	1.24
速动比率	1.14	1.12	1.03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67%	69.07%	71.47%	72.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2	1.07	1.26	1.38
存货周转率	0.52	2.31	2.12	1.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258.55	20,439.49	19,047.62	16,699.83
利息保障倍数	10.70	12.46	20.16	31.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84	0.34	1.98	-0.4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3	-0.04	2.14	-0.4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30%	0.41%	0.44%	0.38%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	9.69	9.19	7.27	5.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5.31%	23.35%	27.36%	3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5.30%	22.77%	26.98%	2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前）	0.50	1.92	1.75	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50	1.87	1.72	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前）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注：本公司不存在稀释因素。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600 万股
其中：拟发行新股数量	【】万股（不超过 2,600 万股）
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万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着重提高技术水准，扩大经营规模，改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投资于以下三个方面：

（一）提高公司研究设计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6,996.9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3,996.96 万元。

（二）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在江苏省外拟建 11 个分支机构，并在昆明、厦门和新疆建设 3 个区域性独立第三方试验检测中心，拟使用募集资金 4,190.00 万元。

（三）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9,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增加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铁路行业工程咨询业务扩张。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由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弥补资金缺口。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及老股转让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至 25.01%之间，其中：拟发行新股数量【】万股（不超过 2,600 万股），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万股。

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询价后每股发行价格与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新股分摊的发行费用确定；公司股东自愿进行老股发售，老股发售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如进行老股发售，已申请发售老股的股东按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全部已申请老股发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之和的比例确定各自的老股发售数量（已申请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届时由于法定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公开发售的除外）。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其老股发售数量上限为届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新股发行与单个股东的老股发售数量均采用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到 1 股。

本次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四）每股发行价格：【】元

（五）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3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每股净资产：

1、发行前每股净资产：9.69 元（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申报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除以 7,800 万股计算）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日申报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市净率：【】倍（每股净资产以公司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八）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九）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一）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二）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股东发售老股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筹集企业发展需要的资金。

（十三）发行费用分摊原则：公司按新股发行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总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总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不进行分摊，由公司承担。

（十四）发行费用概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
2	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	【】
3	律师费用	【】
4	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1、	**发行人：**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明图章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 342 号
	联系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联系电话：	025-84202066
	传真：	025-84462233

	联系人：	侯力纲
	互联网网址：	www.jsjty.com
	电子信箱：	ir@jsjty.com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电话：	010-56571837
	传真：	010-56571688
	保荐代表人：	杜俊涛、刘旭阳
	项目协办人：	李延明
	联系人：	杜俊涛、陈立国、梁玮、玄虎成
3、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卫东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	010-65890699
	传真：	010-65176800
	经办律师：	张鼎映、张冉
4、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徐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3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5 号凤凰文化大厦 B 座 11 层
	联系电话：	025-87768699
	传真：	025-8776860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涂振连、马伟光
5、	**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顺林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 号楼 20 层）
	联系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 号楼 20 层）
	联系电话：	025-85653865
	传真：	025-85653872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晓斌、马文彩
6、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7、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602000109001674642
8、	**验资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徐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3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5 号凤凰文化大厦 B 座 11 层
	联系电话：	025-87768699
	传真：	025-8776860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涂振连、马伟光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无法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导致税率变动风险

2011 年 9 月，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32000808），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1 年至 2013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 15%的税率。本公司已经启动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工作，若无法顺利通过审核，公司 2014 年起将适用 25%的所得税税率。

二、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业务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之间关系较为密切。公司业务的发展依赖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特别是国家在交通领域基础设施行业以及城市化进程等方面的投入。因此，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政策的变化，特别是交通领域基础设施投资的政策变化引致的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波动将对公司的收入结构及增速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公司业务来源地域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作为江苏省从事交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的优秀企业，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3 月，公司来自江苏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096.56 万元、77,927.25 万元、86,382.77 万元和 18,970.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23%、74.46%、75.56%和 74.75%。如公司不能在江苏省内市场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将会对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四、江苏省外市场拓展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为落实“立足江苏、走向全国”策略，实现“做中国领先的工程设计咨询公司”战略目标，公司从 2009 年开始加大江苏省外分支机构建设力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设立 17 家江苏省外分公司（分院），其中已有 7 家具备独立提供技术服务能力并已开展实际业务。同时，为适应当地市场需求并减少运营成本，公司拟在厦门、昆明和新疆建设3家区域性独立第三方试验检测中心，进一步增强江苏省外市场总体服务能力。虽然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公司在江苏省外新承接业务额占当年新承接业务额的比例分别为 21.51%、28.11%和 35.28%，呈逐年上升趋势，但受条块分割等历史因素的影响，原有体制下形成的政府部门对原系统内工程咨询机构的支持依然在不同程度上存在。如果公司不能成功拓展江苏省外市场，维持并提高来自江苏省外的业务量，将会对本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五、跨行业开展工程设计业务风险

拓宽行业领域是公司的发展规划之一，2014 年，公司获得了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从而突破了跨行业开展工程设计业务的资质限制。按照住建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07 修订版）规定，取得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后，可承担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但在承接工程项目设计时，须满足与该工程项目相对应的设计类型对人员配置的要求。因此，在跨行业开展工程设计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本公司经验不足、专业人员配置不稳定等因素导致的业务风险。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风险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0,307.25 万元、96,009.75 万元、119,102.56 万元和 111,861.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70%、57.01%、61.53%和 62.21%。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也呈上升趋势。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其下属的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公司，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对客户资金计划或财务状况持续跟踪的机制，但若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随着时间的推移，若应收账款没能按时收回，将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影响报表净利润。

七、已发生项目成本不能得到补偿风险

截至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3 月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579.30 万元、28,605.01 万元、29,373.10 万元和 29,437.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4%、16.99%、15.18%和 16.37%。公司存货的变化主要是受未完工项目成本的影响。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期末公司未完工项目相应增加，引起存货余额的上升。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公司会与业主保持紧密的联系，特别是大型项目，及时了解项目最新动态，若成本不能得到补偿的迹象开始显现，则公司将停止继续大量投入。但若未来出现政府规划调整、金融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规模调整、暂缓或者不再进行等情形，且大额项目成本不能得到全额补偿，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八、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咨询业务属智力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的人才队伍。公司已经为职工提供了多元化、个性化的个人发展路径，并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努力实现企业和职工共同成长。但若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大规模流失，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九、控制权发生变更导致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仅为 7.0836%，上市后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如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造成主要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

十、分支机构管理风险

公司已在昆明、新疆等地设立 22 家分公司（分院），随着越来越多的分支机构设立及发展壮大，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管理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既能保证各分支机构的生产积极性，又能防范失控风险的激励约束机制，从实际运行情况看效果较好，但若分支机构不能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进行运作，可能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外业工作中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公司在开展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业务中，部分工作需要在野外、施工工地等环境下进行。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已制定《JSJTY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督促员工严格执行相关安全制度，但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十二、募投项目导致折旧及摊销增加影响公司业绩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每年最多增加折旧及摊销费用约 2,915.6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着重提高公司在智能交通、轨道铁道、市政、水运及工程质量检测领域的服务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展潜力较大的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规模，提高服务质量。若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募投资金不能产生增量效益，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及摊销增加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20%、26.98%、22.77%和 5.3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短期内不能为公司带来大幅增量效益，则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面临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十四、质量责任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在不断完善，但公司仍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质量责任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Province Communications Planning And Design Institute Limited Company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明图章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2 日（2011 年 1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 342 号

联系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号码：025-84202066

传真号码：025-84462233

互联网网址：www.jsjty.com

电子邮箱：ir@jsjty.com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本公司是由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60,163,955 元折成 7,800 万股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6 日，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55250）。交通院股份各发

起人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比例
1	明图章	自然人股	552.5208	7.0836%	99	何蓉丽	自然人股	19.8237	0.2542%
2	邱桂松	自然人股	499.9345	6.4094%	100	黄琬莹	自然人股	19.8237	0.2542%
3	王辉	自然人股	387.7003	4.9705%	101	江军	自然人股	19.8237	0.2542%
4	张志泉	自然人股	360.0584	4.6161%	102	聂蓉	自然人股	19.8237	0.2542%
5	杨卫东	自然人股	360.0584	4.6161%	103	沈进	自然人股	19.8237	0.2542%
6	胡安兵	自然人股	360.0584	4.6161%	104	王国平	自然人股	19.8237	0.2542%
7	凌九忠	自然人股	93.0839	1.1934%	105	王小乾	自然人股	19.8237	0.2542%
8	姜晔	自然人股	93.0826	1.1934%	106	殷媛媛	自然人股	19.8237	0.2542%
9	杨根成	自然人股	93.0800	1.1933%	107	郑志红	自然人股	19.8237	0.2542%
10	汪春桃	自然人股	91.2353	1.1697%	108	张正芸	自然人股	19.7184	0.2528%
11	李健	自然人股	91.2340	1.1697%	109	高建新	自然人股	19.6638	0.2521%
12	刘守明	自然人股	91.2340	1.1697%	110	肖明	自然人股	19.4155	0.2489%
13	陈颐	自然人股	91.2327	1.1697%	111	胡俊鹏	自然人股	19.2140	0.2463%
14	蔡建芬	自然人股	89.6389	1.1492%	112	赵卫	自然人股	19.1750	0.2458%
15	周兴顺	自然人股	88.3792	1.1331%	113	王峥	自然人股	19.0697	0.2445%
16	韩大章	自然人股	88.3779	1.1331%	114	徐萍	自然人股	19.0697	0.2445%
17	王立新	自然人股	86.7009	1.1116%	115	李海峰	自然人股	19.0593	0.2444%
18	王仙美	自然人股	86.6996	1.1115%	116	王永清	自然人股	19.0593	0.2444%
19	刘鹏	自然人股	86.6970	1.1115%	117	曹锁柏	自然人股	18.9670	0.2432%
20	杨海荣	自然人股	82.3303	1.0555%	118	丁慧群	自然人股	18.8188	0.2413%
21	邹勇军	自然人股	82.3303	1.0555%	119	苟联盟	自然人股	18.8188	0.2413%
22	张健康	自然人股	82.3277	1.0555%	120	蔡玲	自然人股	13.7124	0.1758%
23	肖全	自然人股	69.2575	0.8879%	121	陈洪	自然人股	13.1235	0.1683%
24	王宝生	自然人股	68.3826	0.8767%	122	卢耀军	自然人股	12.8544	0.1648%
25	罗森	自然人股	65.6773	0.8420%	123	朱琴忠	自然人股	12.8544	0.1648%
26	万钧	自然人股	63.8495	0.8186%	124	樊金莉	自然人股	12.7998	0.1641%
27	马腾云	自然人股	54.1957	0.6948%	125	孙健	自然人股	12.7998	0.1641%
28	贾康权	自然人股	52.4043	0.6719%	126	陶露露	自然人股	12.7998	0.1641%
29	张松	自然人股	49.1387	0.6300%	127	杨宁	自然人股	12.7998	0.1641%
30	徐春明	自然人股	47.6320	0.6107%	128	袁泓	自然人股	12.7998	0.1641%
31	李浩	自然人股	46.1461	0.5916%	129	李忠华	自然人股	12.5359	0.1607%
32	张敏德	自然人股	46.1448	0.5916%	130	吴建香	自然人股	12.5359	0.1607%
33	王俊	自然人股	45.6573	0.5854%	131	黄宇明	自然人股	12.4514	0.1596%
34	陆飞	自然人股	45.6157	0.5848%	132	陈晓丰	自然人股	12.3773	0.1587%
35	朱国华	自然人股	45.5260	0.5837%	133	朱莉	自然人股	12.3760	0.1587%
36	刘亚楼	自然人股	44.7187	0.5733%	134	王君	自然人股	12.2551	0.1571%
37	李正	自然人股	44.4860	0.5703%	135	刘蓓蕾	自然人股	12.2200	0.1567%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比例
38	孙大松	自然人股	44.3898	0.5691%	136	汤书智	自然人股	12.0068	0.1539%
39	辛丽华	自然人股	43.9244	0.5631%	137	高浩伟	自然人股	11.8456	0.1519%
40	丁园	自然人股	43.9010	0.5628%	138	刘晓艳	自然人股	11.8456	0.1519%
41	罗青	自然人股	43.6449	0.5596%	139	吕安国	自然人股	11.8456	0.1519%
42	范东涛	自然人股	43.4772	0.5574%	140	任家军	自然人股	11.8456	0.1519%
43	黄海	自然人股	43.4772	0.5574%	141	孙润平	自然人股	11.8456	0.1519%
44	林飞	自然人股	43.4772	0.5574%	142	吴欣	自然人股	11.8456	0.1519%
45	陈景雅	自然人股	43.3485	0.5558%	143	吴旭强	自然人股	11.8456	0.1519%
46	曹志平	自然人股	43.0469	0.5519%	144	杨忠华	自然人股	11.8456	0.1519%
47	鲍增德	自然人股	42.6790	0.5472%	145	张永辰	自然人股	11.8456	0.1519%
48	徐翔	自然人股	42.3813	0.5434%	146	周正兴	自然人股	11.8456	0.1519%
49	冯波	自然人股	41.6273	0.5337%	147	姚宇	自然人股	11.8027	0.1513%
50	邓润飞	自然人股	41.3153	0.5297%	148	张昕	自然人股	11.6532	0.1494%
51	戴捷	自然人股	41.0800	0.5267%	149	朱正坤	自然人股	11.5076	0.1475%
52	季民	自然人股	41.0800	0.5267%	150	卜勇	自然人股	11.4127	0.1463%
53	檀心福	自然人股	41.0800	0.5267%	151	娄英杰	自然人股	11.3321	0.1453%
54	章世祥	自然人股	41.0800	0.5267%	152	束方锋	自然人股	11.3321	0.1453%
55	周光富	自然人股	41.0800	0.5267%	153	姜舟	自然人股	11.1501	0.1430%
56	徐一岗	自然人股	40.0478	0.5134%	154	曹万明	自然人股	10.9213	0.1400%
57	肖军	自然人股	38.7283	0.4965%	155	胡健	自然人股	10.9213	0.1400%
58	赵为民	自然人股	38.7283	0.4965%	156	李军海	自然人股	10.9213	0.1400%
59	李妮	自然人股	36.9616	0.4739%	157	李森	自然人股	10.9213	0.1400%
60	辛赟	自然人股	36.4754	0.4676%	158	刘松	自然人股	10.9213	0.1400%
61	黄晓敏	自然人股	33.4971	0.4295%	159	孙浩	自然人股	10.9213	0.1400%
62	汤蓉	自然人股	33.4971	0.4295%	160	吴祖安	自然人股	10.9213	0.1400%
63	沈亚平	自然人股	32.9342	0.4222%	161	赵东	自然人股	10.9213	0.1400%
64	胡玲	自然人股	32.8159	0.4207%	162	周彦锋	自然人股	10.9213	0.1400%
65	许建平	自然人股	31.9241	0.4093%	163	徐琪	自然人股	10.5898	0.1358%
66	赵雨忠	自然人股	31.9241	0.4093%	164	修学华	自然人股	10.4507	0.1340%
67	戴裕成	自然人股	30.4083	0.3899%	165	陈汝扬	自然人股	8.5332	0.1094%
68	季锦章	自然人股	29.6569	0.3802%	166	程玉琴	自然人股	8.5332	0.1094%
69	傅浩	自然人股	29.5230	0.3785%	167	高荣	自然人股	8.4253	0.1080%
70	陈稚娟	自然人股	27.6900	0.3550%	168	杨振华	自然人股	8.4253	0.1080%
71	葛红群	自然人股	26.8411	0.3441%	169	姚尚宝	自然人股	8.4253	0.1080%
72	朱智勇	自然人股	26.6747	0.3420%	170	张丽	自然人股	8.3577	0.1072%
73	黄珑	自然人股	25.9571	0.3328%	171	章力群	自然人股	8.3577	0.1072%
74	曾翠玲	自然人股	25.9571	0.3328%	172	徐红梅	自然人股	8.2758	0.1061%
75	张建军	自然人股	25.9571	0.3328%	173	唐志方	自然人股	8.1679	0.1047%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比例
76	周明	自然人股	25.9571	0.3328%	174	张静	自然人股	8.1471	0.1045%
77	俞建刚	自然人股	25.9558	0.3328%	175	蔡伟	自然人股	8.0639	0.1034%
78	蔡瑾	自然人股	21.4214	0.2746%	176	高峻	自然人股	8.0639	0.1034%
79	庞红	自然人股	21.1458	0.2711%	177	刘铁民	自然人股	8.0639	0.1034%
80	韦萍	自然人股	20.7116	0.2655%	178	施彦平	自然人股	8.0639	0.1034%
81	原泉	自然人股	20.7116	0.2655%	179	杨宁	自然人股	8.0639	0.1034%
82	朱新松	自然人股	20.5088	0.2629%	180	姚啟明	自然人股	8.0639	0.1034%
83	胡庆华	自然人股	20.4984	0.2628%	181	陈瑞平	自然人股	7.8975	0.1013%
84	华新	自然人股	20.4555	0.2623%	182	陈永宁	自然人股	7.8975	0.1013%
85	崔崎	自然人股	20.3359	0.2607%	183	李顺红	自然人股	7.8975	0.1013%
86	单宏伟	自然人股	20.3359	0.2607%	184	林林	自然人股	7.8975	0.1013%
87	梁龙玲	自然人股	20.3359	0.2607%	185	林伟	自然人股	7.8975	0.1013%
88	刘浩	自然人股	20.3359	0.2607%	186	陆晓燕	自然人股	7.8975	0.1013%
89	孙青凤	自然人股	20.3359	0.2607%	187	宋俊	自然人股	7.8975	0.1013%
90	陈璐	自然人股	20.2397	0.2595%	188	吴丽华	自然人股	7.8975	0.1013%
91	李汝晓	自然人股	20.2397	0.2595%	189	徐永军	自然人股	7.8975	0.1013%
92	王国健	自然人股	20.2397	0.2595%	190	袁恩	自然人股	7.8975	0.1013%
93	狄庆芸	自然人股	20.0759	0.2574%	191	苑颖智	自然人股	7.8975	0.1013%
94	韩新	自然人股	20.0759	0.2574%	192	张福昌	自然人股	7.8975	0.1013%
95	李晓辉	自然人股	19.8250	0.2542%	193	郑行	自然人股	7.8975	0.1013%
96	丁小明	自然人股	19.8237	0.2542%	194	尹宪辉	自然人股	7.6713	0.0984%
97	方萍	自然人股	19.8237	0.2542%	195	张代红	自然人股	7.5569	0.0969%
98	葛洪	自然人股	19.8237	0.2542%	**合计**			**7,800.0000**	**100.00%**

（二）设立前后，重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交通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前后，公司前6大股东均在公司任职，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所持有的交通院有限股权。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是为公路、水运、市政、建筑等建设工程提供勘察设计、规划研究、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专业技术服务，未发生变化。

（四）设立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公司主要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服务的经营模式及流程图”。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体现在主要发起人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任职或领取薪酬方面。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已按规定办理了相关资产、资质或权利证明的变更登记手续。

（七）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全部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不存在受公司股东控制的情形。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股东。

1、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权利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目前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3010006911803），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开户账号为

4301012909100365164。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号为苏地税字320003780270414号和白国税税字320103134760427号，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登记、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独立董事，并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交通领域的工程咨询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业务依赖于股东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是以提供公路、水运、市政、建筑等建设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为主业的工程咨询企业，自成立以来即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且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2005年交通院有限设立

交通院有限成立于2005年8月12日，由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建部等部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101号）、《关于全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02]55号）等文件的要求，按照《关于印发<省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建科[2003]17号）、《关于省属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意见》（苏办发[2004]20号）、《省属事业单位国有产权转让规程》（苏事改发[2004]1号）和《省属事业单位国有产权转让操作流程》（苏事改发[2005]1号）等文件的规定程序进行事业单位体制改革而来。

1、交通院进行体制改革前的主要情况

交通院是由江苏省交通厅于1966年8月设立的事业单位。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联合颁发的《关于勘察设计单位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通知》（计设

[1983]1022 号）及江苏省交通厅的批复（苏交计[84]88 号），交通院从 1984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经济上独立核算，国家不再拨付事业经费。2005 年 8 月改企转制前，交通院法定代表人为明图章，经费来源为自收自支，宗旨和业务范围是为交通工程建设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监理服务。航道、船闸、港口、码头、公路、桥梁、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木试验及技术数据图纸复印。

2、交通院体制改革的背景及初步方案批复过程

为解决当时国内大多数勘察设计单位存在的机制不活等问题，国务院办公厅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下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101 号），要求依照改企转制、政企分开、调整结构、扶优扶强的基本思路，使勘察设计单位由现行的事业性质改为科技型企业。

交通院 2001 年根据江苏省交通厅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下达的《关于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改革转制的批复》（苏交法[2001]10 号）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剥离非经营性资产的复函》（苏财企[2001]52 号）文件对非经营性资产进行了剥离。

为全面推进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工作，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转发《关于全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02]55 号），要求按照国办发[1999]101 号等有关文件，由行政主管部门在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牵头负责并组织实施省属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2003 年 1 月 20 日，江苏省建设厅、财政厅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省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建科[2003]17 号），要求包括交通院在内的 14 家省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按照该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改制工作，并要求“改制单位凭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改制初步方案，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到省（市）人事主管部门办理提前退休人员的退休手续”。

根据苏政办发[2002]55 号文和苏建科[2003]17 号文的要求，交通院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向主管部门江苏省交通厅报送了《关于改企转制的请示》（苏交院[2003]121 号）。2003 年 6 月 29 日，江苏省交通厅下发了《关于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改企转制初步方案的批复》（苏交法[2003]41 号），原则同意交通院改企转制的初步方案，并要求交通

院按照政策规定，抓紧办理职工提前退休手续。根据该批复，交通院符合苏政办发[2002]55 号和苏建科[2003]17 号文规定可以办理提前退休的 69 名职工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了提前退休手续。

按照江苏省委和省政府提出的力争于 2004 年底前基本完成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制的目标要求，江苏省委办公厅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4年7月24日印发了《关于省属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意见》（苏办发[2004]20 号），提出了对江苏省省属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对象和主要方式、国有资产的处置方式、职工劳动关系的调整和社会保险关系的处理、在编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安置和管理等方面的指导意见，要求各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下属单位的改制工作负总责，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完成对下属单位的改革。苏办发[2004]20 号文还明确了省属事业单位改革所需履行的改制准备、资产评估、改制实施和新公司创立等程序，并要求江苏省省属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的改制按该实施意见执行。

同时，为加强对江苏省省属事业单位改革工作的领导，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省属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由其按苏办发[2004]20 号的规定统一领导省属事业单位改革工作。2004 年 8 月 24 日和 2005 年 1 月 21 日，省属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分别印发了《省属事业单位国有产权转让规程》（苏事改发[2004]1 号）和《省属事业单位国有产权转让操作流程》（苏事改发[2005]1 号），明确了省属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的产权交易规程和流程。

根据上述精神，江苏省交通厅成立了改制领导小组，牵头负责交通院的事业单位体制改革工作。交通院在江苏省交通厅的领导和指导下，按照苏政办发[2002]55 号等文件的要求及后续出台的苏办发[2004]20 号等文件规定的工作程序，于 2004 年 8 月 1 日向主管部门江苏省交通厅再次提交《关于改企建制的请示》（苏交院[2004]81 号）并随文报送了《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改企转制初步方案》。2004 年 8 月 5 日，江苏省交通厅下发了《关于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改企转制初步方案的批复》（苏交法[2004]60 号），原则同意交通院改企转制的初步方案。

3、交通院改制净资产处置的批复

2005 年 3 月 23 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改制净资产处置的批复》（苏财企[2005]10 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1）根据苏

富会评报字[2004]第 5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交通院净资产评估值为 16,438.65 万元（不含划拨土地）；（2）根据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改制调整职工劳动关系提留费用的复函》（苏劳社劳薪函[2005]11 号）和专项审计报告，同意交通院在净资产中提留费用 5,527.32 万元（含职工安置费或经济补偿金等 3,979.14 万元、坏账准备 1,548.18 万元）；（3）同意交通院将净资产以不低于 14,826.42 万元在省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其中沪宁高速法人股净值 316.36 万元转让时不予折扣；（4）原企业的资产及负债由改制后的企业处置或者继承，土地资产由改制后企业按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5）此次批准的提留费用包括了交通院全部职工调整劳动关系的安置费或经济补偿金，企业改制后，用工主体相应改变，企业必须在改制过程中按国家规定完成职工劳动关系调整工作；（6）自评估基准日到公司制企业设立登记日期间，原企业实现利润而增加的净资产，全部上缴国库。

4、审计与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江苏省交通厅的委托，对交通院截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苏天会验[2004]104 号）。经审计，截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交通院资产总额 46,942.40 万元，负债总额 30,592.67 万元，股东权益 16,349.72 万元。

（2）评估情况（不含划拨土地使用权）

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江苏省交通厅的委托，以“为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拟改制事项提供参考依据”为目的，对交通院在评估基准日（2004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资产评估报告》（苏富会评报字[2004]第 59 号）。评估结果显示，交通院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总额为 45,843.06 万元(不含划拨土地使用权)，负债总额为 29,404.41 万元，净资产为 16,438.65 万元。评估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39,148.78	39,148.78	39,160.51	11.73	0.03%
2	长期投资	1,911.73	1,911.73	2,076.16	164.43	8.60%
3	固定资产	5,628.72	4,280.01	4,077.86	-202.15	-4.72%
	其中：在建工程	39.51	39.51	25.23	-14.28	-36.14%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建筑物	3,622.42	2,273.71	2,264.11	-9.60	-0.42%
	设备	1,966.79	1,966.79	1,788.52	-178.27	-9.06%
4	无形资产	253.16	253.16	528.53	275.37	108.77%
5	资产总计	46,942.40	45,593.69	45,843.06	249.37	0.55%
6	流动负债	29,282.72	29,282.72	29,282.72	0.00	0.00%
7	长期负债	1,309.95	121.69	121.69	0.00	0.00%
8	负债总计	30,592.67	29,404.41	29,404.41	0.00	0.00%
9	净资产	16,349.72	16,189.28	16,438.65	249.37	1.54%

5、交通院改制时与职工利益相关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1）表决程序

在交通院改制过程中与职工利益相关的文件主要涉及到《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职工分流安置和调整劳动关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职工安置方案》”）及《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权设置方案》（以下简称“《股权设置方案》”）两个方案。

交通院职工代表大会一直参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的规定运作。2004 年 11 月 30 日，交通院第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召开，职工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职工安置方案》；职工代表以举手方式表决通过《股权设置方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交通院第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职工代表出席，决议经全体职工代表过半数通过，符合《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的规定。《职工安置方案》、《股权设置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决策并获得通过。

（2）《职工安置方案》的审批与执行

2005 年 1 月 25 日，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以《关于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改制调整职工劳动关系提留费用的复函》（苏劳社劳薪函[2005]11 号）对江苏省交通厅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报送的《职工安置方案》（苏交法[2004]95 号）进行回复，认可交通院涉及改制职工 363 人，计算安置费、经济补偿金截止日期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批复的《改制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和调整劳动关系提留费用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交通院改制职工 363 人分三类情况提留安置费与经济补偿金等安置补助费。第一类为计划由改制后企业录用而调整劳动关系职工，涉及人数为 354 人，提留费用为 1,757.31 万元。此 354

人中有 340 人领取了安置费或经济补偿金，共计 1,683.92 万元；其余 14 人调到江苏省交通厅及厅下属机构或在交通院改企转制完成前辞职。江苏省交通厅批复（苏交法[2011]37 号）确认该 14 人不属于发放安置费或经济补偿金的范围，计提的安置费或经济补偿金 73.39 万元用于支付退休职工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住房补贴及交通费；第二类为选择自谋职业的 3 名职工，该 3 名职工领取了该项全部提留费用 30.46 万元；第三类属于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三年的 6 名职工，该 6 名职工领取了该项全部提留费用 15.05 万元。同时，《审批表》中涉及到的 69 名提前退休职工的基本生活费和社会保险费 1,173.80 万元由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直接划拨给了南京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审批表》批准提留离休人员的医药费及其他费用 72.27 万元、提留五六十年代精简下放人员生活费 8.4 万元、提留死亡职工和死亡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定期救济费 7.2 万元、提留退休人员的同城待遇、管理费、待遇补差和未参加医疗保险的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914.65 万元（合计 1,002.52 万元）由江苏省交通厅委托交通院有限进行发放。交通院有限已将上述款项进行专项管理并根据相关政策专款专用。

调整劳动关系的实际执行情况：选择自谋职业的 3 名职工按计划自谋职业；剩余 360 人中 341 人与交通院有限或交通院有限的控股、参股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其余 19 人或调到江苏省交通厅及厅下属机构或自谋职业，未与交通院有限签署《劳动合同》。

（3）《股权设置方案》的审批与执行

2004 年 12 月 21 日，江苏省交通厅审核同意《股权设置方案》后，以《关于报送<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权设置方案>的函》（苏交法[2004]94 号）的形式报送江苏省财政厅批准。

2004 年 8 月 24 日，江苏省省属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印发了《省属事业单位国有产权转让规程》（苏事改发[2004]1 号），要求省属事业单位国有产权的转让原则上应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交通院职工群体作为申请人是否能够购买到交通院的国有产权无法事前预知，因此，江苏省财政厅没有对《股权设置方案》进行批复。

根据《股权设置方案》，出资人资格及股权设置的规定如下：“1、有资格的持股人界定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在职且 2004 年 7 月 31 日在册、在职的职工，根据苏政办发[2002]55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从机关、事业单位调入或部队转业干部、退伍军人且

2004 年 7 月 31 日在册、在职的职工，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间来院且 2004 年 7 月 31 日在册、在职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职工。2、本次改制不考虑引入其他社会法人和外部自然人出资持股。”在股权比例方面，“设置管理层、技术和管理骨干层及普通员工层三类股权，各层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30%、48%和 22%”。各出资人的可持股比例按其职务系数和职称系数乘积计算出的综合系数占其所处类别的全体出资人综合系数之和的比例与该类出资人的股权设置比例确定。同时，该方案确定“改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 3,200 万元”。

交通院 2004 年 7 月 31 日在册、在职的职工人数为 363 人，符合《股权设置方案》中规定的持股条件的职工人数为 236 人。根据自愿原则，符合持股条件职工中的 219 名职工参与了国有产权认购。

（4）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在交通院改制过程中与职工利益相关的方案均经民主决策通过且经上级主管单位备案或审批并得到严格执行，没有侵害其他职工的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在交通院改制过程中与交通院职工利益相关的方案均经民主决策通过，程序合法有效且已获得主管单位必要的审批并得到严格执行，没有侵害交通院其他职工的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改制实施整体方案的审批情况

根据苏办发[2004]20 号文的要求，改制单位制定的改制实施方案需报主管部门批复后实施。2004 年 11 月 30 日，交通院召开了第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改制实施整体方案》。因当时交通院改企转制程序是在江苏省交通厅的指导下进行的，故交通院未将《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改制实施整体方案》上报江苏省交通厅批准。

2011 年 6 月 2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函[2011]76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是省交通厅于 1966 年设立的事业单位。2003 年，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相关文件精神，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启动改制工作，并于 2005 年 8 月改制为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

的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交通院改企转制程序是在江苏省交通厅的指导下进行的，尽管交通院未单独报送《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改制实施整体方案》并由其主管部门江苏省交通厅予以批复，但改制实施方案的核心内容为职工安置和股权设置，且《职工安置方案》及《股权设置方案》均得到江苏省交通厅的实质认可并转报相关部门，该事项也已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的认可，故不影响交通院改企转制的有效性。

7、交通院整体国有产权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过程

受江苏省交通厅委托，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对交通院整体国有产权转让事宜进行了两次公告。江苏省交通厅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出函确认明图章（联合交通院职工群体收购）作为唯一的意向受让方。

江苏省交通厅（出让方）与以明图章为代表的设计院职工群体（受让方）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签订了《省属事业单位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出让方将交通院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7 月 31 日的整体国有产权以 14,826.42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于 2005 年 8 月 1 日前支付首期付款 4,447.92 万元（占转让价格的 30%），在受让方支付首期付款后，出让方即将交通院的整体国有产权转让给受让方，交通院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新公司（即交通院有限）承接。

2005 年 7 月 20 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江苏省财政厅对省交通厅上报〈省属事业单位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书〉予以备案的复函》（苏财统[2005]9 号），审核后认为“该《合同书》签约主体、条款、内容以及签章符合要求，同意对该《合同书》备案”。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出具《关于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整体国有产权转让成交的确认》（苏交产[2005]029 号），“在公开转让有效期内，明图章先生（代表‘设计院’219 名职工）提出意向受让‘设计院’整体国有产权的申请，江苏省交通厅《关于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整体国有产权转让成交公告的函》（苏交法[2005]23 号）确认其为受让方……，本次转让在江苏产权网公示期间无异议”。

8、资产与负债的承继及土地使用权的取得

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江苏省交通厅的委托，以 200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交通院改企转制所涉及的位于南京市中山南路 342 号的划拨土地（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宁建国用（95）字第 1063 号）进行评估，并于 2004 年 9 月 14 日出具《评

估报告》（苏富会评（2004）（估）第 37 号）。评估结果显示，该宗土地评估价为 1,923.92 万元。

2005 年 1 月 19 日，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核准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拟按出让方式处置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复函》（苏国土资产函[2005]2 号），同意对该宗土地的土地估价报告予以备案；同意交通院拟定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由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改制后的企业，并按江苏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补交土地出让金。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4 年 7 月 24 日颁布的《关于省属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意见》（苏办发[2004]20 号），改制单位以出让方式处置划拨土地使用权，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按土地评估价的 20%补交出让金，即需补交土地出让金 384.78 万元。

2006 年 1 月 5 日，交通院有限向南京市财政局缴纳了上述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2006 年 2 月 14 日，交通院有限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宁建国用[2006]第 00761 号）。

9、改制权益差期间收益的上缴及检察院扣款事项

（1）改制权益差期间收益的含义及构成

改制权益差期间收益是指交通院自评估基准日（2004 年 7 月 31 日）到公司制企业设立登记日（2005 年 8 月 12 日）期间国家权益收益。2010 年 6 月 2 日，江苏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原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改制权益差期间收益上缴省财政的通知》（苏财资[2010]30 号），决定原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权益差期间收益应上缴财政 4,302.47 万元。

具体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权益差期间收益（万元）
1	经营活动产生净利润而增加的净资产	1,878.26
2	应付工资及附加结余	2,509.96
3	土地使用权复核评估增值	131.89
4	江苏伟信上缴利润	414.61
5	服务采购税金抵扣	-659.64
6	职工技协账户余额	27.39
合计		**4,302.47**

1）经营活动产生净利润而增加的净资产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出具的《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改制净资产处置的批复》（苏财企[2005]10 号），交通院自评估基准日（2004 年 7 月 31 日）到公司制企业设立登记日（2005 年 8 月 12 日）期间实现利润而增加的净资产，需全部上缴国库。

2009 年 10 月 15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江苏省财政厅委托，对交通院评估基准日至交通院有限注册登记日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关于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改制过程中截止 2005 年 8 月 12 日应缴财政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苏亚专审[2009]177 号），认为交通院自评估基准日（2004 年 7 月 31 日）到公司制企业设立登记日（2005 年 8 月 12 日）期间实现利润而增加的净资产为 1,878.26 万元。

2）应付工资及附加结余

根据财政部 2005 年 1 月 26 日发出的《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企[2005]12 号），期间计提的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付职工教育经费，扣除实际发放部分的余额，共计 2,509.96 万元作为国有资产上缴财政。其中应付工资结余 2,325.34 万元、应付福利费结余 161.01 万元、应付职工教育经费结余 23.61 万元。

3）土地使用权复核评估增值

在 2005 年 7 月 18 日交通院职工群体（以明图章为代表的 219 名职工）与江苏省交通厅签订的《省属事业单位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书》之“基准日后事项”中约定，对江宁地块（江宁经济开发区胜利路 92 号）的评估价格等问题，暂按现评估结果（487.19 万元）作价，待财政厅进行复核后予以清算。

江苏苏亚金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省财政厅委托对江宁地块 2004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复核，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亚评报[2009]105 号），认为该地块 2004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619.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准地价有所提高所致），因此补交地价 131.89 万元。

4）江苏伟信上缴利润

江苏伟信（江苏纬信的前身）是由交通院和史伟高（香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伟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10 月 12 日投资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期限 15 年。江苏伟信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5 万美元，两名股东各出资 12.5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工

程设计咨询服务。2009 年江苏伟信经营期限到期，交通院有限收购另外 50%股权，使得江苏伟信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江苏伟信进行 2004 年度审计时，将会计核算方法由收付实现制改为权责发生制，导致公司账面利润一次性增加 1,164.44 万元，扣除相关税费后按股权比例计算，交通院应享有投资收益 414.61 万元。交通院有限向江苏省财政厅进行了专题汇报并建议将其纳入权益差期间收益上缴财政。

5）服务采购税金抵扣

改制基准日《审计报告》（苏天会验[2004]104 号）根据项目完工进度确认调增 12,124.76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但在改制净资产费用提留测算中，未对此部分服务采购所对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进行提留，涉及金额 659.64 万元。而交通院有限 2006 年缴纳的税金中又包含了该部分营业税金及附加，导致交通院有限重复承担了该等在改制基准日前形成且应在国有资产中列支的款项。因此，应从权益差期间收益中予以抵扣。

6）职工技协账户余额

截至 2010 年 6 月，交通院职工技协账户余额 27.39 万元。鉴于交通院已经改企转制为有限公司，故将其余额纳入权益差期间收益上缴财政。

（2）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自交通院有限账户收缴 1,350 万元的情况

1）起因、过程及审计结果

根据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对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扣缴款项出具相关证明”的复函》及 2011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回函》，2006 年 8 月，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收到有关交通院在改企转制过程中可能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匿名举报后即展开调查。2006 年 10 月，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要求交通院有限当时的财务部门负责人、负责交通院职工技协账务处理的会计、交通院职工技协负责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协助调查。2006 年 10 月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交通院改制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和 2007 年 3 月 6 日分别出具《扣押决定书》，分两次自交通院有限账户共收缴 1,350 万元。

2）收缴款项的计算依据与性质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6 日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省交

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扣缴款项的说明》，收缴 1,350 万元的原因是：“交通院改制审计是以 2004 年 7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审计报告提交时间为 2004 年 11 月。而交通院 2004 年度效益工资政策及工资总额在 2005 年 9 月才由江苏省财政厅、人事厅审批完成，因此造成改制审计报告多计提了部分工资总额。该差异所涉款项从交通院有限公司账户扣缴。”与江苏省财政厅因“应付工资及附加结余”事项增加改制权益差期间收益的内容相一致，但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只针对 2004 年 7 月 31 日之前的部分进行收缴，其收缴 1,350 万元的具体计算依据没有通告发行人。

2011 年 4 月 5 日，江苏省财政厅印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对省交通运输厅苏交法[2011]10 号函的复函》（苏财资[2011]47 号），同意“在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应上缴省财政的改制权益差期间国有收益总额 4,302.47 万元中扣减已由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提前扣缴并上缴南京市财政专户的 1,350 万元”。

结合上述说明及复函可知，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自交通院有限账户收缴的 1,350 万元是应上缴财政的权益差期间收益的一部分，其性质是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收缴并上交南京市财政专户的款项。

3）发行人会计处理

2006 年 11 月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收缴款项时，发行人账务处理为借记其他应付款，贷记银行存款。2007 年 3 月，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自交通院有限账户再次收缴款项时，口头明确收缴事由为多计提的效益工资，因此，发行人将收缴款项 1,350 万元全部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分三年摊销。2010 年发行人在编制整体变更报表时，将前述长期代摊费用截至 2008 年初尚未摊销的余额，全部追溯调减 2008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视同款项在收缴当期即计入损益。

（3）应上缴改制权益差期间收益的缴付情况

2010 年 6 月 2 日，江苏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原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改制权益差期间收益上缴省财政的通知》（苏财资[2010]30 号），决定原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权益差期间收益应上缴财政 4,302.47 万元，并在 2010 年 6 月 20 日前缴纳。

鉴于交通院有限资金周转的实际情况，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印发《关于同意原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改制权益差收益分期上缴省财政的函》（苏财资函[2010]3 号），同意交通院有限在 2010 年 7 月 8 日前上缴江苏省财政厅 1,977.13 万元。

2010 年 7 月 7 日，交通院有限向江苏省财政厅上缴了 1,977.13 万元。

2011 年 4 月 5 日，江苏省财政厅印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对省交通厅苏交法[2011]10 号函的复函》（苏财资[2011]47 号），同意“在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应上缴省财政的改制权益差期间国有收益总额 4,302.47 万元中扣减已由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提前扣缴并上缴南京市财政专户的 1,350 万元”。

2011 年 4 月 8 日，交通院股份向江苏省财政厅上缴了剩余款项 975.34 万元。至此，发行人应上缴改制权益差期间收益 4,302.47 万元全部上缴完毕。

（4）权益差期间收益的会计处理

权益差期间收益相关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对应事项	账务处理时间	借方科目	贷方科目	金额（万元）
1、南京市检察院扣款	2006 年 11 月	其他应付款	银行存款	1,050.00
	2007 年 3 月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应付款	1,050.00
	2007 年 3 月	长期待摊费用	银行存款	300.00
2、经营活动产生净利润而增加的净资产	2008 年 12 月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其他应付款	1,878.26
3、江苏伟信上缴利润	2009 年 12 月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4.61
4、职工技协账户余额	2010 年 6 月	银行存款	其他应付款	27.39
5、根据苏财资函[2010]3 号文付款				
经营活动产生净利润而增加的净资产	2010 年 7 月	其他应付款		1,878.26
应付福利费结余	2010 年 7 月	应付福利费		161.01
应付职工教育经费结余	2010 年 7 月	应付职工教育经费		23.61
土地使用权复核评估增值	2010 年 7 月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31.89
江苏伟信上缴利润	2010 年 7 月	其他应付款		414.61
服务采购税金抵扣	2010 年 7 月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659.64
职工技协账户余额	2010 年 7 月	其他应付款		27.39
	2010 年 7 月		银行存款	1,977.10
6、工资结余审计调整	2010 年 12 月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其他应付款	2,325.34
7、支付工资结余	2011 年 4 月	其他应付款	银行存款	975.34
8、根据苏财资[2011]47 号文结转工资结余	2011 年 12 月	其他应付款	营业外收入	1,350.00

（5）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自交通院职工技协账户收缴 1,454.934 万元的情况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自交通院职工技协账户收缴 1,454.934 万元的起因、过程与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自交通院有限账户收缴 1,350 万元相同。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关于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说明》：“……交通院改制审计时，认为交通院职工技协[属南京市职工技协（独立社团法人）的团体会员]的资产为集体资产，因此未将其纳入交通院整体国有资产审计范围。我院认为，交通院职工技协的资产不应由交通院有限职工技协或交通院有限工会承继，应上缴国家。该差异所涉款项从交通院职工技协账户扣缴。我院依法分两次将以上扣缴款项上缴至南京市财政账户”。“2011 年 12 月，南京市职工技协对由我院扣缴的交通院职工技协账户款项 1,454.934 万元予以了确认，以上扣缴事项已经得到反映和妥善解决”。

2011 年 12 月，南京市职工技协出具《证明》，对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自交通院职工技协账户扣缴 1,454.934 万元款项予以认可。

10、交通院注销

2005 年 8 月 5 日，江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撤销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的批复》（苏编办复[2005]52 号），同意撤销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2005 年 8 月 8 日，交通院的事业单位法人注销。

11、交通院有限成立

2005 年 7 月 26 日，以明图章为代表的交通院职工群体（受让方）支付了首期产权交易款 4,447.92 万元。

2005 年 7 月 28 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富会验[2005]27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7 月 26 日受让方已按《省属事业单位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书》的约定足额支付了首期产权转让款。根据《省属事业单位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书》的约定，受让方已获得交通院的整体产权，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2005 年 8 月 12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设立核准通知书》（（1029）公司设立[2005]第 08090004 号），核准交通院有限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0002103459；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 342 号；法定代表人为明图章；注册资本为 16,438.65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 2005 年 8 月 12 日至******；经营范围为航道、船闸、港口码头、公路、桥梁、工业与民用建筑、隧道、交通工程、市政工程、环境工程的规划、勘探、设计，科技咨询和技术服务，工程试验检测、监理及项目管理，技术数据、图纸的复印，工程承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

理审批手续后经营）。

根据《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权设置方案》对持股人的认定标准和各持股人的实际认购情况，交通院有限成立时具有资格的出资人共 219 名，其中管理层 6 名，技术和管理骨干层 78 名，普通员工层 135 名。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由明图章等 42 名持股人作为工商登记的股东（显名股东）。因此，交通院有限成立时的实际股权结构及股权代持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际股东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实际股东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一	1	明图章		1,081.170	6.577%	二十六		杨海荣		332.390	2.022%
二	2	邱桂松		978.264	5.951%	二十六-1	111	杨海荣		161.099	0.980%
三	3	王辉		758.644	4.615%	二十六-2	112		范东涛	80.385	0.489%
四	4	张志泉		704.561	4.286%	二十六-3	113		胡俊鹏	36.823	0.224%
五	5	杨卫东		704.561	4.286%	二十六-4	114		章力群	15.452	0.094%
六	6	胡安兵		704.561	4.286%	二十六-5	115		程玉琴	15.452	0.094%
七		刘守明		254.142	1.546%	二十六-6	116		孙健	23.179	0.141%
七-1	7	刘守明		178.524	1.086%	二十七		邹勇军		431.679	2.626%
七-2	8		郑志红	38.795	0.236%	二十七-1	117	邹勇军		161.099	0.980%
七-3	9		郑国秀	36.823	0.224%	二十七-2	118		檀心福	80.385	0.489%
八		徐国平		311.677	1.896%	二十七-3	119		邓润飞	75.782	0.461%
八-1	10	徐国平		80.385	0.489%	二十七-4	120		黄琬莹	38.795	0.236%
八-2	11		辛赟	66.905	0.407%	二十七-5	121		朱新松	38.795	0.236%
八-3	12		戴裕成	56.220	0.342%	二十七-6	122		卞华	36.823	0.224%
八-4	13		黄宇明	23.179	0.141%	二十八		蔡建芬		492.666	2.997%
八-5	14		张丽	15.452	0.094%	二十八-1	123	蔡建芬		169.647	1.032%
八-6	15		吕安国	23.179	0.141%	二十八-2	124		朱智勇	49.316	0.300%
八-7	16		李忠华	23.179	0.141%	二十八-3	125		周光富	80.385	0.489%
八-8	17		杨忠华	23.178	0.141%	二十八-4	126		丁园	84.823	0.516%
九		姜晔		383.021	2.330%	二十八-5	127		张恒	23.179	0.141%
九-1	18	姜晔		182.142	1.108%	二十八-6	128		葛洪	38.795	0.236%
九-2	19		冯波	80.385	0.489%	二十八-7	129		刘松	21.370	0.130%
九-3	20		丁小明	38.795	0.236%	二十八-8	130		蔡玲	25.151	0.153%
九-4	21		张建军	50.795	0.309%	二十九		俞建刚		221.264	1.346%
九-5	22		李奇罕	15.452	0.094%	二十九-1	131	俞建刚		50.795	0.309%
九-6	23		张代红	15.452	0.094%	二十九-2	132		陈晓丰	23.179	0.141%
十		肖全		206.141	1.254%	二十九-3	133		高浩伟	23.178	0.141%
十-1	24	肖全		133.811	0.814%	二十九-4	134		吴祖安	21.370	0.130%
十-2	25		李妮	72.330	0.440%	二十九-5	135		徐萍	36.823	0.224%
十一		潘晓东		341.595	2.078%	二十九-6	136		修学华	21.370	0.130%

序号	实际股东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实际股东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十一-1	26	潘晓东		161.099	0.980%	二十九-7	137		刘晓艳	23.179	0.141%
十一-2	27		朱国华	83.508	0.508%	二十九-8	138		李森	21.370	0.130%
十一-3	28		殷媛媛	38.795	0.236%	**三十**		李晓辉		237.703	1.446%
十一-4	29		赵东	21.370	0.130%	三十-1	139	李晓辉		38.795	0.236%
十一-5	30		刘浩	36.823	0.224%	三十-2	140		王峥	36.824	0.224%
十二	31	曹志平		80.385	0.489%	三十-3	141		王小乾	38.795	0.236%
十三		张尔金		303.622	1.847%	三十-4	142		傅浩	57.042	0.347%
十三-1	32	张尔金		169.647	1.032%	三十-5	143		周明	50.795	0.309%
十三-2	33		胡玲	64.275	0.391%	三十-6	144		宋俊	15.452	0.094%
十三-3	34		汤书智	23.343	0.142%	**三十一**		杨根成		477.543	2.905%
十三-4	35		樊金莉	23.179	0.141%	三十一-1	145	杨根成		182.141	1.108%
十三-5	36		吴建香	23.178	0.141%	三十一-2	146		曹唯	80.385	0.489%
十四		周兴顺		354.910	2.159%	三十一-3	147		季锦章	58.029	0.353%
十四-1	37	周兴顺		172.934	1.052%	三十一-4	148		陈洪	25.151	0.153%
十四-2	38		崔崎	36.823	0.224%	三十一-5	149		周群强	38.795	0.236%
十四-3	39		刘铁民	15.452	0.094%	三十一-6	150		何蓉丽	38.795	0.236%
十四-4	40		庞红	38.795	0.236%	三十一-7	151		王国健	38.795	0.236%
十四-5	41		姚尚宝	15.452	0.094%	三十一-8	152		林伟	15.452	0.094%
十四-6	42		梁龙玲	36.823	0.224%	**三十二**		徐翔		247.073	1.503%
十四-7	43		陈瑞平	15.452	0.094%	三十二-1	153	徐翔		80.385	0.489%
十四-8	44		吴旭强	23.179	0.141%	三十二-2	154		罗青	89.262	0.543%
十五		张敏德		374.801	2.280%	三十二-3	155		苑颖智	15.452	0.094%
十五-1	45	张敏德		88.440	0.538%	三十二-4	156		周正兴	23.179	0.141%
十五-2	46		姚宇	21.370	0.130%	三十二-5	157		赵卫平	38.795	0.236%
十五-3	47		胡健	21.370	0.130%	**三十三**		汪春桃		492.170	2.994%
十五-4	48		季民	80.385	0.489%	三十三-1	158	汪春桃		178.523	1.086%
十五-5	49		沈亚平	62.467	0.380%	三十三-2	159		徐春明	93.207	0.567%
十五-6	50		钱青	23.179	0.141%	三十三-3	160		苟联盟	36.823	0.224%
十五-7	51		许美如	38.795	0.236%	三十三-4	161		任家军	23.178	0.141%
十五-8	52		严震	38.795	0.236%	三十三-5	162		袁恩	15.452	0.094%
十六		徐一岗		256.114	1.558%	三十三-6	163		徐永军	15.452	0.094%
十六-1	53	徐一岗		75.782	0.461%	三十三-7	164		尹宪辉	15.452	0.094%
十六-2	54		李海峰	36.823	0.224%	三十三-8	165		孙润平	23.178	0.141%
十六-3	55		王国平	38.795	0.236%	三十三-9	166		吴丽华	15.452	0.094%
十六-4	56		陈荣娟	21.370	0.130%	三十三-10	167		曹小宁	15.452	0.094%
十六-5	57		李汝晓	38.795	0.236%	三十三-11	168		孙青凤	36.823	0.224%
十六-6	58		吴欣	23.179	0.141%	三十三-12	169		朱正坤	23.178	0.141%
十六-7	59		姜舟	21.370	0.130%	**三十四**		李健		269.758	1.641%

序号	实际股东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实际股东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十七		张健康		353.102	2.148%	三十四-1	170	李健		178.524	1.086%
十七-1	60	张健康		161.098	0.980%	三十四-2	171		赵为民	75.782	0.461%
十七-2	61		卜勇	21.370	0.130%	三十四-3	172		蔡伟	15.452	0.094%
十七-3	62		高建新	36.823	0.224%	**三十五**		鲍增德		321.376	1.955%
十七-4	63		方萍	38.795	0.236%	三十五-1	173	鲍增德		83.508	0.508%
十七-5	64		韩新	36.823	0.224%	三十五-2	174		娄英杰	23.179	0.141%
十七-6	65		赵卫	36.823	0.224%	三十五-3	175		张福昌	15.452	0.094%
十七-7	66		孙浩	21.370	0.130%	三十五-4	176		王君	23.181	0.141%
十八		陈景雅		326.965	1.989%	三十五-5	177		施彦平	15.452	0.094%
十八-1	67	陈景雅		84.824	0.516%	三十五-6	178		邵玲	23.179	0.141%
十八-2	68		王俊	84.824	0.516%	三十五-7	179		李军海	21.370	0.130%
十八-3	69		聂蓉	38.795	0.236%	三十五-8	180		杨宁	15.452	0.094%
十八-4	70		曾翠玲	50.795	0.309%	三十五-9	181		邵英云	38.795	0.236%
十八-5	71		狄庆芸	36.823	0.224%	三十五-10	182		林林	15.452	0.094%
十八-6	72		高荣	15.452	0.094%	三十五-11	183		高峻	15.452	0.094%
十八-7	73		李顺红	15.452	0.094%	三十五-12	184		唐志方	15.452	0.094%
十九		张松		411.131	2.501%	三十五-13	185		张静	15.452	0.094%
十九-1	74	张松		93.207	0.567%	**三十六**		刘亚楼		175.894	1.070%
十九-2	75		肖军	75.782	0.461%	三十六-1	186	刘亚楼		84.824	0.516%
十九-3	76		张昕	21.370	0.130%	三十六-2	187		蔡瑾	38.795	0.236%
十九-4	77		陶露露	23.179	0.141%	三十六-3	188		丁慧群	36.823	0.224%
十九-5	78		肖明	36.823	0.224%	三十六-4	189		杨振华	15.452	0.094%
十九-6	79		朱莉	23.178	0.141%	**三十七**		刘鹏		486.748	2.961%
十九-7	80		王永清	36.823	0.224%	三十七-1	190	刘鹏		169.647	1.032%
十九-8	81		杨宁	23.179	0.141%	三十七-2	191		王宝生	133.810	0.814%
十九-9	82		原泉	38.795	0.236%	三十七-3	192		黄晓敏	60.659	0.369%
十九-10	83		韦萍	38.795	0.236%	三十七-4	193		汤蓉	60.659	0.369%
二十		韩大章		248.552	1.512%	三十七-5	194		朱琴忠	25.151	0.153%
二十-1	84	韩大章		172.935	1.052%	三十七-6	195		陈汝扬	15.452	0.094%
二十-2	85		江军	38.795	0.236%	三十七-7	196		曹万明	21.370	0.130%
二十-3	86		单宏伟	36.822	0.224%	**三十八**		罗森		145.646	0.886%
二十一		戴捷		263.676	1.604%	三十八-1	197	罗森		120.495	0.733%
二十一-1	87	戴捷		80.385	0.489%	三十八-2	198		卢耀军	25.151	0.153%
二十一-2	88		马燕新	38.795	0.236%	**三十九**		凌九忠		441.707	2.687%
二十一-3	89		华新	38.302	0.233%	三十九-1	199	凌九忠		182.140	1.108%
二十一-4	90		周彦锋	21.370	0.130%	三十九-2	200		孙大松	80.385	0.489%
二十一-5	91		李正	84.824	0.516%	三十九-3	201		章世祥	80.385	0.489%
二十二		李浩		173.263	1.054%	三十九-4	202		杜长军	36.823	0.224%

序号	实际股东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实际股东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二十二-1	92	李浩		88.440	0.538%	三十九-5	203		张永辰	23.179	0.141%
二十二-2	93		余江	84.823	0.516%	三十九-6	204		沈进	38.795	0.236%
二十三		王仙美		362.308	2.204%	**四十**		王立新		420.008	2.555%
二十三-1	94	王仙美		169.647	1.032%	四十-1	205	王立新		169.647	1.032%
二十三-2	95		徐红梅	15.453	0.094%	四十-2	206		曹锁柏	38.795	0.236%
二十三-3	96		张正芸	36.823	0.224%	四十-3	207		束方锋	23.179	0.141%
二十三-4	97		胡庆华	38.795	0.236%	四十-4	208		辛丽华	84.823	0.516%
二十三-5	98		葛红群	50.795	0.309%	四十-5	209		刘蓓蕾	23.179	0.141%
二十三-6	99		陈稚娟	50.795	0.309%	四十-6	210		林飞	80.385	0.489%
二十四		马腾云		348.828	2.122%	**四十一**		陈颐		276.662	1.683%
二十四-1	100	马腾云		98.139	0.597%	四十一-1	211	陈颐		178.524	1.086%
二十四-2	101		徐琪	21.370	0.130%	四十一-2	212		贾康权	98.138	0.597%
二十四-3	102		黄珑	50.795	0.309%	**四十二**		万钧		290.307	1.766%
二十四-4	103		丁兆铭	178.524	1.086%	四十二-1	212	万钧		124.935	0.760%
二十五		陆飞		392.062	2.385%	四十二-2	214		黄海	80.385	0.489%
二十五-1	104	陆飞		89.262	0.543%	四十二-3	215		袁泓	23.179	0.141%
二十五-2	105		许建平	62.467	0.380%	四十二-4	216		陆晓燕	15.452	0.094%
二十五-3	106		赵雨忠	62.467	0.380%	四十二-5	217		黄春宁	15.452	0.094%
二十五-4	107		郑行	15.452	0.094%	四十二-6	218		陈永宁	15.452	0.094%
二十五-5	108		陈璐	38.795	0.236%	四十二-7	219		姚啟明	15.452	0.094%
二十五-6	109		刘俊生	84.823	0.516%	**合计**				**16,438.65**	**100%**
二十五-7	110		万文智	38.795	0.236%						

注：“序号”列中不带阿拉伯数字的序号（如“七”、“八”、“九”等）为工商登记的股东（显名股东），带有阿拉伯数字的序号（如“七-1”、“七-2”、“七-3”等）为由显名股东代持股权的实际股东，其中排第 1 的（如“七-1”、“八-1”）为显名股东本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交通院有限成立时实际出资股东超过 50 人，但是鉴于：（1）交通院有限是由事业单位改制而设立，《股权设置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主管机构审核；（2）出资股东全部为改制前的内部职工，委托持股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3）上述不规范持股行为在交通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已经终止；（4）发行人未因委托持股而发生过争议，现在的全体股东已经对有限公司期间委托代持情况进行确认；（5）2011 年 6 月 2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函[2011]76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对上述股权代持关系予以确认，交通院有限上述股权代持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12、产权交易款的支付及资金来源

（1）交通院职工群体各期国有产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交通院职工群体（指以明图章为代表的219名交通院职工，即交通院有限成立时的股东，下同）与江苏省交通厅于2005年7月18日签订了《省属事业单位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书》（以下称“《转让合同书》”），合同约定交通院截至2004年7月31日的整体国有产权评估价值为16,438.65万元，转让价格为14,826.42万元。交通院职工群体分三期支付国有产权转让价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5.58%）支付利息。其中2005年8月1日前支付首期付款（转让价格的30%），计4,447.92万元；2006年2月1日前支付第二期付款（转让价格的35%），计5,189.25万元；2006年8月1日前支付第三期付款（转让价格的35%），计5,189.25万元。产权交易过程中的手续费及相关费用，由江苏省交通厅、交通院职工群体双方按规定支付。同时，该合同还约定在交通院职工群体支付完毕首期转让款后，交通院整体国有产权的所有权转移给交通院职工群体。

交通院职工群体在履行《转让合同书》约定的转让款支付义务时使用了明图章的农行账户（账号为：113401100306855）和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工会的农行账户（账号为：113401040002481），具体支付明细如下：

日期	归属账户	转入款（元）	转出款（元）	资金来源/去向/款项性质
2005.3.25-2005.5.31	明图章	32,000,000.00		交通院职工群体自筹资金存入
2005.4.19	明图章		14,830,000.00	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支付的保证金
2005.5.16-2005.5.18	明图章	12,480,000.00		向交通院职工借款
2005.7.1	明图章	32,186.38		明图章账户的存款结息
2005.7.20	明图章	200,000.00		向交通院职工技协借款
2005.7.20	明图章		198,264.20	支付国有产权交易手续费
2005.7.20	明图章		29,649,200.00	支付产权交易所首期转让款
2005.7.26	工会	15,000,000.00		向江苏长博借款
2005.7.26	工会		10,381,000.00	支付产权交易所首期转让款
注： （1）在交通院职工群体支付产权转让款时，已经支付的交易保证金的30%、35%、35%分别在当期折抵了首期转让款、二期转让款、三期转让款。 （2）至2005年7月26日，首期转让款4,447.92万元（29,649,200+10,381,000+14,830,000*30%）支付完毕。				
2005.8.12	工会	11,000,000.00		向交通院有限借款
2005.8.12	工会		15,000,000.00	归还江苏长博借款本金
2005.8.15	工会	12,480,000.00		向交通院有限借款
2005.8.15	工会		12,480,000.00	归还交通院职工借款本金

日期	归属账户	转入款（元）	转出款（元）	资金来源/去向/款项性质
2005.9.21	工会	4,644,600.00		向交通院有限借款
2005.9.30	工会		683,722.00	支付交通院职工借款利息
2005.11.14	工会	46,702,000.00		交通院有限减资款
2005.11.21	工会		46,702,000.00	支付产权交易所二期转让款
2005.12.7	工会		884,800.00	支付产权交易所二期转让款利息
注：至 2005 年 12 月 7 日，二期转让款 5,189.25 万元（46,702,000+14,830,000*35%）及利息支付完毕。				
2005.12.13	工会	5,418,600.00		交通院有限减资款
2005.12.14	明图章		1,735.80	取出现金交入工会账户
2005.12.19	工会		200,000.00	归还交通院职工技协借款
2005.12.20	工会	1,735.80		收明图章账户现金
2005.12.21	明图章	9,108.68		明图章账户存款结息
2006.1.9	工会		70,000.00	支付江苏长博借款利息
2006.1.16	工会	36,700,000.00		交通院有限减资款
2006.1.16	工会	1,156,600.00		交通院有限减资款
2006.1.17	工会		46,702,000.00	支付产权交易所三期转让款
2006.1.17	明图章	18.18		明图章账户销户结息
2006.1.17	工会	1,327,150.00		交通院有限减资款
2006.1.17	工会		1,327,150.00	支付产权交易所三期转让款利息
注：至 2006 年 1 月 17 日，三期转让款 5,189.25 万元（46,702,000+14,830,000*35%）及利息支付完毕。				

其中：交通院职工技协指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职工技协；江苏长博指江苏长博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款项收付涉及的账户包括明图章个人账户和交通院工会账户（以下简称“工会账户”）。其中部分款项的收付通过工会账户进行，虽不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的规定，但上述资金划转的目的仅是为了便于对交易款资金的管理，而且上述交易完成后结余款项已全部通过工会账户划转回交通院有限的银行账户，未损害产权出让方、交通院、工会、交通院有限、持股人以及出借方的利益，且相关行为已得以规范，对实际的资金支付行为不构成实质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交通院职工群体分别在 2005 年 7 月、2005 年 11 月、2006 年 1 月支付了交通院整体国有产权一期转让款 4,447.92 万元、二期转让款 5,189.25 万元、三期转让款 5,189.25 万元，及时足额的支付了国有产权转让款，符合《转让合同书》的约定。

（2）交通院职工群体支付国有产权转让款的具体资金来源、借款主体及偿还情况

交通院职工群体通过交通院职工个人自筹资金、向交通院职工借款、向交通院职工技协借款、向江苏长博借款、向交通院有限借款及交通院有限减资等方式筹集了交通院国有产权转让款，具体如下：

1）交通院职工个人自筹资金

根据《转让合同书》约定，交通院职工群体购买交通院国有产权转让价格为 14,826.42 万元。交通院职工群体在 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期间，通过明图章农行账户存款共计 3,200 万元用于支付国有产权交易转让款。交通院职工群体中缴付个人自筹资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支付出资(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支付出资(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支付出资(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支付出资(万元)
1	明图章	210.464	56	陈荣娟	4.16	111	杨海荣	31.36	166	吴丽华	3.008
2	邱桂松	190.432	57	李汝晓	7.552	112	范东涛	15.648	167	曹小宁	3.008
3	王辉	147.68	58	吴欣	4.512	113	胡俊鹏	7.168	168	孙青凤	7.168
4	张志泉	137.152	59	姜舟	4.16	114	章力群	3.008	169	朱正坤	4.512
5	杨卫东	137.152	60	张健康	31.36	115	程玉琴	3.008	170	李健	34.752
6	胡安兵	137.152	61	卜勇	4.16	116	孙健	4.512	171	赵为民	14.752
7	刘守明	34.752	62	高建新	7.168	117	邹勇军	31.36	172	蔡伟	3.008
8	郑志红	7.552	63	方萍	7.552	118	檀心福	15.648	173	鲍增德	16.256
9	郑国秀	7.168	64	韩新	7.168	119	邓润飞	14.752	174	娄英杰	4.512
10	徐国平	15.648	65	赵卫	7.168	120	黄琬莹	7.552	175	张福昌	3.008
11	辛赟	13.024	66	孙浩	4.16	121	朱新松	7.552	176	王君	4.512
12	戴裕成	10.944	67	陈景雅	16.512	122	卞华	7.168	177	施彦平	3.008
13	黄宇明	4.512	68	王俊	16.512	123	蔡建芬	33.024	178	邵玲	4.512
14	张丽	3.008	69	聂蓉	7.552	124	朱智勇	9.6	179	李军海	4.16
15	吕安国	4.512	70	曾翠玲	9.888	125	周光富	15.648	180	杨宁	3.008
16	李忠华	4.512	71	狄庆芸	7.168	126	丁园	16.512	181	邵英云	7.552
17	杨忠华	4.512	72	高荣	3.008	127	张恒	4.512	182	林林	3.008
18	姜晔	35.456	73	李顺红	3.008	128	葛洪	7.552	183	高峻	3.008
19	冯波	15.648	74	张松	18.144	129	刘松	4.16	184	唐志方	3.008
20	丁小明	7.552	75	肖军	14.752	130	蔡玲	4.896	185	张静	3.008
21	张建军	9.888	76	张昕	4.16	131	俞建刚	9.888	186	刘亚楼	16.512
22	李奇罕	3.008	77	陶露露	4.512	132	陈晓丰	4.512	187	蔡瑾	7.552
23	张代红	3.008	78	肖明	7.168	133	高浩伟	4.512	188	丁慧群	7.168
24	肖全	26.048	79	朱莉	4.512	134	吴祖安	4.16	189	杨振华	3.008
25	李妮	14.08	80	王永清	7.168	135	徐萍	7.168	190	刘鹏	33.024
26	潘晓东	31.36	81	杨宁	4.512	136	修学华	4.16	191	王宝生	26.048
27	朱国华	16.256	82	原泉	7.552	137	刘晓艳	4.512	192	黄晓敏	11.808

序号	股东姓名	支付出资(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支付出资(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支付出资(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支付出资(万元)
28	殷媛媛	7.552	83	韦萍	7.552	138	李森	4.16	193	汤蓉	11.808
29	赵东	4.16	84	韩大章	33.664	139	李晓辉	7.552	194	朱琴忠	4.896
30	刘浩	7.168	85	江军	7.552	140	王峥	7.168	195	陈汝扬	3.008
31	曹志平	15.648	86	单宏伟	7.168	141	王小乾	7.552	196	曹万明	4.16
32	张尔金	33.024	87	戴捷	15.648	142	傅浩	11.104	197	罗森	23.456
33	胡玲	12.512	88	马燕新	7.552	143	周明	9.888	198	卢耀军	4.896
34	汤书智	4.544	89	华新	7.456	144	宋俊	3.008	199	凌九忠	35.456
35	樊金莉	4.512	90	周彦锋	4.16	145	杨根成	35.456	200	孙大松	15.648
36	吴建香	4.512	91	李正	16.512	146	曹唯	15.648	201	章世祥	15.648
37	周兴顺	33.664	92	李浩	17.216	147	季锦章	11.296	202	杜长军	7.168
38	崔崎	7.168	93	余江	16.512	148	陈洪	4.896	203	张永辰	4.512
39	刘铁民	3.008	94	王仙美	33.024	149	周群强	7.552	204	沈进	7.552
40	庞红	7.552	95	徐红梅	3.008	150	何蓉丽	7.552	205	王立新	33.024
41	姚尚宝	3.008	96	张正芸	7.168	151	王国健	7.552	206	曹锁柏	7.552
42	梁龙玲	7.168	97	胡庆华	7.552	152	林伟	3.008	207	束方锋	4.512
43	陈瑞平	3.008	98	葛红群	9.888	153	徐翔	15.648	208	辛丽华	16.512
44	吴旭强	4.512	99	陈稚娟	9.888	154	罗青	17.376	209	刘蓓蕾	4.512
45	张敏德	17.216	100	马腾云	19.104	155	苑颖智	3.008	210	林飞	15.648
46	姚宇	4.16	101	徐琪	4.16	156	周正兴	4.512	211	陈颐	34.752
47	胡健	4.16	102	黄珑	9.888	157	赵卫平	7.552	212	贾康权	19.104
48	季民	15.648	103	丁兆铭	34.752	158	汪春桃	34.752	213	万钧	24.32
49	沈亚平	12.16	104	陆飞	17.376	159	徐春明	18.144	214	黄海	15.648
50	钱青	4.512	105	许建平	12.16	160	苟联盟	7.168	215	袁泓	4.512
51	许美如	7.552	106	赵雨忠	12.16	161	任家军	4.512	216	陆晓燕	3.008
52	严震	7.552	107	郑行	3.008	162	袁恩	3.008	217	黄春宁	3.008
53	徐一岗	14.752	108	陈璐	7.552	163	徐永军	3.008	218	陈永宁	3.008
54	李海峰	7.168	109	刘俊生	16.512	164	尹宪辉	3.008	219	姚啟明	3.008
55	王国平	7.552	110	万文智	7.552	165	孙润平	4.512	**合计**		**3,200.00**

经发行人律师及保荐人访谈，交通院职工群体中的每位职工自筹资金来源包括其个人（家庭）储蓄及（或）向亲属、朋友的借款，不存在向交通院借款的情况。

2）交通院职工借款及其资金来源

2005 年 5 月 16 日至 2005 年 5 月 18 日期间，交通院职工群体为支付国有产权首期转让款向交通院职工借款 1,248 万元。出借人及出借金额情况如下：

出借人	出借金额(元)	出借人	出借金额(元)	出借人	出借金额(元)
王辉	500,000	严震	300,000	钱青	300,000

出借人	出借金额(元)	出借人	出借金额(元)	出借人	出借金额(元)
朱国华	150,000	高荣	50,000	庞红	300,000
鲍增德	600,000	李浩	300,000	许美如	200,000
邵玲	50,000	朱正坤	200,000	沈亚平	350,000
俞先江	50,000	徐翔	400,000	吴丽华	100,000
袁恩	80,000	陈洪	150,000	唐志方	80,000
蔡伟	100,000	王国健	430,000	高峻	50,000
娄英杰	600,000	方忠强	170,000	邵英云	50,000
刘亚楼	300,000	王永清	200,000	黄海	280,000
李健	200,000	朱新松	900,000	任家军	100,000
原泉	500,000	王慧	200,000	孙颖	100,000
刘守明	400,000	韩新	250,000	贾康权	500,000
汤书智	900,000	崔崎	300,000	叶林青	250,000
樊金莉	500,000	姜舟	130,000	吴建香	110,000
张尔金	600,000	吴旭强	200,000	**总计**	**12,480,000**

根据发行人律师及保荐人对有关人员的访谈，交通院职工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上述款项本息已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完毕，不存在纠纷。

3）交通院职工技协借款及其资金来源、偿还情况

明图章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代表交通院职工群体向交通院职工技协借款 20 万元，用于支付交通院产权交易期间的部分相关费用，交通院职工群体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将该笔款项归还。2011 年 12 月 21 日，南京市职工技协出具《证明》，确认该笔借款借用期限较短且已全部还清，南京市职工技协不要求交通院职工群体承担任何责任。

交通院职工技协的资金来源于其根据《南京市职工技术协会章程》规定范围内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收入。

4）江苏长博借款及其资金来源、偿还情况

2005 年 7 月 25 日，明图章代表交通院职工群体作为借款人与江苏长博签订《借款协议》，明图章代表交通院职工群体向江苏长博借款 1,500 万元用于支付交通院国有产权首期转让款，利率按银行短期贷款利率执行。

江苏长博主要经营长江轮渡、船舶制造、商务旅游等业务。原为江苏省交通厅下属运输企业，于 2001 年整体改制为职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后与江苏省交通厅脱钩。与交通院及借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通院职工群体于2005年8月12日偿还了其对江苏长博的借款本金，于2006年1月9日偿还了其对江苏长博的借款利息7万元。江苏长博已经出具说明确认其出借资金系自有资金，本金及利息已经收回，不存在纠纷。

5）交通院有限借款及偿还情况

交通院职工群体于2005年8月12日、15日及9月21日分别向交通院有限借款11,000,000元、12,480,000元和4,644,600元用于支付部分借款和国有产权二期转让款。交通院职工群体向交通院有限的借款以交通院有限部分减资款进行抵扣偿还。

6）交通院有限的减资款

2005年8月12日，交通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6,438.65万元减为3,200万元。根据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富会验[2005]41号），截至2005年11月11日实际减少注册资本13,238.6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交通院职工群体用减资款中的11,938.68万元支付了部分国有产权转让款及利息、对外借款及利息、手续费等费用。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在交通院职工群体支付完毕首期转让款后即享有了交通院整体国有产权的所有权，交通院职工群体有权以享有所有权的交通院整体国有产权作价出资设立公司。在公司设立后，交通院职工群体通过减资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以支付二、三期转让款系其行使交通院有限股东权的一种方式，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交通院职工群体不存在未实际出资情况

明图章代表交通院职工群体与江苏省交通厅签署的《转让合同书》约定了分期付款方式，交通院职工群体在支付首期转让款4,447.92万元后，江苏省交通厅即将交通院整体国有产权转移给交通院职工群体。该合同签署后经江苏省财政厅以《江苏省财政厅对省交通厅上报<省属事业单位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书>予以备案的复函》（苏财统[2005]9号）进行了备案，该同意备案文件载明《转让合同书》签约主体、条件、内容及签章符合要求。

2005年7月26日，交通院职工群体按照《转让合同书》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了首期国有产权转让款4,447.92万元。同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整体国有产权转让成交的确认》（苏交产[2005]029号）文件对国有产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确认。交通院职工群体在2005年11月21日支付了国有产权二期转让款

5,189.25 万元；在 2006 年 1 月 17 日支付了国有产权三期转让款 5,189.25 万元。至此，交通院职工群体共计支付国有产权转让款 14,826.42 万元，完全按照《转让合同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了国有产权转让款。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转让合同书》系转让方及受让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且已经江苏省财政厅备案，合法有效。交通院职工群体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交通院整体国有产权转让款系《转让合同书》所约定之条款，交通院职工群体依据《转让合同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的支付了国有产权转让款。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转让合同书》系转让方及受让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且已经江苏省财政厅备案，合法有效。交通院职工群体分期付款符合《转让合同书》所约定之条款，并及时、足额支付国有产权转让款，不存在未实际出资情况。

（4）交通院职工群体筹集及支付国有产权转让款的方式不违反事业单位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所适用的主体为国有企业，而交通院为江苏省交通厅所属的事业单位法人。交通院改企转制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101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全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2]55 号），江苏省建设厅、财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厅、国土资源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省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建科[2003]17 号）、《关于省属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意见》（苏办发[2004]20 号）等法规、政策执行。

交通院职工群体通过向交通院职工、交通院职工技协、江苏长博、交通院有限借款的方式筹集国有产权转让款没有违反上述规定及事业单位国有产权转让的禁止性法律规定；交通院职工群体通过减少交通院有限注册资本的方式筹集资金系交通院职工群体行使股东权的表现，亦没有违反上述规定及事业单位国有产权转让的禁止性法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交通院职工群体及时、足额支付了国有产权转让款，不存在未实际出资行为。交通院职工群体的筹资方式、付款方式没有违反事业单位国有产

权转让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交通院职工群体的筹资方式、付款方式没有违反事业单位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

13、交通院职工技协的资金来源及其所有者

（1）交通院职工技协的基本情况

1992 年 12 月 18 日，交通院职工技协系南京市职工技协依据《中国职工技术协会章程》及《南京市职工技术协会章程》以“批字 920063”《关于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成立职工技协的批复》批准设立。交通院职工技协成立后成为南京市职工技协的单位会员（成员单位）承认并遵守《南京市职工技术协会章程》，其未向民政机关申请办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不具备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2011 年 12 月 19 日，交通院职工技协申请退出南京市职工技协。2011 年 12 月 21 日，南京市职工技协批复同意交通院职工技协退出，并于同日出具证明，确认交通院职工技协资产已经清算完毕。

（2）交通院职工技协的资金来源

根据《南京市职工技协科技服务活动若干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职工技协可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为重点的“四技”活动。

根据南京市总工会职工技协办公室《关于转发<南京市职工科技应用开发研究所技协活动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凡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成员单位，在开展有偿技术服务活动中，经申请同意后均可以“南京市职工科技应用开发研究所”的名义，对外从事“四技”活动，南京市职工科技应用开发研究所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后，对技协活动经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拨付至各成员单位的专用账户上。发行人律师抽查了 2000 年—2005 年交通院职工技协执行的合同，上述合同均是以南京市职工科技应用开发研究所的名义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根据南京市职工技协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交通院职工技协的资金来源为在《南京市职工技术协会章程》规定范围内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收入。

（3）交通院职工技协的资产权属

根据《南京市职工技术协会章程》的规定，南京市职工技协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南京

市总工会、社团登记机关南京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经费来源为会费、南京市总工会资助、捐赠、利息、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交通院职工技协没有申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其通过申请承认并遵守《南京市职工技术协会章程》的方式成为南京市职工技协的单位会员。

南京市职工技协为在南京市民政局登记之社会团体法人。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社会团体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独立以其法人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故南京市职工技协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交通院职工技协作为南京市职工技协的单位会员，承认并遵守《南京市职工技术协会章程》，故交通院职工技协财产归属于南京市职工技协。

14、交通院改企转制时的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及交通院有限成立以来的高管没有涉及与改制有关的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于2011年5月23日出具的《回函》，确认“2006年8月，我局对交通院改制过程进行调查，对其改制项目进行了审计，并对国有资产人民币2,804.9340万元收缴，上交了国库。调查已于2007年4月完毕，没有发现该单位涉嫌违法犯罪。”

2004 年交通院改企转制时所有由交通厅任命的人员，包括院党委书记邱桂松、院长明图章、副院长王辉、张志泉、杨卫东、总工程师胡安兵。根据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于2011年12月出具的《关于对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扣缴款项的说明》，交通院改企转制时的主要管理人员明图章、邱桂松、王辉、张志泉、杨卫东、胡安兵没有涉及违法犯罪。

根据交通院有限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之《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自交通院有限设立以来的高级管理人员明图章、杨卫东、王辉、张志泉、胡安兵、凌九忠、侯力纲、刘鹏、王仙美没有违法犯罪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交通院改企转制时的主要管理人员及交通院有限自设立以来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及与改制有关的违法犯罪行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04 年交通院改企转制时的主要管理人员及交通院有限自设立以来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及与改制有关的违法犯罪行为。

15、坏账准备返还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省属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费用提留通知单》（编号 2005001）、《利息收缴及提留费用拨付通知单》（编号 2005003）和《省属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收缴通知单》（编号 2005006）分三次向交通院有限进行坏账准备返还。交通院有限分别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2005 年 12 月 13 日和 2006 年 1 月 26 日收到 464.46 万元、541.86 万元和 541.86 万元，三次坏账准备金返还合计 1,548.18 万元，与《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改制净资产处置的批复》（苏财企[2005]10 号）相符。

（二）2005 年注册资本减至 3,200 万元

1、减资程序

（1）决议程序

交通院有限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交通院有限第二次股东会并通过按全体股东出资比例同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438.65 万元减为人民币 3,200 万元的决议，全体显名股东 42 人亲自或委托他人参加了股东会并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

（2）通知及公告程序

交通院有限在 2005 年 8 月 12 日、2005 年 8 月 15 日、2005 年 8 月 16 日在《江苏工人报》上做了三次减资公告。

（3）验资程序

2005 年 11 月 11 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富会验[2005]41 号”《验资报告》，并载明“截止 2005 年 11 月 11 日，各股东累计已实际减少注册资本 13,238.6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

（4）工商登记备案程序

2005 年 11 月 18 日，交通院有限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交通院有限本次减资过程中，除没有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债权人而存在的法律程序瑕疵外，已履行了减资程序所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法律程

序。自交通院有限减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没有任何债权人提出过异议或权利主张，目前没有因此产生任何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交通院有限减资时除未以通知书的形式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瑕疵外，已经履行了减资必要的法律程序，目前并无纠纷发生。交通院有限未以通知书的形式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减资原因

2004 年 7 月 24 日，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苏办发[2004]20 号”《关于省属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包括交通院在内的 101 家省属事业单位进行改企转制并纳入主管部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在此通知背景下，交通院及相关主管部门积极着手准备改制工作。对改制职工自筹资金实力进行调查后得知交通院改制职工的自筹资金的能力在 3,000 万元左右，所以《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改制实施整体方案》及《股权设置方案》均根据改制职工的经济实力，并结合省级企业集团最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的要求，将注册资本设定为 3,200 万元。在得知交通院整体国有产权的评估价值为 16,438.65 万元后，交通院职工群体向江苏省交通厅、财政厅提出将交通院对江苏省交通厅的债权进行适当剥离并上缴交通厅，改制职工群体只购买剩余部分净资产，但江苏省财政厅答复国有产权需整体转让，不能剥离。2005 年 4 月 22 日，江苏省交通厅向江苏省财政厅呈报《关于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整体国有产权转让付款方式的函》（苏交法[2005]24 号），建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2005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交通厅向江苏省财政厅呈报《关于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整体国有产权转让分期付款的承诺》，承诺以交通厅未支付给交通院的项目账款 1.76 亿元作为交通院职工群体分期付款的担保。2005 年 5 月 11 日，江苏省财政厅以《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整体国有产权转让付款方式的复函》，同意交通院职工群体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在 1 年内分三期支付结清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根据《转让合同书》的约定，交通院职工群体在支付完国有产权首期转让款后可以取得交通院整体国有产权。交通院职工群体有权以其已经获得所有权的交通院整体国有产权作价出资并设立交通院有限，交通院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6,438.65 万元，且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交通院职工群体为及时支付整体国有产权转让款，决定对交通院有限进行减资，

并通过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438.65 万元减为人民币 3,200 万元的方式筹集到 13,238.65 万元资金，该笔减资款用于支付了国有产权二、三期转让款及与此有关的其他费用。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交通院职工群体通过交通院有限减资的方式筹集交通院国有产权二、三期转让款，没有违反事业单位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交通院职工群体通过交通院有限减资的方式筹集交通院国有产权二、三期转让款，没有违反事业单位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

3、减资款的支付情况

交通院有限注册资本由 16,438.65 万元减为 3,200 万元后产生应付股东减资款 13,238.65 万元，没有直接向股东支付现金。

减资款实际用于支付应由交通院职工群体偿还的国有产权转让款及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手续费 19.83 万元、二期产权转让款利息 88.48 万元、三期产权转让款利息 132.72 万元、向交通院职工融资利息 68.37 万元、向江苏长博融资利息 7.00 万元，并取得明图章账户结息 4.13 万元后的余额为 1,299.97 万元。

减资款及账户结息余额 1,299.97 万元的形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减资款总额（A）	13,238.65
自有资金（B）	3,200.00
交通院整体国有产权转让款（C）	14,826.42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手续费（D）	19.83
二期产权转让款利息（E）	88.48
三期产权转让款利息（F）	132.72
向交通院职工融资利息（G）	68.37
江苏长博融资利息（H）	7.00
明图章账户结息（I）	4.13
减资款及账户结息余额（J=A+B-C-D-E-F-G-H+I）	**1,299.97**

2006 年，公司将该等余额 1,299.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科目。

计入资本公积的1,299.97万元，根源产生于国有产权转让优惠。减资时全体股东均清楚减资款将超过需要支付的国有产权转让款及相关的应支付费用，但在表决减资的过程中无人提出剩余减资款如何处置的问题。同时，交通院有限的股东认为交通院改

制的目的是将其做大做强，若参与改制的职工群体将该部分优惠采用减资的方式取得现金，则违反改制相关政策精神，而计入资本公积支持公司的发展对于全体股东而言是能接受的。因此，将1,299.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虽存在法律瑕疵，但符合改制精神，有利于改制企业后续发展，没有股东对于将剩余减资款留在公司以用于企业发展的行为和目的提出异议。

2011年6月2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1]76号），确认“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职工购买该公司国有产权时，享受了评估价值 10%的优惠，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用股权认购款及减资得到的款项，支付完国有产权的收购款及因筹借收购款而产生的借款、利息和手续费后，尚有1,299.97万元余款。该公司将1,299.97万元余款计入了公司的资本公积”。

公司现有195名股东已经声明对1,299.97万元减资款项余额记入公司资本公积事项不存异议。2012年2月25日公司前6大股东出具承诺，若已经退还股权且未参与2009年增资的 19 名原股东因 1,299.97 万元减资款项余额记入公司资本公积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由公司前6大股东承担相关费用。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交通院有限未经股东同意将1,299.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截至目前发行人股东之间或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没有因此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江苏省人民政府对交通院有限此行为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前6大股东承诺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赔偿责任，因此该等法律程序瑕疵不会造成发行人上市的实质障碍。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交通院有限将1,299.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未召开股东会，存在程序瑕疵，但发行人股东之间或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没有因此事宜产生任何纠纷，前6大股东已经出具相关承诺，且江苏省人民政府对交通院有限此行为进行了确认，因此该等法律程序瑕疵不会造成发行人利益受损，也不构成公司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交通院有限成立3年内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苏政办发[2002]55 号文、苏办发[2004]20 号文等文件精神，219 名持股人采取了职工身份与股东身份相挂钩的方式，以保证改制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职工队伍的稳定性。2005年3月25日，上述219名持股人（含明图章本人）分别与明图章签订《委

托协议》，约定“三年之内因自身原因与新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时，同意以认购股权金额退还新公司股权”。

鉴于交通院有限实际股东人数较多，若任一具有股东身份的职工与交通院有限解除劳动关系并退还股权后，均做股权转让或减资处理程序过于繁琐且成本较高。同时，《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权设置方案》亦将交通院有限的注册资本设定为 3,200 万元。因此，在具有股东身份的职工与交通院有限解除劳动关系并退还股权时，不宜单独转让股权也不宜做减资处理，而是暂由工会管理该等退还股权。

为明确上述原则并加强对交通院有限股权变动情况的管理，2007 年 2 月 10 日交通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 3 年内股权转让方案》，明确“公司成立 3 年内股东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开公司，由工会出资代持股东离开院公司而转让的股权，至下一次股东会召开时根据自愿认购的原则按持股比例出资认购”。

1、股东退还股权及第一次股权集中转让情况

2005 年 8 月 12 日交通院有限设立至 2007 年 2 月期间，共有 12 名具有股东身份的职工与交通院有限解除劳动关系并根据 2005 年签署的《委托协议》中“甲方三年之内因自身原因与新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时，同意以认购股权金额退还新公司股权”的约定，按认购股权金额退还股权，并已如数取得退还股权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退还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退股原因
1	严震	7.552	0.236%	辞职
2	钱青	4.512	0.141%	辞职
3	丁兆铭	34.752	1.086%	退休
4	刘俊生	16.512	0.516%	辞职（考取公务员）
5	万文智	7.552	0.236%	辞职（考取公务员）
6	杜长军	7.168	0.224%	辞职
7	邵玲	4.512	0.141%	退休
8	周群强	7.552	0.236%	辞职
9	余江	16.512	0.516%	辞职
10	邵英云	7.552	0.236%	退休
11	黄春宁	3.008	0.094%	退休
12	曹唯	15.648	0.489%	辞职
合计		**132.832**	**4.151%**	

截至 2007 年 2 月 10 日股东会召开日，由工会暂管可供转让的股权数量为 132.832

万股，公司根据《委托协议》及《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 3 年内股权转让方案》，向全体股东发出股本认购表，经股东自愿认购后将该部分股权在确认认购的股东间按相对持股比例进行认购。经确认，此次实际买受股权的股东为 195 名，12 名股东未认购。

2007 年 2 月 10 日，交通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可供分配利润 1,185.87 万元作为红利分配。公司在向股东分配红利时，自买受股权的股东税后红利中扣除该股东需支付的认购股权金额，并于 2007 年 4 月 2 日与交通院有限工会完成股权转让款结算。

本次股权变动后，交通院有限的实际自然人股东变为 207 名，未涉及显名股东故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显名股东仍为 42 名。

上述 12 名原股东已经出具经本人签字的确认文件，确认股权转让款项已经全额收取，未持有且未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全体股东系通过召开股东会的方式，自主选择是否认购股权。同意认购的股东支付了股权认购款，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股东退还股权及第二次股权集中转让情况

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共有 6 名具有股东身份的职工与交通院有限解除劳动关系并根据 2005 年签署的《委托协议》按认购股权金额退还股权，并已如数取得退还股权款。离职股东退还的股权均由交通院有限工会暂时管理，除张尔金的股权系通过司法途径执行转出外，其余 5 名股东均与工会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退还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退股原因
1	赵卫平	7.552	0.236%	辞职
2	卞华	7.492	0.234%	辞职
3	陈荣娟	4.348	0.135%	辞职
4	马燕新	7.552	0.236%	辞职
5	潘晓东	31.360	0.980%	辞职
6	张尔金	33.024	1.032%	解除劳动关系
合计		**91.328**	**2.853%**	

截至 2008 年 3 月 15 日股东会召开日，由工会暂管可供转让的股权数量为 91.328 万股。公司根据《委托协议》及《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 3 年内股权转让方案》，向全体股东发出股本认购表，经股东自愿认购后将该部分股权在确认认购的股东间按持股比例进行认购。经确认，此次实际买受股权的股东为 199 名，2 名股东未认购。

200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 2007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1,600 万元作为红利分配。公司在向股东分配红利时，自买受股东税后红利中扣除该股东需支付的认购股权金额，并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与交通院有限工会完成股权转让款结算。

本次股权变动后，交通院有限的实际自然人股东变为 201 名，显名股东已实际变为 40 人，但工商登记显名股东仍为 42 名。原因是本次股权变动虽涉及显名股东张尔金和潘晓东，但因张尔金拒绝依据《委托协议》之约定转让股权，因此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交通院有限与张尔金于 2008 年初解除劳动关系后，张尔金没有依据《委托协议》之约定主动转让股权，于是交通院有限向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张尔金依据《委托协议》之约定转让股权。经审理，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以“（2009）栖民二初字第 62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自交通院有限成立后三年内交通院有限依法与其解除了劳动合同关系，符合《委托协议》的约定，张尔金应及时转让股权，判决张尔金将其名下所持有的 33.024 万元股权返还给交通院有限，并办理相关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张尔金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出具“（2009）宁民二终字第 949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了一审判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张尔金与交通院有限的股权纠纷案已经审理完毕。

2009 年 10 月 31 日，交通院有限将存有 33.024 万元的凭证号为“017416308 苏 A17416308”的中国工商银行储蓄存单交与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21 日以“（2009）栖执字第 136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张尔金名下所持有的 33.024 万元股权返还给交通院有限，据此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张尔金与交通院有限的股权纠纷案已经执行完毕。

张尔金后就“（2009）宁民二终字第 949 号”《民事判决书》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诉。2012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苏商审字第 095 号”《民事裁定书》。该《民事裁定书》载明“……本院审查过程中，申请再审人张尔金向本院申请撤回再审申请。……”。

上述 6 名原股东已经出具经本人签字的确认文件，确认股权转让款项已经全额收取，未持有且未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张尔金确认其已经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撤回再审申请。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对于本次职工退股的认购系征求了所有股东的意愿，股东自愿认购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3、股东李奇罕所持股权的退还情况

2008 年 12 月 18 日，南京市白下区人民法院出具“（2008）白民一初字第 1213 号”《民事调解书》，交通院有限与李奇罕经协商达成协议并约定双方于 2005 年 9 月签订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于 2008 年 4 月 1 日解除；李奇罕所持交通院有限 30,970 元出资按认购股权金额退还。

2009 年 1 月 4 日，李奇罕同意将持有的 30,970 股交通院有限股权退还，并收到交通院有限工会实际支付的股本金 30,970 元。

本次股权退还后，交通院有限的实际自然人股东变为 200 名，显名股东未发生变化。

4、工会资金来源

在交通院有限工会暂时管理职工退股时，工会向退股股东支付股权退股款。交通院有限工会在支付丁兆铭、杜长军、周群强、余江、曹唯、赵卫平、卞华、陈荣娟、马燕新、潘晓东、张尔金、李奇罕等 12 名股东退股款时先由交通院有限进行了垫付，交通院有限工会随后将交通院有限垫付的款项进行偿还。交通院有限工会除偿还交通院有限垫付的李奇罕、张尔金的退股款的期限为 6 个月左右外，偿还其余垫付款项的期限均在 10 天之内。

交通院有限工会的资金来源为会员缴纳的会费和交通院有限及其前身拨付的工会

经费等。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交通院有限工会暂管股权期间使用的是工会自有资金，虽然在支付部分股东退股款时交通院有限进行了垫付，但交通院有限工会均及时予以偿还。

（四）2009 年增资至 6,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26 日，交通院有限召开 2009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3 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富会验[2009]2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22 日止，交通院有限已经将资本公积 1,039.98 万元、未分配利润 1,760.02 万元，合计 2,8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17 日，交通院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前已经退还股权的 19 名原股东未参与本次增资。上述 19 名原股东已经出具书面签字材料，确认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交通院有限增资后的实际股权结构及股权代持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际股东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实际股东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一	1	**明图章**		424.603	7.077%	二十三-4	101		章力群	6.069	0.101%
二	2	**邱桂松**		384.191	6.403%	二十三-5	102		程玉琴	6.069	0.101%
三	3	**王辉**		297.941	4.966%	二十三-6	103		孙健	9.103	0.152%
四	4	**张志泉**		276.699	4.612%	**二十四**		**邹勇军**		155.068	2.584%
五	5	**杨卫东**		276.699	4.612%	二十四-1	104	邹勇军		63.269	1.054%
六	6	**胡安兵**		276.699	4.612%	二十四-2	105		檀心福	31.569	0.526%
七		**刘守明**		99.808	1.663%	二十四-3	106		邓润飞	29.762	0.496%
七-1	7	刘守明		70.112	1.169%	二十四-4	107		黄琬莹	15.234	0.254%
七-2	8		郑志红	15.234	0.254%	二十四-5	108		朱新松	15.234	0.254%
七-3	9		郑国秀	14.462	0.241%	**二十五**		**蔡建芬**		193.483	3.225%
八		**姜晔**		144.090	2.401%	二十五-1	109	蔡建芬		66.626	1.110%
八-1	10	姜晔		71.532	1.192%	二十五-2	110		朱智勇	19.369	0.323%
八-2	11		冯波	31.569	0.526%	二十五-3	111		周光富	31.569	0.526%
八-3	12		丁小明	15.234	0.254%	二十五-4	112		丁园	33.311	0.555%
八-4	13		张建军	19.948	0.332%	二十五-5	113		张恒	9.103	0.152%
八-5	14		张代红	5.8070	0.097%	二十五-6	114		葛洪	15.234	0.254%

序号	实际股东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实际股东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九		**肖全**		80.955	1.349%	二十五-7	115		刘松	8.393	0.140%
九-1	15	肖全		52.551	0.876%	二十五-8	116		蔡玲	9.878	0.165%
九-2	16		李妮	28.404	0.473%	**二十六**		**俞建刚**		86.535	1.442%
十		**曹志平**		192.193	3.203%	二十六-1	117	俞建刚		19.947	0.332%
十-1	17	曹志平		31.570	0.526%	二十六-2	118		陈晓丰	9.103	0.152%
十-2	18		朱国华	32.796	0.547%	二十六-3	119		高浩伟	9.103	0.152%
十-3	19		殷媛媛	15.234	0.254%	二十六-4	120		吴祖安	8.393	0.140%
十-4	20		赵东	8.393	0.140%	二十六-5	121		徐萍	14.462	0.241%
十-5	21		徐国平(注 1)	31.569	0.530%	二十六-6	122		修学华	8.031	0.134%
						二十六-7	123		刘晓艳	9.103	0.152%
十-6	22		辛赟	26.276	0.438%	二十六-8	124		李森	8.393	0.140%
十-7	23		戴裕成	22.080	0.368%	**二十七**		**李晓辉**		93.349	1.556%
十-8	24		张丽	6.069	0.101%	二十七-1	125	李晓辉		15.235	0.254%
十-9	25		吕安国	9.103	0.152%	二十七-2	126		王峥	14.462	0.241%
十-10	26		李忠华	9.103	0.152%	二十七-3	127		王小乾	15.234	0.254%
十一		**周兴顺**		139.386	2.323%	二十七-4	128		傅浩	22.401	0.373%
十一-1	27	周兴顺		67.918	1.132%	二十七-5	129		周明	19.948	0.332%
十一-2	28		崔崎	14.462	0.241%	二十七-6	130		宋俊	6.069	0.101%
十一-3	29		刘铁民	6.069	0.101%	**二十八**		**杨根成**		140.736	2.346%
十一-4	30		庞红	15.234	0.254%	二十八-1	131	杨根成		71.530	1.192%
十一-5	31		姚尚宝	6.069	0.101%	二十八-2	132		季锦章	22.791	0.380%
十一-6	32		梁龙玲	14.462	0.241%	二十八-3	133		陈洪	9.878	0.165%
十一-7	33		陈瑞平	6.069	0.101%	二十八-4	134		何蓉丽	15.234	0.254%
十一-8	34		吴旭强	9.103	0.152%	二十八-5	135		王国健	15.234	0.254%
十二		**张敏德**		137.316	2.289%	二十八-6	136		林伟	6.069	0.101%
十二-1	35	张敏德		34.732	0.579%	**二十九**		**徐翔**		89.385	1.490%
十二-2	36		姚宇	8.393	0.140%	二十九-1	137	徐翔		31.570	0.526%
十二-3	37		胡健	8.393	0.140%	二十九-2	138		罗青	33.540	0.559%
十二-4	38		季民	31.569	0.526%	二十九-3	139		苑颖智	6.069	0.101%
十二-5	39		沈亚平	24.533	0.409%	二十九-4	140		周正兴	9.103	0.152%
十二-6	40		许美如	15.234	0.254%	二十九-5	141		黄宇明	9.103	0.152%
十二-7	41		刘浩	14.462	0.241%	**三十**		**汪春桃**		192.861	3.214%
十三		**徐一岗**		92.188	1.536%	三十-1	142	汪春桃		70.113	1.169%
十三-1	42	徐一岗		29.762	0.496%	三十-2	143		徐春明	36.604	0.610%
十三-2	43		李海峰	14.462	0.241%	三十-3	144		苟联盟	14.462	0.241%
十三-3	44		王国平	15.234	0.254%	三十-4	145		任家军	9.103	0.152%
十三-4	45		李汝晓	15.234	0.254%	三十-5	146		袁恩	6.069	0.101%
十三-5	46		吴欣	9.103	0.152%	三十-3	147		徐永军	6.069	0.101%

序号	实际股东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实际股东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十三-6	47		姜舟	8.393	0.140%	三十-6	148		尹宪辉	5.895	0.098%
十四		**张健康**		138.673	2.311%	三十-7	149		孙润平	9.103	0.152%
十四-1	48	张健康		63.267	1.054%	三十-8	150		吴丽华	6.069	0.101%
十四-2	49		卜勇	8.393	0.140%	三十-9	151		曹小宁	6.069	0.101%
十四-3	50		高建新	14.462	0.241%	三十-10	152		孙青凤	14.462	0.241%
十四-4	51		方萍	15.234	0.254%	三十-11	153		朱正坤	8.843	0.147%
十四-5	52		韩新	14.462	0.241%	**三十一**		**李健**		105.943	1.766%
十四-6	53		赵卫	14.462	0.241%	三十一-1	154	李健		70.112	1.169%
十四-7	54		孙浩	8.393	0.140%	三十一-2	155		赵为民	29.762	0.496%
十五		**陈景雅**		128.406	2.140%	三十一-3	156		蔡伟	6.069	0.101%
十五-1	55	陈景雅		33.313	0.555%	**三十二**		**鲍增德**		101.486	1.691%
十五-2	56		王俊	33.311	0.555%	三十二-1	157	鲍增德		32.798	0.547%
十五-3	57		聂蓉	15.234	0.254%	三十二-2	158		娄英杰	8.709	0.145%
十五-4	58		曾翠玲	19.948	0.332%	三十二-3	159		张福昌	6.069	0.101%
十五-5	59		狄庆芸	14.462	0.241%	三十二-4	160		王君	9.103	0.152%
十五-6	60		高荣	6.069	0.101%	三十二-5	161		施彦平	6.069	0.101%
十五-7	61		李顺红	6.069	0.101%	三十二-6	162		李军海	8.393	0.140%
十六		**张松**		161.460	2.691%	三十二-7	163		杨宁	6.069	0.101%
十六-1	62	张松		36.604	0.610%	三十二-8	164		林林	6.069	0.101%
十六-2	63		肖军	29.762	0.496%	三十二-9	165		高峻	6.069	0.101%
十六-3	64		张昕	8.393	0.140%	三十二-10	166		唐志方	6.069	0.101%
十六-4	65		陶露露	9.103	0.152%	三十二-11	167		张静	6.069	0.101%
十六-5	66		肖明	14.462	0.241%	**三十三**		**刘亚楼**		69.077	1.151%
十六-6	67		朱莉	9.103	0.152%	三十三-1	168	刘亚楼		33.312	0.555%
十六-7	68		王永清	14.462	0.241%	三十三-2	169		蔡瑾	15.234	0.254%
十六-8	69		杨宁	9.103	0.152%	三十三-3	170		丁慧群	14.462	0.241%
十六-9	70		原泉	15.234	0.254%	三十三-4	171		杨振华	6.069	0.101%
十六-10	71		韦萍	15.234	0.254%	**三十四**		**刘鹏**		191.160	3.186%
十七		**韩大章**		97.613	1.627%	三十四-1	172	刘鹏		66.625	1.110%
十七-1	72	韩大章		67.917	1.132%	三十四-2	173		王宝生	52.551	0.876%
十七-2	73		江军	15.234	0.254%	三十四-3	174		黄晓敏	23.822	0.397%
十七-3	74		单宏伟	14.462	0.241%	三十四-4	175		汤蓉	23.822	0.397%
十八		**戴捷**		88.316	1.472%	三十四-5	176		朱琴忠	9.878	0.165%
十八-1	75	戴捷		31.569	0.526%	三十四-6	177		陈汝扬	6.069	0.101%
十八-2	76		华新	15.043	0.251%	三十四-7	178		曹万明	8.393	0.140%
十八-3	77		周彦锋	8.393	0.140%	**三十五**		**罗森**		57.199	0.953%
十八-4	78		李正	33.311	0.555%	三十五-1	179	罗森		47.321	0.789%
十九		**李浩**		87.294	1.455%	三十五-2	180		卢耀军	9.878	0.165%

序号	实际股东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实际股东序号	显名股东	隐名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十九-1	79	李浩		34.733	0.579%	**三十六**		**凌九忠**		159.008	2.650%
十九-2	80		胡玲	25.243	0.421%	三十六-1	181	凌九忠		71.533	1.192%
十九-3	81		汤书智	9.112	0.152%	三十六-2	182		孙大松	31.569	0.526%
十九-4	82		樊金莉	9.103	0.152%	三十六-3	183		章世祥	31.569	0.526%
十九-5	83		吴建香	9.103	0.152%	三十六-4	184		张永辰	9.103	0.152%
二十		**王仙美**		142.288	2.371%	三十六-5	185		沈进	15.234	0.254%
二十-1	84	王仙美		66.627	1.110%	**三十七**		**王立新**		172.999	2.883%
二十-2	85		徐红梅	6.069	0.101%	三十七-1	186	王立新		66.628	1.110%
二十-3	86		张正芸	14.462	0.241%	三十七-2	187		曹锁柏	14.576	0.243%
二十-4	87		胡庆华	15.234	0.254%	三十七-3	188		束方锋	8.709	0.145%
二十-5	88		葛红群	19.948	0.332%	三十七-4	189		辛丽华	33.311	0.555%
二十-6	89		陈稚娟	19.948	0.332%	三十七-5	190		刘蓓蕾	9.103	0.152%
二十一		**马腾云**		66.521	1.109%	三十七-6	191		林飞	31.569	0.526%
二十一-1	90	马腾云		38.542	0.642%	三十七-7	192		杨忠华	9.103	0.152%
二十一-2	91		徐琪	8.031	0.134%	**三十八**		**陈颐**		108.654	1.811%
二十一-3	92		黄珑	19.948	0.332%	三十八-1	193	陈颐		70.111	1.169%
二十二		**陆飞**		105.424	1.757%	三十八-2	194		贾康权	38.543	0.642%
二十二-1	93	陆飞		35.055	0.584%	**三十九**		**万钧**		107.946	1.799%
二十二-2	94		许建平	24.533	0.409%	三十九-1	195	万钧		49.067	0.818%
二十二-3	95		赵雨忠	24.533	0.409%	三十九-2	196		黄海	31.569	0.526%
二十二-4	96		郑行	6.069	0.101%	三十九-3	197		袁泓	9.103	0.152%
二十二-5	97		陈璐	15.234	0.254%	三十九-4	198		陆晓燕	6.069	0.101%
二十三		**杨海荣**		130.541	2.176%	三十九-5	199		陈永宁	6.069	0.101%
二十三-1	98	杨海荣		63.269	1.054%	三十九-6	200		姚啟明	6.069	0.101%
二十三-2	99		范东涛	31.569	0.526%	工会暂管股权(注 2)				5.807	0.097%
二十三-3	100		胡俊鹏	14.462	0.241%	**合计**				**6,000.000**	**100%**

注 1：显名股东徐国平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因公意外死亡。根据（2009）苏宁钟证内民字第 628 号《公证书》，被继承人徐国平的其他两位继承人自愿放弃其对徐国平的遗产继承权，徐国平的遗产由其子徐元博一人继承。因此，徐国平生前所实际持有的交通院有限的股权由其妻裘洁（夫妻共同财产）和其子徐元博（继承遗产）分别持有。

注 2：李奇罕退还 3.097 万元出资由工会暂管，后因 2009 年交通院有限转增股本，该 3.097 万元出资增至 5.807 万元。

（五）2009 年股权转让情况

鉴于 2005 年签署的《委托协议》对股权转让的约束即将到期，为规范交通院有限的股权转让事宜，2008 年第二次股东会（2008 年 8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对股权转让的方式、

转让价格的确定、强制转让的情况以及不得转让的情况进行了规定。

2009 年 9 月 15 日，全体实际股东根据《细则》程序确定 2009 年度每注册资本元转让价格为 5.16 元。

2009 年 10 月 1 日，交通院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交易办法（特殊）》（以下简称“《办法》”），对股权转让的具体操作流程进行了细化。经其他股东自愿认购并确定交易数量后，买卖双方签订《股权成交确认书》。

2009 年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成交完成日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数量（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元）
1	2009.12.1	张恒	41 名股东	9.103	5.16
2	2009.12.15	徐国平（注）	57 名股东	31.569	5.16
合计				**40.672**	**--**

注：徐国平生前所实际持有的交通院有限的股权全部由其子徐元博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徐国平的妻子裘洁公证委托徐元博办理）。

上述股权的转让程序严格执行了《细则》和《办法》的规定，款项已全额支付。依据 2009 年 4 月 14 日徐国平之妻裘洁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裘洁所持股权的转让事宜由徐元博代为办理。

本次股权转让后，交通院有限的实际自然人股东变为 198 名，显名股东仍为 39 名。

裘洁女士已经出具确认文件，确认股权转让款项已经全额收取，未持有且未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对于本次职工退股的认购系征求了所有股东的意愿，股东自愿认购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六）2010 年股权变动情况

1、股东许美如股权转让情况

股东许美如所持股权的转让程序全部严格执行了上述《细则》和《办法》的规定，款项已全额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成交完成日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数量（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元）
1	2010.1.5	许美如	62 名股东	15.234	5.16
合计				**15.234**	--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工会暂持股东李奇罕所退还股权的转让情况

根据《民事调解书》（[2008]白民一初字第 1213 号），李奇罕将其持有的交通院有限 0.097%的股权退还，由工会暂持。交通院有限工会于 2009 年 1 月 4 日向李奇罕支付转让款 3.097 万元。后李奇罕以该《民事调解书》出具日为 2008 年 12 月 18 日为由，向交通院有限主张 2008 年度红利。考虑到李奇罕身体原因再次就业存在困难，且家庭经济压力较大，交通院有限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通过工会向其给付了上述股利，因此导致股权的集中转让工作被拖延至 2010 年。

2010 年 1 月 15 日，公司根据《委托协议》及《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 3 年内股权转让方案》，向全体股东发出股本认购表，经股东认购后将该部分股权在确认认购的股东间按持股比例进行转让。经确认，此次实际买受股权的为包括郑国秀和曹小宁在内的 196 名股东。本次转让完成后，交通院有限工会不再管理交通院有限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3、郑国秀和曹小宁的股权转让情况

股东郑国秀和曹小宁所持股权的转让程序全部严格执行了上述《细则》和《办法》的规定，款项已全额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成交完成日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数量（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元）
1	2010.3.22	郑国秀	56 名股东	14.476	5.16
2	2010.3.22	曹小宁	58 名股东	6.075	5.16
合计				**20.551**	--

上述股权变动后，交通院有限的实际股东变为 195 名，显名股东仍为 39 名。

201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 2009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3,000 万元作为红利分配。

2010 年 5 月 7 日，公司在向股东分配红利时，自其税后红利中扣除该股东需支付的

认购股权金额，并将该部分金额交还工会以支付原由工会暂付的股权转让款。

上述 4 名原股东已经出具经本人签字的确认文件，确认股权转让款项已经全额收取，未持有且未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七）201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9 月 29 日，交通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交通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NZ 字第 120003 号《审计报告》，交通院有限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60,163,955.00 元。

2010 年 12 月 10 日，交通院有限 195 名实际股东共同签署了《委托持股确认书》，对交通院有限在工商登记备案的股权结构、委托持股情况及实际股权结构进行了确认，并共同签署了《设立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交通院有限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60,163,955.00元为依据，将其中的 78,000,000.00 元折成 78,000,000 股股份，其余 182,163,95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000,000.00 元。同日，交通院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交通院有限现有全部股东，即明图章、杨卫东等195位自然人共同作为发起人，将交通院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立信永华评报字[2010]第 243 号），评估结果显示交通院有限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26,016.40 万元，评估值 38,543.36 万元。

2011 年 1 月 14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120001 号《验资报告》，验明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8,000,000.00 元。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2）第 320ZA0041 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

信验（2011）综字第 120001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

2011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1 年 1 月 26 日，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工商登记股东人数为原交通院有限的全部 195 名实际股东，注册资本为 7,800 万元。具体股东姓名、股权结构等内容参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一）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八）公司历史沿革的工商登记情况

交通院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是否办理工商登记	备注
1	2005 年 8 月交通院有限设立	是	2005 年 8 月 12 日
2	2005 年 11 月交通院有限减资	是	2005 年 11 月 18 日
3	交通院有限成立 3 年内股权变动	否	于 2009 年增资时集中办理
4	2009 年股权转让	否	于 2009 年增资时集中办理
5	2009 年增资至 6,000 万元	是	2009 年 12 月 17 日
6	2010 年股权变动	是	2010 年 12 月 27 日
7	201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是	2011 年 1 月 26 日

对于交通院有限成立 3 年内股权变动和 2009 年股权转让的情况，交通院有限已于 2009 年转增注册资本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2010 年 12 月 10 日，交通院有限全部 195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委托持股确认书》，对交通院有限在工商登记备案的股权结构、委托持股情况及实际股权结构进行了确认，并于交通院有限 2011 年整体变更时向工商登记机关进行了备案。

2011 年 4 月 12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交通院有限在整体变更前因股东人数超过了《公司法》所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所以采取了委托持股方式操作。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人数满足了《公司法》中对股份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交通院股份的所有股东即原交通院有限采取委托持股方式的所有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其变更手续完备”。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由于交通院有限采用委托持股及实际股东人数较多等原因，在出现股权变动的情况下，交通院有限没有及时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存在法律瑕疵。但交通院有限已经做了补充登记，且江苏省工商局予以受理并没有给予处罚。经核查，江苏省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

记录。因此，交通院有限上述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交通院有限成立至交通院股份成立期间存在的委托持股以及股权变动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虽不符合相关规定，但交通院有限已于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时补充完善且已取得了有权部门的认可。因此，委托持股及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形虽存在法律瑕疵，但对发行人股权权属确认未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情况

自 2005 年 8 月 12 日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2005 年交通院有限成立

2005 年 7 月 28 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富会验[2005]27 号），认为“经我们审验，截止 2005 年 7 月 26 日受让方已按《省属事业单位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书》的约定足额支付了首期产权转让款 4,447.92 万元，设计院整体国有产权转让已经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成交确认（苏产交[2005]029 号）”。

2014 年 5 月 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4）第 320ZA0088 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经复核，截止 2005 年 7 月 26 日，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明图章等 42 个自然人投入的原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 16,438.65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7 月 31 日），随后，与净资产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车辆已按规定办理了过户。”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交通院有限设立时经过了必要的评估及验资程序，交通院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以购买的交通院净资产出资，办理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注册资本 16,438.65 万元足额到位。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05 年交通院有限设立出资 16,438.65 万元足额到位。

（二）2005 年减资

2005 年 11 月 11 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富会验

[2005]41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1 月 11 日，交通院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 13,238.6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

（三）2009 年增资

2009 年 11 月 23 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富会验[2009]26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22 日，交通院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1,039.98 万元、未分配利润 1,760.02 万元（共计 2,800 万元）转增为股本，转增后的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

（四）2011 年整体变更

2011 年 1 月 14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120001 号），验明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8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2）第 320ZA0041 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120001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

六、发行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组织结构及子公司情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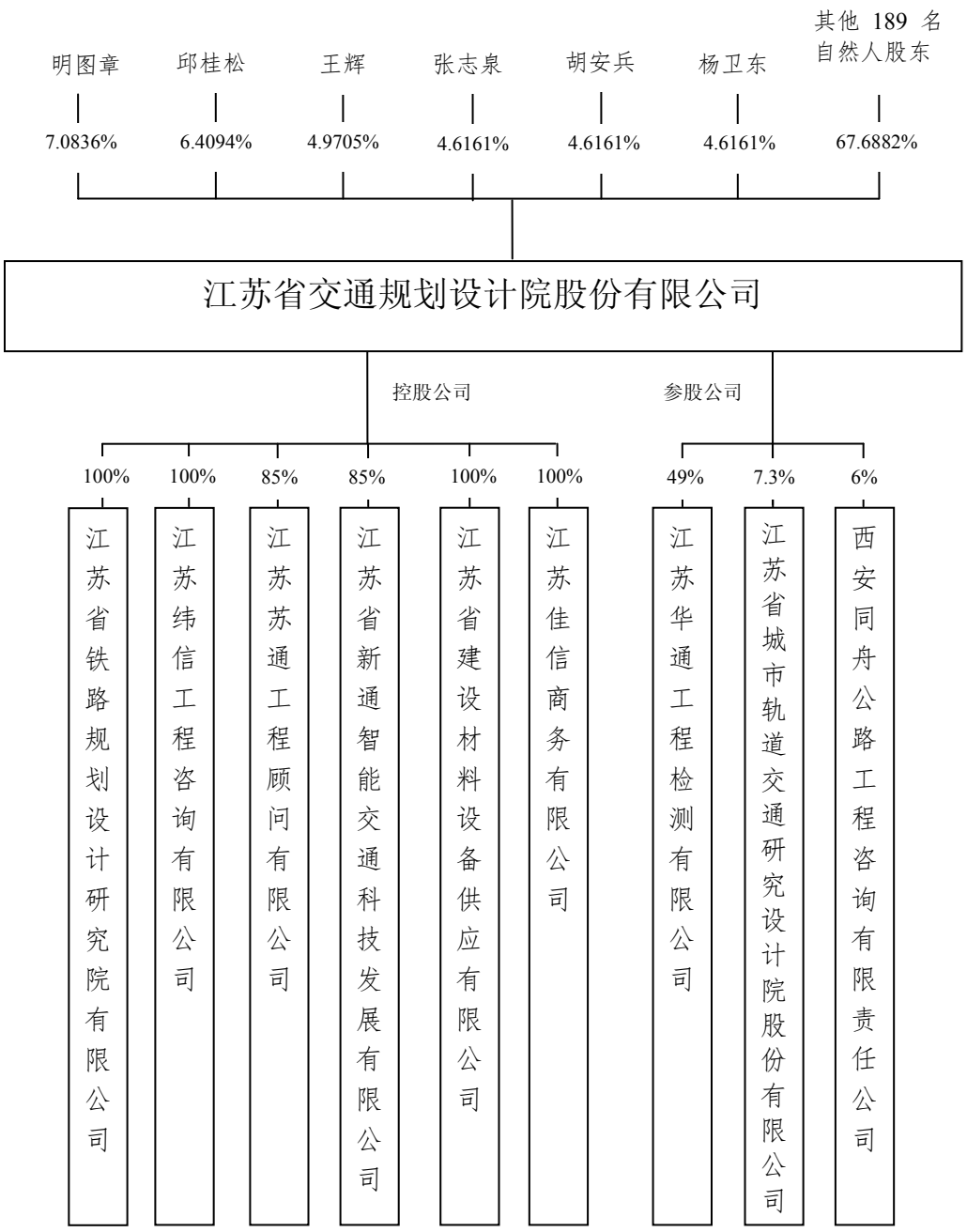

（二）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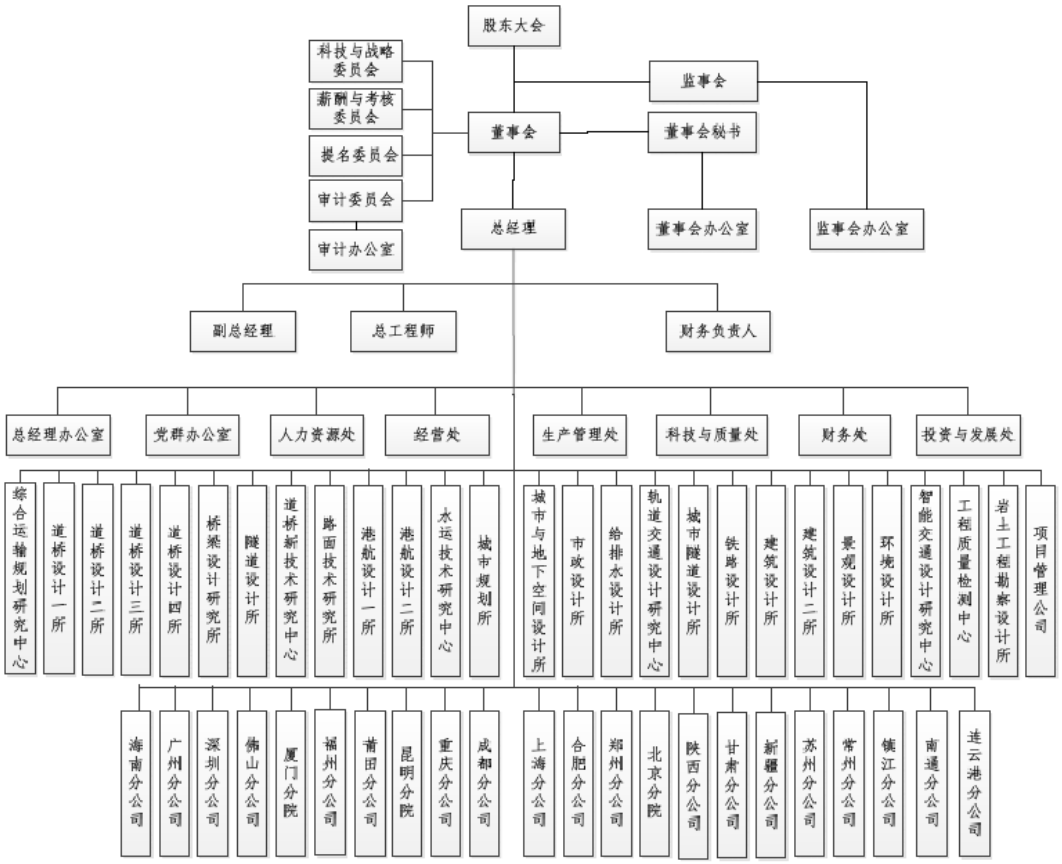

（三）分支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分支机构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时间	总资产（2014.3.31）	净资产（2014.3.31）	净利润（2014 年 1-3 月）
江苏省外							
1	昆明分院	昆明市西山区	刘鹏	2008.5.23	1,028.01	-859.31	10.32
2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曹志平	2008.7.2	-	-	-
3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	李海峰	2009.2.16	27.09	-29.74	-12.47
4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	陈汝扬	2009.2.18	10.09	-191.62	-55.06
5	福州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	曹锁柏	2009.2.23	-	-	-
6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	曹志平	2009.3.24	9.26	-12.52	-2.18
7	北京分院	北京市海淀区	罗森	2009.3.26	211.99	-122.84	-31.42
8	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	单新生	2009.4.29	2,108.34	670.23	150.70

序号	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时间	总资产（2014.3.31）	净资产（2014.3.31）	净利润（2014 年 1-3 月）
9	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	赵卫	2009.10.15	188.57	-34.91	-0.06
10	合肥分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	朱全胜	2010.12.16	318.31	72.08	43.00
11	新疆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赵杰	2011.7.28	961.16	-471.40	50.46
12	厦门分院	厦门市湖里区	梁艺强	2011.8.9	1,229.66	83.72	73.71
13	海南分公司	海口市美兰区	李森	2011.8.30	-	-	-
14	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	曹志平	2013.3.28	7.50	-2.50	-1.03
15	莆田分公司	莆田市城厢区	叶旦	2013.9.5	-	-	-
16	甘肃分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	陈汝扬	2013.9.30	-	-	-
17	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	陈汝扬	2014.6.17	-	-	-
江苏省内							
18	南通分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	崔崎	2009.2.10	3,740.72	411.87	98.61
19	常州分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	张敏德	2009.2.12	4,009.02	1,852.06	232.21
20	苏州分公司	苏州市沧浪区	张敏德	2009.2.13	4,148.11	1,309.74	121.94
21	连云港分公司	连云港市新浦区	季民	2012.7.5	436.64	66.48	72.12
22	镇江分公司	镇江新区	朱晶	2014.5.4	-	-	-

（四）主要职能部门职责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股权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组织企业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的研究；负责企业工商登记事宜。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拟订和具体规章制度的拟订和修订，以及职责对应职能的分解落实；负责安全生产和综合治理等工作。
人力资源处	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规划、计划的拟订和实施；薪酬体系、绩效考核体系的编制、运行和完善；负责人才的选拔、培养、推荐以及人才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经营处	负责市场调研和经营发展规划、计划、营销策略、实施方案的制订、指导和组织落实；负责市场开发与管理、营销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组织项目的承接工作。
生产管理处	负责下达和维护生产（科研）项目任务单；负责组织生产（科研）项目运营的动态管理；负责生产（科研）项目工期、产值、成本和效益的测算。
科技与质量处	负责组织科技和专业发展规划、计划的拟订和实施；负责组织科技发展平台的申报和建设，组织科研项目的投标和评审；负责组织生产（科研）项目技术质量目标的策划和质量评定；负责组织奖项和行业资质的申报工作。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财务处	负责组织和实施会计核算和财务监督；编制财务预算和财务报表、中期和年度财务分析报告及季度运行报告。
投资与发展处	负责寻求和开发战略合作关系，组织战略合作协议的实施；负责寻求和开发投资项目，提交投融资计划和项目运作方案；负责已有重大资源、资产的运行策划，提交分析建议报告。

（五）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1、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纬信	江苏苏通	江苏新通
成立时间	1994 年 10 月 12 日	2003 年 5 月 24 日	2006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200 万元	2,1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200 万元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卫东	张志泉	董学武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 号 A 幢 10 层	南京市中山南路 342 号三楼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 342 号
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主营业务	交通规划、城市规划、道路、桥梁等的设计与咨询，建筑与景观设计，公路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	道路、桥梁等的设计与咨询	智能交通系统研发
股权结构	本公司：100%	本公司：85%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5%	本公司：85% 南京市白下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15%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元）	237,736,180.55	4,226,841.79	12,245,963.2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元）	65,401,635.04	3,506,055.49	5,227,080.70
2013 年度净利润(元)	29,068,599.87	250,505.48	112,193.84
2014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元）	172,415,792.91	3,777,252.02	12,750,342.84
2014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元）	68,938,492.57	3,409,029.20	4,844,730.72
2014 年 1-3 月净利润（元）	3,536,857.53	-97,026.29	-382,349.98
数据来源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续上表

公司名称	江苏建材	江苏佳信	江苏铁路院
成立时间	1987 年 7 月 30 日	2004 年 8 月 6 日	2014 年 4 月 23 日

公司名称	江苏建材	江苏佳信	江苏铁路院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100 万元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100 万元	/
法定代表人	张志泉	王仙美	胡安兵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山南路 342 号	南京市中山南路 342 号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342 号
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主营业务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木材、沥青等的销售，新技术产品的销售	图文设计、制作及复印	铁路、轨道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与咨询
股权结构	本公司：100%	本公司：100%	本公司：1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元）	2,070,313.08	5,291,478.46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元）	1,197,226.01	3,071,286.16	/
2013 年度净利润（元）	-186,267.37	675,179.59	/
2014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元）	2,055,034.98	5,452,538.82	/
2014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元）	1,162,884.80	3,015,236.87	/
2014 年 1-3 月净利润（元）	-34,341.21	-56,049.29	/
数据来源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

2、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华通	江苏城轨	西安同舟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27 日	2011 年 8 月 23 日	1999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4,010 万元	5,000 万元	120 万元
实收资本	4,010 万元	5,000 万元	1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瑞龄	郁蔚铭	吴明先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山南路 342 号三楼附楼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28 号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259 号中交一院内
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28 号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259 号中交一院内
主营业务	道路、桥梁、水工结构维修施工、养护及项目管理	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轨道交通工程建设与运营、工程监理	交通工程咨询、可行性研究、开展经济技术合作、新技术开发
股权结构	本公司：49%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51%	本公司：7.3% 南京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34.3% 其他 8 家法人单位：58.4%	本公司：6% 其他 12 家法人单位：94%

公司名称	江苏华通	江苏城轨	西安同舟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元）	197,418,646.20	57,882,809.84	2,592,214.1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元）	83,395,398.11	50,506,829.95	1,968,084.93
2013 年度净利润（元）	10,197,201.10	270,704.82	210,253.68
2014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元）	149,687,941.93	55,302,052.56	2,156,981.35
2014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元）	84,108,794.17	48,792,899.21	1,868,597.43
2014 年 1-3 月净利润（元）	713,396.06	-1,713,930.74	-99,487.50
数据来源	年度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报表（未经审计）	该公司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专项承诺，承诺与发行人的所有控股、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 195 位发起人，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直接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为明图章和邱桂松，杨卫东与陈景雅夫妇合计持股比例也超过 5%。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明图章	3201021963****2819	南京市白下区	99	何蓉丽	3201061966****0021	南京市鼓楼区
2	邱桂松	3201031956****0551	南京市江宁区	100	黄琬莹	3201061969****0021	南京市鼓楼区
3	王辉	3201061955****0812	南京市鼓楼区	101	江军	3201061966****2434	南京市玄武区
4	张志泉	3201031964****0516	南京市秦淮区	102	聂蓉	3201131971****4847	南京市鼓楼区
5	胡安兵	3101101966****3217	南京市白下区	103	沈进	3201021970****0045	南京市白下区
6	杨卫东	3201051966****1299	南京市鼓楼区	104	王国平	3201031964****0513	南京市白下区
7	凌九忠	3201021965****2850	南京市下关区	105	王小乾	3201021963****1656	南京市白下区
8	姜晔	3201061964****0818	南京市鼓楼区	106	殷媛媛	3201031969****1020	南京市白下区
9	杨根成	3604021954****0018	南京市白下区	107	郑志红	3201051967****1225	南京市秦淮区
10	汪春桃	3201131964****2012	南京市鼓楼区	108	张正芸	3201031963****0545	南京市秦淮区
11	李健	3201051955****1634	南京市白下区	109	高建新	3205221970****8317	南京市白下区
12	刘守明	3201021954****1630	南京市玄武区	110	肖明	3210251972****0229	南京市鼓楼区
13	陈颐	3201031960****052X	南京市白下区	111	胡俊鹏	3201061974****2813	南京市白下区
14	蔡建芬	3201031964****0524	南京市鼓楼区	112	赵卫	3201051972****0239	南京市鼓楼区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5	周兴顺	3201031965****0513	南京市秦淮区	113	王峥	3204221971****0112	南京市白下区
16	韩大章	3101101964****3273	南京市鼓楼区	114	徐萍	3201131973****2841	南京市白下区
17	王立新	3201061966****0812	南京市鼓楼区	115	李海峰	3206211975****0017	南京市白下区
18	王仙美	3201061964****0842	南京市白下区	116	王永清	1421221969****3530	南京市玄武区
19	刘鹏	1101081966****8951	南京市白下区	117	曹锁柏	5101021970****661x	南京市鼓楼区
20	杨海荣	6101131966****041X	南京市白下区	118	丁慧群	3201061973****0841	南京市鼓楼区
21	邹勇军	3201061970****3215	南京市鼓楼区	119	苟联盟	6101241974****3911	南京市白下区
22	张健康	3201021968****2850	南京市鼓楼区	120	蔡玲	3424231973****2200	南京市白下区
23	肖全	3201051963****0576	南京市鼓楼区	121	陈洪	3211021971****0016	南京市鼓楼区
24	王宝生	3201021965****2812	南京市白下区	122	卢耀军	3201031962****0516	南京市建邺区
25	罗森	2101061971****4316	南京市建邺区	123	朱琴忠	4301031970****4575	南京市鼓楼区
26	万钧	3201021962****243X	南京市白下区	124	樊金莉	3201071972****2628	南京市白下区
27	马腾云	3201061963****0836	南京市建邺区	125	孙健	3209021974****0029	南京市白下区
28	贾康权	3201051962****1611	南京市玄武区	126	陶露露	3201051978****1429	南京市鼓楼区
29	张松	3101101969****3655	南京市鼓楼区	127	杨宁	6101031973****3613	南京市鼓楼区
30	徐春明	3201061969****1257	南京市白下区	128	袁泓	3201061963****0826	南京市鼓楼区
31	李浩	3201051965****0218	南京市白下区	129	李忠华	3201141959****1511	南京市建邺区
32	张敏德	3201031967****0515	南京市白下区	130	吴建香	3201051974****1628	南京市建邺区
33	王俊	3201061965****2039	南京市玄武区	131	黄宇明	3201111966****1227	南京市鼓楼区
34	陆飞	3301031965****1638	南京市鼓楼区	132	陈晓丰	3201051974****0413	南京市白下区
35	朱国华	3210281971****281X	南京市白下区	133	朱莉	3209251977****0024	南京市鼓楼区
36	刘亚楼	6101131967****0515	南京市鼓楼区	134	王君	3201051974****0227	南京市鼓楼区
37	李正	3201021970****2835	南京市鼓楼区	135	刘蓓蕾	3201021976****2420	南京市玄武区
38	孙大松	3201051966****0239	南京市秦淮区	136	汤书智	3201051966****0217	南京市玄武区
39	辛丽华	3101101967****3229	南京市白下区	137	高浩伟	3203261975****0073	南京市建邺区
40	丁园	3201031962****0526	南京市白下区	138	刘晓艳	3201061975****0823	南京市鼓楼区
41	罗青	3201021963****324X	南京市秦淮区	139	吕安国	3201021953****2817	南京市玄武区
42	范东涛	3201131972****3216	南京市玄武区	140	任家军	3201051971****0231	南京市建邺区
43	黄海	3201121969****0432	南京市玄武区	141	孙润平	3405051962****0015	南京市建邺区
44	林飞	3201031969****1774	南京市秦淮区	142	吴欣	3202231976****0077	南京市建邺区
45	陈景雅	3201061967****122X	南京市鼓楼区	143	吴旭强	3202231975****7371	南京市白下区
46	曹志平	3201031962****0537	南京市秦淮区	144	杨忠华	32010564****023	南京市鼓楼区
47	鲍增德	3201021954****0015	南京市秦淮区	145	张永辰	1502031976****3317	南京市建邺区
48	徐翔	3201071969****0311	南京市建邺区	146	周正兴	3622211971****2517	南京市雨花台区
49	冯波	3201051963****0265	南京市建邺区	147	姚宇	3205201978****0011	南京市玄武区
50	邓润飞	3201111974****3617	南京市建邺区	148	张昕	3202231979****1418	南京市鼓楼区
51	戴捷	3209231973****0019	南京市鼓楼区	149	朱正坤	3201051974****0211	南京市鼓楼区
52	季民	3201031962****0511	南京市秦淮区	150	卜勇	3210271977****451X	南京市建邺区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53	檀心福	3201051966****021x	南京市白下区	151	娄英杰	3201061952****3232	南京市秦淮区
54	章世祥	3206211973****471X	南京市鼓楼区	152	束方锋	3209261978****1538	南京市鼓楼区
55	周光富	3201061962****081X	南京市秦淮区	153	姜舟	3209231977****0018	南京市建邺区
56	徐一岗	3201111974****3212	南京市秦淮区	154	曹万明	3201051967****1615	南京市建邺区
57	肖军	3101101974****3618	南京市建邺区	155	胡健	3101101980****3618	南京市鼓楼区
58	赵为民	4201111971****5572	南京市秦淮区	156	李军海	2112231974****063X	南京市鼓楼区
59	李妮	3201051964****0227	南京市秦淮区	157	李森	3210841977****0415	南京市鼓楼区
60	辛赟	3201051970****1017	南京市鼓楼区	158	刘松	3201221977****0039	南京市玄武区
61	黄晓敏	3211241972****3516	南京市建邺区	159	孙浩	3209021978****1551	南京市鼓楼区
62	汤蓉	3201061972****0829	南京市鼓楼区	160	吴祖安	4325221974****8015	南京市鼓楼区
63	沈亚平	3201051961****1645	南京市鼓楼区	161	赵东	3201071967****1327	南京市秦淮区
64	胡玲	3201031953****0541	南京市白下区	162	周彦锋	3101101979****3615	南京市建邺区
65	许建平	3201051960****1629	南京市鼓楼区	163	徐琪	3202231978****0203	南京市白下区
66	赵雨忠	3201051953****0213	南京市秦淮区	164	修学华	3201031977****1043	南京市白下区
67	戴裕成	3201061952****0454	南京市秦淮区	165	陈汝扬	3101061978****321x	上海市静安区
68	季锦章	2201041966****1593	南京市鼓楼区	166	程玉琴	3201061979****2043	南京市鼓楼区
69	傅浩	3201021974****1619	南京市玄武区	167	高荣	3201061965****0433	南京市鼓楼区
70	陈稚娟	3201061968****0841	南京市鼓楼区	168	杨振华	3201061963****2446	南京市雨花台区
71	葛红群	3201031963****0520	南京市建邺区	169	姚尚宝	3201051957****0618	南京市建邺区
72	朱智勇	3201041974****2013	南京市秦淮区	170	张丽	3201131971****2482	南京市白下区
73	黄珑	3201061964****0411	南京市鼓楼区	171	章力群	3201061966****0426	南京市鼓楼区
74	曾翠玲	3201131959****3227	南京市白下区	172	徐红梅	3201051965****0229	南京市建邺区
75	张建军	3201051963****1638	南京市玄武区	173	唐志方	3211811974****9536	南京市栖霞区
76	周明	3201031964****0518	南京市鼓楼区	174	张静	3211021972****0022	南京市鼓楼区
77	俞建刚	6101131965****0454	南京市鼓楼区	175	蔡伟	3201051969****1652	南京市建邺区
78	蔡瑾	1101081967****5782	南京市秦淮区	176	高峻	3201041968****1217	南京市建邺区
79	庞红	3209021969****0021	南京市鼓楼区	177	刘铁民	3201061967****325X	南京市秦淮区
80	韦萍	3201131969****4828	南京市玄武区	178	施彦平	3201031966****0520	南京市玄武区
81	原泉	4101031969****1024	南京市玄武区	179	杨宁	3201061981****1612	南京市鼓楼区
82	朱新松	3201031972****0512	南京市鼓楼区	180	姚啟明	3201021962****2036	南京市玄武区
83	胡庆华	3201061970****0845	南京市鼓楼区	181	陈瑞平	3201031955****0514	南京市建邺区
84	华新	4301031969****1072	南京市鼓楼区	182	陈永宁	3201021963****1659	南京市白下区
85	崔崎	3201021976****1613	南京市白下区	183	李顺红	3201051968****0257	南京市建邺区
86	单宏伟	3202191971****1033	南京市鼓楼区	184	林林	3201141967****2416	南京市建邺区
87	梁龙玲	3201051972****0245	南京市秦淮区	185	林伟	3201061964****0452	南京市秦淮区
88	刘浩	3201031974****0011	南京市建邺区	186	陆晓燕	3201021973****2420	南京市鼓楼区
89	孙青凤	6301031973****1623	南京市鼓楼区	187	宋俊	3201051979****0213	南京市白下区
90	陈璐	3405041971****0024	南京市鼓楼区	188	吴丽华	3201061961****0825	南京市鼓楼区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91	李汝晓	6101131966****0015	南京市鼓楼区	189	徐永军	3201031969****2032	南京市白下区
92	王国健	3201031963****2012	南京市白下区	190	袁恩	3201041968****1213	南京市建邺区
93	狄庆芸	3201021973****2424	南京市鼓楼区	191	苑颖智	3201021977****085X	南京市玄武区
94	韩新	3206241974****4114	南京市玄武区	192	张福昌	3201041952****0839	南京市白下区
95	李晓辉	3201071971****0339	南京市鼓楼区	193	郑行	3201031971****177X	南京市建邺区
96	丁小明	4201061967****361X	南京市白下区	194	尹宪辉	2201021976****3736	南京市白下区
97	方萍	3211111973****0048	南京市建邺区	195	张代红	3201061969****0881	南京市鼓楼区
98	葛洪	3201051969****0246	南京市鼓楼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交通院股份的股东为 195 名自然人，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原因如下：

（1）公司股权结构分散

本公司股东全部为自然人，且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单个股东持股比例较小，前 6 大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明图章 7.0836%、邱桂松 6.4094%、王辉 4.9705%、张志泉 4.6161%、胡安兵 4.6161%、杨卫东 4.6161%，第 7 名持股比例为 1.1934%。并且，前 6 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而对于约定的一些特殊事项，则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对于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任一股东均无法自行通过或单方否决股东大会任何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因此，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单独实现对公司的控制。

（3）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各股东均无法选出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而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

（4）各股东就公司事务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力，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类似协议安排，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单独作出公司事项的决策

自公司 2005 年改制以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除夫妻关系外，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即无通过投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现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经充分讨论后作出决议确定，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单独作出公司事项的决策。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股权结构、管理层组成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除一名独立董事发生变化外，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公路、水运、市政、建筑等领域工程建设咨询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发出的（2012）建南民初字第 401 号及（2012）建南民初字第 404 号《民事裁定书》以及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发出的（2012）建南民初字第 401、40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施彦平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不得转让、质押。股东施彦平持有公司 80,639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1034%。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发起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8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00 万股（包括公司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明图章	552.5208	7.0836%	【·】	【·】
2	邱桂松	499.9345	6.4094%	【·】	【·】
3	王辉	387.7003	4.9705%	【·】	【·】
4	张志泉	360.0584	4.6161%	【·】	【·】
5	杨卫东	360.0584	4.6161%	【·】	【·】
6	胡安兵	360.0584	4.6161%	【·】	【·】
7	凌九忠	93.0839	1.1934%	【·】	【·】
8	姜晔	93.0826	1.1934%	【·】	【·】
9	杨根成	93.0800	1.1933%	【·】	【·】
10	汪春桃	91.2353	1.1697%	【·】	【·】
11	刘守明	91.2340	1.1697%	【·】	【·】
12	李健	91.2340	1.1697%	【·】	【·】
13	陈颐	91.2327	1.1697%	【·】	【·】
14	蔡建芬	89.6389	1.1492%	【·】	【·】
15	周兴顺	88.3792	1.1331%	【·】	【·】
16	韩大章	88.3779	1.1331%	【·】	【·】
17	王立新	86.7009	1.1116%	【·】	【·】
18	王仙美	86.6996	1.1115%	【·】	【·】
19	刘鹏	86.6970	1.1115%	【·】	【·】
20	邹勇军	82.3303	1.0555%	【·】	【·】
21	杨海荣	82.3303	1.0555%	【·】	【·】
22	张健康	82.3277	1.0555%	【·】	【·】
23	其他 173 名股东	3,862.0049	49.5129%	【·】	【·】
24	社会公众股	-	-	【·】	【·】
合计		**7,800.0000**	**100.0000%**	【·】	【·】

（二）前十名股东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其持股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明图章	552.5208	7.0836%	董事长
2	邱桂松	499.9345	6.4094%	监事会主席
3	王辉	387.7003	4.9705%	董事
4	张志泉	360.0584	4.6161%	董事、副总经理
5	杨卫东	360.0584	4.6161%	董事、总经理
6	胡安兵	360.0584	4.6161%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
7	凌九忠	93.0839	1.1934%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8	姜晔	93.0826	1.1934%	副总工程师
9	杨根成	93.0800	1.1933%	副总工程师
10	汪春桃	91.2353	1.1697%	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主任
合计		**2,890.8126**	**37.0616%**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除存在夫妻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及持股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杨卫东	360.0584	4.6161%	夫妻
2	陈景雅	43.3485	0.5558%	
3	孙大松	44.3898	0.5691%	夫妻
4	蔡瑾	21.4214	0.2746%	
5	曹志平	43.0469	0.5519%	夫妻
6	张正芸	19.7184	0.2528%	
7	林伟	7.8975	0.1013%	夫妻
8	李妮	36.9616	0.4739%	
9	朱新松	20.5088	0.2629%	夫妻
10	王君	12.2551	0.1571%	
11	陈晓丰	12.3773	0.1587%	夫妻
12	徐萍	19.0697	0.2445%	

（四）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凌九忠、邱桂松、蔡建芬、张健康、刘鹏和王仙美，共计 11 人，合计股权比例 37.93%）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并且，在公司任职期间（股份可转让的情况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司股东（姜晔、杨根成、汪春桃、陈颐、周兴顺、韩大章、王立新、马腾云、范东涛、陈稚娟）、其他持股 1%以上的股东（李健、刘守明、杨

海荣、邹勇军）及杨卫东之配偶陈景雅（共计 15 人，合计股权比例 14.72%）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凌九忠、刘鹏、王仙美）以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邱桂松、姜晔、杨根成、汪春桃、李健、刘守明、陈颐、蔡建芬、周兴顺、韩大章、王立新、杨海荣、邹勇军、张健康）（共计 22 人，合计持股比例 50.49%）承诺：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在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五）发行人曾存在委托持股、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和工会暂管股权的情况

公司股东人数及委托持股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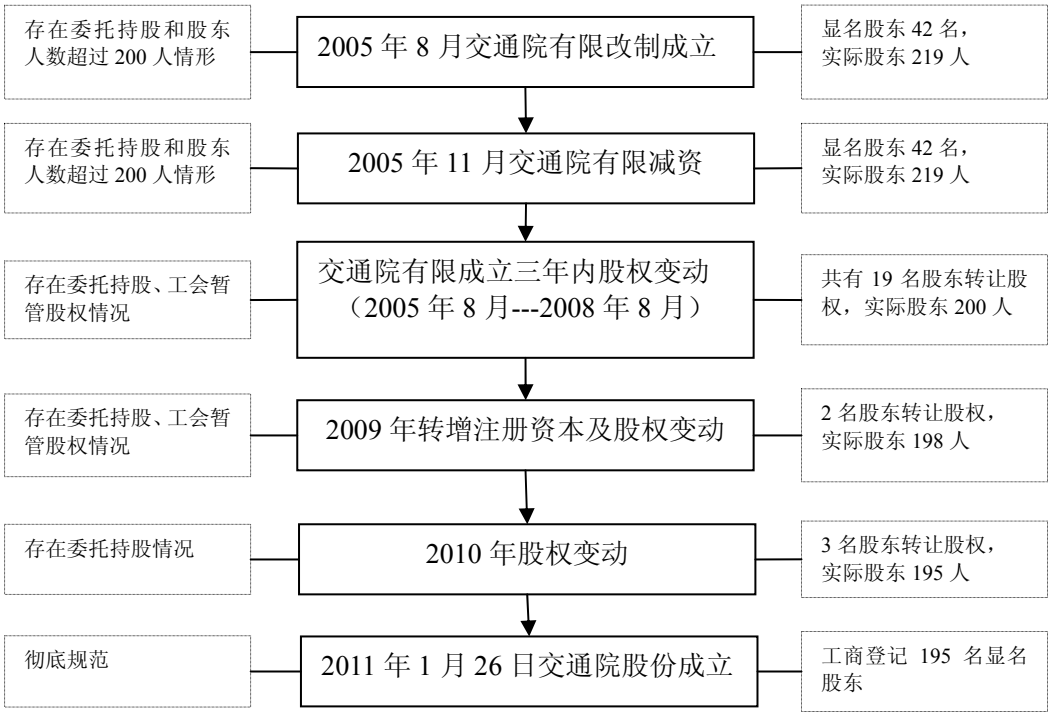

2004年11月30日，交通院召开了第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权设置方案》。为满足《公司法》对股东人数的要求，该方案明确了股东（即显名股东）的组成：

“公司股东在持股人中产生。管理层和中层正职人员推荐以自然人身份出资，剩余名额按各部门的持股比例分配，由各部门持股职工通过民主推举产生。除管理层、中层正职人员和推荐产生的人员以自然人身份出资外，其余出资者均采用委托以自然人身份出资的股东代为出资的方式出资，其与委托出资相关的权利、义务不因委托出资而受影响。”

2005年8月12日，交通院有限成立时，为满足《公司法》对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交通院有限全体持股人委托42名股东作为显名股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05年8月至2010年3月间，有24名交通院有限股东将所持股权转让。为简化操作，对于交通院有限成立3年内的股权转让先由工会暂管后由当时的股东集中认购。截至2010年12月10日，交通院有限工商登记层面的显名股东39人，实际股东195人。交通院有限195名实际股东于2010年12月10日共同签署了《委托持股确认书》，对交通院有限在工商登记备案的股权结构、委托持股情况及实际股权结构进行了确认。

2011年1月26日，交通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 195 名发起人进行了登记，委托持股行为得以彻底规范，不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2011年4月12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6日在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整体变更为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前因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人数超过了《公司法》所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所以采取了委托持股方式操作。现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人数满足了《公司法》中对股份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现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东暨原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采取委托持股方式的所有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其变更手续完备”。

2011年6月2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时实际持股人为219人，未满足《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该公司采用 42 名署名股东代表 219 名实际股东持股的方式进行了处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公司成立后，陆续有 24 名持股人因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将股权进行了内部转让，其中，19 名实际持股人转让股权时由公司工会暂时管理，至下一次股东会召开时，由公司届时的实际持股人根据自愿认购的原则，按相对持股比例出资认购由工会暂时管理的股权。”

九、发行人职工情况

（一）公司职工人数和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职工人数不断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公司及子公司职工人数	2,142	2,127	1,979	1,697
其中：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1,763	1,754	1,659	1,445
退休返聘人员	36	39	33	27
劳务派遣人员	343	334	287	225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共有 1,763 人，按年龄分布、受教育程度、专业结构和职称分类如下：

1、按年龄分布划分

年龄	30 岁以下	31－40 岁	41－50 岁	50 岁以上	合计
人数	849	638	217	59	1,763
比例	48.16%	36.19%	12.31%	3.35%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大专及以下	本科	硕士及以上	合计
人数	262	883	618	1,763
比例	14.86%	50.09%	35.05%	100.00%

3、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	设计研究等生产人员	管理人员	经营人员	合计
人数	1,588	134	41	1,763
比例	90.07%	7.60%	2.33%	100.00%

4、按职称划分

职称	初级职称及以下	中级职称	高级职称	合计
人数	899	569	295	1,763
比例	50.99%	32.27%	16.73%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为存在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为部分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职工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备注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母公司	1,363	1,363	-	1,345	18	注 1
江苏纬信	335	335	-	124	211	注 2
江苏苏通	6	6	-	6	-	
江苏新通	29	29	-	28	1	已领取住房补贴
江苏建材	4	4	-	4	-	---
江苏佳信	26	26	-	26	-	---
合计	1,763	1,763	-	1,533	230	

注 1：目前，未缴住房公积金的 18 人中，10 人已开始缴纳，6 人将开始缴纳，1 人公积金以现金方式发给个人， 1 人公积金的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注 2：未缴住房公积金的 211 人中，领取住房补贴的 97 人，公司提供住宿的驻工地职工 114 人。

除 8 人缴纳险种不足外，公司按用人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求的费率为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并在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缴纳了重大疾病补助金。公司和个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率均为 12%。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费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交通院股份与江苏纬信存在未为部分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是：1）江苏纬信原为中港合资公司，职工薪酬中有专项住房补贴并延续至今，故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2）由于江苏纬信的驻工地监理人员的工作、生活地点随项目的变化而变化，缴纳公积金的积极性不高，江苏纬信已为这些职工提供了宿舍。

除股东杨忠华外的全部股东（合计持股 99.85%）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者决定，需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者损失，该等股东将无条件全部补偿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补缴金额、罚款、滞纳金或者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而受到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分别取得南京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等社保管理部门以及江苏省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等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鉴于发行人已经为该部分职工发放住房补贴或者提供住宿以保障该部分职工的权益，除股东杨忠华外的全部股东（合计持股 99.85%）已经做出承诺，同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经出具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发行人未为部分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鉴于除股东杨忠华外的全部股东（合计持股 99.85%）已经做出补偿承诺，同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经出具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发行人未为部分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职工流动情况

1、职工流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队伍相对稳定，离职率较低。与公司（包括子公司和分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3 月
期初总人数(A)	1,128	1,445	1,659	1,754
当期流入人数(B)	436	367	290	74
当期流出人数(C)	119	153	195	65
当期净流入(D=B-C)	317	214	95	9
期末总人数(E=A+D)	1,445	1,659	1,754	1,763
期末离职率(F=C/E)	8.24%	9.22%	11.12%	3.69%

2、重要技术人员流动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咨询业务属智力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特点，公司认为公司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业务部门主任工程师、业务部门正副主任及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的重要技术人员，

这些人员的流动变化情况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产生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重要技术人员的流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3 月
期初重要技术人员数量（A）	90	111	127	138
当期流入人数（B）	9	9	2	0
当期流出人数（C）	1	2	1	0
当期自身培养数量（D）	15	10	10	23
当期内部调整数量（E）	2	1	0	4
期末重要技术人员数量（F=A+B-C+D-E）	111	127	138	157
期末离职率（E=C/F）	0.90%	1.57%	0.72%	0.00%

3、重要技术人员稳定及培养措施

重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与壮大是提高公司服务能力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决定因素。公司已经建立并持续完善一系列的人才引进、培养和稳定政策，主要包括：

（1）公司始终从战略高度重视高素质人才队伍的建设与稳定。从 2005 年交通院有限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人才强院”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才工作方针由最初的“选才、育才、留才、用才”八字方针，逐渐发展和细化为“以事业吸引人才，以环境留住人才、以薪酬激励人才、以机会锻炼人才”的二十八字工作方针。

（2）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的人才引进和激励政策。如《职工招聘管理办法》、《执业资格人员奖励办法》、《职工职业通道和晋升办法》，为人才的引进提供发展、工作、生活等全方位保障，为重要技术人才的发展提供了多通道宽口径的职业发展和晋升路径。

（3）建立了激励性绩效评估办法。对重要技术人员实行目标管理，将利益直接与年度技术创新、年度业绩目标相挂钩。

（4）建立了人才能力发展模型和培养模式，建立人才梯队，加强后备人才队伍的培养。将职工个人的发展与组织战略发展需要紧密结合，为人才选拔、培养、发展、继任、评估建立了可操作的标准和依据，明确了优秀综合型人才的行为标准和能力要求，为人才的发展提供平台和指导。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职工整体离职率较为合理、重要技术人员

离职率非常低，且职工及重要技术人员均呈现净增长趋势，说明公司制定的相关人才稳定措施已经发挥良性作用，能够保证公司重要技术人员的稳定与发展。

（四）公司职工的薪酬情况

1、职工薪酬政策及上市后的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总额在年度预算中体现并由股东大会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提出方案，经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中层及普通职工的薪酬主要根据《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依据各职工的职位、能力、绩效等主要付酬要素分别计算其基本工资、岗位工资以及绩效工资（年终奖）。基本工资根据各职工的工作年限、学历、职称并依照各标准表进行计算；岗位工资根据各职工的职级并依据与之相对应的薪点表进行计算；管理类岗位人员的绩效工资根据其岗位工资标准以及年度考核评分进行加权计算；技术类岗位人员的绩效工资则根据其个人工作量以及年度考核评分进行加权计算。

公司目前没有改变当前及上市后职工薪酬政策的计划。上市后，公司将继续执行《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制度》等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也没有提出关于公司上市后改变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的专业意见。

2、职工平均薪酬及变化情况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份职工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分别为 27,302.51 万元、32,294.84 万元、37,433.75 万元和 8,728.39 万元，2011 年-2013 年复合增长率为 17.09%。

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对应的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分别是 26,549.11 万元、31,151.47 万元、35,976.49 万元和 8,388.60 万元，2011 年-2013 年复合增长率为 16.41%，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复合增长水平，体现了智力密集型企业职工利益与公司规模、效益紧密结合的特点。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均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分别是 18.37 万元、18.78 万元和 20.51 万元，总体平稳略有增长。2011

年-2013 年复合增长率低于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增长率，主要是 2011-2013 年公司新增人员较多，累计净流入超过 600 人，且以普通职工为主所致。

2011 年至 2013 年职工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人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职工类别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总额	人数	人均	总额	人数	人均	总额	人数	人均
高层	1,939.90	12	161.66	1,828.40	12	152.37	1,697.95	12	141.50
中层	8,722.46	150	58.15	7,800.60	139	56.12	6,804.30	120	56.70
普通	25,314.13	1,592	15.90	21,522.47	1,508	14.27	18,046.85	1,313	13.74
小计	**35,976.49**	**1,754**	**20.51**	**31,151.47**	**1,659**	**18.78**	**26,549.11**	**1,445**	**18.37**
其他	1,457.26	234	6.23	1,143.37	186	6.15	753.40	146	5.16
总计	**37,433.75**			**32,294.84**			**27,302.51**		

注：高层职工指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职工指公司各部门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普通职工为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中除高层和中层以外的人员；其他职工指年度内离职的职工和退休返聘人员等。

2013 年 3 月发布的《南京市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反映，根据对城市住户的抽样调查，2012 年全年南京市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6,322 元。与之相比，公司人均薪酬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咨询服务具有知识技术密集型特征，为保证公司竞争优势的持续并与公司发展趋势相匹配，必须保持较高薪酬水平所致。

（五）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南京人才信息软件有限公司、南京民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市全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云南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此五家公司均具有劳务派遣资格。

公司在具有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部分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根据用工数量每月结算劳务费用，相关支出根据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岗位分别进入项目成本或费用核算。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数量随公司规模的增长而有所增加，劳务派遣费用合计占职工薪酬总额（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比例分别为 3.88%、4.19%、5.05%和 6.97%，也有所上升，但相对比例较小。公司通过合理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既可以有效化解低端工

作的用工压力，还可以在劳务派遣人员中择优录用部分技术人员，节省招聘费用，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压低正常工薪支出的行为、不存在劳务派遣费用显失公允、不存在由关联方或其它第三方代为支付费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劳务费用情况为：

金额单位：万元

劳务派遣单位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南京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1.24	217.36	242.62	145.76
南京人才信息软件有限公司	47.54	74.40	-	-
南京民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86.22	1,588.27	1,107.31	911.96
苏州市全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70	6.77	-	-
云南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1.59	3.84	2.65	2.19
劳务派遣费用合计	**608.11**	**1,890.63**	**1,352.57**	**1,059.91**
劳务派遣费用合计占职工薪酬总额（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比例	6.97%	5.05%	4.19%	3.88%

为满足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已经制定了调整用工方案，以使得两年内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至用工总量的 10%以下，同时确保在此之前不再新用被派遣劳动者。根据该调整方案和公司相关制度，部分人员随着合同到期而终止劳务派遣关系，部分人员择优录用为公司正式职工。预计 2014 年和 2015 年将分别从现有的劳务派遣人员中择优录用 12 人和 40 人。公司通过签署劳动合同与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使用同级别的人员，将因缴费基数的调整而多承担一部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相同级别人均年收入数据测算，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因上述用工调整将增加职工薪酬分别为 61 万元和 148 万元，占 2013 年职工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比例分别为 0.16%和 0.40%。

十、发行人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稳定股价等事项的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相关内容。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前 6 大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股东的其他承诺

1、为避免发行人可能因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而遭受税收追缴风险，除杨忠华之外的全部股东（合计持股 99.85%）出具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因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而遭受处罚、被要求补缴税款的，该等股东将无条件以个人自有财产承担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并要求交通院股份缴纳、补缴的全部处罚款项、补缴税款等，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交通院股份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2、除杨忠华之外的全部股东（合计持股 99.85%）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者决定，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者损失，该等股东将无条件承诺全部补偿发行人就此承担的全部补缴金额、罚款、滞纳金或者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因此而受到损失。

3、发行人前 6 大股东已承诺，若江宁试验检测大楼（临时建筑）因拆除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前 6 大股东将无条件给予发行人全部补偿。

4、发行人前 6 大股东已承诺，若在已经退还股权且未参与 2009 年增资的 19 名原股东中，有人因 1,299.97 万元减资款项余额记入公司资本公积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由公司前 6 大股东承担相关费用。

5、发行人前 6 大股东承诺，若租赁的房产在租赁期限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或因租赁房产没有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导致发行人被罚款的，发行人前 6 大股东将承担全部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1、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是一家立足江苏、走向全国的，为公路、水运、市政、建筑等建设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工程咨询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勘察设计、规划研究、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工程咨询服务。核心业务是交通领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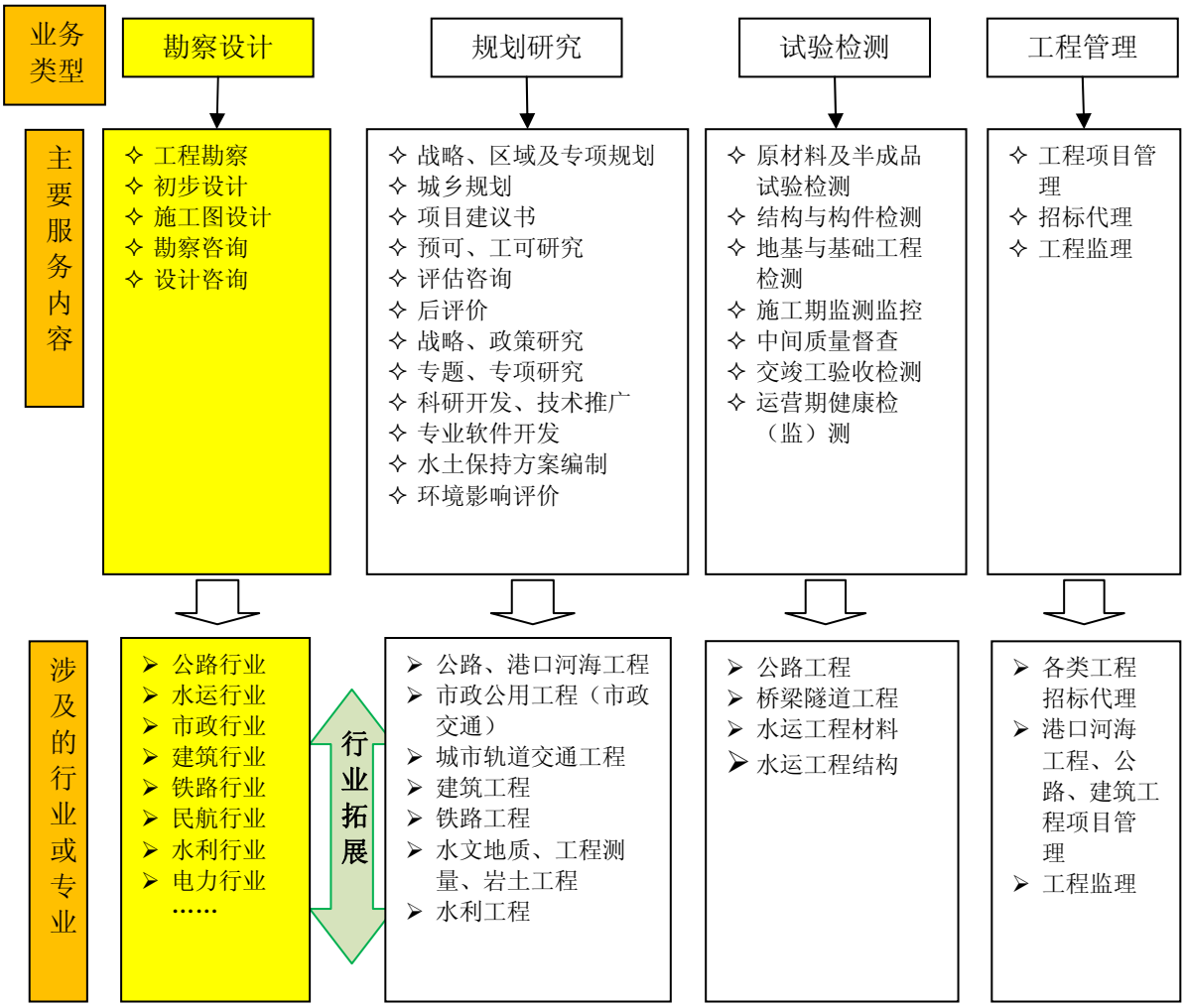

（1）勘察设计包括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作为独立第三方提供勘察或设计咨询服务。公司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可以在住建部划分的全部 21 个行业及 8 个专项范围内开展工程设计业务，且规模不受限制。公司已取得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可以承担除海洋工程勘察外的各类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规模不受限制。

（2）规划研究包括战略、区域及专项规划，城乡规划，项目建议书，预可、工可研究，评估咨询，后评价，战略、政策研究，专题、专项研究，科研开发、技术推广，专业软件开发，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等技术服务。公司已取得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格，可以承接公路、港口河海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工程，铁路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水利工程等专业的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等业务。

（3）试验检测包括原材料及半成品试验检测、结构与构件检测、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施工期监测监控、中间质量督查、交竣工验收检测、运营期健康检（监）测、派驻检测等独立第三方试验检测技术服务。公司已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包括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水运工程材料甲级、水运工程结构甲级资质，可以承接公路、水运工程各类试验检测业务。

（4）工程管理包括工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工程监理技术服务。

2、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构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勘察设计	18,551.09	73.09%	83,883.02	73.38%	76,936.13	73.51%	63,592.86	75.09%
1.1 公路行业	12,058.91	47.51%	38,014.18	33.25%	35,954.55	34.35%	35,928.33	42.42%
1.2 水运行业	1,060.42	4.18%	7,437.90	6.51%	10,989.71	10.50%	7,222.21	8.53%
1.3 市政行业	3,441.99	13.56%	31,034.99	27.15%	22,503.68	21.50%	15,687.42	18.52%
1.4 建筑行业	1,989.78	7.84%	7,395.94	6.47%	7,488.18	7.15%	4,754.90	5.61%
2.规划研究	4,091.96	16.12%	15,051.14	13.17%	15,369.15	14.68%	11,624.88	13.73%
3.试验检测	2,266.25	8.93%	7,332.01	6.41%	7,335.22	7.01%	5,288.59	6.24%
4.工程管理	471.10	1.86%	8,051.36	7.04%	5,021.20	4.80%	4,183.51	4.94%
合计	**25,380.40**	**100.00%**	**114,317.53**	**100.00%**	**104,661.70**	**100.00%**	**84,689.84**	**100.0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勘察设计	7,768.22	76.17%	37,402.12	78.91%	35,589.31	76.89%	29,307.76	76.77%
2.规划研究	1,913.37	18.76%	5,821.58	12.28%	7,377.13	15.94%	6,021.42	15.77%
3.试验检测	558.17	5.47%	1,869.86	3.95%	2,237.72	4.83%	1,534.84	4.02%
4.工程管理	-41.71	-0.41%	2,304.12	4.86%	1,083.31	2.34%	1,313.96	3.44%
合计	**10,198.05**	**100.00%**	**47,397.68**	**100.00%**	**46,287.46**	**100.00%**	**38,177.97**	**100.00%**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前身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即以为公路、水运等行业提供工程咨询服务为主业。2005 年 8 月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改企转制为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取得资质所覆盖的行业、专业和专项范围也在不断增加，但公司始终以交通领域的工程咨询为主营业务。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不曾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代码 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 M74）。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 M74）中的“工程技术”（代码 M748），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和规划管理。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工程勘查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属于鼓励类产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协会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主要体现在资质与资格的管理方面。

国家发改委是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的行政管理部门。但工程咨询所包含的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设备监理资格，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定。

住建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勘察资质和工程设计资质的监督管理。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资质和工程设计资质的监督管理。

交通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交通部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除企业资质管理外，国家还对工程咨询行业从业人员实行注册执业资格制度。目前已经实行的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今后还将进一步扩大到各主要专业领域。各专业从业人员将通过国家组织的考试取得执业资格并在主管部门注册，按执业范围开展工作，接受定期培训教育，以保持其执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除行业主管部门外，工程咨询行业还有很多全国或地方协会组织，负责制定技术标准、发布行业信息、资质评审、开展学术交流、出版专业期刊、评选优秀奖项等内容。主要包括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公路学会、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中国航海学会、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等。

2、资质与资格

（1）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才能开展相应的工程设计业务。

根据住建部制定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07 年修订本），按照市场准入制度和专业化分工，工程设计业务领域被划分成 21 个行业，如公路、水运、市政、建筑、冶金、电力、机械、商物粮、水利等（每个行业下设有若干专业）；8 个专项。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乙级。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个别行业、专业、专项资质可以设丙级，建筑工程专业资质可以设丁级。

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行业、各等级和各专项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其他资质的企业，只能在相应等级及相应范围内承接业务。

（2）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证书》才能开展相应的工程勘察业务。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勘察专业资质设甲级、乙级，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部分专业可以设丙级；工程勘察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取得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专业（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各等级工程勘察业务；取得其他资质的企业，只能在相应等级相应专业范围内承接业务；取得工程勘察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3）工程咨询资格

工程咨询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才能开展相应的工程咨询业务。

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发改委令第 29 号），工程咨询单位资格包括资格等级、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三部分。资格等级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专业分为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民航，火电，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港口河海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城市规划等 31 个专业。工程咨询单位资格服务范围包括以下 8 项内容：①规划咨询（含行业、专项和区域发展规划编制、咨询）；②编制项目建议书（含项目投资机会研究、预可行性研究）；③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和资金申请报告；④评估咨询：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与初步设计评估，以及项目后评价、概预决算审查等；⑤工程设计；⑥招标代理；⑦工程监理、设备监理；⑧工程项目管理（含工程项目的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服务）。

（4）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必须依法取得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才能开展相应的工程监理业务。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5 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按专业划分为公路工程和水运工程两个专业。公路工程专业监理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和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特殊独立隧道专项、公路机电工程专项；水运工程专业监理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和水运机电工程专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照其获得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开展监理业务。

（5）公路水运试验检测资质

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单位必须依法取得交通部工程质量监督局或省级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才能开展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业务。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2 号）规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分为公路工程和水运工程专业。公路工程专业分为综合类和专项类。公路工程综合类设甲、乙、丙三个等级。公路工程专项类分为交通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水运工程专业分为材料类和结构类。水运工程材料类设甲、乙、丙三个等级。水运工程结构类设甲、乙二个等级。

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的检测机构在证书注明的项目范围内出具的试验检测报告，可以作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评定和工程验收的依据。取得证书的检测机构，可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承担相应公路水运工程的试验检测业务，并对其试验检测结果承担责任。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包含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行业质量管理等方面多层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目前对本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咨询业务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文件编号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11.29	国务院令第 25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1.1	国家主席令第 21 号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文件编号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1.30	国务院令第 279 号
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000.5.1	国家计委令第 3 号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0.9.25	国务院令第 293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11.1	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
7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2003.8.1	国家发改委等 8 部委令第 2 号
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	2004.2.1	国务院令第 393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4.7.1	国家主席令第 7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004.8.28	国家主席令第 19 号
1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4.10.1	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5 号
12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2005.3.4	国家发改委令第 29 号
13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2005.7.1	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5 号
14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2005.12.1	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2 号
15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7.8.1	建设部令第 158 号
1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9.1	建设部令第 160 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11.5.1	国家主席令第 47 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7.1	国家主席令第 46 号

目前对本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咨询业务较为重要的政策如下：

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重要内容
2003.9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	要求城轨交通建设发展速度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严格项目审批程序，坚持装备国产化政策，促进设备制造业发展。
2005.12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提出我国交通运输领域科学技术的发展思路：包括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交通运输向节能、环保和更加安全的方向发展等，并确定了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
2009.6	国务院	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	从优化空间布局、发展沿海港口群等基础设施、加强海域滩涂资源开发等方面提出了江苏沿海地区发展的方向。
2011.1	国务院	关于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	提出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目标、主要任务及保障措施。
2011.4	交通部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交通运输发展的指导思想、交通各领域的发展方向以及保障措施等。
2012.3	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对江苏省“十二五”期间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出发展目标并制定了交通建设重点项目。
2012.4	江苏省交通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提出“十二五”期间江苏省交通运输发展的指导思想、交通各领域的发展方向以及保障措施等。
2012.7	国务院	“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提出“十二五”期间加快发展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并制定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及政策措施。
2013.2	住建部	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与发展若干意见	提出促进大型设计企业向具有项目前期咨询、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融资能力的工程公司或工程设计咨询公司发展。
2014.4	交通部	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	加快开展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支持太原、石家庄、青岛、武汉等

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重要内容
		程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26 个城市开展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建设。

（三）行业发展状况

1、我国工程咨询行业发展状况

当前，我国工程咨询行业可为建设工程提供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及运营维护全过程、专业化的智力服务，包括勘察设计、规划研究、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受历史和行业管理体制等因素的影响，目前我国没有针对工程咨询行业的官方统计数据，多用勘察设计行业数据进行替代，但受到业务范围影响两者又有所差别。根据《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全国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包括工程勘察收入、工程设计收入、工程技术管理服务收入、工程承包收入和其他收入 5 类。其中工程勘察收入指实现的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工程物探，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检测、监测等收入合计；工程设计收入指实现的工程设计收入合计；工程技术管理服务收入指实现的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等技术性和管理型服务收入合计；工程承包收入指实现的岩土工程治理收入、工程承包收入（扣除工程设计收入），设计施工一体化收入合计（扣除工程设计收入）。由此可知，扣除工程承包收入后的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已经非常接近本招股说明书所述工程咨询的范畴。因此，本招股说明书使用住建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中的国内“全国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扣除“工程承包收入”数据作为工程咨询行业的收入。

我国工程咨询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住建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1]，工程咨询行业营业收入由 2006 年的 1,791.73 亿元增加到 2012 年的 5,307.6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9.84%，情况如下：

[1]住建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一般在每年的下半年出版，数据截至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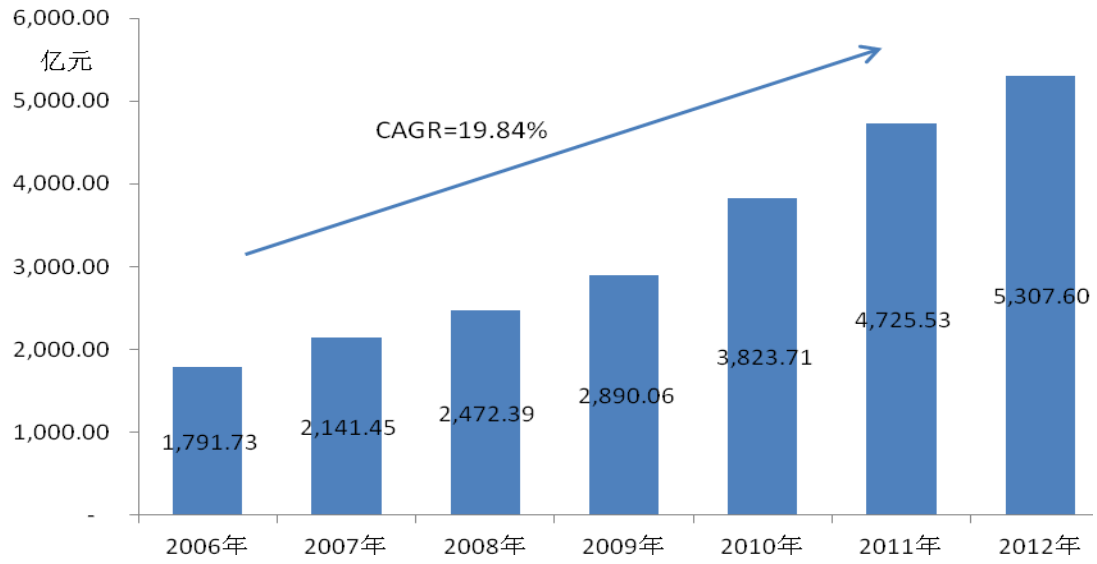

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工程咨询行业规模日益扩大。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同时，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基础主要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因此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

2006 年以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由 2006 年 11 万亿元增加到 2013 年 44.71 万亿元[2]，年复合增长率 22.18%。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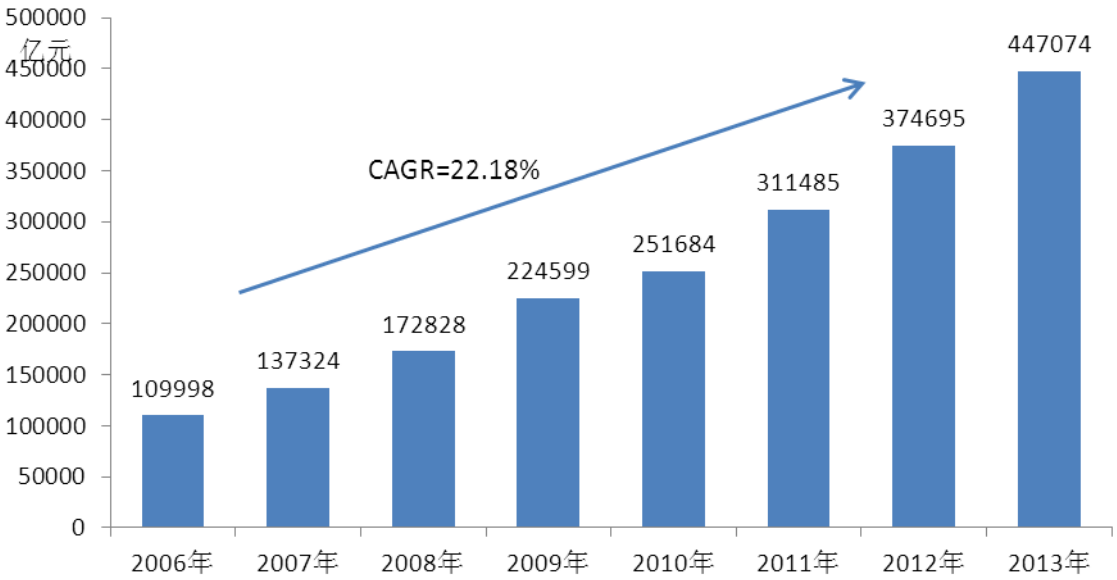

[2]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07-2013 年）、《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另外，随着工程咨询行业管理的日益规范及对工程质量和安全性要求的不断提高，工程咨询在工程建设中的作用逐渐显现，受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也促使工程咨询行业整体规模不断增长。

2、我国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现状与前景

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是指与公路、水运、市政交通等建设工程相关的工程咨询行业，与我国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

“十一五”时期，我国交通运输发展取得了重大成就，运输能力紧张状况总体缓解。该时期，我国综合交通网总里程由 361 万公里增加到 432 万公里；沿海港口深水泊位由 1,113 个增加到 1,774 个；民用运输机场数由 142 个增加到 175 个。“十一五”期间，旅客周转量由年 17,467 亿人公里增加到 27,894 亿人公里，货物周转量由 80,258 亿吨公里增加到 141,838 亿吨公里，运输能力显著提高。[3]

尽管我国交通运输业已取得显著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完善，如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尚不完善，技术等级、网络覆盖广度与通达深度有待提高，区域间、方式间、方式内等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存量设施系统效率偏低；各种运输方式之间的有效衔接尚未完全形成，综合交通枢纽和一体化服务发展滞后等。

“十二五”时期将成为完善我国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和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时期。从国际看，金融危机后，世界经济格局正经历着深度调整，经济增长速度减缓，全球需求结构出现明显变化，对我国现有的经济结构和庞大的生产能力构成严峻挑战。从国内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不断推进，人均国民收入稳步增加，经济结构转型加快，科技水平整体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和综合国力将再上新台阶。内、外部形势要求交通运输既要为拓展外部发展空间提供支撑，又要为扩大内需提供保障。

因此，新形势下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还将进一步得到国家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的大力支持，作为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的重要一环，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将继续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迎来新的市场机会。

本招股说明书将着重介绍公路、桥梁、水运、市政交通、轨道交通、综合交通枢纽、智能交通等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领域的发展情况。

（1）公路交通稳步发展

[3]国务院：《“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2012.07。

在我国无论是客运还是货运，公路都是主要的运输方式。根据《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3 年公路完成旅客周转量和货物周转量分别占总周转量的 54.68%和 35.99%。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我国对公路运输的需求逐年增加。2006 年至 2013 年公路客货运输量逐年稳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4]：

指标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公路旅客周转量（亿人公里）	10,130.8	11,506.8	12,476.1	13,511.4	15,020.8	16,760.2	18,467.5	19,705.6
公路货物周转量（亿吨公里）	9,754.2	11,354.7	32,868.2	37,188.8	43,389.7	51,374.7	59,534.9	67,114.5

1）公路总里程持续增长[5]

我国公路总里程由 2006 年的 345.7 万公里增长到 2013 年的 435.62 万公里，年均增加 12.85 万公里。公路密度由 2006 年的 36.0 公里/百平方公里提高到 2013 年的 45.4 公里/百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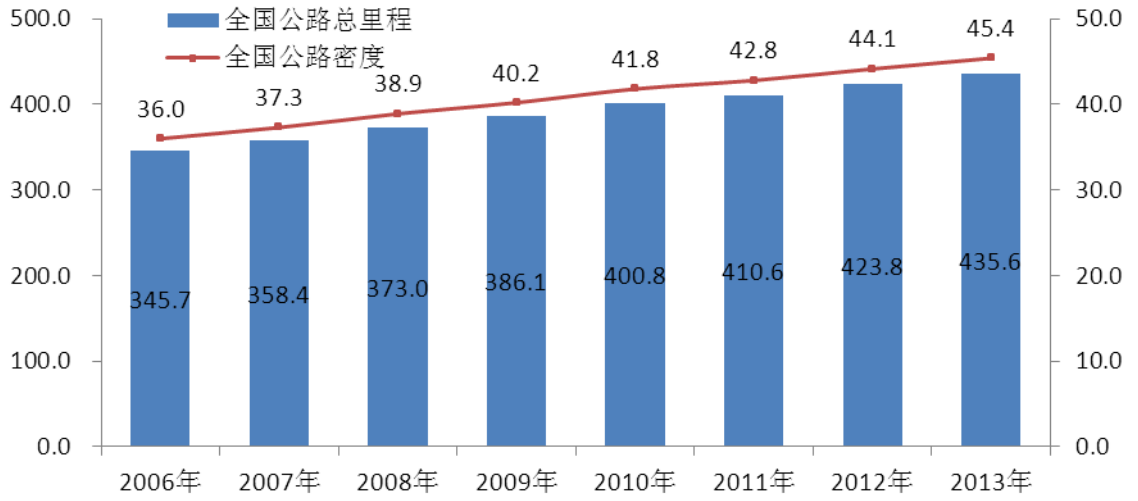

其中，高速公路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发展更为迅速，由 2006 年底的 4.53 万公里增长到 2013 年底的 10.44 万公里，增长了一倍以上。

[4]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5]交通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06-2012 年）、《201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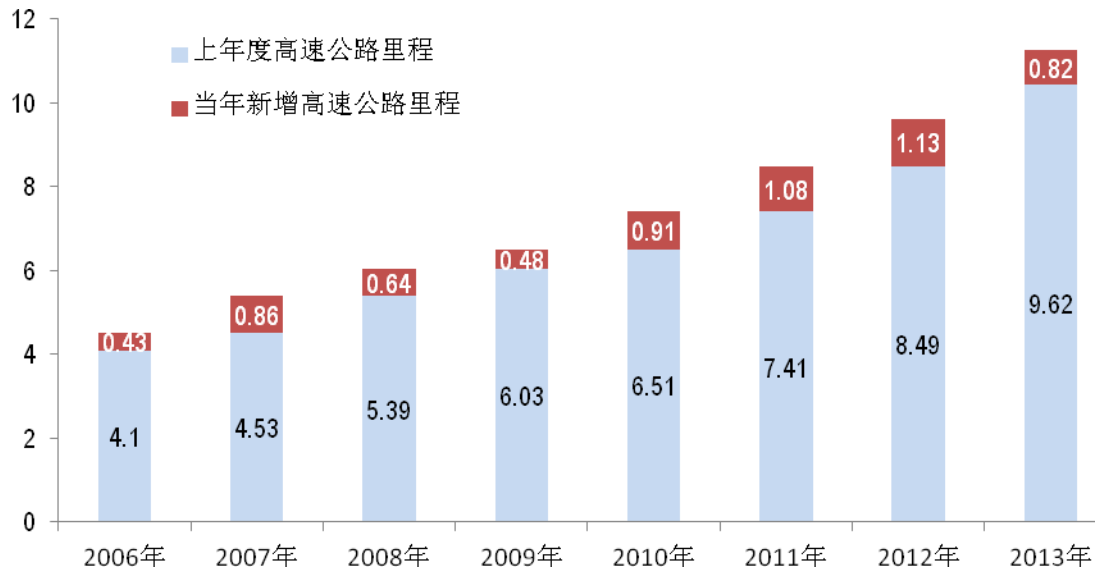

2）公路建设将向高等级公路倾斜

预计“十二五”期间高速公路新增里程将达到 3.4 万公里[6]，超过“十一五”期间建设的规模，至 2015 年总通车里程达 10.8 万公里，形成由中心城市向外放射、横贯东西、纵贯南北的国家高速公路网；二级及以上的高等级公路还将新增 20.3 万公里，总里程将达到 65 万公里，新增里程较“十一五”时期新增里程增加 7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05 年	2010 年	2015 年	“十一五”期间新增	“十二五”期间新增	“十二五”较“十一五”新增里程相比
公路网总里程（万公里）	334.5	400.8	450.0	66.3	49.2	26%↓
二级及以上高等级公路总里程（万公里）	33.1	44.7	65.0	11.6	20.3	75%↑
其中：高速公路	4.1	7.4	10.8	3.3	3.4	3%↑
三级及以下公路（万公里）	301.4	356.1	385.0	54.7	28.9	47%↓
二级及以上高等级公路占总里程的比例	9.9%	11.2%	14.4%	“十一五”期间提升 1.3 个百分点	“十二五”期间提升 3.2 个百分点	/

数据来源：根据《“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整理。

因此，虽然“十二五”期间我国新增公路总里程较“十一五”期间预计将减少 26%，总体增速开始放缓，但公路建设方向将向高等级公路倾斜，新增的二级及以上高等级公路总里程将增加 75%以上。同时，二级及以上高等级公路占总里程的比例也将由

[6]国务院：《“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2012.07。

“十一五”末的 11.2%提高到“十二五”末的 14.4%。

3）公路改扩建领域市场空间较大

随着我国公路建设事业的快速发展，不少先期建成路段由于设计标准较低，已经无法满足目前交通量和交通方式的需求，面临着改建问题。

根据《“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我国将加大国省干线公路改造力度。重点改造 G103（北京至塘沽）、G104（北京至福州）、G105（北京至珠海）、G204(烟台至上海)等“五射、六纵、四横”15 条国道及其他瓶颈路段；实施县县通二级公路工程，基本实现具备条件的县城通二级及以上标准公路。

4）公路建设投资规模总体不断扩大并将高位运行

“十一五”期间，我国公路建设投资总额为 4.08 万亿元[7]。2013 年，全社会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1.37 万亿元[8]，2006-2013 年复合增长率 1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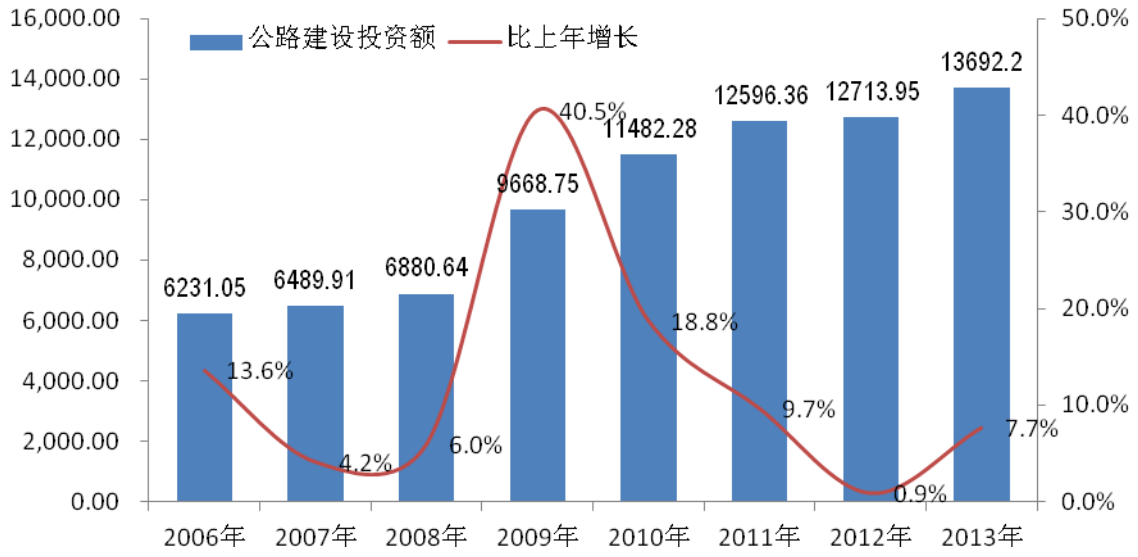

在 2008 年金融危机背景下，国家推出 4 万亿元投资计划，由此引发公路建设投资在 2009 年出现跳跃式发展，当年公路建设投资较 2008 年增幅达 40.5%，随后增速迅速回落，经过 4 年的减速增长后，2013 年建设投资增速出现回升，较 2012 年增长 7.7%，与 2006 至 2008 年的平均增速基本持平。考虑到公路交通在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地位，且《“十二五”规划纲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综合交通运

[7] 国务院：《“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2012.07。
[8] 交通部：《201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输体系规划》等文件均已明确将继续推进公路建设，因此可以预期公路投资将继续维持高位运行。

（2）公路桥梁隧道建设快速发展

公路行业的发展带动了我国公路桥梁、隧道建设规模的快速发展。公路桥梁的数量由 2006 年的 53.36 万座增加到 2013 年的 73.53 万座，是 2006 年的 1.38 倍。公路桥梁的长度由 2006 年的 2,039.91 万米增加到 2013 年的 3,977.80 万米，是 2006 年的 1.95 倍。公路隧道的数量由 2006 年的 3,788 处增加到 2013 年的 11,359 处。公路隧道长度由 2006 年的 184.18 万米增加到 2013 年的 960.56 万米。[9]

（3）沿海港口持续发展，内河水运短板加速消除

“十一五”时期，我国水运领域承担的货运量、货物周转量以及沿海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逐年增长，但速度相对缓慢。特别是内河水运方面，由于长期以来资金投入有限，内河航道等基础设施条件还比较薄弱，内河水运仍是综合运输体系中的短板。2010 年内河货运量和周转量在综合运输体系中的比重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水平，已不适应国家实施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的需要。

1）“十一五”时期，我国水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呈现出“内河慢，沿海快”的特点

“十一五”时期，我国内河水运建设进程相对缓慢。与“十五”相比，“十一五”期间在与内河航道运力相关的航道、枢纽、升船机等方面均有所提高，但增速相对缓慢。其中，内河航道通航总里程较“十五”仅增加 900 公里，增幅为 0.73%；三级以上航道里程增幅最大，也只有 7.52%[10]。

指标	2005 年	2010 年	增幅
内河航道通航里程（万公里）	12.33	12.42	0.73%
三级以上航道（公里）	8,631	9,280	7.52%
内河航道枢纽（个）	4,131	4,177	1.11%
具有通航功能的枢纽（个）	2,330	2,352	0.94%
船闸（个）	826	860	4.12%
升船机（个）	42	43	2.38%

“十一五”时期，我国内河航道等级缓慢提升。截至 2010 年，全国内河航道通航

[9]交通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06-2012 年）、《201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10]交通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05-2010 年）。

里程中三级及以上航道 9,280 公里，五级及以上航道 2.53 万公里，分别占总里程的 7.5%和 20.3%，比“十五”末分别提高 0.5 和 1.1 个百分点[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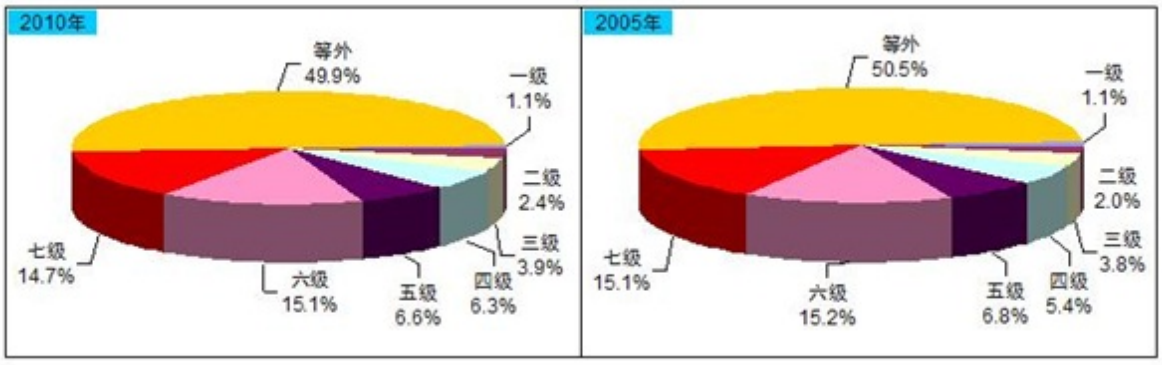

与内河建设速度相反，“十一五”时期我国沿海港口发展速度较快，尤其是在万吨级以上泊位建设方面，“十一五”期间万吨级以上泊位增加了 496 个，比“十五”期间提高了 153%，尤其是 5 万吨级以上的大型泊位增加了 382 个，比“十五”期间提高了 257%，具体变化情况如下[12]：

泊位吨级（个）	2005 年	2010 年	“十五”期间增加	“十一五”期间增加
1-3 万吨级（不含 3 万）	476	538	39	62
3-5 万吨级（不含 5 万）	155	207	50	52
5-10 万吨级(不含 10 万）	167	407	77	240
10 万吨级及以上	49	191	30	142
合计	**847**	**1,343**	**196**	**496**

2）“十二五”期间，沿海港口将持续发展

“十二五”期间，我国沿海港口建设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2013 年我国沿海港口建设投资达到 982.49 亿元，较 2010 年增长了 17.40%[13]。根据《“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我国将重点推进如下沿海港口建设：

建设项目	建设区域
煤炭装船码头工程	锦州、唐山、黄骅、天津等港口
煤炭中转储运基地工程	华东、华南地区
大型原油接卸码头工程	大连、日照、宁波－舟山、湛江等港口
大型铁矿石接卸码头工程	唐山、青岛、日照、宁波－舟山等港口
干线港及支线港集装箱码头工程	天津、上海、宁波－舟山、广州、深圳等

[11]交通部：《2010 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12]交通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05-2010 年）。
[13]交通部：《201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此外，沿海港口深水泊位将继续推进，预计 2015 年底将达到 2,214 个[14]。

指标	2005 年	2010 年	2015 年
沿海港口深水泊位（个）	1,113	1,774	2,214

3）“十二五”期间，内河水运短板在国家政策刺激下将加速消除

“十一五”期间，内河水运建设投资虽在增加，但增幅缓慢，全社会内河水运总投资为 1,157.54 亿元[15]，超过新中国成立至“十五”期末的投资总额，创历史新高，然而仍不足全社会交通建设投资的 2%[16]。

作为水运建设的重点领域，“十二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提高内河航道中主要航段通航标准，扩大船闸通过能力，并建设一批重点项目。预计“十二五”时期将改善三级及以上航道里程 3,500 公里[17]。到 2015 年末，长江干线以及西江航运干线、京杭运河和珠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全面或基本达到规划标准，长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 60%达到规划标准[18]。

为配合我国内河航道网建设进度，“十二五”期间全国内河水运建设投资将达到 2,000 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两倍[19]。“十二五”规划与“十一五”期间完成情况对比如下：

指标	“十一五”期间	“十二五”期间
五年累计改善三级及以上航道里程（公里）	2,700	3,500
内河水运建设投资额（亿元）	1,157.54	2,000

在 2011 年国家出台的《关于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等政策刺激下，内河水运建设方面投资增速已明显加快。2011 年至 2013 年内河水运建设投资逐年增长，2013 年内河水运建设投资达到 545.97 亿元，三年平均年度投资额为 477.85 亿元，远高于“十一五”期间年均投资 231.51 亿元的水平[20]。

2006 年-2013 年，全国内河水运建设完成投资总体情况如下[21]：

[14]国务院：《“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2012.07。
[15]交通部：《2010 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16]人民日报：《中央投 500 亿补水运短板内河水运上升为国家战略》。
[17]交通部：《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04。
[18]交通部：《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04。
[19]中国新闻网：《五年内投资 2000 亿，内河水运发展升至国家战略》。
[20]交通部：《2010 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1]交通部：《2010 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单位金额：亿元

指标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五年均值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三年均值
内河水运投资	161.22	166.37	193.85	301.57	334.53	231.51	397.89	489.68	545.97	477.85
比上年增长	-	3.19%	16.52%	55.57%	10.93%	/	18.94%	23.07%	11.50%	/

伴随着投资额的增加，2011 年开始内河航道建设成果显著增加。2013 年底内河航道通航里程达到 12.59 万公里[22]，三年年均增速 0.45%，高于“十一五”期间年均增幅 0.15%的水平。2013 年底三级以上航道里程为 10,201 公里[23]，较 2010 年底年均增加 3.21%，同样高于“十一五”期间年均增幅的水平，总体情况如下：

指标	2005 年	2010 年	“十一五”年均增速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三年年均增速
内河航道通航里程（万公里）	12.33	12.42	0.15%	12.46	12.50	12.59	0.45%
三级以上航道（公里）	8,631	9,280	1.50%	9,460	9,894	10,201	3.21%

（4）市政道路交通持续繁荣

1）城镇化进程要求市政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正在高速推进之中，城镇化率由 2002 年的 39.1%提升到 2013 年的 53.7%，平均每年提升约 1.33 个百分点[24]。随着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大量人口涌入城市必然导致原有的老城负荷度越来越大，很多大、中城市的空间格局也正发生巨大变化。城市发展模式、空间格局的变化需要快速、便捷的骨架路网体系来支撑和引导城市的发展。目前，伴随着城市格局的变换，市政道路交通建设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①快速路网体系

城市快速路是城市道路中最高等级的道路，主要用于快速疏解现代大城市中大型片区间长距离、大流量机动车的车流。目前一、二线城市快速路得到较快发展，具体发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快速路发展阶段	区域
正在完善快速路网体系	如上海、北京、广州

[22]交通部：《201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3]交通部：《201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4]国务院：《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2014.03。

快速路发展阶段	区域
正在构筑快速路网体系	如南京、合肥、苏州
进行快速路网规划	如宿迁、淮安、九江

②城市主次干道

城市主次干道是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大城市主干路密度应为 0.8-1.2 公里/平方公里，次干路密度应为 1.2-1.4 公里/平方公里；中等城市主干路密度为 1.0-1.2 公里/平方公里，次干路密度为 1.2-1.4 公里/平方公里。而小城市则按人口规模小于 1 万、1-5 万和 5 万以上干路网密度分别应达到 5-6、4-5 和 3-4 公里/平方公里。伴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城市主次干道建设规模逐渐扩大。

③快速公交系统与现代有轨电车

由于机动车发展过快，城市交通日益拥堵，快速公交系统（BRT）[25]成为应对城市交通问题的发展方向之一。国内已经建设运营 BRT 的城市包括北京、杭州、常州、厦门等城市[26]。

常州 BRT

厦门 BRT

现代有轨电车作为介于地铁、轻轨和常规公交之间的中低运量的公共交通系统，主要在地面敷设。由于其造价不高，建造工期较短，但交通运输功能强大，因此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广泛发展。国内现代有轨电车还处在起步阶段，但发展势头迅猛。目前，长春、沈阳、上海和天津已开通运营现代有轨电车；北京、南京、苏州、珠海、武汉、淮安等城市在建，国内还有几十个城市在规划设计现代有轨电车系统。

[25]快速公交系统：（Bus Rapid Transit，简称 BRT），是一种介于快速轨道交通与常规公交之间的新型公共客运系统。
[26]《交通与运输》：《国内外快速公共交通系统的发展概况》2009 年 03 期。

上海张江有轨电车

沈阳浑南新区有轨电车

2）“十二五”期间，全国城市建设将持续保持高投入

近年来市政公用工程的建设规模随着城市的发展而日益扩大，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逐步提高。根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纲要（2005-2020）》，按市辖区人口预测，我国市辖区人口超过 1,000 万的巨型城市将由 2010 年的 4 个直辖市增加到 2020 年的 6 个。按市辖区非农业人口预测，我国超过 250 万人的城市将由 2010 年的 22 个增加到 2020 年的 31 个。其中，超过 500 万人的城市将由 2010 年的 9 个增加到 2020 年的 14 个。

随着“十二五”期间固定资产投资的进一步增加，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资仍将持续增长。根据世界银行的建议，发展中国家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占 GDP 的 3-5%、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 9-15%（按市政公用设施投资为城市基础设施的 70%计算，应分别为 2.1-3.5%和 6.3-10.5%）[27]。我国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占 GDP 的比例才刚刚开始接近建议范围的下限。住建部总经济师李秉仁指出，“十二五”期间仍需要加快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预计“十二五”期间此项投资总额在 7 万亿元左右。市政道路交通作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十二五”期间建设规模将继续增加。

（5）城际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进入蓬勃发展期

2013 年交通大部制改革以来，国家出台一系列促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 年 5 月，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3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明确铁路分类建设机制，支线铁路、城际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所有权、经营权率先向社会资本开放，通过股权置换等形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既有干线铁路。2013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3 号），提出“全面开放铁路建设市场，对新建铁路实行分类投资建设。向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

[27]住建部综合财务司：《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资形势分析》，《中国建设报》，2008-4-23。

放开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和支线铁路的所有权、经营权，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铁路”，从体制上明确地方为主建设城际铁路，同时在投融资、运价、财政补贴、沿线综合开发等方面也提出了相关意见。

铁路改革、事权下放，城际铁路以省为主投资建设，给城际铁路带来了蓬勃发展的机会，这将直接推动城际铁路进入建设高潮期。2012 年以来，随着国家对城际铁路经营权和所有权的逐渐放开，各省纷纷掀起了城际铁路规划及扩编的热潮。如《环渤海地区山东省城际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及补充报告》新增加了济南—青岛、青岛—海阳、红岛—胶南 3 条城际铁路，约 500 公里；《成渝经济区城际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新增南充—巴中、遂宁—南充—广安—邻水两条城际铁路。部分省城际铁路网相关规划情况如下：

规划名称	编制单位	进度	规模
《新建武汉至十堰城际铁路预可行性研究报告》[28]	湖北省铁路公司	2014 年 4 月，通过国家发改委和中国铁路总公司共同组织的预可研审查	432.48 公里
《环渤海地区山东省城际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及补充报告》[29]	山东省发改委	2013 年 9 月，通过受国家发改委委托、由中咨公司组织的专家评审	1,530 公里（至 2020 年）
《成渝经济区城际轨道交通线网规划》[30]	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8 月，完成修编，通过评审	4,000 公里（至 2030 年）
《皖江城际铁路网规划研究报告》[31]	安徽省发改委	2013 年 7 月，通过安徽省发改委组织的专家评审，待上报国家发改委	1,485 公里（至 2030 年）
《内蒙古呼包鄂地区城际铁路规划》[32]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2012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审核批复	162 公里（至 2020 年）
《滇中城际铁路规划》[33]	昆明市政府	2011 年，昆明已完成初步编制	1,000 公里（至 2020 年）

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载客量大、运送效率高、相对污染小等优点，特别是部分城市内部建筑物密度大，剩余空间小，旧城改建困难的状况，使得轨道交通逐渐成为大城市解决交通拥挤问题的有效方式之一。

由于我国轨道交通大规模建设起步较晚，虽发展迅速但总里程仍较短，使得轨道交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湖北省武汉至十堰城际铁路项目通过预可研审查》，http://www.ndrc.gov.cn/dffgwdt/201404/t20140421_608025.html
[29]济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青岛新规划 3 条城际轨道 一个半小时到济南》，http://www.jinan.gov.cn/art/2013/8/2/art_14164_452034.html
[30]南充日报网络版：《南充两条城际铁路纳入国省规划》，http://www.jljzz.com/news/xxzixun/2013/813/138131704687KGB6JK83BAH0E4DHGD.html
[31]国家发改委：《安徽省发展改革委领导参加皖江城际铁路网规划评估会》，http://www.ndrc.gov.cn/dffgwdt/201307/t20130719_550723.html
[32]国家发改委：《内蒙古呼包鄂地区城际铁路规划通过批准》，http://www.ndrc.gov.cn/fzgggz/nyjt/zdxm/201209/t20120905_503897.html
[33]昆明信息港：《昆明已做滇中城际铁路规划》，http://news.kunming.cn/subject/content/2011-03/23/content_2462342.htm

通在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发挥的作用较小，城市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客运总量的比重也远低于国外发达城市。

在此背景下，国家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已有北京、上海、广州、天津、重庆、南京等城市先后建成并开通运营了 87 条轨道交通线，运营线路总长度 2,539 公里[34]。由此可见，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正处于快速增长期，按照发达国家的建设经验，这一阶段将伴随整个城镇化进程持续存在。

2005 年至 2013 年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增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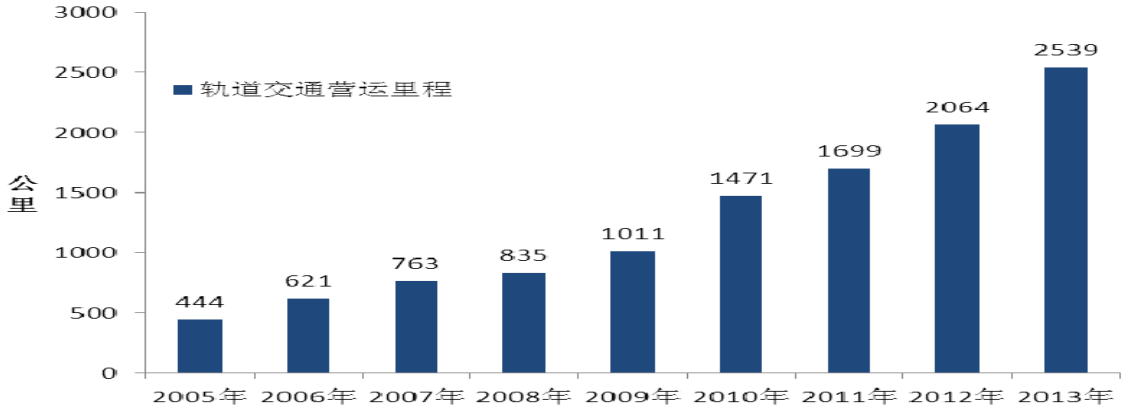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及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数据进行整理。

“十二五”期间，将根据不同城市规模和特点，制定差别化的轨道交通发展目标，有序推进轻轨、地铁、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建设。市区人口超过 1,000 万的城市，逐步完善轨道交通网络；市区人口超过 300 万的城市，初步形成轨道交通网络主骨架。

预计“十二五”期间，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规模为 2,500 公里左右，总投资为 1.2 万亿元左右。至 2020 年末累计投运里程将达到 7,000 公里左右，届时轨道交通将覆盖全国主要大中城市，在城市交通系统中发挥主体、骨干作用[35]。

根据国家发改委网站公布的信息，自 2012 年 9 月以来国家发改委共批准 27 个地铁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34]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网站：《2013 年我国城轨交通建设运营情况》。
[35]中央政府门户网站：《我国 13 个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总里程已达到 1469 公里》。

所在地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江苏	苏州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及支线工程	工程投资为 357.49 亿元
浙江	杭州地铁一号线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总投资 82.9 亿元
四川	成都市 1 号线南延线工程及海洋公园站	南延线工程投资 40.07 亿元
山东	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	工程总投资 175.52 亿元
广东	深圳市轨道交通 7 号线	工程投资为 254.92 亿元
广东	深圳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	工程投资为 333.22 亿元
江苏	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延伸线工程	工程投资为 99.05 亿元
广东	广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	工程投资为 94.67 亿元
浙江	宁波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二期工程	工程总投资 70.22 亿元
天津	天津市地铁 5、6 号线调整及 6 号线延伸线工程	调整后的 5 号线工程投资为 258.22 亿元，调整并延伸后的 6 号线工程投资为 398.15 亿元
陕西	西安市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	工程总投资 180.3 亿元
吉林	长春市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	工程总投资 128.3 亿元
四川	成都市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	工程投资为 114.83 亿元
江西	南昌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	工程投资为145.23亿元
福建	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	工程总投资182.27亿元
安徽	合肥市轨道交通2号线	工程总投资192.83亿元
广西	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	工程总投资126.67亿元
上海	上海市轨道交通11号线北段（罗山路—迪士尼乐园）工程	工程总投资43.71亿元
河北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工程总投资 173.2 亿元
湖北	武汉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	工程总投资 123.84 亿元
重庆	重庆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一期工程	工程总投资 55.63 亿元
贵州	贵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工程总投资 193.7 亿元
湖北	武汉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	线路全长 30.9 公里
湖南	长沙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	线路全长 36.5 公里
河北	石家庄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	线路全长 19.5 公里
辽宁	沈阳地铁 9 号线一期工程	线路全长 29.2 公里
辽宁	沈阳地铁 10 号线	线路全长 49.9 公里

注：2013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将轨道交通可研审批权限下放后获得各地方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未计。

此外，石家庄、太原等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得以批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所在地	规划名称	规划主要内容
河北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	至 2020 年，建成 1 号线一期、2 号线一期和 3 号线一期工程，长约 59.6 公里，项目总投资为 421.94 亿元。
山西	太原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	至 2018 年，建成 1 号线一期和 2 号线一期工程，长约 49.2 公里，项目总投资为 309.29 亿元。
甘肃	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	至 2020 年，建成 1 号线一期和 2 号线一期工程，长约 36 公里，项目总投资为 229.22 亿元。

所在地	规划名称	规划主要内容
上海市	上海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调整方案	调整后的规划线路总长为250.55公里，估算总投资1586.91亿元。与原规划相比，总里程和总投资分别增加30.35公里和167.91亿元。
广东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	近期建设规划期限为2012～2018年，线路合计总长度约228.9公里，设置车站数量92座，项目总投资为1241亿元。
黑龙江	哈尔滨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调整方案	线路总长89.58公里，总投资562.2亿元。
辽宁	沈阳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	建设4号线一期、9号线和10号线工程，长约118公里，项目总投资为610.38亿元。
福建	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	至2020年，建成1、2、3号线一期工程3条线，长约75.3公里，项目总投资为503.7亿元。
江苏	常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2-2018年）	至2018年，建成1号线一期和2号线一期工程，长约53.88公里，项目总投资为336.5亿元。
江苏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3-2020年）	到2020年，规划建设轨道交通1、2、3号线一期工程，线路总长67公里，建设项目总投资443.28亿元。
北京	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调整	至2016年，新增8号线三期、16号线和新机场快线，项目总投资为707亿元。
内蒙古	乌鲁木齐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2-2019年）	至2019年，建成1号线和2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为312.4亿元。
湖南	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2-2018年)	至2018年，建成2号线西延一期工程、3号线一期工程、4号线一期工程和5号线一期工程，总投资为636.95亿元。
云南	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3-2019年）	至2019年，建成1号线西北延、支线和南延工程，2号线二期工程，3号线二期工程，4号线、5号线和6号线工程，总投资634.91亿元
广东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3-2019年）	建设1号线一期工程、2号线三期工程和3号线一期工程，全长126.9公里，项目总投资747.56亿元。
陕西	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3-2019年）	建设4号线工程、5号线一期工程、6号线一期工程等3个项目，全长约78.9公里，项目总投资475.01亿元。
天津	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05-2015年）补充调整方案	同意将1号线向东延伸至国家会展中心，线路长15.8公里，调整后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05～2015年）中项目线路总长205.1公里。
山东	青岛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3-2018年）	至2018年，建设1号线工程，4号线工程，6号线一期工程等3个项目，全长约109.1公里。
浙江	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3-2020年）	至2020年，建设2号线二期工程，3号线一期和二期工程，4号线工程，5号线一期工程，总长度100.1公里。
江苏	无锡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3-2018年）	至2018年，建设3号线一期工程、4号线一期工程，研究建设1号线南延线工程，线路总长约56.9公里。
浙江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3-2019年）	至2019年，建设2号线二期工程，4号线一期工程，5号线一期工程，6号线一期工程，全长约106.6公里。
四川	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3-2020年）	至2020年，建设1号线三期工程、3号线二期和三期工程、4号线二期工程、5号线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6号线一期工程、7号线工程、10号线一期工程，同时研究建设自中心城区至成都新机场的快速轨道交通线，线路长约183.3公里。
河南	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4-2020年）	到2020年，建设1号线二期工程、2号线二期工程、3号线一期工程、4号线、5号线，全长120.7公里。

（6）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步伐继续加快

本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综合交通枢纽是指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中实现各种交通方式有效衔接的重要结点，包含两种及以上对外交通方式的运输场站所组成的枢纽系统。

1）我国已经初步具备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基础条件

经过改革开放特别是近十余年来大规模、高速度的建设，各种运输方式的网络框架基本形成，技术装备水平得到较大提升。“十一五”时期，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成绩显著，综合交通网总里程由2005年的361万公里增加到2010年的432万公里，增幅为19.67%。我国已经初步具备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基础条件[36]。

指标	单位	2005年	2010年	增幅
综合交通网总里程（不含民航航线、国际海运航线里程）	万公里	361	432	19.67%
铁路营业里程	万公里	7.5	9.1	21.33%
公路通车里程	万公里	334.5	400.8	19.82%
内河航道高等级航道里程	万公里	0.82	1.02	24.39%
沿海港口深水泊位数	个	1,113	1,774	59.39%
民用运输机场数	个	142	175	23.24%

2）综合交通枢纽是构建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基础性支撑要素

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最核心的任务之一就是实现各种运输方式之间，以及城乡交通之间的有机衔接、协调运转。虽然我国综合交通网的覆盖广度与通达深度不断提高，但各种运输方式之间的有效衔接尚未完全形成，综合交通枢纽和一体化服务发展滞后。而综合交通枢纽具有换乘功能，可以方便旅客在不同交通工具之间的灵活换乘，提高运输体系的整体效率。综合交通枢纽的建设有利于加快转变交通发展方式，实现各种运输方式从分散、独立发展转向一体化发展，从而有助于网络设施配套衔接。因此，综合交通枢纽已经成为当前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现“无缝”、“连续”、“零换乘”和“一体化”目标的重要基础性支撑要素。

3）依托铁路建设综合客运枢纽是当前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发展重点

“十一五”期间我国综合交通枢纽起步建设，主要依赖衔接铁路的综合枢纽规划建设。根据铁道部发布的《铁道统计公报》，“十一五”期间，我国加快了高速铁路建设，结合高速铁路建设，同步建成一批客运站，其中就包括可进行多种对外交通运输方式换乘的大型综合客运枢纽，如上海虹桥综合交通枢纽、南京铁路南站、杭州铁路东站等。

[36]国务院：《“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2012.07。

“十一五”期间，铁路系统交通枢纽及客运站的投资额不断增加。已从 2006 年的 110.57 亿元逐年提升至 2010 年的 638.51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55.02%[37]，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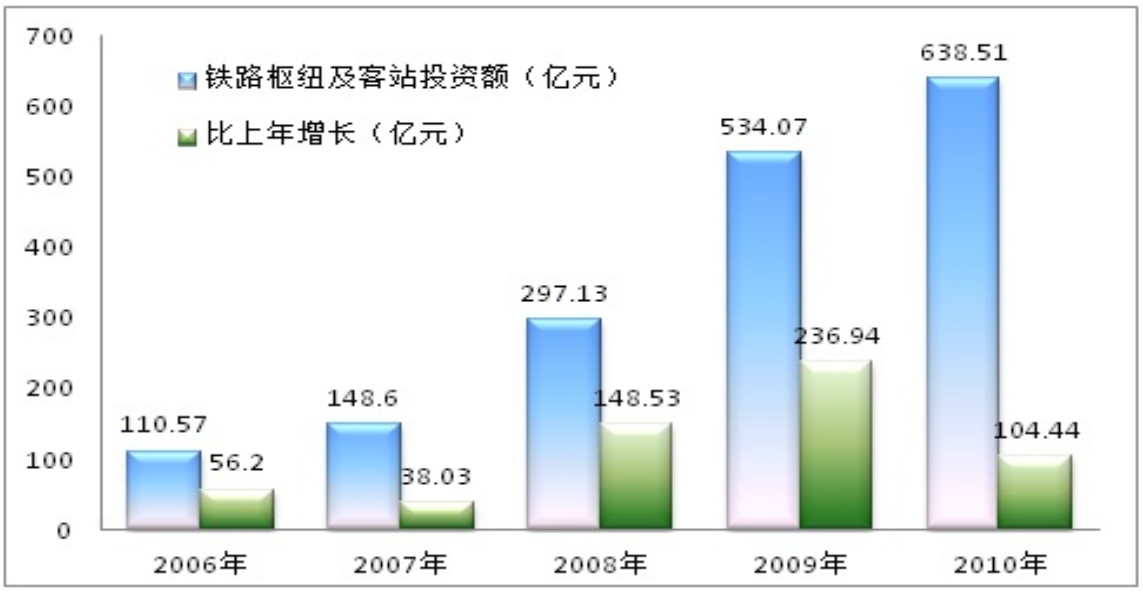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我国将新建快速铁路 2 万多公里。随着铁路建设还会同步建设一批具有枢纽功能的铁路客运站。因此，依托铁路客运站规划建设综合客运枢纽，实现铁路、公路、城市轨道、公交等不同交通方式有机衔接，是当前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途径。

4）“十二五”时期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将全面推进

“十二五”时期，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将从扩大规模向提高质量方面发展。“十二五”末初步形成以“五纵五横”为主骨架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总里程达 490 万公里。因此，作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转换节点，综合交通枢纽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将积极发展综合交通枢纽。按照零距离换乘和无缝化衔接的要求，全面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基本建成 42 个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

综合客运枢纽建设方面，将加强以铁路、公路客运站和机场等领域枢纽的建设。依托客运枢纽，加强干线铁路、城际轨道、干线公路、机场等与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公共交通、私人交通、市郊铁路等的有机衔接，完善邮轮、游艇、陆岛等客运码头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

[37]铁道部：《铁道统计公报》。

综合货运枢纽建设方面，将加强以铁路和公路货运场站、主要港口和机场等为主的枢纽建设。依托货运枢纽，加强各种运输方式的有机衔接，建立和完善能力匹配的铁路、公路等集疏运系统与邮政、城市配送系统，实现货物运输的无缝化衔接。加大铁路在港口货物集散中的比重，减少公路集疏运对城市交通的影响。推进集装箱中转站建设。

（7）智能交通发展前景广阔

智能交通系统（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s，简称 ITS）是将先进的信息技术、数据通讯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控制技术及计算机技术等有效地集成运用于整个地面交通管理系统而建立的一种实时、准确、高效的新型运输管理系统，是未来交通系统的发展方向[38]。智能交通系统是一个形成人—车—路三位一体的系统，经过近二十年的推广、试行和发展，目前已经在世界上经济发达国家的一些都市及高速公路系统中实施。实践证明，智能交通系统是解决目前经济发展所带来交通问题的理想方案。

目前，智能交通系统已有的成功应用包括：车载导航系统，全球定位系统和电子收费系统，以及交通流量监测和交通信号控制与管理，以疏导车辆通行，侦查违章车辆，预防和及时处理交通事故；商业运输企业可根据实时交通状况对自己的运营车辆进行管理调度，并随时了解有关各车辆的情况；个人则可利用ITS提供的信息制定出行计划和路线，并可随时根据交通通信信息变更计划和路线，从而能够方便快捷地到达目的地。

在信息技术突飞猛进地发展情况下，智能交通因其在最佳利用现有交通设施有限的通行能力、有效地缓解交通堵塞、提高交通运行效率和安全水平，给出行者以舒适安全的交通环境等方面的突出作用而越来越受到重视。

1）我国智能交通发展状况与前景

智能交通涵盖面广，在不同时期、不同领域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2000 年以前，智能交通的建设内容主要以公路信息化为主，重在建设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如高速公路三大系统（监控、通信、收费）的交通信息采集设施及网络传输设施等，为交通数据挖掘应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00 年以后，随着城市交通拥堵、环境污染等“城市病”的蔓延，城市智能交通日益受到重视。同时，高速公路及水运信息化建设转向交通数据整合应用、信息共享等方面。

[38]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十二五”规划》，2012.02。

随着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的推进以及交通土地资源的大幅缩减，智能交通被提升到战略发展高度。国务院颁发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将智能交通确定为交通运输业的优先发展主题，将重点开发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和信息资源共享技术，现代物流技术，城市交通管理系统、汽车智能技术和新一代空中交通管理系统。

在国家宏观政策的指导下，全国各地陆续实施或规划了公路、水运以及城市道路等领域的智能交通建设项目，投资规模持续扩大。“十一五”期间，公路水路交通信息化建设的总投资规模为 30 亿元左右，主要在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运行管理系统、行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管理服务系统、交通安全监管和应急系统等四个方面开展了项目建设。

根据交通部发布的《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时期将利用科技手段提升交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在保障畅通运行、规范市场秩序、强化安全应急、服务决策支持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在推进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发展现代物流和实现低碳、绿色交通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十二五”期间，交通部以科技与信息化推进智能交通建设的具体指标如下：

指标	2010 年	2015 年
科技进步贡献率（%）	50	55
国省道重要路段和内河干线航道重要航段监测覆盖率（%）	30	≥70
重点营业性运输装备监测覆盖率（%）	70	100

2011-2012 年，交通部为引导物联网技术在交通行业中的应用，仅科技经费投入就已超过 1 亿元。2012 年，国家发改委还启动了长三角地区船联网示范应用工程，总投资达到 2.5 亿元[39]。“十二五”期间，国省两级政府运输主管部门将持续主导或引导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计划超过 150 亿元，重点在交通运行监测、交通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公众信息服务、交通行业管理等四个方面开展项目建设。

2）城市智能交通发展状况及前景

我国城市智能交通行业从 2000 年左右开始起步，由于缺乏中央规划及相关政策支持，发展缓慢。科技部于 2002 年确定了上海、天津等 9 个智能交通示范城市，对入选城市的智能交通系统建设给予资助，并将“智能交通系统关键技术开发和示范工程”列

[39]财经网：“十二五”将投 150 亿建设交通运输信息化，http://industry.caijing.com.cn/2012-06-21/111907314.html。

入国家“十五”科技攻关计划，我国城市智能交通建设开始有所发展。在 2008 年前后，随着北京奥运会等一系列重大体育赛事和活动的举行，以及机动车保有量的激增，城市智能交通行业发展步伐逐步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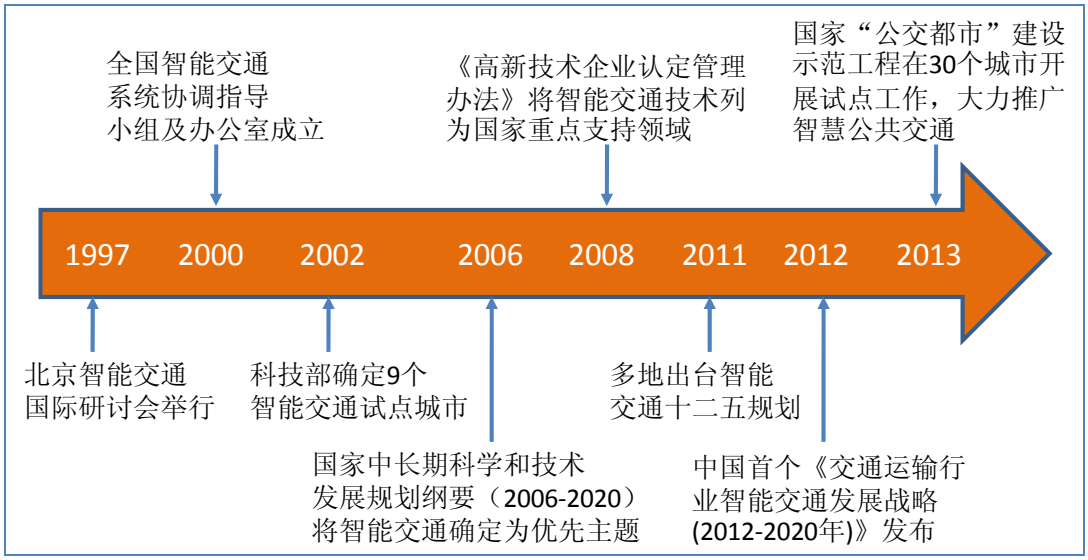

2011 年以来，我国智能交通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根据中国交通技术网的统计，2011 年中国城市智能交通千万级项目数量 195 项，项目规模合计 57.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了 129%及 180%[40]。2012 年中国城市智能交通千万级项目数量 235 项，项目规模合计 68.1 亿元[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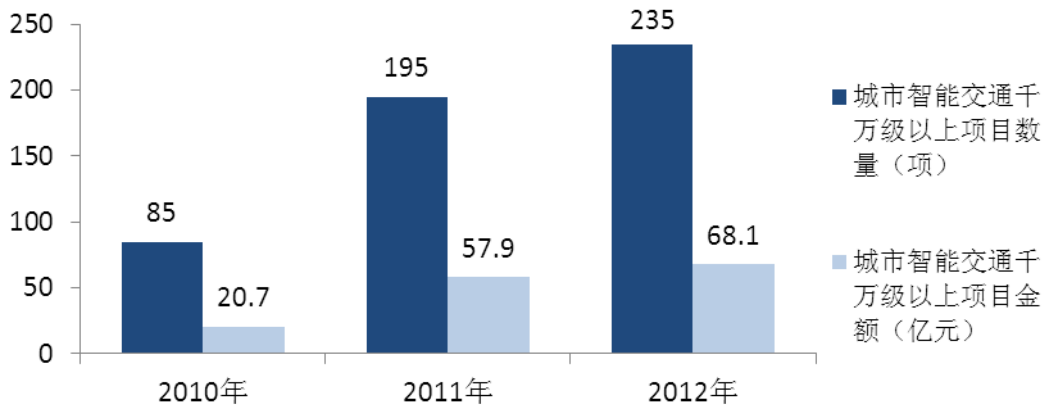

我国城市智能交通发展较快、投资力度较大的主要有北京、广州、深圳等城市。

北京市在“十一五”期间初步建成交通运行协调指挥中心，通过整合 2,800 多项数据，接入 6,000 多路视频和 13 个应用系统，实现了全市综合交通运输的统筹、协调和联

[40]中国高速网：《2011 年城市智能交通千万级项目市场规模 57.9 亿，同比增长 180%》，http://www.cngaosu.com/a/2012/0207/253837.html。
[41]中国公路网：《智能交通市场前景广阔，2012 年即达 68.1 亿》，http://www.chinahighway.com/news/2013/740802.php。

动，建立了常态化综合交通运输协调管理体系。“十二五”期间，北京市规划投资 56 亿元，将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行协调指挥中心和路网运行、运输监管、公交安保三个分中心，形成一体化、智能化综合交通指挥支撑体系[42]。

广州市在“十一五”期间建成智能交通管理指挥系统，城市主干道交通监控和电子警察覆盖面达 80%，交通状况可由广州电台经济交通广播（FM106.1）、羊城交通电台（FM105.2）进行直播。并以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为依托，建成了亚运会交通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平台，实现了路况信息、公共交通、对外交通、路况视频、气象环保等八大功能板块。“十二五”期间，广州市仅智能公交项目的投资就将达到 5 亿元[43]。

“十二五”期间，深圳市将持续投入 16 亿元资金，包括 2 亿元的科研经费和 14 亿元的建设资金，用于发展智能交通体系，计划完成包括“1+6”智能交通工程（一个平台、六大系统）等在内的八大重点建设任务[44]。

“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在 50 个左右的大城市推广交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提供交通信息查询、交通诱导等服务；在 200 个以上的城市发展城市智能控制信号系统，形成智能化的交通指挥系统；在 100 个以上的大城市推进大城市公共交通区域调度和相应的系统建设，加大电子化票务的建设与应用[45]。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预计 2009-2016 年，我国城市道路智能交通系统的总投资额将超过 1,000 亿元，信号控制系统、交通综合信息平台、视频监控系统、交通违法处理系统等是智能交通投资的主要内容[46]。

[42]北京日报：《北京“十二五”期间规划投资 56 亿元提升智能交通》，
http://www.gov.cn/gzdt/2011-08/25/content_1932285.htm。
[43]广州智能交通系统“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
[44]中国经济导报：《深圳智能交通 E 行全程》，
http://www.ceh.com.cn/search/content_show.asp?url=/ceh/cjxx/2011/9/6/87572.shtml。
[45]中国交通技术网：《城市道路的变局，三大监控应用构架智能交通》，
http://www.tranbbs.com/news/cnnews/ITS/news_85666_2.shtml。
[46]中国智能交通协会：《城市智能化交通管理系统行业分析》，http://www.itschina.org/article.asp?articleid=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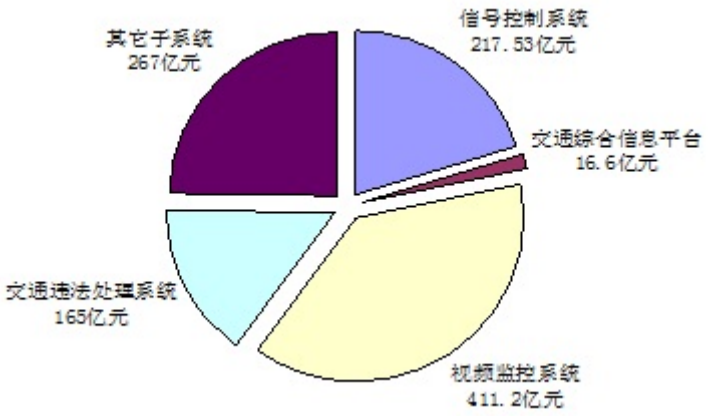

随着交通部《2012-2020 年智能交通发展战略》的出台，城市智能交通未来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未来三年全国城市交通智能化的水平将有显著提高。随着国家对交通等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投入力度的加大，智能交通行业的发展将迎来前所未有的机遇。有专家预计到 2020 年国内智能交通领域的投入将达 1,820 亿元[47]。

3、江苏省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发展状况及前景

“十一五”时期，江苏省交通运输发展成绩斐然，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运输能力显著提高，“十一五”期间江苏省旅客周转量由年 1,193 亿人公里增加到 1,549 亿人公里；货物周转量由 2,993 亿吨公里增加到 5,589 亿吨公里[48]。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十一五”期间江苏省完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3,683 亿元[49]，呈持续增长态势，是“十五”时期的 2.2 倍。“十二五”时期，江苏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约 4,665 亿元，养护资金约 400 亿元，并将继续加大对科技、人才、节能减排和应急保障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江苏省交通建设投资情况如下：

指标	“十五”时期	“十一五”时期	“十二五”规划投资
总投资（亿元）	1,712	3,683	4,665
铁路（亿元）	70	1,190	1,500
公路（亿元）	1,539	1,790	1,990
航道（亿元）	38	155	440
港口（亿元）	61	474	580
民航（亿元）	4	74	155

[47]人民网：《交通信息资源开放将带来近两千亿投资》，http://finance.people.com.cn/GB/70392/18012712.html。
[48]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49]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2012.04。

（1）公路交通建设卓有成效并将平稳持续发展

1）公路里程将持续增长

“十一五”期间，江苏省公路总里程增加 3.5 万公里；新增高速公路 1,173 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4,059 公里，密度居全国各省区首位。完成新改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3,043 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 4.2 万公里[50]。截至 2012 年，江苏省公路总规模已达到 15.4 万公里[51]。

指标	2005 年[52]	2010 年[53]
1、公路总里程（万公里）	11.5	15.0
（1）高速公路里程（公里）	2,886	4,059
（2）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里程（公里）	8,427	8,943
2、普通干线公路新改建（公里）	-	3,043
3、农村公路改造（公里）	-	41,656
4、客运站标准化建设（个）	-	44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十二五”时期，江苏省将续建并建成和开工建成高速公路 698 公里，开工建设 498 公里、续建并建成扩建工程和开工扩建工程 482 公里；完成新改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3,000 公里，拟新开工和力争开工建设 3,100 公里；规划建设各类路网连接公路约 1,000 公里；新改建和完善农村公路 25,000 公里[54]。

2）公路建设投资规模将继续增加

“十一五”期间，江苏省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1,790 亿元，是“十五”时期的 1.2 倍。其中，普通国省干线完成投资 801 亿元[55]。预计“十二五”期间，江苏省公路建设总投资将达到 1,840 亿元。2012 年江苏省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414.93 亿元[56]。

[50]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2012.04。
[51]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交通统计年鉴（2012 年）》。
[52]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2012.04。
[53]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2012.04。
[54]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2012.04。
[55]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2012.04。
[56]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交通统计年鉴（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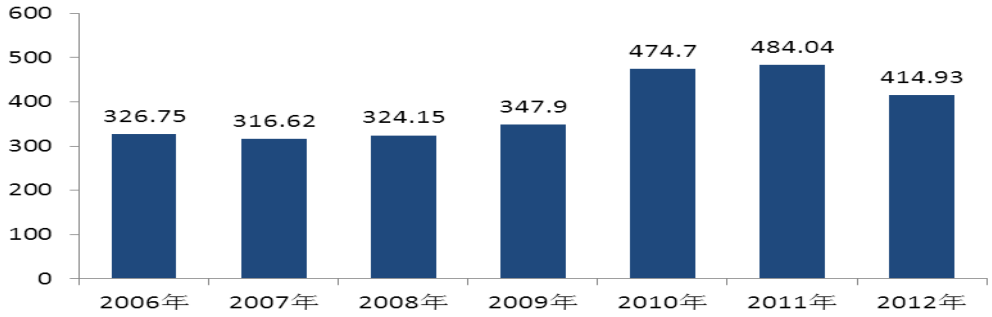

3）公路养护市场将进一步提升

“十一五”期间农村公路纳入养护范围，2010 年末江苏省公路养护里程达 14.1 万公里，养护比重为 94%，较“十五”末提高 33 个百分点。《江苏省公路交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指出，“十二五”期间将在合理提升路网覆盖广度和深度以继续扩充供给能力的同时，强化公路养护管理，加大预防性养护比例，保证每年高速公路预防性养护比例达到 10%，普通国省干线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比例达到 17%，较“十一五”时期有所提升。“十二五”期间江苏省公路养护资金投入 142 亿元[57]，年均增长率超过 40%。2012 年底江苏省公路养护里程达 14.8 万公里，养护比重为 96%。

（2）公路桥梁与过江通道市场需求巨大

截至 2012 年底，江苏省境内公路桥梁 67,159 座[58]。长江江苏段流经南京、镇江、扬州、泰州、常州、无锡、南通、苏州八市，是江苏省乃至全国的重要经济走廊，同时在空间上将江苏省划分为江南江北。随着经济发展，区域间交流十分活跃，跨江运输需求增长迅猛。2010 年过江大桥及汽渡的日平均交通量达到 29.1 万辆，其中，过江大桥的交通量为 25.4 万辆/日，同比增长了 9.5%[59]。因此，作为全省交通网络连通的关键点，长江过江通道关系到南北区域的协调发展，对苏中、苏北融入长江三角洲地区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根据《江苏省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报批稿）》，江苏省已建和在建的过江通道共计 16 座，今后还将建设 25 座过江通道工程。

1）区域过江通道

根据《江苏省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报批稿）》中高速公路和铁路交通设施

[57]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2012.04。
[58]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交通统计年鉴（2012 年）》。
[59]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发展分析报告》。

规划布局，全省规划区域交通过江通道 20 处。其中，公路方式过江通道 10 处，铁路方式过江通道 4 处，公铁合用方式过江通道 6 处[60]。区域过江交通设施布局及建设情况如下[61]：

序号	设施名称	过江方式	技术等级	建设情况
1	南京大胜关铁路桥	京沪高速铁路、沪汉蓉高速铁路、南京地铁12号线	高速铁路、城市轨道	已建
2	南京长江三桥	公路	六车道高速公路	已建
3	南京长江五桥	公路	六车道高速公路	规划
4	南京长江大桥	京沪铁路、公路	双线Ⅰ、电气化铁路、四车道国道	已建
5	南京长江二桥	公路	六车道高速公路	已建
6	南京长江四桥	公路	六车道高速公路	在建
7	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	铁路	双线Ⅰ、电气化铁路	规划
8	南京龙潭－仪征通道	公路、北沿江城际铁路、都市圈轨道	干线公路、城际铁路、都市圈轨道	规划
9	润扬长江大桥	公路	六车道高速公路	已建
10	五峰山过江通道	公路、铁路	六车道高速，双线Ⅰ、电气化铁路	规划
11	泰州长江大桥	公路	六车道高速公路	在建
12	泰常过江通道	公路、盐城－泰州－常州城际铁路	六车道高速公路、城际铁路	规划
13	江阴大桥	公路	六车道高速公路	已建
14	新长铁路通道	新长铁路、靖江－无锡－宜兴城际铁路	双线Ⅰ、电气化铁路，城际铁路	规划
15	如皋－张家港通道	公路	六车道高速公路	规划
16	锡通过江通道	公路、沪通铁路、通苏嘉城际铁路	六车道高速公路，双线Ⅰ、电气化铁路，城际铁路	规划
17	苏通大桥	公路	六车道高速公路	已建
18	沿海客运专线通道	沿海高速铁路	高速铁路	规划
19	崇海长江大桥	公路、北沿江城际铁路	六车道高速公路、城际铁路	规划
20	崇启长江大桥	公路	六车道高速公路	已建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长江四桥、泰州长江大桥已通车，锡通过江通道已开工建设。

2）城市过江通道

根据《江苏省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报批稿）》，在南京、扬镇、常泰、澄张靖等跨江城市或城市组群规划中设置内部过江通道，城市内部过江通道以隧道型式为

[60]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报批稿）》。
[61]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报批稿）》。

主。城市内部过江交通设施布局及建设情况如下[62]：

序号	设施名称	过江方式	建设情况
1	南京七乡河过江通道	公路	规划
2	南京应天大街过江通道	城市道路	已建
3	南京轨道 10 号线过江通道	城市轨道	在建
4	南京轨道 4 号线过江通道	城市轨道	规划
5	南京模范西路过江通道	城市道路	在建
6	南京轨道 3 号线过江通道	城市轨道	在建
7	南京锦文路过江通道	公路	规划
8	南京浦仪夹江通道	公路	规划
9	南京龙潭过江通道	公路	规划
10	南京汉中西路过江通道	城市道路	规划
11	南京建宁西路过江通道	城市道路	规划
12	南京和燕路过江通道	城市道路	规划
13	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	城市道路	规划
14	润扬第二通道	公路、都市圈轨道	规划
15	扬中夹江大桥	公路	已建
16	扬中夹江二桥	公路	已建
17	扬中夹江四桥	公路	规划
18	江阴第二通道	公路	规划
19	江阴第三通道	公路、都市圈轨道	规划
20	张靖过江通道	公路	规划
21	苏通第二通道	公路	规划

3）公路危桥改造

“十一五”期间，江苏省完成公路危桥改造 9,024 座，“十二五”规划改造超过 6,000 座[63]。

4）航道碍航桥梁

“十二五”是干线航道大规模的建设期，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预期到 2015 年末,江苏省内河达标干线航道里程将超过 2,100 公里。预计“十二五”期间需改建碍航桥梁约 500 座。

（3）水运交通发展显著加速

江苏省地处沿江、沿海地带，具有发展水运得天独厚的优势和基础条件。江苏省航道总里程占全国总里程的五分之一，航道密度居全国各省之首，拥有约 1,000 公里海岸

[62]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报批稿）》。
[63]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2012.04。

线，800 公里长江岸线，690 公里京杭运河。至 2011 年末港口万吨级以上泊位数、综合通过能力、亿吨大港数量，2011 年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均居全国第一位[64]。随着《关于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的出台以及《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上升为国家战略，江苏省沿海及内河水运建设将进入大发展时代。

1）水运交通基础设施总量逐步提高，港航等级不断提升

内河航道建设方面，“十一五”期间，江苏省基本形成以长江和京杭运河为“十字形”骨架的内河航道网。“十一五”末干线航道达标里程 1,352 公里，较“十五”末，增长 78%[65]。

“十二五”期间，江苏省将加快长三角高等级航道建设步伐，基本建成“两纵三横一网”干线航道主骨架。实现长江 12.5 米深水航道初通至南京，国家水运主通道京杭运河全线达标，推动苏南高等级航道网形成，提升主要通江口门航道等级，加强沿海港口集疏运航道建设，加快省际航道建设。到 2015 年，将新增达标里程 750 公里，达标干线航道里程超过 2,100 公里[66]。

港口建设方面，“十一五”期间，江苏省内河港口吞吐能力增加 1.7 亿吨，沿海沿江港口吞吐能力增加 5.1 亿吨，万吨级泊位新增 152 个、总数达到 366 个[67]。“十二五”期间，内河港口吞吐能力和沿江沿海港口将分别新增 1.4 亿吨和 4.6 亿吨，新建万吨级码头泊位数 160 个[68]。

江苏省“十一五”航道与港口建设及“十二五”规划情况如下表[69]：

类别	指标	2005 年	2010 年	2015 年
内河航道和港口	1、干线航道规划达标里程（公里）	-	1,352	2,100
	2、内河港口吞吐能力（亿吨）	2.9	4.6	6.0
沿海沿江港口	3、沿江港口吞吐能力（亿吨）	4.0	8.2	10.5
	其中：集装箱吞吐能力（万 TEU）	242	798	1,300
	4、沿海港口吞吐能力（亿吨）	0.3	1.2	3.5
	其中：集装箱吞吐能力（万 TEU）	48	347	650
	5、万吨级泊位数（个）	214	366	526[70]

[64]新华日报：《江苏港口四指标保持全国第一》。
[65]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2012.03。
[66]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2012.04。
[67]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2012.04。
[68]江苏省交通厅港口局：《江苏省港口“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2011.01。
[69]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2012.04。
[70]江苏省交通厅港口局：《江苏省港口“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2011 年 1 月。

2）水运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不断扩大

作为全国的水运大省，“十一五”期间，江苏水运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稳步增长，年均增长率 10.3%。五年总投资达 629 亿元，其中航道、船闸投资 155 亿元，港口投资 474 亿元。“十一五”期间各年度投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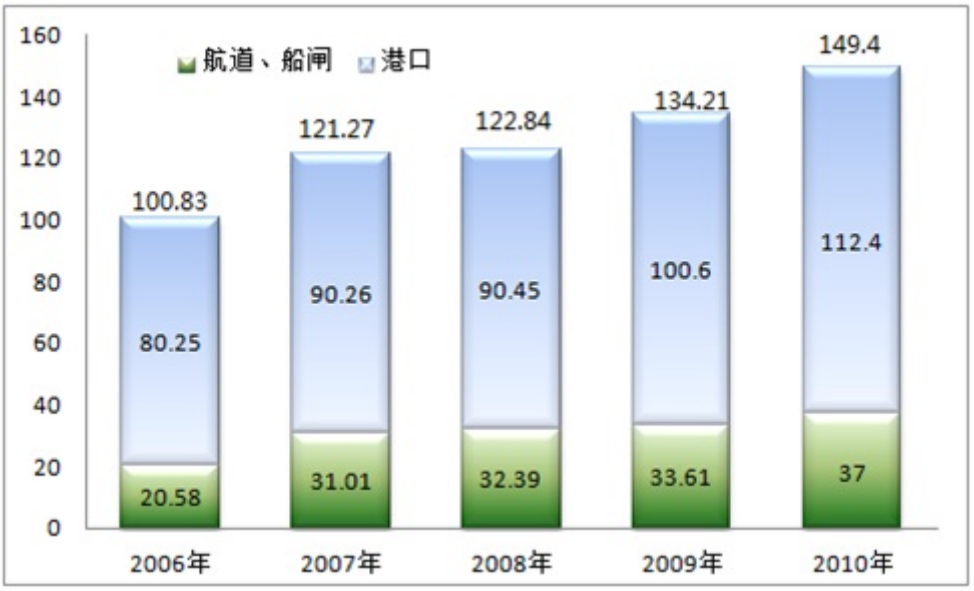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十二五”期间，江苏省水运投资将达到 1,020 亿元，其中航道建设投资 440 亿元（长江南京以下 12.5 米航道建设投资 140 亿元），港口投资 580 亿元[71]。2009 年国务院批复《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以来，至 2013 年底沿海港口建设投资已累计完成 277.6 亿元[72]，未来沿海港口建设投资将以每年 60 亿元的速度持续增长。沿江随着长江南京以下 12.5 米深水航道推进，5 万吨级海轮将可直达南京，未来沿江港口规划形成以 5 万吨级泊位为主导的码头结构，而目前沿江港口 5 万吨级泊位数仅占 10.6%[73]，未来沿江港口提档升级和重建的空间巨大。

（4）市政道路交通建设速度不断加快

2005-2012 年江苏省城市实有道路整体稳步增长，至 2012 年，道路长度达到 34,966 公里[74]，具体情况如下：

[71]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2012 年 4 月。
[72]江苏省交通厅：《沿海港口功能提升行动方案》、2013 年沿海港口建设统计资料。
[73]江苏省交通厅港口局：2013 年港口统计资料汇编。
[74]江苏省统计局：《江苏省统计年鉴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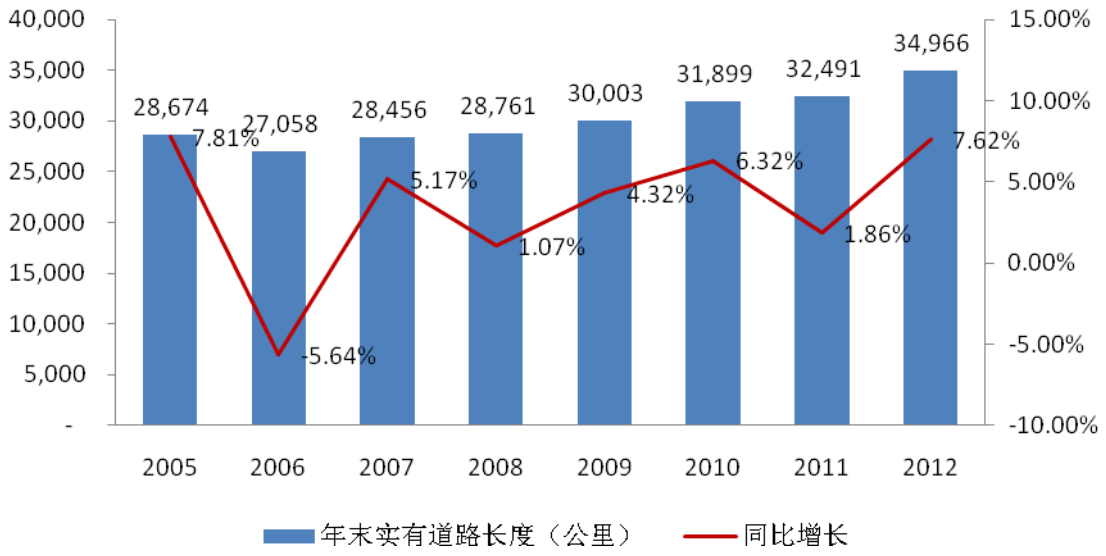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发展，江苏省城镇空间结构也将不断优化。江苏省城镇化水平从 2010 年的 60.6%提高到 2015 年的 67%[75]，至 2030 年将达到 80%[76]。根据城镇化水平发展状况，《江苏省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报批稿）》提出未来江苏城镇空间格局将形成“一带两轴，三圈一极”的“紧凑型”城镇空间结构。城市规模及空间结构的快速发展，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将对城市交通提出更高的要求。目前，江苏省各城市正紧抓“十二五”发展契机，大力推进市政道路交通工程建设。

1）快速路工程建设加速推进

“十一五”期间，为了满足高速增长的交通需求和改变城市日益拥堵的局面，江苏省苏南一些城市已着手构筑快速路网体系，部分城市快速路网工程建设情况如下：

城市	“十一五”时期江苏省部分城市快速路建设情况
南京市	“十一五”期间，完成内环东线和北线二期、宁溧路、玄武大道等城市快速路，全长约 23.3 公里的快速内环全面贯通。
无锡市	“十一五”期间建成快速路总长 80 公里，建成快速内环。
常州市	基本完成“二纵二横”城市高架快速路骨架系统和中吴大道、龙城大道地面准快速路建设；建成快速路（包括高架与地面准快速路）大约 83.68 公里。

数据来源：《南京市“十二五”城乡建设规划》、无锡新城规划网公布信息、常州市发改委网站公布关于中心城区建设的信息。

“十二五”时期，江苏各大城市快速路网建设将继续推进。南京、无锡、苏州等城市在各自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对快速路建设做出相应规

[75]江苏省政府：《江苏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03。
[76]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报批稿）》。

划，具体情况如下：

城市	“十二五”时期江苏省部分城市快速路规划情况
南京市	完成城西干道综合改造、江东路快速化改造、绕城公路城市化改造、模范西路快速化改造以及纬七路东进工程等建设，完善主城“井字加外环”快速路系统。
无锡市	初步形成“三环十射”快速路网体系。
苏州市	加快建设和完善中心城区快速路网体系。
常州市	完善城市快速路系统，重点建设龙城大道通江路—晋陵北路段隧道，适时启动青洋路高架南北延伸。

此外，包括盐城、淮安、连云港、扬州、镇江、南通、泰州及宿迁在内的其它城市已开展城市快路网体系的规划研究，并逐步启动快速路的工程建设。根据《盐城市城市快速路网概念设计》，盐城市将构筑田字格加放射状的快速路网体系，而《淮安市内环快速路方案研究》则规划淮安市未来形成环加射的快速路网形态。

根据江苏省各城市规划，未来江苏省重点城市快速路建设规划情况如下表所示：

重点城市	南京	无锡	徐州	常州	苏州	连云港	淮安	镇江	合计
规划规模（公里）	820	282	113	136	227	197	140	86	2,001

数据来源：《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30）》、《无锡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徐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淮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镇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

2）快速公交系统和现代有轨电车建设逐步加快

截至 2013 年末，江苏省有常州、盐城和连云港三个城市投资修建了城市快速公交系统，运营里程分别为 146.8 公里[77]、131.5 公里[78]和约 47.6 公里。南京、苏州开建现代有轨电车，建设里程分别为 16.86 公里[79]、18 公里[80]。

预计“十二五”期间，其它城市快速公交系统和现代有轨电车也将较快发展。根据江苏省发改委网站公布的信息，“十二五”时期，徐州等城市将积极开展快速公交系统建设，淮安也将开建现代有轨电车系统。淮安有轨电车一期工程全长 20.3 公里，共设车

[77]常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常州市 BRT 线路一览表》，
http://www.changzhou.gov.cn/art/2011/12/28/art_1729_196649.html。
[78]中国盐城：《2011 年 1-10 月份加快市区公交设施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http://www.yancheng.gov.cn/xxgk/zdgz/zxqk/201112/t20111208_129877.html。
[79]南京市发改委：《河西南部有轨电车开始铺轨》，
http://fgw.nanjing.gov.cn/jryw/tbxw/201402/t20140224_2499565.html。
南京市发改委：《麒麟有轨电车年底开工建设电车线将采用“南京制造”》。
http://fgw.nanjing.gov.cn/jryw/shehuiyufazhan/201211/t20121130_172212.html。
[80]苏州新闻网：《有轨电车获国家发改委批复》，
http://epaper.subaonet.com/szgx/html/2012-08/20/content_161823.htm。

站 23 个，工程估算投资约 35 亿元[81]。

《徐州市“十二五”公交线网规划》也提出了开展快速公交系统研究的要求，同时提出了争取在“十二五”期间开通一条 BRT 线路的要求。

3）城市主次干道建设继续推进，城市骨架路网不断完善

“十一五”时期江苏省部分城市主次干道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城市	“十一五”时期江苏省部分城市主次干道建设情况
南京市	完成江北、江南滨江大道总长约 22.8 公里的建设任务； 主城“经六纬九”道路网络更加完善，路网结构不断优化。
无锡市	建成以红星路、永乐路等为代表的一批中心城区道路； 建成广瑞路、锡沪路等为代表的城市对外连接通道； 建成新光路、清名路等为代表的城市重点片区之间的连接通道。
常州市	建成飞龙东路（北环路）、飞龙中路、东方东路、东方西路、长江路、东经 120 路、通江大道、怀德路、龙锦路等一大批主干道工程，建成主干道（含过境公路 11 公里）约 343.19 公里； 建成运河路、红梅南路（南段）、黄河东路、清潭路、吊桥路、站前路、永宁路北、竹林南路、龙游路、五一路南段、泡桐地道、戚月路、月季路、北塘河东路等次干道与支路，建成次干道约 357.2 公里； 城市道路基础设施总投资约 250 亿元，是“十五”期间的 3.5 倍。
镇江市	新建、改建和拓宽改造了镇大公路、禹山东路、学府路、九华山路、滨江外环路、李家山路、黄山西路、健康路西延、黄山中路等城市干道和一批建成区范围内的骨干道路，总计 69 条，总投资达 100 多亿元，长度达 216.15 公里，面积约 783.93 万平方米。
扬州市	完成渡江南路、吴洲路等 132 条道路的新建和改造。

数据来源：《南京市“十二五”城乡建设规划》、《扬州市城市建设“十二五”发展规划》、《镇江市建设事业“十二五”规划》、常州市发改委网站公布关于中心城区建设的信息、无锡日报公布信息。

“十二五”期间，江苏省各城市都将继续加快完善城市骨架路网体系，积极推进城市主次干道的建设。

城市	“十二五”时期江苏省部分城市主次干道建设任务及重点
南京市	提高河西、仙林、东山副城以及龙潭、汤山等新城与主城的主要干道联系；构建“环网相连、节点畅通、高效便捷”的立体化城市路网。
无锡市	加快完善太湖新城、锡东新城等区域路网，完成中心城区大规模地面交通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化，营造高品质人居环境。
常州市	重点建设新堂北路、飞龙西路、劳动西路、丽华路、玉龙路、大明路等主干道路，建设里程达 40.46km，投资约 49.5 亿元；加强次干道建设，打通断头路，加密路网，次干道建设里程达 60.89km，投资达 38.2 亿元。
镇江市	完成“三横九纵”的道路骨架体系；建设五凤口高架、横山路、西麓路西段、茅以升大道南段、檀山路北延、雩龙路、南徐大道西延、实施 312 国道改造并建成南绕城高速通道、京江路和润江路等 10 条骨架干道工程；道路建设投资总额达 250 亿元。

[81]淮安招投标网：《淮安市现代有轨电车一期工程投资、设计、施工、经营、转让一体化招标公告》，http://www.haztb.gov.cn/hawz/infodetail/?infoid=d810d1d2-dc5a-4d29-978d-54d2cef6f06c。

城市	“十二五”时期江苏省部分城市主次干道建设任务及重点
扬州市	规划“十三横十一纵”的主干网体系；规划中心城区主干路长度达 160km，次干路约150km。
连云港市	规划中心城区主骨架路网建成率达到 75%；力争两年、最迟三年将市区所有主次干道全面改造出新一遍；按照“成环成网”的要求，新建一批主次干道，打通市区“断头路”。

数据来源：《南京市“十二五”城乡建设规划》、《镇江市建设事业“十二五”规划》、《扬州市城市建设“十二五”发展规划》、《连云港市“十二五”节能规划》、常州市发改委网站公布关于中心城区建设的信息、无锡日报公布信息、江苏群众网公布信息。

4）城市立交与桥梁工程伴随城市道路交通工程同步建设

城市立交与桥梁工程具有伴生性，往往是随着枢纽及高架快速路的建设同步进行。因此，在江苏省内城市快速路建设大力推进中，随着城市道路网的建设，城市立交与桥梁工程的建设力度也将进一步增加。

（5）城市轨道交通及城际铁路建设全面推进[82]

“十一五”期间，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全国 28 个开工建设轨道交通的城市中，江苏南京、苏州、无锡名列其中，开工城市数量与广东并列第一。其中，南京市建成“十字形”网络骨架，运营里程 85 公里，列全国第五，并有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在建，在建里程 35 公里；苏州、无锡全面启动了轨道交通网络骨架建设，各有 2 条线路在建，在建里程分别为 52 和 55 公里。此外，常州、徐州等一批城市启动了规划建设前期工作，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规划里程约 1,000 公里。

“十二五”期间，江苏省将加快建设城际轨道网，积极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加速构建便捷、安全、高效、绿色的现代化轨道交通体系，充分发挥轨道交通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骨干作用，充分发挥轨道交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

“十二五”期间，南京、苏州、无锡、常州和徐州等城市共投资建设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约 16 项，建设里程约 404.8 公里，总投资约 1,753 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里程	建设年限	“十二五”投资(亿元)	备注
1	南京市轨道交通 3 号线	新建	45	2010-2014	300	续建
2	苏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新建	26	2007-2012	42	续建
3	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	新建	26	2009-2014	104	续建

[82] 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轨道交通“十二五”及中长期发展规划》，2012.08。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里程	建设年限	“十二五”投资（亿元）	备注
4	无锡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新建	29	2009-2014	124	续建
5	无锡市轨道交通 2 号线	新建	26	2010-2015	145	续建
6	南京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一期	新建	15.9	2011-2014	110	
7	南京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	新建	33	2011-2015	200	
8	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延伸线	新建	13	2011-2014	78	
9	上海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北段工程	新建	6	2011-2012	18	
10	苏州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及支线	新建	51	2012-2016	257	
11	常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新建	34	2012-2017	110	
12	常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新建	20	2014-2018	30	力争开工
13	无锡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南延线工程	新建	4.6	2012-2017	15	力争开工
14	无锡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	新建	29.9	2012-2017	100	2014 年开工
15	无锡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	新建	22.4	2013-2017	60	力争开工
16	徐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新建	23	2014-2018	60	试验段已开工
合计			**404.8**		**1,753**	

据《长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10 年调整），至 2020 年长三角三省一市新增大区域间联系的时速 200 公里以上的区域城际轨道 5,359 公里，其中江苏境内约新增 2,000 公里，至 2030 年，三省一市共新增 6,648 公里的区域城际轨道，其中江苏省境内约新增 3,000 公里，远景规划建设总里程约 7,220 公里。

据《江苏省轨道交通“十二五”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江苏省城市群内，除了大区域的时速 200 公里以上的区域城际轨道干线外，南京、苏锡常、徐州三大都市圈范围的时速 80－160 公里的都市圈城际轨道将迎来快速发展期，“十二五”期间，江苏省将新开建都市圈城际轨道 300 公里，至 2015 年末建成运营 120 公里的都市圈轨道，“十三五”至 2030 年，新开建都市圈城际轨道 900 公里，至 2030 年末都市圈城际轨道的运营通车里程超过 1,200 公里。

都市圈城际轨道	2011－2015 年	2016－2030 年
新开建里程（公里）	300	900
期末建成运营里程（公里）	120	1,200
总投资（亿元：未含跨江桥梁)	300	3,000

数据来源：《江苏省轨道交通“十二五”及中长期发展规划》、《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线网规划》。

（6）综合交通枢纽建设规模明显扩大[83]

“十一五”期间，江苏在全国各省区中率先构建了公铁水空齐抓共管的大交通管理体制，率先开展了综合运输发展的顶层设计，并提出要在全国率先建成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从 2009 年开始，江苏省加快了综合客运枢纽和货运枢纽的建设。

在综合客运枢纽方面，截至 2011 年底，江苏省已建成 1 个铁路特等站，13 个铁路一等站，14 个铁路二等站，公路一级站 89 个，公路二级站 53 个，航空机场 8 个。随着京沪高速铁路和沪宁城际高铁建成通车，沿线城市建成常州城际站、镇江城际站、苏州城际站、无锡城际站和南京南站等 5 个大型综合客运枢纽。同时，积极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南京、苏州、无锡依托城市轨道交通积极规划建设城市客运换乘中心，南京马群、中胜等一批大型客运换乘枢纽的前期工作已经启动。

“十二五”期间，江苏省将按照“重点突出、规模适中、衔接优化、运转协调”的原则，继续以铁路站以及机场为主体构建综合客运枢纽骨架体系，覆盖所有地级市及重点县市。“十二五”期间，全省将重点建设 35 个综合客运枢纽，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名称	依托站场	规模
续建项目（十一五至十二五）	1	南京高铁南站	南京高铁南站，南京汽车客运南站，城市轨道站	特大型
	2	南京火车站	南京火车站，小红山汽车客运站，城市轨道站	大型
	3	苏州高铁站	苏州高铁站，相城汽车客运站，城市轨道站	大型
	4	苏州园区城际站	苏州园区城际站，苏州汽车客运东站，城市轨道站	中型
	5	昆山铁路南站	昆山铁路南站，城市轨道站	大型
	6	无锡火车站	无锡火车站，无锡汽车客运站，城市轨道站	大型
	7	无锡高铁站	无锡高铁站，安镇汽车客运站，城市轨道站	大型
	8	无锡新区城际站	无锡新区城际站，新区汽车客运站，城市轨道站	中型
	9	常州高铁站	常州高铁站，新北汽车客运站，城市轨道站	大型
	10	镇江高铁站	镇江高铁站，镇江南徐汽车客运站	中型
	11	丹阳火车站	丹阳城际站，丹阳汽车客运总站	中型
	12	徐州高铁东站	徐州高铁东站，徐州汽车客运东站，城市轨道站	特大型
新建项目（十二五开工建成）	13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机场二期工程等）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汽车客运（班线）站，城市轨道站	特大型
	14	苏州新区城际站	苏州新区城际站，苏州汽车客运西站，城市轨道站	中型

[83]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综合客运枢纽布局规划（2013-2030 年）》，2014.01。

类型	序号	名称	依托站场	规模
	15	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机场二期工程等）	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汽车客运（班线）站，城市轨道站	大型
	16	无锡惠山城际站	无锡惠山城际站，前洲汽车客运站	小型
	17	宜兴火车站	宜兴火车站，宜兴汽车客运站	中型
	18	溧阳火车站	溧阳火车站，溧阳汽车客运站	中型
	19	南通火车站	南通火车站，南通汽车客运中心站	中型
	20	盐城火车站	盐城火车站，盐城汽车客运总站	中型
	21	徐州观音机场（机场二期等）	徐州观音机场，汽车客运（班线）站	中型
	22	徐州火车站	徐州火车站，徐州长途汽车客运站，城市轨道站	大型
	23	宿迁洋河火车站	宿迁火车站，宿迁汽车客运南站	中型
	24	连云港火车站	连云港火车站，连云港汽车客运总站	大型
跨“十三五”项目（十二五至十三五）	25	南京紫金山城际站	南京紫金山城际站，紫金山汽车客运站，城市轨道站	中型
	26	南京林场火车站	南京林场火车站，汽车客运北站，城市轨道站	中型
	27	南京中胜汽车站	南京中胜汽车客运站，城市轨道站	小型
	28	苏州汽车南站	苏州汽车客运南站，城市轨道站	小型
	29	江阴火车站	江阴火车站，世新汽车客运站	中型
	30	扬州铁路东站	扬州铁路东站，扬州汽车客运东站	大型
	31	南通铁路西站	南通铁路西站，南通汽车客运西站	大型
	32	海安火车站	海安火车站，海安汽车客运站	中型
	33	淮安铁路南站	淮安铁路南站，淮安汽车客运总站，城市轨道站	大型
	34	淮安铁路北站	淮安铁路北站，淮安汽车客运北站，城市轨道站	中型
	35	东台火车站	东台火车站，东台汽车客运站	中型

在综合货运枢纽方面，截至 2011 年底，江苏省公路货运场站 417 个，其中一级货运站 15 个，二级货运站 17 个；铁路货运场站 27 个，主要分布在京沪铁路、陇海铁路和新长铁路。

“十二五”期间，江苏省将加快连云港港、南通港、太仓港等 8 个重要港口建设，依托多式联运枢纽、主要集装箱港区、枢纽机场和特等铁路货运场建设 18 个交通物流园区，依托沿海沿江其它港区和重要内河港区、公路一级货运场站建设 40 个交通物流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个）	名称
重要港口	8	连云港港完成 30 万吨级深水航道一、二期工程、徐圩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工程； 南通港完成洋口港区 10 万吨级散货码头工程； 开工建设洋口港区北水道 15 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吕四港区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 盐城港建成滨海港区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滨海煤炭储运基地；开工建设大丰港区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 太仓港完成 5 至 1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四期工程、开工建设五期工程； 南京港、镇江港、无锡港重点加强 5 万吨级泊位建设； 徐州港完成顺堤河作业区煤炭码头一期工程、金山桥作业区码头一期工程。
交通物流园区	18	南京：龙潭、空港；连云港：金港湾国际、朝阳集装箱；徐州：金山桥、万寨港；苏州：太仓港、望亭国际；无锡：西站、高新；南通：洋口港；常州：中国物流常州综合；镇江：新区港口；扬州：城北；盐城：大丰港；泰州：城北；淮安：新港；宿迁：中心港。
交通物流中心	40	南京：东杨物流基地、丁家庄；连云港：中云、赣榆柘汪临港；徐州：香山、九里、淮海；苏州：中外运高新、工业园综合保税、传化、昆山白杨湾现代、吴江经济开发区、吴中；无锡：太运、胡埭、下甸桥、林凯；南通：交运、农副产业；常州：奔牛港、亚邦食品、凌家塘农副产品、苏浙皖边界；镇江：金山、扬中四通、江苏宏福、丹阳市长江；扬州：高邮市诚信、扬州三笑、扬州现代；淮安：空港、金网；泰州：靖江交通、泰兴万通；盐城：现代、江苏里下河、阜宁港；宿迁：江苏中联、翔盛、交通物流集装箱站场。

（7）智能交通成为发展热点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预计到 2015 年，江苏省综合客运量和周转量达 37 亿人和 3,050 亿人公里，综合货运量和周转量达 29 亿吨和 10,800 亿吨公里。在此交通运输压力之下，智能交通将成为保障交通运输有效运行的重要基石。

1）公路信息化方面。《江苏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指出，高速公路收费站不停车收费（ETC）装备覆盖率将从 2010 年的 43%提高到 2015 年的 100%，营业性客车的卫星定位系统装备率将在 2015 年达到 100%。

2）水运信息化方面。江苏省对 2007 年开工并于 2011 年通航的京杭运河无锡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总投资超过 18 亿元，重点借助物联网技术，打造“感知航道”，实现航道管理的智能化[84]。2009 年，江苏省首个港口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在常熟港投入使用，系统开发费用达 300 万元[85]。2012 年，江苏首条“智能航道”工程在南通市开始实施，

[84]新华网：《京杭运河无锡段打造“感知航道”》，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1-11/14/c_111166546.htm。
[85]中国交通新闻网：《江苏首个港口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启用》，
http://www.zgjtb.com/content/2009-09/04/content_141110.htm。

该工程将投入 4,000 万元，重点实施船闸智能调度、船舶智能导航等信息服务系统，通过多种数据采集手段，实时获取航道基础设施状况和船舶运行环境状况，结合各船舶的尺寸数据和运载情况，进行船舶运行适航预警，并为船民提供航运信息服务，让航行船舶“走得快、走得畅”[86]。“十二五”期间，江苏省与智能航道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为 260 亿元，着力打造“通畅航道、绿色航道、平安航道、数字航道、和谐航道”五大战略工程。[87]《江苏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指出，危化品船只、500 吨级以上营业性船舶的卫星定位系统装备率也将在 2015 年达到 100%。

3）城市智能交通方面。江苏省在城市智能交通方面的投资规模位居全国前列，2010 年江苏省城市智能交通建设投资项目数量高达 476 个，市场规模总额达到 12.5 亿元，具体投资内容如下图所示[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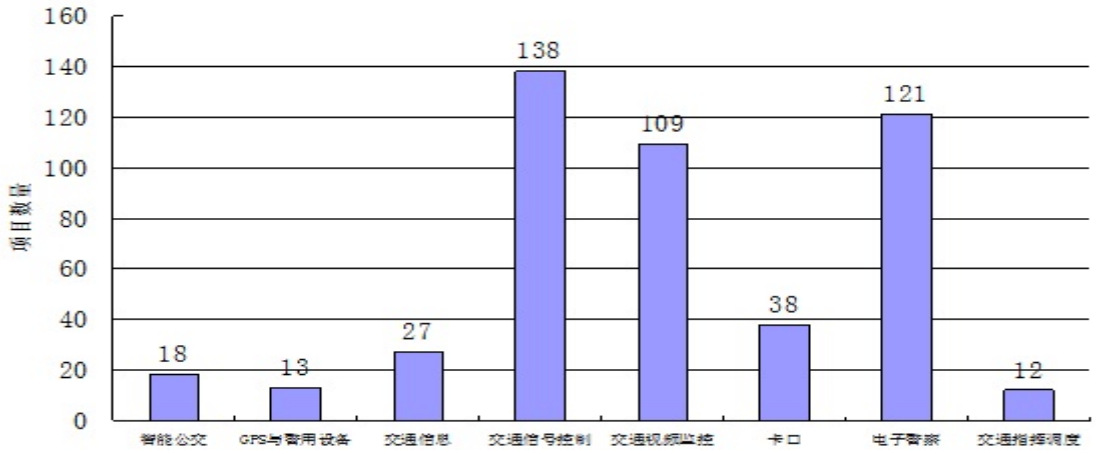

苏州市 2008 年投入 1.02 亿元打造智能交通系统，其中科技投入达 9,594 万元，旨在大力提高智能交通管理水平，保障公交优先、重点主干道畅通有序[89]。2012 年南京市交通运输局计划在南京市智能公共交通系统建设项目方面投入 1.5 亿元，用于发展南京公交优先战略，提升南京公众出行服务品质。无锡在《无锡市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十二五”期间综合交通投资规模将达到 500 亿元，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打造“惠民”、“低碳”、“智能”的交通体系。

4）江苏省智能交通在政策引领下将成为发展热点

[86]新华网江苏频道：《南通投入 4000 万打造江苏首条“智能航道”》，http://www.js.xinhuanet.com/2012-11/06/c_113621182.htm。
[87]江苏经济报：《“十二五”江苏航道建设投资 260 亿元》，http://jsjjb.xhby.net/html/2010-12/16/content_307534.htm。
[88]中国交通技术网：《江苏省 2010 年城市智能交通市场规模 12.5 亿位居全国第一》，http://www.tranbbs.com/news/View/news_78298.shtml。
[89]财政部：《江苏省苏州市投入亿元资金建设智能交通》，http://www.mof.gov.cn/preview/mof/xinwenlianbo/jiangsucaizhengxinxilianbo/200810/t20081014_82034.html。

为推进江苏省智能交通发展，《江苏省“十二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规划》将交通运输信息化工程作为社会信息化领域的一项重要工程，拟加快组织推进智能交通运输关键技术研究与系统建设，重点推进实现公路、铁路、水运、航空和城市交通跨行业、跨部门的数据交换共享、信息资源整合和业务协同；基于物联网技术，以多式联运、出行服务、应急调度为突破和示范，推动构建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化体系；积极推进跨地区交通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和综合应用，加快实施跨地区公交“一卡通”、“船联网”等工程；积极推进港口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和电子数据交换中心建设，拓展建立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引导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和发展。加快推广智能公交和出租车电召系统、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的建设与规模化应用。《江苏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将开展海铁多式联运信息化建设工程、干线航道网智能水运（船联网）示范工程、交通运输综合信息服务工程、城乡客运信息服务工程、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系统暨电子监察系统、交通应急指挥系统、行业节能减排监测统计系统、车路通信与协同工程确定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随着重点工程的实施，江苏省智能交通将在政策引领下成为发展热点。

（四）行业市场化程度、竞争格局与地域性

1、市场化程度在不断提高

伴随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市场化发展，工程咨询行业市场化程度也在不断提高。国内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在上世纪 80 年代，就开始了“自收自支、自负盈亏”的自主经营活动，但是，当时的市场化进程较为缓慢，整个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存在着较为严重的区域、行业和专业壁垒，大部分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在国家各系统内形成垄断局面。90 年代以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建筑法》、《招投标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行业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以及一些原来属于“垄断”系统的单位逐步推行了改制和改革，使得行业内原先存在的垄断和壁垒被逐渐打破，参与市场竞争的主体开始迅速增多，参与主体的形式也逐渐多元化。迈入 21 世纪后，随着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市场竞争体制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不断完善，使得整个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市场化程度明显提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在中国加入 WTO 后，整个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市场化程度已经达到了相对较高的水平，市场参与的主体已经拓展到各类准入企业，包括：转型的专业设计企业、新兴的民营设计事务所、改制后的设计企业、外资工程咨询公司、外资设计事务所等。

2、竞争格局相对稳定

从市场主体角度看，行业内企业主要分为三大类：

一是“部级院”。该类企业主要是由具有传统行业竞争优势的原部属单位逐渐演变过来的以工程施工为主业的大型中央企业及所属工程咨询企业，以中国交建、中国中铁和中国铁建为代表，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设计力量比较强大，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这类单位一般专注于母公司核心业务领域以配合施工业务，如中国交建下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公路、航道、码头为主；而中国中铁和中国铁建下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则以铁路设计为主。

二是“省级院”。即各地省级交通规划设计院、市政设计院等。这些单位主要是为地方交通工程服务，一般行业覆盖度较宽，同质性较强，因此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化市场特征。

三是“市级院”。这些市级地方设计院一般规模比较小，资质范围较窄、等级较低。这些单位业务地域性较强，通常在固定地域范围内从事相对稳定的业务领域，如只针对自己行政区划范围内的交通工程项目进行防御性竞争。

受到设计企业资质管理限制，并购方式成为外资企业进入国内工程咨询市场的主要方式之一，如 2007 年全球最大的建筑工程设计咨询集团之一 AECOM 公司先后入股了深圳市城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和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院，开始直接进入国内工程咨询市场，但未改变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总体竞争格局。

3、地域性特征正在不断弱化

（1）“省级院”不断扩展重点业务区域。尽管工程咨询行业在政策上不存在地域限制，但受到企业行为的历史惯性和交通工程建设由地方政府主导等因素影响，工程咨询单位自身的重点业务市场表现出一定的区域性。随着工程咨询单位改企转制不断推进，包括本公司在内的部分省级院已经改企转制，业务范围也不断向全国拓展。如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除承接北京轨道交通的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外，还为上海、南京等地的轨道交通工程提供技术服务。又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也不断开拓全国市场，已经成为市政设计领域的龙头企业。作为江苏省级工程咨询公司，公司抓住行业业务地域性特征弱化的市场机会，积极进行全国市场的总体布局，通过分支机构开拓江苏以外地区的市场，并取得显著成果，在江苏省外承接的业务量不断

增加。

（2）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业务市场化程度正在不断提高。受到交通设施公共品特性的影响，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业务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在选择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企业的时候，仍不同程度地存在优先考虑当地或本部门企业的现象。但是，随着交通工程招投标制度开始广泛推行，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正在不断提高。

（五）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目前，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企业排名或市场份额缺少官方数据，公司仅根据自身经验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范围进行判断，简要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企业网站等公开信息进行整理）如下：

（1）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交建子公司，员工 740 人，拥有公路行业、市政行业等多项甲级资质。自 1978 年以来荣获国家、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和优秀设计奖 300 多项。

（2）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交建子公司，职工近 3,000 人，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工程设计（公路及市政行业）等多项甲级资质证书，先后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等 200 多项。

（3）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交建子公司。拥有工程勘察、设计（公路、市政、建筑、轨道）等多项甲级资质。多次获得国家工程勘察设计奖、鲁班奖、詹天佑奖等国家级奖项。

（4）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建子公司。现持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工程设计（公路、交通、特大桥梁、隧道、市政道路）甲级、工程咨询甲级等多项资质证书。在公路行业勘察设计单位中连续十年排名第一。

（5）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交建子公司。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业务主要集中在沿海及三江二河区域，多次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优秀设计奖、詹天佑奖等奖项。

（6）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交建子公司，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荣获多项国际、国家级和省部级奖项。

（7）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交建子公司，员工 664 名，拥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等甲级资质和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先后荣获国家及省部级优秀设计、科技进步等奖项共 200 余项。

（8）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交建子公司，员工 439 人，拥有水运行业、水利（城市防洪）、海洋（沿岸、离岸）设计甲级、施工总承包壹级等十余项资质。获国家、交通部、上海市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优秀成果奖百余项。

（9）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子公司。拥有工程勘察设计类八项甲级资质证书，公路隧道勘察设计技术处于全国领军地位，曾荣获多项詹天佑奖、鲁班奖、国家设计特奖和国家、省部级优秀设计奖。

（10）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完成公司制改革。从事以市政工程为主的工程设计、咨询及相关建设工程总承包等业务。累计获得国家、部、市级科技进步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奖和勘察、设计、咨询、规划奖等各类奖项 600 多项。

（11）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是全国第一家城市轨道交通设计的勘察设计单位，持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咨询等多项甲级资质。先后承接了北京、南京等 30 多个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研究、咨询、勘测与设计工作。

（12）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拥有公路、水运、勘察、市政、建筑、工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等 8 项甲级资质，先后获得国家和省部级以上设计咨询奖 100 多项，部省级科学技术奖 20 多项。

（13）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是以路桥设计为主业的综合性勘察设计单位。持有公路、交通工程、特长隧道、特大桥梁、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等工程设计甲级资格证书，获得包括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全国优秀设计奖在内的各类奖项 90 余项。

（14）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家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大隧道、交通工程）设计甲级等资质，先后荣获国际、国家及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科技进步等奖达 200 余项。

（15）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具有公路行业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先后参与了越南、老挝、缅甸、尼日利亚等国的公路设计工作。至 2009 年，共获国家和省部级优秀勘察、优秀设计奖、科技进步奖 100 多项。

（16）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持有国家认证的工程总承包、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水运行业等多个甲级工程勘察设计资质，130 多个项目分别获国家、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科技进步奖和优秀计算机软件开发奖。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工程咨询产品直接影响相关工程的建设，间接影响到国家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国家对该行业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行业标准和市场准入制度。国务院专门对建设工程质量颁布行政法规，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章约束工程建设产品的咨询、设计、施工和验收。

依据国家主管部门的规章，进入该行业需要经过申请，需要拥有一定规模的注册资金、有相应行业的工程业绩、有符合数量要求且具有相应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健全的质量、经营管理体系和必要的技术装备，企业资质的获得要通过行政许可的方式授予。因此，资质、技术人员、从业经验和品牌已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国家相关部门的从业资质要求

根据国家规定，从事建设工程咨询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工程咨询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相关等级的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咨询活动。勘察设计企业必须获得国家发改委、住建部、交通部等部门颁发的资质，这是国家相关部门对本行业从业资质的要求，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政策壁垒和技术门槛。

2、专业技术人才的要求

本行业具有智力密集型特点，拥有专业技术人才的多少、专业知识的经验积累是影响市场竞争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工程咨询业务涉及领域多，对综合技术水平要求高，企业是否拥有掌握相关专有技术的人才，是否符合国家《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是企业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重要因素之一。

3、从业经验的积累

企业在参与客户招投标的过程中，以往项目业绩情况是客户考察企业项目成功实施能力的重要因素。企业有较长时间的行业从业经验的积累是保证项目按时、保质完成的

重要保障。因此，对于在行业中有成功设计、管理、运作经验的企业能够持续承接项目，扩大市场份额，并且对其他企业进入到本行业起到壁垒作用。

4、品牌和市场声誉的影响

品牌和市场声誉是企业综合竞争力的体现。对于客户而言，由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金额较高，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影响重大，因此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声誉能够帮助企业取得客户的信任。

（七）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我国交通领域工程咨询市场随着基础设施的发展而壮大。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增长，特别是在刺激内需的宏观环境下，对交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的需求将不断提高。

从企业经济性质角度看，在参与竞争的行业队伍中，具有国资背景的大型工程咨询单位借助在国家投资的大型项目领域的竞争优势，依然占据着较大的市场份额。国外或外资设计公司的服务范围主要集中在提供前期规划和咨询环节。未来一段时间内，具有国资背景的设计单位将继续在行业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而外资设计公司受到人力成本和业务链不完整等因素的影响，其在海外积累的经验短期内尚难以在中国转化为竞争优势；民营设计单位中将逐渐产生一批通过不断发挥机制灵活、贴身服务等自身特有优势而不断发展壮大的优秀企业。

（八）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收费模式

我国工程咨询行业中的勘察设计业务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考虑项目复杂难易等具体情况按项目建安费的一定比例收取费用。规划等前期咨询服务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按工程估算投资额或咨询人员人工标准费用进行收费。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收费按照各省市制定的检测试验项目单价收费标准执行。

2、主要成本

工程咨询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是典型的智力密集型产业，人力成本是工程咨询行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他部分主要是服务采购、市场拓展与维护、项目考察、调研及现场服务、办公耗材、图纸文件出版印刷等成本及专业设备、专业软件、房屋等资

产的使用费。

3、利润率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总体看，我国工程咨询行业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受到数据收集限制，无法直接统计工程咨询行业的毛利率水平，本招股说明书选择本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苏交科、上海佳豪）的毛利率年度平均数作为替代。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工程咨询业务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47.85%、43.95%、43.10%，总体处于较高水平。

由于经济的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未来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仍然强劲；同时，国家对交通安全、环保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今后设计产品的科技含量将进一步提高，工程咨询在基础设施中的地位将更加突出。随着市场的不断规范，国内和国际收费水平的接轨，工程咨询行业的产品定价水平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另一方面，工程咨询工作的标准化、信息化、规范化也将促使劳动效率不断提高。因此，从中长期来看，受到上述积极因素的推动，工程咨询行业特别是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的利润率水平将能保持平稳。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为行业拓展了发展空间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对于交通运输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在公路水运方面，公路及航道长度逐年增加，等级标准不断提升，对旅客及货物的运输能力也在不断增长。在市政道路交通方面，受到收入水平和城镇化水平提高的影响，汽车保有量不断攀升，交通压力随之增加。而城市快速路、轨道交通在化解城市拥堵方面的作用越来越明显，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交通智能化在提高交通运输效率方面也越来越受到重视。随着时间的推移、建设成果的累积，交通建设工程在维修养护、升级改造方面的试验检测需求也会不断增加。按照各种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还将不断加大高等级公路和航道的建设，同时，围绕提高现有交通设施使用效率进一步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建设。因此，宏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引发的交通需求，为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开拓了空间。

（2）产业政策积极支持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

为促进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出在“十二五”期间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初步形成网络设施配套衔接、技术装备先进适用、运输服务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和《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等文件都对支持我国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发展作出了具体的规划，有利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

（3）政府职能转变有利于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的健康发展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市场经济运行规则逐渐在社会活动的各个环节上发挥作用。就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而言，政府逐渐将规划研究、设计、检测等专业技术活动通过市场分工的方式转移给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自身只履行决策、服务与监管的职能。为保证项目的合法性、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持续性，政府一方面出台政策强化专业咨询的必要性。如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家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规定，政府投资项目一般都要经过符合资质要求的咨询中介机构的评估论证；企业项目申请报告应由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另一方面则是不断规范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的行为，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勘察设计咨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尽快形成为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全过程提供技术性、管理性服务的咨询设计服务体系为目标，要求专业服务机构必须政企（事）分开，公平竞争，禁止依靠行政权力承揽和垄断勘察设计服务业务，保证专业服务机构的人员和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促进各类专业服务机构的规范和发展。

政府职能的转变推动勘察设计行业进行有序竞争，打破行业、地区封锁及部门垄断，促进工程咨询业务健康发展，有利于优质企业的扩张和渗透。

（4）专业技术服务业成为国家重点扶持行业

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指出：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充分发挥科技对服务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鼓励发展专业化的科技研发、技术推广、工业设计和节能服务业。因此，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

2、不利因素

（1）条块分割影响领先技术在行业内推广

我国的工程咨询行业基本是沿用了前苏联计划经济的建设体制模式，各部委成立了相应的设计院（所），各省（市）也成立了相应的设计院（所）。例如在交通领域，有原隶属于交通部的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而同样有隶属于各省市交通系统的省级交通规划设计院。从而，每个单位都有自身的优势范围，这在客观上形成了市场分割。尽管这种无形的地方保护主义意识，正在市场经济大潮的洗涤下逐步瓦解，但依然阻碍了已经掌握先进设计理念和手段的优势公司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从而阻碍了领先技术在行业内的推广。

（2）市场和人才竞争的加剧

随着我国加入 WTO 过渡期的结束，我国工程咨询行业已对国际市场完全开放。我国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企业将面临国际巨头在市场和人才方面的激烈竞争。同时，我国国家一级的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工程师等高端专业人才仍比较稀缺，相应地，对这些人才的争夺比较激烈，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发展。

（十）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当前技术水平及变化情况

目前我国基础设施的工程咨询在某些领域已经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如特大型桥梁设计，我国已建成的悬索桥、斜拉桥、拱桥、梁桥中有 19 座分别跻身于世界同类型桥梁跨径前十名。

在需求拉动下，行业技术服务水平随之提高。各年度住建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显示，2006 年至 2012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由 14,264 家增加到 18,280 家，甲级资质企业（不含专项甲级资质）由 2006 年的 2,749 个增加到 2012 年的 3,495 个。

行业内从业资格注册人次及中高级职称人员数量不断增加也会提升行业的技术服务水平。据各年度住建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统计，2006 年至 2012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各种从业资格注册人次由 2006 年的 115,464 人次增加到 2012 年的 249,230 人次[90]，中高级职称人员 5 年间的复合增长率为 3.24%。

2006 年至 2012 年国内所有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人员情况如下：

[90]住建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

项目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从业资格注册人次	115,464	128,115	152,287	151,106	174,111	213,438	249,230
高级职称人员数量	240,919	243,432	247,795	243,500	255,300	270,904	291,700
中级职称人员数量	321,386	328,735	341,978	338,350	363,378	408,898	454,920
全部从业人员	1,120,719	1,175,258	1,249,062	1,272,963	1,422,995	1,728,497	2,123,379

资料来源：根据住建部 2006 年至 2012 年的《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整理。

2、技术特点

（1）设计理念不断更新。近年来，交通工程咨询单位打破常规，创新思路，不断更新设计理念。主要体现有综合最优化设计理念；可持续发展、节能环保理念；以人为本理念；全寿命周期成本理念等。紧紧围绕“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的宗旨，搭建各种技术平台，开展交通技术服务。

（2）设计手段不断改善。我国工程咨询企业在工程设计方面，积极引进吸收国外先进的测设方法和技术手段，不断扩大与国际工程界的交流与合作，普遍采用 GPS 卫星定位系统和信息化技术，积极探索和开发应用三维协同设计新手段、新技术，将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推向新的高度。

（3）质量保证体系日臻完善。ISO9001：2008 质量保证体系在工程咨询行业中不断得到推广，设计质量明显提升。

（4）标准规范体系不断完善。在引进、消化发达国家标准规范的同时，不断建立和丰富符合我国国情的交通工程咨询标准规范体系。例如，以《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为龙头，已分门别类制定了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工程等专业的标准规范，有力地指导了工程设计的实践。

（十一）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工程咨询行业的任务是运用多学科知识和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遵循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为政府部门和投资者对经济建设和工程项目的投资决策与实施提供技术和管理服务，以提高宏观与微观经济效益，在项目利益相关方受益的同时，实现自身的生存与发展。根据各公司自身的差异和提供服务范围的不同，工程咨询行业的经营方式大体上有以下三种类型。

1、单一工程咨询业务模式

一般独立的顾问公司或单一的设计院（事务所）采用此模式。这类公司人员规模大小不等，小公司十几人或几十人，大公司上百人。该类咨询机构业务承接能力有限，主要从事单项小规模咨询业务，主要承担政府和业主委托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如资源和建设条件调研评价，建设方案选择和技术经济评估论证，提出完整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的还承担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制和协助配合招标，以及充任业主的工程监理等。

2、综合类工程咨询模式

本公司采用此类模式。该类机构一般以工程咨询中的勘察设计为核心业务，既承担项目前期工作，又承担项目设计和有关技术文件的编制，包括完整的符合分阶段深度要求的设计图纸和相应的方案资料，还可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和工程监理，但不从事工程承包业务。

3、咨询施工一体化模式

该模式多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存在，其服务范围包括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即从项目投资前期工作开始直至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为止。一般由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所采用。

（十二）行业的周期性或季节性特征

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规模与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国家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入与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的时期，国家往往大规模地进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

过去几十年，为满足经济快速发展和城镇化加速推进对交通基础设施的需求，我国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一直较大，带动了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的持续发展，目前没有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

本公司的业务主要与交通领域固定投资及建设的周期紧密联系，目前业务承接额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受客户结构因素影响，公司收入表现出轻微的季节性特征。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分上下半年的数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期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承接额	上半年	7.28	50%	6.17	53%	4.98	46%
	下半年	7.40	50%	5.57	47%	5.93	54%
营业收入	上半年	5.27	46%	4.63	44%	3.86	45%
	下半年	6.19	54%	5.85	56%	4.63	55%

（十三）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处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价值链的前端。日常办公及技术研究所需工具市场供应充裕，不存在依赖特定供应商的情形。设计所需地形图等专业基础材料向测绘局或勘察单位购买，不需定制。因此，本公司与上游产业不存在紧密关联的关系。

交通领域工程咨询对下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存在较强的依附性。未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进一步增长和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我国新建和改扩建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仍会处于较高的水平，这对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将形成长期利好。

三、发行人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近三年市场占有率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占有率总体呈上升趋势。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在全国工程咨询市场中的占比分别为 0.17%、0.18%和 0.20%，在江苏省工程咨询市场中的占比分别为 3.85%、4.18%和 4.12%。

市场占有率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6.31	8.47	10.47	11.43	A
全国工程咨询业务收入合计（亿元）（=营业收入-工程承包收入）	3,823.71	4,725.53	5,307.60	-	B
工程咨询业务全国市场占有率	0.17%	0.18%	0.20%	-	A/B
江苏省工程咨询业务收入合计（亿元）	163.75	202.41	254.07	-	C
工程咨询业务江苏省市场占有率	3.85%	4.18%	4.12%	-	A/C

未来，随着公司科研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才队伍建设的不断完善和设计能力的不断扩大，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将不断提高。同时，分支机构的建设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业务重心将立足江苏走向全国。这些都使得公司竞争优势进一步强化，有利于公司竞争地位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高等级与多专业资质支撑下的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本公司已经取得工程设计最高等级资质——综合甲级，是获此资质的江苏省第一家设计单位。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取得是公司多年专注于提供公路、市政、桥梁、隧道、轨道、港口、航道、船闸、建筑、环境、景观、智能交通等交通领域相关工程咨询服务，不断积累的结果，也是对公司包括服务能力、历史业绩、企业信誉、人员层次、项目经验、技术沉淀及管理水平在内的综合实力的一种检验和肯定。

获得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后，公司可以在 21 个行业及 8 个专项中承接业务，不再受行业限制，也不受规模限制。从而为公司的发展打开了广阔天地，有助于公司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

除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外，公司已取得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公路、港口河海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道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多项甲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服务范围覆盖《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发改委令第 29 号）所界定的全部 8 项内容；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持有交通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水运工程材料甲级、水运工程结构甲级、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和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由于拥有等级较高、覆盖面较宽的资格与资质，使得公司具备了较高的“综合式一体化”工程咨询综合服务能力。以高速公路业务为例，公司可提供包括专项和区域发展等规划咨询，工程勘察，可行性分析，主体工程（含桥梁和隧道）勘察设计，景观设计，服务区与收费站等建筑设计，信号与监控等智能交通设计，原材料质量控制、施工期监测监控、中间质量督查、交竣工验收、运营期健康检查等试验检测，技术服务及工程监理，项目后评价及概预决算审查等评估咨询，公路养护检测评价与改造设计、运力优化研究等咨询服务，公司还可以为业主提供项目管理、招标代理等服务。简言之，公司可以提供建设一条高速公路所需要的全部工程咨询服务。

近年来，随着人员规模和业务量的不断扩大，岩土、景观、环境、地下空间等辅助专业的实力不断提升，公司陆续设立了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所、景观设计所、环境设计所、

城市与地下空间设计所等几个独立专业部门，从而保证公司公路工程咨询业务的“一站式”服务能力不断得到加强。

2、逐渐积累的细分领域品牌优势

从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到交通院股份，公司已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在为全国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为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贡献力量的同时，不断探索、积累，在某些细分领域已经处于领先地位，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

（1）特大型桥梁领域，发行人拥有承担千米级特大跨径桥梁的设计经验。

截至 2013 年末，我国已建跨径超千米的特大型桥梁共有 13 座，公司累计服务 7 座。坐落在江苏省境内跨径超千米的 5 座特大型桥梁中，公司主持设计 2 座、参加设计 2 座。

公司作为第一设计单位，主持设计了长江上第一座由悬索桥和斜拉桥组合而成的跨江大桥——润扬长江公路大桥和世界首座千米级三塔悬索桥——泰州长江公路大桥。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参加了目前世界上最大跨径斜拉桥——苏通长江公路大桥和我国首座主跨超千米的大跨径悬索桥——江阴长江公路大桥的设计工作。这 4 座大桥的最大跨径在世界同类桥梁中均排名前列，跨径均超过 1,000 米，代表了我国特大型桥梁工程设计、施工的最高技术水平，具有国际影响力。

公司主持或参与设计跨径超过 1,000 米的典型特大型桥梁项目如下：

泰州长江公路大桥 世界首座千米级三塔悬索桥，首次实现了三塔两跨悬索桥跨径由百米向千米的重大突破	**润扬长江公路大桥** 长江上第一座由悬索桥和斜拉桥组合而成跨江大桥，桥梁跨径在通车时居“国内第一，世界第三”

苏通长江公路大桥 世界上最大跨径斜拉桥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 我国首座主跨超千米的大跨径悬索桥

（2）平原微丘区高速公路设计领域，公司在设计技术应用方面已积累大量经验。

公司累计服务（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公路里程已超过 10,000 公里（高速公路超过 5,000 公里，干线公路超过 4,000 公里），主要集中在江苏省等平原微丘地区。2007 年被江苏省交通厅授予全省高速公路建设突出成就奖。

公司针对平原微丘区高速公路的特点，经过不断创新总结，逐渐形成了平原微丘区高速公路规划设计技术、高速公路工程地基处理设计技术、高速公路路基防护与排水综合设计技术等行业领先技术。

通过在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等方面广泛推广应用上述技术，有效降低了筑路成本、延长了使用寿命、提高了使用品质、节约了大量资源和资金，涌现出了宁杭高速公路（江苏段）、江苏沿海高速公路、江苏沿江（宁常）高速公路等一大批体现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优质、示范工程，经济和社会效益十分显著。其中宁杭高速公路（江苏段）是国内第一条“生态、环保、景观、旅游”高速公路，被交通部推荐为首批示范工程。公司在江苏省外类似地形、地貌的高速公路项目中进一步予以应用和实践，获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公司通过对这些技术的集成研究及推广应用，对全国类似平原微丘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起到良好的指导作用，在推动公路交通科技进步、提升勘察设计理念方面意义重大。

公司独立承担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典型平原微丘区高速公路项目主要有：

江苏沿江（宁常）高速公路 江苏省“十一五”期间设计理念创新的样板工程，首次引入并全面贯彻“综合最优化”理念。	**宁杭高速公路（江苏段）** 国内第一条“生态、环保、景观、旅游”高速公路，获得 2006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设计铜奖。
沪宁高速公路（江苏境常州东段） 江苏省第一条高速公路。	**江苏沿海高速公路** 中国东部沿海开发大通道。
京沪高速公路新沂-江都段 项目经过里下河水网地区、高裂度地震区等地质条件复杂地区，获全国第十届优秀工程设计项目金质奖。	**沪宁高速公路扩建工程（江苏境丹阳段）** 江苏省第一条八车道扩建高速公路。

（3）交通战略与政策研究领域，公司曾经或正在参与部级课题。

本公司作为省级咨询单位参与了交通部《“十二五”区域协调发展的对策研究》、《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我国城镇化发展对交通发展影响及对策研究》、《公路快速客货运输系统规划研究》和《交通运输大部门行政管理职能配置研究》，为推动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和大部门制管理体系构建提供决策参考；正在参与交通部《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办法研究》课题，为全国及各省区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提供指导；正在参与国家发改委、交通部启动的《依托长江建设中国经济新支撑带指导意见》研究工作，承担其中重要的专题研究——《完善沿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江苏）研究》。

（4）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研究领域，公司在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方面较为领先。

公司在我国综合运输体系发展研究方面已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系统开展江苏省高速公路网、干线航道网和铁路网规划研究的基础上，公司从 2006 年起对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进行了深入研究，系统解决了江苏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理念、战略、规划及突破领域技术等问题，总结出“三个一体化、三个有机衔接”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指引，得到了业界较高程度认可并受邀参与交通部《“十二五”期间我国综合运输体系发展研究》。

公司在全国交通运输现代化研究方面率先启动。交通部明确提出由江苏省率先开展交通运输现代化建设模式、路径和政策等方面的探索与实践，为全国交通运输现代化积累经验。公司作为江苏省政府的咨询机构，从 2012 年率先启动了江苏省交通运输现代化指标和规划的研究工作，将为全国开展交通运输现代化建设起到示范作用。

公司在江苏省内的区域综合交通规划、专项交通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方面市场占有率较高。承担了全省五大运输方式中除管道以外所有方式的发展规划，已成为江苏省交通规划领域具有十分重要地位的咨询机构。公司完成的主要规划有江苏省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江苏省高速公路网规划、江苏省干线公路网规划、江苏省农村公路网规划、江苏省铁路建设规划、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江苏省民用航空发展规划、江苏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等。

公司在江苏省内地级市、县级市（县）的区域综合交通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市场中占有率较高，承担了 60%以上地级市的区域综合交通规划及发展规划咨询业务。

公司除为交通部以及江苏省提供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咨询服务以外，还为广东、江西、

福建、云南等省市提供了综合交通运输规划服务，主持编制的《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研究》将综合交通运输领域成套技术方法在沿海发达地区系统地推广运用；主持编制的九江市综合交通规划已经成为江西省开展综合运输研究的样本；主持编制的云南省昆明市、景洪市的综合交通规划巧妙结合了西南边陲地理及民族特色，均获得了业主的较高评价。

（5）内河水运领域，公司在江苏省市场占有率较高，船闸技术领先性突出。

公司在江苏省内河航道及船闸设计市场的占有率较高。截至 2013 年底，公司累计服务江苏省内河干线航道里程超过 2,100 公里，其中二级航道 404 公里、三级航道 1,231 公里、四级航道 422 公里、五级航道 74 公里。累计设计船闸超过 40 座，江苏省市场占有率超过三分之二。

1）船闸工程

公司已经掌握中低水头船闸输水系统设计技术、船闸钢闸门防撞技术、闸门底枢减摩抗磨技术、船闸启闭机变速技术等领先的船闸设计技术。依托该等技术，公司在黑龙江、山东、广西、广东等省份获取了多项船闸设计项目，遍及平原、山区及冰冻地区船闸，设计能力已经覆盖土基、岩基上不同类型的航道、航电枢纽船闸。

本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主持设计的苏北运河梯级船闸工程，是我国唯一由三线船闸为主组成的十一个通航梯级的航道工程。由公司主持设计并建成的 8 个梯级中的三线船闸有多座曾获全国优秀工程设计银奖等奖项，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泗阳三线船闸位于宿迁市泗阳县，建设规模为 260×23×5 米，设计最大船舶吨级为 2,000 吨，获 2011-2012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

由公司主持设计的苏南运河入江口门谏壁二线船闸，是我国最早建成的 23 米口门的三角门船闸。该船闸位于镇江市东郊谏壁镇，建设规模为 230×23×4 米，设计最大船舶吨级为 1,000 吨，获 2005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

苏北运河梯级船闸之一淮阴三线船闸	**苏南运河的入江口门谏壁二线船闸**

2）航道工程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内河航道设计的单位之一。京杭运河苏南段全长208公里，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承担苏南运河全面整治工程，获全国第九届优秀工程设计银奖；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承担的苏南运河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正在实施之中，其中先期实施的常州市区段改线工程获2010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和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承担的京杭运河苏北段（蔺家坝至六圩口），全长404公里，承担了华东地区北煤南运任务，是国内运河航道等级最高的航道，也是世界上运输最繁忙的航道之一。

公司参与设计的连云港港30万吨级深水航道是国内沿海航道等级最高的航道之一。公司参与研究的长江南京以下12.5米深水航道是我国投资规模最大、技术最复杂的内河水运工程。

苏南运河常州市区改线段	**连云港港30万吨级深水航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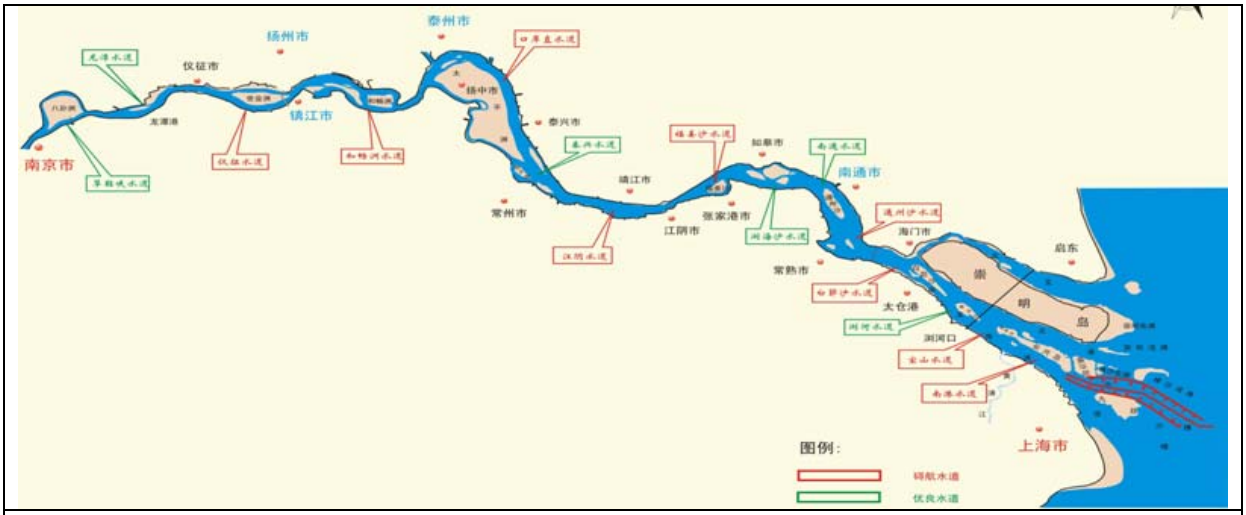

长江南京以下 12.5 米深水航道工程布置图

（6）交通建筑领域，公司在高速公路房建设计方面项目积累丰富。

公司从 1996 年开始从事高速公路房建工程设计。截止 2013 年底，共参与 70 多条高速公路（含一级公路）的房建设计，完成 120 多座高速公路服务区（含停车区）、32 座汽车客运站的设计工作，覆盖 12 个省级行政区，高速公路房建设计业务在全国市场份额中占有率名列前茅。

公司设计的江苏沿江（宁常）高速公路常州滆湖服务区，宁杭高速公路南京东庐山服务区，宁宿徐高速公路明祖陵服务区，沪昆高速公路江西龙虎山服务区等项目，已成为高速公路上的标志性建筑。

宁杭高速公路东庐山服务区

采用“充分享受阳光”的人性化设计理念，将优美的自然景观转化为旅游休闲价值。

宁常高速公路滆湖服务区

综合楼采用高层建筑同欧洲古典元素相结合的手法，最大程度地利用和展现滆湖的自然风光。

公司把建筑设计与交通设计相结合，应用于铁路客运站或地铁车站为核心的综合交

通枢纽设计项目中，在交通枢纽内部交通与外部交通衔接、交通流线组织方面取得较好效果。截止 2013 年底，完成了重庆西永交通枢纽、南京站（小红山）交通枢纽、扬州西部客运枢纽等设计项目，市场份额逐年增加。

（7）公路水运智能交通领域，公司是江苏省交通运输智能化发展走在全国前列过程中最重要的工程咨询单位之一。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建设成绩显著，全省公路网络通达程度全国领先，高速公路密度全国第一，且在全国率先实现联网运营。随着江苏交通事业工作重点由建设为主向建设、管理与服务统筹兼顾转变，全省交通运输智能化发展已经走在全国前列，为我国智能交通科技发展与产业化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

公司是江苏省公路、水运综合智能交通建设取得丰硕成果过程中最重要的工程咨询单位。承担了公路网运行监测与数据综合分析决策支持示范工程、江苏省港口信息化顶层设计及管理系统开发、苏北运河信息化设计、江苏省首批综合性智能交通工程项目——“232 畅通网工程”中的宁沪高速信息化工程、江苏省高速公路营运管理信息化系统设计、内河船舶便捷过闸系统等江苏省层次最高、具有全国示范意义的工程应用类项目。

公司作为江苏唯一设计单位，承担了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交通部启动实施的首个水运领域国家级物联网重大示范工程——长三角航道网及京杭运河水系智能航运信息服务（船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项目实施后将为我国船舶便捷过闸、航道网水运检测与调度等智能化航运信息服务设施的建设提供很好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公司在智能交通行业的影响力逐渐得到认可。2011 年公司被江苏省财政厅与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江苏省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单位”；2012 年公司被江苏省智能交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评选为在全省智能交通领域有影响力的票选数第一单位、被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认定为“传感器网络标准工作组成员单位”、被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南京智能交通产业创新中心”、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认定为“江苏省智能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3 年公司被交通部认定为“智能交通技术和设备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

3、持续推进人才工程建设而形成的专家队伍优势

（1）强化人才高地建设

1）院士工作站建设。2012 年公司设立南京市和省科技厅认定的“企业院士工作站”，

按照“一站两点”模式开展工作，张乃通院士（南京大学）团队工作点设置在智能交通设计研究中心，钟登华院士（天津大学）团队工作点设在水运技术研究中心。通过院士工作站建设，引入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将有助于公司加强对科研方向的把握能力，提升研究的先进性。

2）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2011 年经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公司开始建设“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吸引高层次人才加入公司科研团队从事科研开发工作，弥补短期高层次研发人员的不足。目前共有在站博士后 2 人。

3）开展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公司与东南大学共同申报的高等教育创新试点项目“江苏省现代道路交通安全设计与评价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于 2008 年获江苏省教育厅和科技厅的批复并挂牌。2010 年，东南大学与公司联合申报的“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获批，成为国家教育部等 23 个部委批复的首批“中心”建设单位，目前首批毕业生已顺利完成教育中心的实践活动。2011 年，与河海大学签订了建设研究生培养基地协议，目前已培育了近 40 名硕士博士研究生。

4）外部引入。近三年，公司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700 余人，其中研究生以上学历约占 60%；引进博士、高级工程师等 60 余名，人才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升级；同时，在保持综合交通运输规划、道路、桥梁、水运、交通建筑等传统专业优势的基础上，着力加大在轨道、市政、地下空间以及港口海洋工程、城市规划、环境工程等领域的专家专才引进，并成功地从北京、上海、深圳等地以及海外引进了具有较为丰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高级人才 20 余名。

（2）聚焦人才培训体系建设

公司人才培训工作以贴近职工需求、贴近岗位职责、贴近行业发展为特点，做实企业人才培训工作。为此，开展了多形式、多渠道、多维度的人才培养工程。

1）青蓝工程。为帮助和引导新入职职工尽快转变角色，成为一名合格的设计师，公司建立了青蓝工程培养机制；以师带徒为主要形式、以项目为主要载体的青蓝工程已实施多年，受到新职工的欢迎和好评。

2）专业技术人才梯队建设工程。建立并实施了专业领军人才、带头人才、骨干人才队伍的建设体系，结合大师级人才评选条件，加大了项目资源、创新平台、对外交流上向专业技术领军人才、技术带头人才的倾斜力度。通过岗位培养、目标考核等培养机

制，形成“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机制和氛围。

3）综合管理人才的培训和继续教育机制。公司管理层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利用两年的业余时间参加并通过了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的 CEO 或 EMBA 学习和考核；同时，与南京大学商学院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通过高校的资源，为公司量身定制综合管理人才继续教育学习体系，建立了中层管理团队每年一度的集中培训和继续教育机制，选派优秀骨干参加国外短期培训学习，增长见识，开阔视野，提升综合能力。

4）内部创新创业机制。建立了职工创新创业基金，开展职工创新创业行动计划，鼓励有特长的职工脱颖而出，探索人才培养途径和方法，促进复合型人才队伍的快速发展。

5）内部学习。设立了名师名家讲坛，坚持每月 1-2 次的技术讲座和学术交流活动；加强了科研项目与实际工程项目的互动和衔接，为人才提供基础性、关键性的科技创新平台，通过科研促进人才培训，在培训中提升创新能力，在创新中提高人才效应。目前，公司已有 10 余人次被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河海大学、同济大学等高校正式聘为研究生导师。

6）学术交流。积极承办有影响的学术交流活动，丰富人才培养方式。2013 年 10 月，公司承办的“复杂条件下建港技术国际交流会”在南京顺利举行。2014 年 5 月，公司承办了第四次国际地下空间学术大会，该次大会由钱七虎院士担任组委会主席，国际岩石力学学会、国际地下空间联合研究中心、国际地下物流学会等多个国际组织参加，300 多位国际、国内著名学者、专家参加了会议。2015 年，公司还将与国家智能交通工程中心联合承办 2015 年亚太地区智能交通大会。

（3）通过人才工程建设加强了公司的专家队伍力量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295 人，取得工程咨询行业各专业注册资格的各类注册人员共计 222 人次。公司培养的职工中入选交通部“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1 人，入选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 人，入选江苏省“333 人才工程”11 人，入选江苏省“创新创优人才计划”2 人，入选江苏省“产业教授”1 人，入选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16 人，入选南京市“紫金人才计划”1 人，入选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1 人，入选南京市“中青年行业技术学科带头人”16 人。公司已有多人被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河海大学、同济大学等高

校聘为校外研究生导师。

4、科技创新机制作用下取得的技术成果优势

公司从战略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在董事会内部设立科技与战略专门委员会，从公司层面对科技发展战略、科技体系、科技制度、科技领军人才培养、科研项目资助等内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已经制定《科技工作战略规划（2010-2020）》，用于指导公司的科技创新工作。

公司已将科技创新体系化和制度化。公司已建立管理层领导下的，由技术委员会、人力资源处、科技与质量处、生产管理处、财务处、科研部门、科研项目组构成的科技创新管理体系。从科技基础、科研项目、科技成果、科技信息四大方面进行科技管理，不断完善科技工作相关管理办法，为科技创新提供制度保证。

公司从机构设置方面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公司在激励各业务部门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提炼工作的基础上，专门设立综合运输规划研究中心、道桥新技术研究中心、水运技术研究中心、轨道交通设计研究中心、智能交通设计研究中心等核心研究机构，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工作。这些机构在先进技术的引进、公司业务成果的归纳与总结、自有技术的转化与推广方面已经发挥显著作用，正在成为公司持续创新的重要推动力量。

在科技创新机制持续作用下，公司取得了丰硕的技术成果，获得各类省部级以上奖项 280 余项。其中：

①科技进步奖 67 项，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5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中国公路学会科技进步奖、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等奖项共 62 项。

②勘察设计奖 120 项，包括国际级工程设计奖 2 项、国家级优秀设计（工程设计）奖 10 项（金质奖 3 项、银质奖 5 项、铜质奖 2 项）、国家工程设计优秀软件铜奖 1 项、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项 107 项。

③咨询成果奖 99 项，包括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10 项（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5 项），省部级工程咨询奖 89 项。

④参与编写国家和行业标准 14 项，主持或参与编写著作 4 部。

⑤截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

公司相对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正在不断被认可，作为依托单位已经和正在建设相关

社会开放研发平台，包括：

①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交通厅批准的江苏省水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2 年已通过建设验收会并获得省优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

②江苏省交通厅 2012 年认定的“江苏省智能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③交通部 2013 年认定的“智能交通技术和设备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

5、服务区域全国化优势

在交通工程咨询行业的地域性特征不断淡化的大背景下，公司在保持江苏地区区域龙头地位的同时，积极布局全国市场，通过设置分支机构逐步推动服务区域全国化，实现服务本地化。目前，公司已在全国设有 22 个分支机构，业务覆盖全国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的全国服务网络及本地化服务大大提高了项目信息收集质量、与业主的沟通效率和服务的及时性，有助于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工程建设咨询服务，为本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在服务区域全国化的支持下，公司在江苏省外承接的业务额不断增加，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承接的业务额分别为 23,470.42 万元、33,011.59 万元和 51,787.75 万元，分别占当期新承接业务额的 21.51%、28.11%和 35.28%。

6、规范灵活的运作机制优势

公司于 2005 年完成体制改革，从事业单位转为民营企业，运作更加灵活。业务链条从公路、水运勘察设计逐步向上扩展到工程咨询，向下扩展到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等业务；从公路、水运行业横向拓展了市政、建筑等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1 年的 84,689.84 万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114,317.5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18%。

本公司股权分散，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股东共有 195 名，全部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仅为 7.0836%，股权结构分散。正是在这样分散的股权结构下，公司自改企转制之初，就非常注重公司规范治理。公司以《公司法》为指引，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章程，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层的权责划分，逐渐形成了权力制衡的规范治理结构。

核心人员持股，利益趋同。按照改企转制时的相关政策，公司依据民主决策程序，采取了职工群体参与改制的办法，其结果是在改制初期公司股东全部是企业职工。目前，

公司管理层和重要技术人员中大部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很好的起到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以及职工利益相互平衡并趋同的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现有管理团队分工明确，具备将公司带上一个新台阶的能力。董事长明图章先生曾任改企转制前的交通院院长职务，改制后一直担任董事长职务，曾荣获“第二届（2009）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十大杰出人物”称号。总经理杨卫东先生拥有近 20 年的工程咨询经营管理经验，深谙工程咨询行业的国际发展情况和国内竞争格局，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主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也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并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现有管理团队分工明确、配合默契，有能力将公司带上一个新台阶。

（三）竞争劣势

1、公司业务的地域性特征还有待改善。公司长期专注于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业务，并在行业中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在江苏省外地区拓展业务时，与当地的设计院相比，客户关系和市场资源方面尚未形成明显的优势。自 2009 年开始，公司加大在江苏省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来自江苏省外的新承接业务规模也不断增长，但占全部收入比重仍然较低。公司已将扩建市场网络纳入到了发展战略中，拟通过募集资金予以强化。争取通过省外业务的不断增加，提高公司在当地工程咨询市场中的影响力，进一步改善公司业务地域性特征。

2、设计业务覆盖宽度还需要不断拓展。近年来，公司在工程咨询范围内，向勘察设计以外的服务领域进行了开拓，向上发展规划咨询，向下扩充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公路水运试验检测等业务，已经实现了向“提供全过程业务的工程咨询公司”转变。但设计业务只覆盖了公路和水运两个行业的全行业、市政和建筑行业的部分专业，覆盖面仍需不断拓展。

（四）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在江苏省外开展业务的竞争对手主要是从事公路水运勘察设计业务的中国交建的子公司，以及项目所在地省级院。相关简要情况参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本公司在江苏省内开展公路行业设计业务时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苏交科。苏交科持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设计甲级等

资质。业务范围既包括工程咨询业务又包括工程总承包业务。

本公司在江苏省内开展市政行业设计业务时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苏州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业务以市政工程为主，业务区域集中于苏州地区。拥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设计甲级等资质，荣获省市各类优秀设计奖 260 余项。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公路、水运、市政、建筑等领域建设工程提供勘察设计、规划研究、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专业工程咨询服务。核心业务是交通领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

本公司通过提供规划研究、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专业技术服务取得相应收入。

1、勘察设计业务

本公司已取得住建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可以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公司已取得住建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证书》，资质等级为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公司目前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服务主要包括：

公路与市政道路领域主要承担总体、路线、大型枢纽互通、路基（特殊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叉、景观、环保等勘察设计业务；桥梁领域主要承担总体、结构、桥梁健康检测、桥梁加固等勘察设计业务；水运领域主要承担港口、航道、船闸、防波堤等勘察设计业务；轨道领域主要承担总体、线路、车站、区间、车辆段与停车场、设备系统等勘察设计业务；建筑领域主要承担高速公路房建工程、综合交通枢纽、汽车客运站、物流中心、办公楼宇、工业厂房等工业与民用建筑勘察设计业务；景观领域主要承担相关专业的景观理念总体方案、景观设计。

针对智能交通的勘察设计业务包括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市政工程以及特大型桥梁交通机电工程设计（主要涵盖总体设计、交通监控、通信、收费、机电集控、供配电照明以及景观与广告照明），轨道交通机电系统、公路与水运工程信息化、专项规划与管

理咨询、交通安全设施、建筑智能化、物流信息化以及城市智能交通集成等领域的设计业务。

2、规划研究业务

公司已取得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公路、港口河海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道路、城市轨道交通）等专业工程咨询甲级资格证书，服务范围涉及《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发改委令第 29 号）所界定的全部 8 项内容。

公司目前主要提供的规划研究服务包括：

（1）战略、区域及专项规划。主要包括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研究、公路规划研究、轨道（铁路）规划研究、航空运输规划研究、港口航道规划研究、城市交通规划研究、场站枢纽规划研究、交通经济研究、物流运输研究等。

（2）城乡规划。主要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3）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根据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建议书，根据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立项批复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意见开展勘察设计工作。

（4）评估咨询。主要是接受委托，对其他单位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等进行的评估论证，提出明确评估结论和建议。主要包括企业委托的评估咨询，金融机构委托的评估咨询，项目核准机构委托的评估咨询，政府投资管理部门委托的评估咨询和政府部门委托对资金申请报告的评估咨询。

（5）后评价。主要是公路、桥梁、隧道、铁路、港口、航道、工业与民用建筑等相关领域工程项目建成后的后评估。提出有针对性的咨询评估意见，供主管部门决策参考，完善工程项目后续事项，以及为其他工程提供借鉴。

（6）战略、政策研究。主要为各级政府及交通主管部门提供战略和决策层面的咨询服务，为交通行业政策制订和决策起到智库和参谋作用，并着力于运输发展政策、管理模式、投资决策、产业政策、节能减排、管理条例等领域的研究工作。

（7）专题、专项研究。主要是依托公司的科技人才、科研优势、基础研究创新能力

和研究水平，申报国家“863”和相关科技支撑计划、省市科技课题、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委托的专题、专项研究课题，致力于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全局性和带动性的基础研究工作，从而解决对行业发展和项目建设起着重大、关键、基础作用的问题。

（8）科研开发、技术推广。科研开发业务主要是依托公司科技人才、科研优势和对行业需求深入理解的优势，对交通建设领域的前沿技术、科技成果应用、重大工程项目和科技专项、规范标准研制等方面开展研究工作，为委托方提供研究成果并应用于工程实践中。

（9）专业软件开发。主要是依托公司工作经验和信息化技术能力，以实际业务需要为出发点，对专业软件进行定制开发和二次开发，从而提高工作信息化技术水平。

（10）其他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噪声分析与治理，公路房建区污水处理，生态修复技术、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

4、公路水运试验检测业务

公司在公路工程方面已取得公路工程专业综合甲级和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甲级《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在水运工程方面已取得水运工程材料甲级和水运工程结构甲级《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可承担 45 个大项 450 个参数的检测业务。

公司通过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第三方试验室）或派驻方式承担公路水运交通工程领域项目业主、各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社会各单位委托的原材料检测、施工过程监测监控、中间质量督查、交竣工验收质量检测评定以及仲裁性质的试验检测工作，出具试验检测报告，收取相应的试验检测及评价费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工程管理业务

公司拥有公路工程及机电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招标代理资质，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

（1）交通工程监理。公司受客户委托，根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它工程建设合同，对工程建设实施的监督管理。

（2）项目管理。公司受项目出资人委托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监理、

施工等全过程进行管理，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人。公司主要提供项目实施期的项目管理服务，按项目进度收取服务费，涉及的领域主要有公路、水运、市政和建筑领域。

（3）招标代理。公司接受招标方委托提供代理工作并收取服务费，包括代拟分包方案、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招标邀请书）、编制资格预审文件、编制招标文件等。公司具备招标代理和政府采购的相应资质，可以在资质范围内从事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招标代理工作。

（二）发行人所提供的主要服务的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是交通和城市设施建设及管理主体，包括交通管理部门、交通建设部门、高速公路公司、城市规划建设部门等。服务的形式主要有提供规划咨询报告；项目预（工）可报告；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图纸；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图纸；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报告。主要是在交通项目规划、立项、施工、验收、养护、加固改善过程中提供决策支持或实施指导。

（三）主要服务的经营模式及流程图

1、销售模式及流程

公司获取项目的方式主要包括投标和业主单位直接委托两种。由于本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声誉和优势地位，一些建设单位会向本公司发出投标邀请，发行人通过投标方式承接业务。业主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规定，直接委托公司开展工程咨询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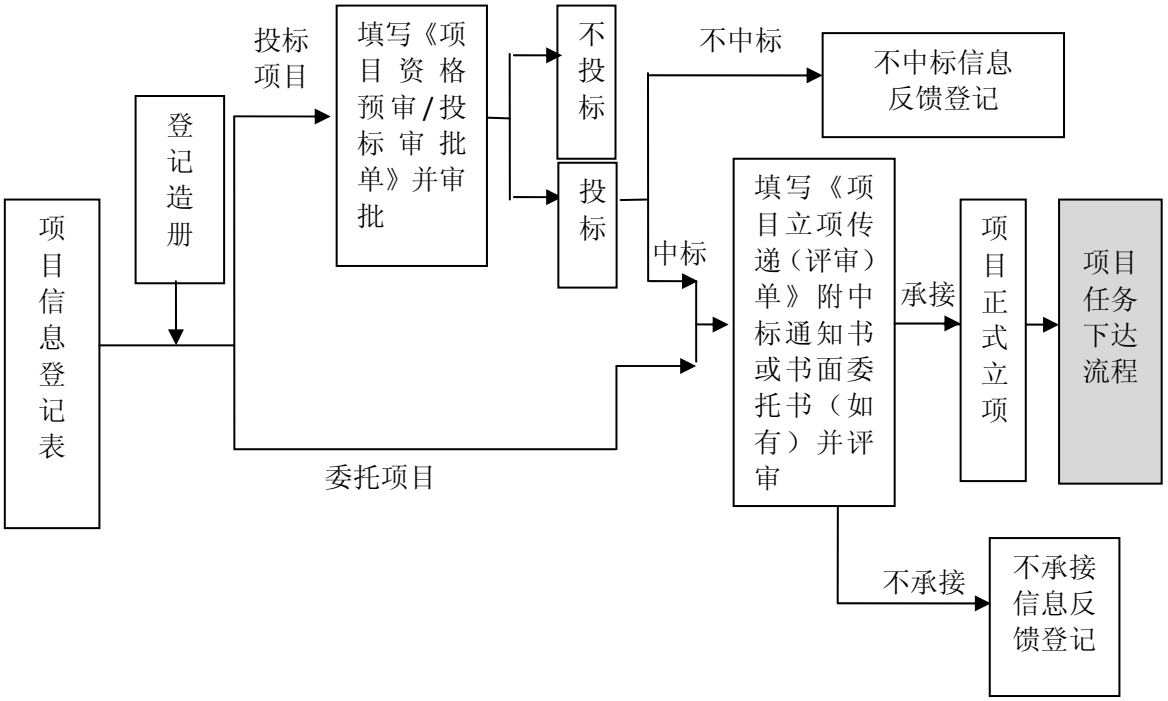

本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并指派专人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与跟踪工作，密切关注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动向，尽可能的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动态、客户的信息和需求，并从“中国招投标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以及其他省市招投标门户网站搜寻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工程招标信息。公司经营处对依靠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收集的项目信息和业主单位直接委托的项目信息登记造册。

1）投标项目

经营处核对项目信息后，经分析认为公司有能力或有必要投标时，即初步明确投标项目主管副总经理、主办部门和参加部门及分工，填写《项目资格预审/投标审批单》，经主办部门会签后报主管副总经理审批。审批完成后，及时发送各相关部门和人员开展投标工作。对中标项目，主办部门和驻外机构应及时取得中标通知书并填写《项目立项传递（评审）单》，会签同意后正式立项，并及时传递给生产管理处进行项目任务下达。

2）委托项目

经营处对委托项目信息进行登记并核对后，填写《项目立项传递（评审）单》，若有书面委托则交总经理办公室办理文函登记和传递，若口头委托则将委托情况以签报形

式进行报批。《项目立项传递（评审）单》会签同意后正式立项，并及时传递给生产管理处进行项目任务下达。

3）对于不中标或公司决定不承接的业务，公司将登记相关信息并定期分析原因，改善提高。

2、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包括商品采购和服务采购两部分。

（1）商品采购

本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纸张、办公用品、电子计算机及各种辅助设备、计算机网路系统、通讯系统、文件图形输出设备、测量仪器、检测设备、办公系统软件、专业设计软件、分析计算软件等商品在市场中有充足的供应，可以根据需要随时采购。

（2）服务采购

公司在开展工程咨询业务过程中，根据项目需要对外进行服务采购。部分基础数据和专项评价需要向拥有特定资质的单位或政府职能部门采购，比如卫星图片、防洪评价、工程场地安全性评价、地形图测绘、地下管线探测等。对于要求较高或者实验设备要求较为先进和齐全的专题，公司需要借助外部力量予以解决，如公司在泰州长江公路大桥的设计中，向拥有桥梁结构抗风技术交通行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同济大学采购了大桥抗风专题研究成果。公司在地理信息基础数据储备、特殊地形地质项目经验或其他方面不具有比较优势时，或者因业主要求调整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运作周期临时性变化，造成项目有效工作周期变短或增加额外工作量时，为保证服务质量和提高效率，将相关单位的合格人员纳入项目组，发挥其专项特长，协助公司完成整体工作。另外，为分解公司在简单劳动方面的临时用工压力，在检测及工程勘察业务中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工作，也通过服务采购解决。

对于需要以正式报告形式进行成果表现的服务采购，公司主要是根据工作大纲提出具体技术和成果要求，进行中间检查，对最终成果进行验收，并在此基础上取得水利、地震等主管部门的许可或批复。对于其他的服务采购，公司主要是根据具体项目的时间要求、地域特征、工作内容等因素，选择服务采购对象，将符合要求的人员纳入项目组进行管理，公司对包括项目进度、质量要求在内的项目运作全过程进行直接控制，并由

发行人负责最终成果的复核、审核审定、审查工作，保证工程咨询成果质量，承担全部工程咨询责任，供应商最多承担对公司的经济赔偿责任而不承担项目的质量责任。

（3）服务采购的管理

公司对于服务采购制定了相关流程与管理办法。主要流程是生产部门根据需要填写《申请审批表》，经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及总经理批准后，由生产管理处根据是否能满足采购项目所要求的经营范围、资质等级、质量信誉等因素，在公司现有合格供应商数据库中筛选并制定《供应商备选名单》，供生产部门选用。对于拟采购金额超过 25 万元的采购项目，原则上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合同金额小于 25 万元的项目，由生产部门在申请时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录》提出推荐单位，由生产管理处、科技与质量处提出审核意见并经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审批后执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服务采购进行过程检查或成果验收。

（4）公司不存在转包的情况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合同法》规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合同属于建设工程合同。同时规定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规定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所承揽的工程。该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但没有对转包进行定义。

由上述《合同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可见，首先，转包是国家法律法规所不允许的；其次，转包的主要特征是“全部建设工程”以及“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自 2005 年改企转制以来，对于承接的工程咨询业务，公司均在工作大纲的制定、方案的拟定与优化、设计方案的审查、最终成果的审核与审定等核心节点上进行控制，并最终承担项目质量责任，能够在形式和实质上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本公司不存在转包情形，也不存在通过故意肢解分包达到整体转包目的的情况。

3、生产模式及流程

（1）项目任务下达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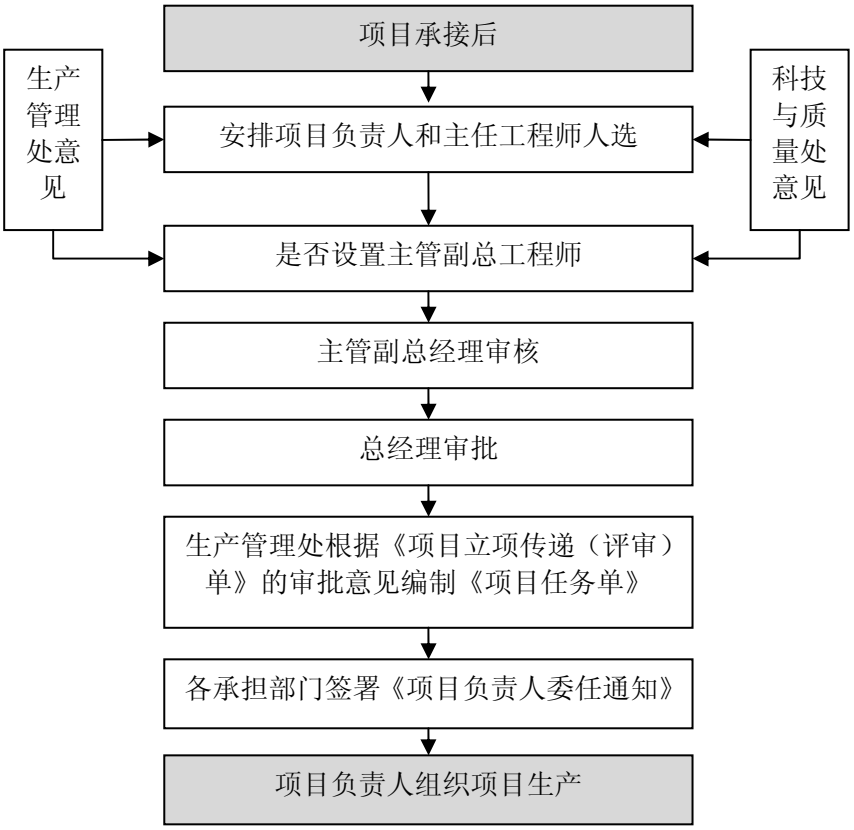

生产管理处根据《项目立项传递（评审）单》中的项目信息，明确参与部门及项目负责人、主任工程师人选，并对是否设置主管副总工程师提出初步意见。科技与质量处需根据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情况，提出是否设置主管副总工程师及专业副总工程师。对于涉及多专业参加的项目，科技与质量处需分专业明确主管副总工程师及专业副总工程师。对于建议不设主管副总工程师的项目，由生产部门主任工程师对项目行使技术质量管理职能，设计文件扉页中副总工程师签署栏将由生产部门主任工程师代签。项目主管副总经理汇总以上意见提出审核意见，总经理根据会签意见提出审批意见。生产管理处根据《项目立项传递（评审）单》的审批意见编制《生产项目任务单》，并及时分发至项目主管副总工程师、专业副总工程师、各相关部门和人员。各承担部门再根据《生产项目任务单》及时签署《项目负责人委任通知》，明确项目负责人，及时组织项目开展。

（2）项目实施流程图

1）勘察设计业务实施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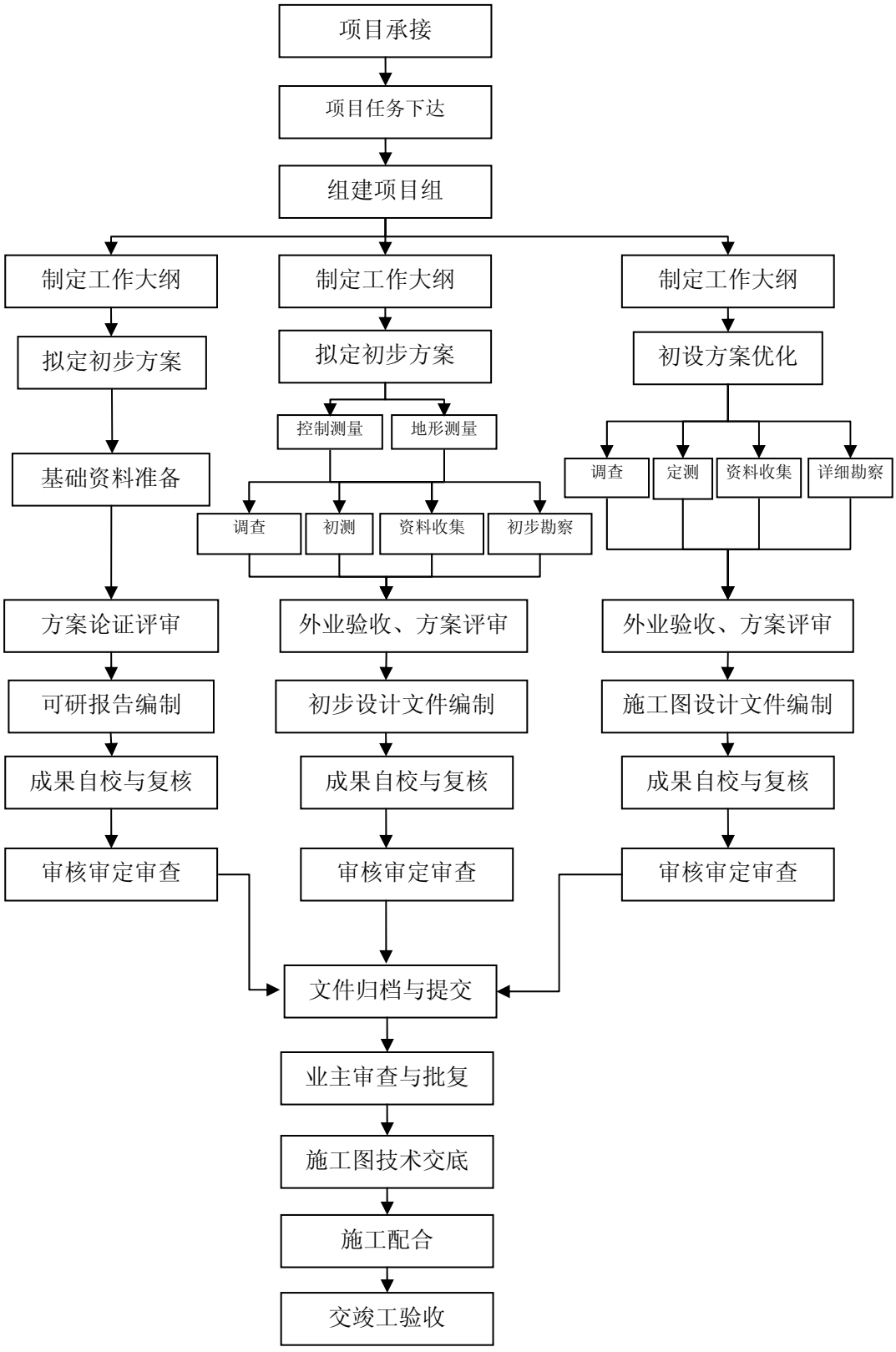

勘察设计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工作（含预可、工可、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从确定承接并开始组织生产到最后提交设计成果，一般需要经过

制定工作大纲、方案拟定与优化、准备基础资料、设计方案评审、编制成果文件和成果审核审定六个环节，其中制定工作大纲、方案拟定与优化、设计方案评审、成果审核审定四个环节是公司勘察设计业务的核心环节。

①制定工作大纲

开展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均需要制定工作大纲。其目标是在规定的期限内，确保高质量和高水平完成勘察设计咨询工作，提供既能使客户满意又能满足国家技术规范的项目服务。

在此阶段，公司对项目的顾客需求和质量目标进行评估及确定；对项目的技术特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在完成项目过程中采取的技术措施；制定稳妥的工作计划和各层次技术工作人员以及技术设备手段的安排；确定技术工作的指导原则和技术标准等内容。

《项目工作大纲》作为该阶段的成果形式，是下阶段开展勘察设计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技术路线、关键技术、人员安排、进度安排的内容均要严格按照此文件进行组织和落实。《项目工作大纲》还是业主最终审查公司提交的设计文件是否合格的依据，因此很多业主会参与《项目工作大纲》的制定，甚至在招标文件中对《项目工作大纲》设置单独审查环节。

针对制定工作大纲阶段工作综合性强、技术要求高，对项目整体设计水平至关重要的特点，公司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质量控制文件要求，组织主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团队、项目负责人、各专业分项负责人讨论研究，项目负责人根据研究意见编制大纲，经公司级技术会议评审通过后予以确认。

②方案拟定与优化

是在项目工作大纲的指导下，对项目的各专业提出技术路线和方法，运用技术人员自身技术知识和工程经验拟定可以满足客户要求的可能的技术方案。如高速公路工程初步设计项目，一般包括路线平面及总体布置方案等。

该项工作是核心技术工作之一，往往是需要多次反复的过程，一般具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才能参与，主要由主管副总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和分项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导，其他一般技术人员配合完成。

③准备基础资料

项目组在开展项目的技术工作时，必须收集本项目上阶段相关工作成果及相关部门的批复情况，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的气候等自然地理环境，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地震等工程建设条件，建筑材料市场情况、沿线群众和政府对工程项目的要求以及影响项目设计技术方案的地方建设现状与规划，各项工作开展所必须的各种比例尺的地形图（包括控制测量的平面控制和高程控制点等）。

上述的基础资料一般可以向客户、地方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气象、国土、建设、交通、规划等部门）收集，地形图一般可以向测绘部门购买或者自行测量绘制，也可委托专业测绘机构测绘，工程地质资料可以通过工程地质勘察和土工试验获得，工程场址现状情况资料可以通过现场测量和调查获得。

基础资料收集以及勘察、测量和调查工作一般由具有基本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完成，或者由一般技术人员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按计划收集或调查测量获得，也可以通过服务采购由其他专业服务单位完成。对收集或外业工作获得的基础资料，必须经过相应专业或分项负责人查验满足要求后方能在设计中使用。

④设计方案评审

该环节是在前期拟定的设计方案基础上，结合基础资料对可能的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比较，最终确定综合最优的设计方案的过程。公司的方案设计评审分为部门级和公司级两级。部门级评审在项目组完成某项方案设计后，由承担工作的业务部门组织部门级评审，主要由该部门主任、各专业分项负责人、主任工程师、项目负责人、专业主管副总工程师以及必要的专家进行评审，形成评审纪要，由项目负责人安排技术人员落实评审纪要，落实情况由项目负责人查验；通过部门级评审的设计方案由科技与质量处组织公司级评审，主要由主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各专业副总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各专业分项负责人和必要的其他专家进行评审，形成公司级评审纪要，由项目负责人落实评审纪要，落实情况由主管副总工程师查验。

方案评审和方案修改是多次循环的工作过程，对勘察设计咨询项目执行具有极大影响，评审水平决定项目的技术质量水平，是业务的关键环节之一。

⑤编制成果文件

某项成果文件的完成一般经过设计（编制）、成果自校与成果复核三个节点。其中

设计（编制）是指设计图纸绘制、文字说明编排、工程计算、工程数量统计等工作，是对经过技术评审确定的设计方案的有形表现。成果自校是由编制人员对照工作大纲、设计方案等文件对成果初稿进行校对，发现错误及时修改。成果复核是对自校后的成果由项目组内其他成员进行核对的过程，扫除盲点。

成果文件编制由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组全体人员完成，具体工作由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技术人员承担。

在设计文件编制的工作量相对集中，需要的技术人员的数量相对较多时，可通过服务采购的方式，将服务提供方推荐的满足公司上岗要求的技术人员纳入项目组进行统一管理，确保按时完成设计文件的编制。

⑥成果审核审定

经过自校与复核的成果文件进入审核审定环节，包括成果文件审核、审定与审查三个节点。

成果文件审核由副主任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行政职务或三年以上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职务的技术人员承担。主要是对某专业的子项或某分项的单项工作成果的审核，审核者在各设计阶段均应参与方案拟定、重要技术问题的讨论、审查与决策工作。对某专业的子项或某分项的单项工作成果采用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正确性，对成果的技术工作深度的符合性，对控制性技术参数的选用的完整性和科学合理性（例如荷载、水位、高程等控制性参数），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概预算执行政策、定额项目选用、单价测算等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负责。

成果文件审定由主任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行政职务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以及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等资格的技术人员承担，一般情况下由副总工程师组织审定。主要是对某专业或某分项工作成果的审定（技术决策），对所审定的成果贯彻国家有关基本方针、政策的情况，执行国家行业及省级有关标准、规范、规程、编制办法和建设单位正式提交其主管部门有关标准文件及合同的符合性，审定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各专业间配合的协调性，对审定成果的创新性和技术方案的先进性和技术经济合理性，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考虑的因素是否符合实际，概预算编制的依据、定额的选用是否齐全、合理负责。

成果文件审查主要由项目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主管副总工程师或主任工程师、

总工程师、主管副总经理完成，主要对编制完成的设计文件进行核查，确保成果文件满足工作大纲的规定，业主的要求以及国家相关规定。

最终在对外报送的成果文件封面上由项目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主管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主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这些签字人员与公司共同承担全部设计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服务采购仅发生在基础资料准备和编制成果文件两个阶段。从这两个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目标以及人员配备方面可以看出，服务采购所涉及的部分不构成公司工程咨询业务的核心内容。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采购服务而影响项目进度或质量的情况。

2）公路水运试验检测业务实施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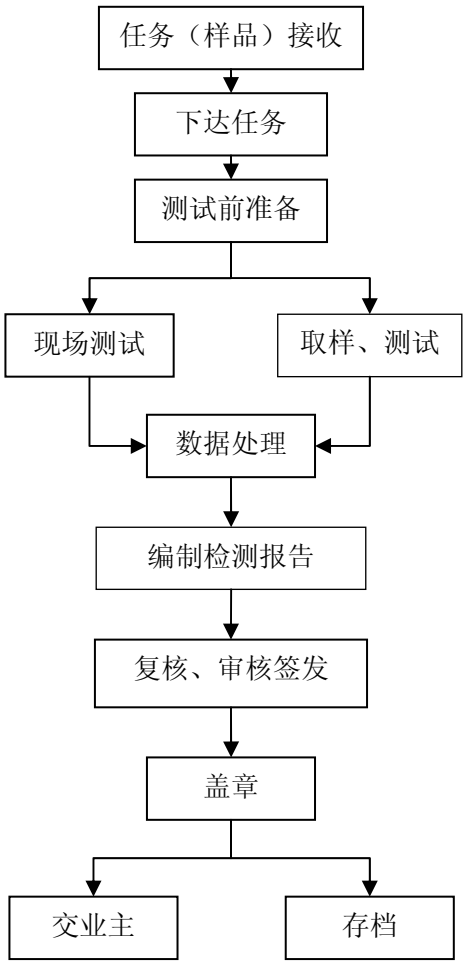

3）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实施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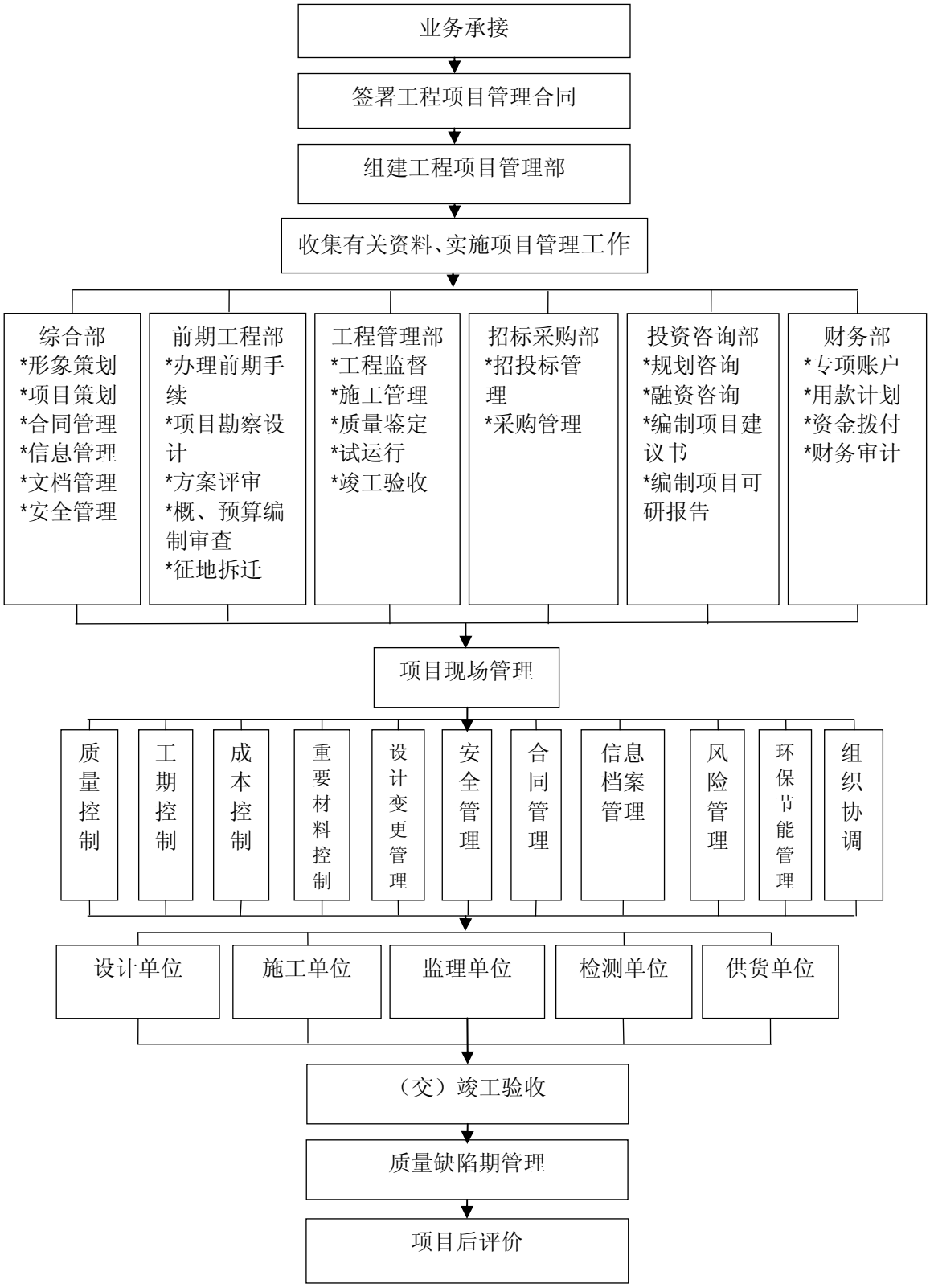

（四）报告期内新承接业务额及变动情况

1、新承接业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承接业务以勘察设计业务为主，按业务类型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勘察设计	21,751.62	67.42%	108,728.38	74.08%	79,733.54	67.90%	79,718.16	73.06%
1.1 公路行业	8,692.08	26.94%	46,786.06	31.88%	35,101.95	29.89%	39,300.35	36.02%
1.2 水运行业	952.60	2.95%	15,463.71	10.54%	8,545.52	7.28%	6,742.23	6.18%
1.3 市政行业	8,700.13	26.97%	33,423.92	22.77%	28,190.50	24.01%	26,961.62	24.71%
1.4 建筑行业	3,406.82	10.56%	13,054.70	8.89%	7,895.57	6.72%	6,713.97	6.15%
2.规划研究	4,249.35	13.17%	16,538.92	11.27%	17,056.45	14.52%	18,342.68	16.81%
3.试验检测	4,262.32	13.21%	13,497.52	9.20%	13,371.57	11.39%	8,443.22	7.74%
4.工程管理	1,998.86	6.20%	8,010.99	5.46%	7,272.20	6.19%	2,608.64	2.39%
合计	**32,262.15**	**100.00%**	**146,775.81**	**100.00%**	**117,433.77**	**100.00%**	**109,112.70**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承接业务按取得方式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取得方式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标	18,521.61	57.41%	103,409.00	70.45%	63,477.88	54.05%	47,796.91	43.81%
委托	13,740.54	42.59%	43,366.81	29.55%	53,955.90	45.95%	61,315.79	56.19%
合计	**32,262.15**	**100.00%**	**146,775.81**	**100.00%**	**117,433.77**	**100.00%**	**109,112.70**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承接业务项数及其分布情况如下：

新承接业务项数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项数	占比	项数	占比	项数	占比	项数	占比
1,000 万元以上	3	0.92%	19	1.53%	16	1.49%	20	1.71%
500-1,000 万元	9	2.75%	26	2.09%	24	2.24%	14	1.20%
200-500 万元	25	7.65%	83	6.68%	94	8.76%	64	5.48%
200 万元以下	290	88.69%	1,115	89.70%	939	87.51%	1,069	91.60%
合计	**327**	**100.00%**	**1,243**	**100.00%**	**1,073**	**100.00%**	**1,167**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承接业务金额及其分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新承接业务金额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000 万元以上	5,626.02	17.44%	55,455.76	37.78%	35,663.50	30.37%	35,758.75	32.77%
500-1,000 万元	6,204.24	19.23%	18,439.03	12.57%	15,672.48	13.35%	10,351.07	9.49%

新承接业务金额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0-500 万元	7,128.66	22.10%	24,368.04	16.60%	27,140.97	23.11%	20,019.38	18.35%
200 万以下	13,303.23	41.23%	48,512.98	33.05%	38,956.81	33.17%	42,983.50	39.39%
合计	**32,262.15**	**100.00%**	**146,775.81**	**100.00%**	**117,433.77**	**100.00%**	**109,112.70**	**100.00%**

本公司业务项目与金额分布符合工程咨询行业特点。报告期内，本公司新承接业务中5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个数占比超过90%，但金额占比低于60%。主要原因是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等行业的勘察设计业务金额规模较大，而规划研究、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业务的单笔金额一般较小。如公司承接的海安至启东高速公路勘察设计项目合同金额为7,486.66万元、厦门翔安机场快速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合同金额为8,785.11万元。报告期内新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中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计有97项，而新承接的规划研究、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业务中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计只有34项。报告期内，金额500万元以上新承接业务项目在业务类型中的分布情况：

业务类型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项数	占比	项数	占比	项数	占比	项数	占比
1.勘察设计	7	58.33%	33	73.33%	28	70.00%	29	85.29%
2.规划研究	0	0.00%	3	6.67%	2	5.00%	1	2.94%
3.试验检测	3	25.00%	5	11.11%	4	10.00%	1	2.94%
4.工程管理	2	16.67%	4	8.89%	6	15.00%	3	8.82%
合计	12	100.00%	**45**	**100.00%**	**40**	**100.00%**	**34**	**100.00%**

2、新承接业务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承接业务量在江苏省内外的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所在地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江苏省内	25,981.25	94,988.06	12.52%	84,422.18	-1.42%	85,642.27
江苏省外	6,280.90	51,787.75	56.88%	33,011.59	40.65%	23,470.42
合计	32,262.15	**146,775.81**	**24.99%**	**117,433.77**	**7.63%**	**109,112.70**

报告期内，公司新承接业务按业务类型区分的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1.勘察设计	21,751.62	108,728.38	36.36%	79,733.54	0.02%	79,718.16
1.1 公路行业	8,692.08	46,786.06	33.29%	35,101.95	-10.68%	39,300.35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1.2 水运行业	952.60	15,463.71	80.96%	8,545.52	26.75%	6,742.23
1.3 市政行业	8,700.13	33,423.92	18.56%	28,190.50	4.56%	26,961.62
1.4 建筑行业	3,406.82	13,054.70	65.34%	7,895.57	17.60%	6,713.97
2.规划研究	4,249.35	16,538.92	-3.03%	17,056.45	-7.01%	18,342.68
3.试验检测	4,262.32	13,497.52	0.94%	13,371.57	58.37%	8,443.22
4.工程管理	1,998.86	8,010.99	10.16%	7,272.20	178.77%	2,608.64
合计	**32,262.15**	**146,775.81**	**24.99%**	**117,433.77**	**7.63%**	**109,112.70**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分业务类型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勘察设计	18,551.09	73.09%	83,883.02	73.38%	76,936.13	73.51%	63,592.86	75.09%
1.1 公路行业	12,058.91	47.51%	38,014.18	33.25%	35,954.55	34.35%	35,928.33	42.42%
1.2 水运行业	1,060.42	4.18%	7,437.90	6.51%	10,989.71	10.50%	7,222.21	8.53%
1.3 市政行业	3,441.99	13.56%	31,034.99	27.15%	22,503.68	21.50%	15,687.42	18.52%
1.4 建筑行业	1,989.78	7.84%	7,395.94	6.47%	7,488.18	7.15%	4,754.90	5.61%
2.规划研究	4,091.96	16.12%	15,051.14	13.17%	15,369.15	14.68%	11,624.88	13.73%
3.试验检测	2,266.25	8.93%	7,332.01	6.41%	7,335.22	7.01%	5,288.59	6.24%
4.工程管理	471.10	1.86%	8,051.36	7.04%	5,021.20	4.80%	4,183.51	4.94%
合计	**25,380.40**	**100%**	**114,317.53**	**100%**	**104,661.70**	**100%**	**84,689.84**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内	18,970.77	74.75%	86,382.77	75.56%	77,927.25	74.46%	67,096.56	79.23%
江苏省外	6,409.62	25.25%	27,934.76	24.44%	26,734.45	25.54%	17,593.28	20.77%
合计	**25,380.40**	**100.00%**	**114,317.53**	**100.00%**	**104,661.70**	**100.00%**	**84,689.84**	**100.00%**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1）2014 年 1-3 月

客户	收入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及下属单位	58,889,975.18	23.18%
其中：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40,222,001.05	15.84%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11,230,140.48	4.42%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航道局	3,053,040.32	1.20%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	1,890,739.08	0.74%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1,226,151.20	0.48%
其他	1,267,903.05	0.50%
2、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4,734,271.70	5.80%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10,301,714.61	4.05%
4、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下属单位）	8,872,529.51	3.49%
其中：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76,544.14	1.4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288,533.92	0.51%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23,056.61	0.32%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726,650.95	0.29%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360,525.87	0.13%
其他	2,097,218.02	0.83%
5、苏州市西环高架南延工程建设指挥部	7,014,146.02	2.76%
合计	**99,812,637.02**	**39.28%**

（2）2013 年度

客户	收入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江苏省交通运输及下属单位	122,823,519.84	10.72%
其中：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65,810,461.82	5.74%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航道局	21,128,282.16	1.84%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17,300,361.16	1.51%
江苏省长江公路大桥建设指挥部	7,811,110.13	0.68%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2,325,652.56	0.20%
其他	8,447,652.01	0.74%
2、苏州市吴中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51,822,567.11	4.52%
3、南京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38,923,127.07	3.40%
4、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37,096,106.50	3.24%
5、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36,757,402.08	3.21%
合计	**287,422,722.60**	**25.08%**

（3）2012 年度

客户	收入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及下属单位	182,326,337.23	17.39%

客户	收入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其中：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74,286,024.27	7.09%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航道局	43,302,059.68	4.13%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5,203,700.23	2.40%
江苏省长江公路大桥建设指挥部	13,688,880.25	1.31%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5,084,671.56	0.49%
其他	20,761,001.24	1.98%
2、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30,193,798.88	2.88%
3、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28,060,453.01	2.68%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7,224,175.68	2.60%
5、昆明空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589,695.00	1.68%
合计	**285,394,459.80**	**27.23%**

（4）2011 年度

客户	收入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及下属单位	130,554,330.20	15.38%
其中：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44,399,651.82	5.23%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36,561,852.54	4.31%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航道局	25,068,395.52	2.95%
江苏省长江公路大桥建设指挥部	8,808,361.87	1.04%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8,012,863.27	0.94%
其他	7,703,205.18	0.91%
2、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39,177,768.97	4.61%
3、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349,163.56	3.10%
4、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25,739,225.00	3.03%
5、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961,376.20	2.70%
合计	**244,781,863.93**	**28.83%**

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根据其控制关系说明及审计报告进行了合并。其他客户因无法准确掌握其控制关系，故此未进行合并。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5、客户结构分析

根据新承接业务额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类型以政府部门（各地交通局、建设局等政府部门及建设指挥部等政府平台）及国有单位（高速公路建设公司等国有企业及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为主，各期均超过 95%。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部门	20,979.47	65.03%	92,226.88	62.84%	81,153.17	69.11%	74,264.66	68.06%
国有单位	10,939.85	33.91%	50,685.86	34.53%	33,030.96	28.13%	32,150.89	29.47%
民营企业	332.84	1.03%	3,086.27	2.10%	3,069.14	2.61%	2,336.34	2.14%
外资企业	10.00	0.03%	776.80	0.53%	180.50	0.15%	360.80	0.33%
合计	**32,262.15**	**100.00%**	**146,775.81**	**100.00%**	**117,433.77**	**100.00%**	**109,112.70**	**100.00%**

从客户业务范围是否具有区域性角度看，公司客户的业务几乎全部集中于某一个省级区域内。这是因为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由各级政府主导，行政区域性特征较为突出。按客户业务范围是否具有区域性统计，业务金额分布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业务范围地域性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跨省域	431.84	1.34%	4,617.01	3.15%	3,822.48	3.26%	3,355.22	3.08%
不跨省域	31,830.31	98.66%	142,158.80	96.85%	113,611.28	96.74%	105,757.48	96.92%
合计	**32,262.15**	**100.00%**	**146,775.81**	**100.00%**	**117,433.77**	**100.00%**	**109,112.70**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承接业务按项目所在地域划分，分布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所在地域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内	25,981.25	80.53%	94,988.06	64.72%	84,422.18	71.89%	85,642.27	78.49%
江苏省外	6,280.90	19.47%	51,787.75	35.28%	33,011.59	28.11%	23,470.42	21.51%
其中： 1.华东（不含江苏）	1,243.07	3.85%	13,376.46	9.11%	4,698.22	4.00%	8,794.72	8.06%
2.华北	379.37	1.18%	615.30	0.42%	971.65	0.83%	1,365.91	1.25%
3.华中	155.88	0.48%	7,348.52	5.01%	8,621.32	7.34%	2,983.47	2.73%
4.华南	534.10	1.66%	16,169.85	11.02%	11,356.86	9.67%	1,495.42	1.37%
5.西南	3,312.48	10.27%	10,554.52	7.19%	2,480.67	2.11%	7,262.48	6.66%
6.西北	606.00	1.88%	2,711.22	1.85%	4,682.86	3.99%	1,568.42	1.44%
7.东北	50.00	0.15%	401.88	0.27%	200.00	0.17%	-	-
8.境外	-	-	610.00	0.42%	-	-	-	-
合计	**32,262.15**	**100.00%**	**146,775.81**	**100.00%**	**117,433.77**	**100.00%**	**109,112.70**	**100.00%**

从客户注册地（或所在地）角度看，在新承接业务中江苏省内客户占主要部分，统计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注册地（或所在地）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内	25,989.25	80.56%	94,545.16	64.41%	84,153.81	71.66%	85,602.27	78.45%
江苏省外	6,272.90	19.44%	52,230.65	35.59%	33,279.95	28.34%	23,510.42	21.55%
合计	**32,262.15**	**100.00%**	**146,775.81**	**100%**	**117,433.77**	**100%**	**109,112.70**	**100%**

（五）对外采购情况

公司对外提供的工程咨询服务，具有智力密集型特征，主要通过人力资源完成，因此主要是在服务方面存在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当年服务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年服务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4 年 1-3 月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647.44	18.38%
	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70.68	10.53%
	宜兴市路通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60.00	10.22%
	开封智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70.00	4.83%
	北京建达道桥咨询有限公司	151.68	4.31%
	合计	**1,699.80**	**48.27%**
2013 年度	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084.03	22.00%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苏州分院	2,132.10	15.21%
	徐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648.00	4.62%
	河南世纪博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6.76	2.19%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93.00	2.09%
	合计	**6,463.90**	**46.12%**
2012 年度	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035.60	21.40%
	河南中程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68.03	4.71%
	江苏东交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551.50	3.89%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551.18	3.89%
	河南世纪博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29.38	3.03%
	合计	**5,235.69**	**36.92%**
2011 年度	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227.91	20.60%
	北京中交跨世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64.89	8.07%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	1,167.45	7.45%
	厦门鑫苏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49.47	3.51%
	北京中咨正达交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58.95	2.93%
	合计	**6,668.68**	**42.57%**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所承接项目的需要选择不同的供应商，因此主要供应商及其交易额会随公司所开展的具体项目的变动而变动。2011 至 2013 年，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只有厦门鑫苏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因其人员结构变化，公司于 2013 年停止向其采购，其他均存在业务关系。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本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咨询行业是具有智力密集型特征的第三产业，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但公司仍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已经通过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火灾是公司办公区域内的重大安全隐患，公司在日常管理当中对易引起火灾的重要因素均实施了控制与管理，总经理办公室定期组织检查各部门电器使用情况，即时更换老化电器设备。同时公司还建立了《重大事故、事件应急预案》，一但发生事故，确保第一时间开展救援。

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在化学实验、水泥混凝土及岩土样本物理试验过程中会产生的少量废水，经沉淀池或酸碱中和处理后排放。除此之外，不存在污染环境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已经通过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JSJTY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等规范文件，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督促员工严格执行。南京市秦淮区环境保护局已经出具“目前未发现该企业近三年来在我区有过环境违法的行为”的《环保法律审查意见》。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办公家具、运输设备等。各项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未有设定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有 25 处，具体如下：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面积(m^2)	房屋坐落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权利期限至
1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65585 号	交通院股份	8,534.67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 342 号	无	暂时闲置	2054 年 7 月 30 日（注）
2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205990 号	交通院股份	3,189.33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胜利路 92 号 1 幢	无	暂时闲置	2047 年 10 月 23 日（注）
3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205989 号	交通院股份	26.41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胜利路 92 号 2 幢	无	暂时闲置	2047 年 10 月 23 日（注）
4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205988 号	交通院股份	269.04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胜利路 92 号 5 幢	无	暂时闲置	2047 年 10 月 23 日（注）
5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 JN00205987 号	交通院股份	54.53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胜利路 92 号 6 幢	无	暂时闲置	2047 年 10 月 23 日（注）
6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04322 号	交通院股份	53.4	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 172 号 3 单元 201 室	无	自用	2075 年 7 月 17 日（注）
7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04323 号	交通院股份	86.76	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 172 号 3 单元 202 室	无	自用	2075 年 7 月 17 日（注）
8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313115 号	交通院股份	200.81	苏州市新康花园 83 幢 502 室	无	自用	2070 年 8 月 2 日
9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313116 号	交通院股份	12.66	苏州市新康花园 83 幢车库 8	无	自用	2070 年 8 月 2 日
10	连房权证连字第 L00137350 号	交通院股份	188.53	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棠东路澳连丽景广场 C211 室	无	自用	2069 年 9 月 5 日（注）
11	沪房地杨字（2011）第 013207 号	交通院股份	146.41	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 59 弄 4 号 601	无	自用	2071 年 1 月 18 日
12	沪房地杨字（2011）第 013085 号	交通院股份	146.41	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 59 弄 4 号 701	无	自用	2071 年 1 月 18 日
13	2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037332 号	交通院股份	167.86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紫园路 116 号鼎泰公寓 1 幢 1-16-2	无	自用	2052 年 7 月 18 日
14	2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037334 号	交通院股份	160.01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紫园路 116 号鼎泰公寓 1 幢 1-21-1	无	自用	2052 年 7 月 18 日
15	2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037326 号	交通院股份	167.86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紫园路 116 号鼎泰公寓 1 幢 1-21-2	无	自用	2052 年 7 月 18 日
16	201 房地证 2011 字第 037328 号	交通院股份	139.43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紫园路 116 号鼎泰公寓 1 幢 1-21-3	无	自用	2052 年 7 月 18 日
17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01680 号	交通院股份	120.04	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 2193 号 3105 房	无	自用	2065 年 11 月 9 日
1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01679 号	交通院股份	120.99	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 2193 号 3106 房	无	自用	2065 年 11 月 9 日
19	宁房权证建变字第 403566 号	江苏纬信	224.74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 号 A 幢 10 层 A 座	无	暂时闲置	2045 年 6 月 7 日（注）
20	宁房权证建变字第 403565 号	江苏纬信	488.83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 号 A 幢 10 层 B.I.H 座	无	暂时闲置	2045 年 6 月 7 日（注）
21	宁房权证建变字第 403564 号	江苏纬信	302.63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 号 A 幢 10 层 G 座	无	暂时闲置	2045 年 6 月 7 日（注）
22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70340 号	江苏新通	123.93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大道 391 号	无	出租	2050 年 11 月 17 日（注）
23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70344 号	江苏新通	165.19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大道 391 号	无	出租	2050 年 11 月 17 日（注）
24	试验检测大楼	交通院股份	3,131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胜利路 92 号	/	暂时闲置	/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面积(m^2)	房屋坐落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权利期限至
25	新建提高研究设计及检测能力项目建筑物	交通院股份	/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	自用	尚未达到办证环节

注：房产证没有明确时间，用土地使用权期限时间替代。

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胜利路 92 号之试验检测大楼系依据 2006 年 12 月 25 日“江宁临建字（2006）第 04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建之临时建筑，用途主要为试验检测。依据《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47 条之规定，临时建筑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故该试验检测大楼未办理产权证书。

南京市江宁区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临时建筑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不妨碍城市交通和公共安全，不影响城市规划和周围建筑使用。公司计划将试验检测业务搬迁至新的经营场所进行，公司拟在搬迁后对该试验检测大楼予以拆除。

发行人前 6 大股东已承诺，若上述检测大楼因违规被有权部门责令拆除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将无条件给予发行人全部补偿。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试验检测大楼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试验检测大楼内的生产设备容易搬迁，前 6 大股东已出具承诺，发行人不会因试验检测大楼未办理产权证书而遭受损失。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主要租赁房屋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外承租部分房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共计 35 处，租赁面积 7,443.52 平方米，约占公司全部在用生产经营面积的 10%，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房产证编号	备案
1	苏州分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区航道管理站	苏州市干将西路 1359 号 3-4 层部房屋	750	2013.1.1-2014.12.31	45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175944 号	无
2	公司	刘兴慧	苏州市干将西路 1308 号 2 幢 901 室	128.77	2014.5.21-2015.5.20	4.2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380602 号	无
3	公司	管辉	苏州市广济南路 53 号（八一苑）2 幢 102 室	111.39	2014.5.27-2015.5.26	4.8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094778 号	无
4	公司	陈建叶	苏州市广济南路 53 号（八一苑）13 幢 304 室	111.39	2014.5.27-2015.5.26	4.8	无	无
5	常州分公司	常州市公路管理处	常州市运河北路北侧、陈渡南路西侧，常州市公路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10 楼	350	2013.1.1-2015.12.31	5	无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房产证编号	备案
6	公司	杨旨皓	镇江万达广场 DB1 幢 13 层 1304 室	58	2014.5.10-2015.5.9	3.24	镇房权证字第 1101008781100110 号	有
7	南通分公司	王杏生	南通市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第十一层九间	1,075.20	2012.9.14-2015.11.13	41.07	南通房权证字第 71212393 号	有
8	连云港分公司	吴军	连云港市新浦区巨龙南路 59 号君宸大厦 59 号 12 楼 1202 室	350	2013.7.1-2015.7.1	7	无	无
9	公司	周学新	无锡市崇安区复兴路 130 号锦绣花园 5-1201	205.63	2014.5.19-2014.11.18	3.00（总租金）	锡房权证崇安字第 10041840 号	无
10	公司	封贵林	泰州市金通梅园 58 号 308 室	77.6	2013.12.1-2014.11.30	2.3	泰房权证海陵字第 1000038953 号	无
11	公司	吴长昊	徐州市淮海西路交通局宿舍内（6108 工厂 4 号民用住宅楼东单元 502 室）	118	2014.5.1-2015.5.1	2.5	无	无
12	公司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超凡大厦 8 楼	218	2013.8.31-2015.8.21	8	房证字第 36900 号	无
13	公司	杨智斌	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路 1 号 906 房	101.52	2014.4.5-2014.10.4	2.7（总租金）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018226 号	无
14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爱德福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魅力时代花园 1 栋 A 座 9 层 21 房	45	2014.3.20-2015.3.19	3.48	深房地字第 5000554609 号	有
15	公司	广东中天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22 号之一部分（第三层第二、三、四室）	148.28	2013.3.1-2016.12.31	7.1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057709 号	无
16	厦门分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公路局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488 号怡鹭大厦 19 楼	630	2012.11.1-2017.10.31	31.75	无	无
17	福州分公司	蔡诗平	福州市杨桥西路 309 号晨光江景小区 1 号楼 401 室	156	2014.1.1-2014.12.31	5.4	榕房权 R 字第 0531724 号	无
18	公司	金清华	莆田市城厢区凤办新塘居委会新塘街 528 弄 1 号	225	2013.9.1-2015.8.31	3.6	莆市房权证城厢区字第 371300 号	无
19	昆明分公司	昆明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	昆明市环城西路 313 号 401 室	26.53	2014.1.1-2016.12.31	0.71	昆房权证字第 200255836 号	无
20	昆明分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交通运输局	昆明市广福路与官南道交叉口官渡区交通局院内附楼二楼	280	2010.7.1-2015.7.1	2.93	昆房权证字第 200527994 号	无
21	公司	叶秀丽	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576 号“生进大厦”商业大楼 603 号	196	2012.4.1-2015.3.31	7.2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587830 号	无
22	成都分公司	刘剑、何京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 6 号 28 栋 2 单元 8 层 A 号	143.48	2014.1.8-2015.1.7	4.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249603 号	无
23	上海分公司	上海同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赤峰路 63 号“63 号建筑设计工场”设计大楼 11 层 01 室	396.5	2014.4.16-2019.4.15	47.76	沪房地杨字（2009）第 011813 号	无
24	合肥分公司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院	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路（巷）金鼎国际广场 B 座房屋 2512 室	79.57	2014.2.21-2015.2.20	1.896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03170 号	无
25	郑州分公司	吕金科、辛建华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西、九如东路南 1 幢 18 层 01 号	191.54	2012.5.1-2015.4.30	10.34	无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房产证编号	备案
26	北京分院	刘家利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 3 街金隅嘉华大厦 E 座 405 室	270	2014.5.25-2019.5.24	52.03	X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46082 号	无
27	陕西分公司	西安紫金山大酒店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 328 号	35	2014.6.1-2016.6.1	0.96	无	无
28	甘肃分公司	甘肃恒达路桥工程集团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桃林路 1-3 号恒达集团大楼 1 楼	45	2014.7.20-2017.7.19	0.96	无	无
29	公司	陈晓	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八一小区 9 号楼一单元 302 室	116	2013.10.25-2014.10.25	2.4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06032906 号	无
30	公司	孙治刚	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 1206	185.20	2014.7.1-2015.6.30	21.63	无	无
31	新疆分公司	西安市市区机关房产管理所驻乌鲁木齐办事处	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高新开发区高新街北二巷 20 号-住宅楼一单元 301 室	190.19	2013.9.8-2014.9.7	3.6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0404560 号	无
32	新疆分公司	张学仁	乌鲁木齐市昆明路 2 号 1 栋楼 3 单元 101 室	85	2013.3.1-2015.3.1	2.2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1435318	无
33	公司	朱伟	长沙市车站北路新华联小区 3 栋 2 单元 804	150.63	2013.8.15-2014.8.14	4.08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0118539 号	无
34	公司	金建军	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 286 号 193 栋 3 单元 3 楼 5-6 号	93.10	2014.5.5-2015.5.4	3.48	哈房权证香字第 0801008991 号	无
35	发行人	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镇江新区港南路 300 号 19 幢	100	2013.11.25-2015.11.24	0	镇房产证字第 0401004090100110 号	无

公司及分公司租赁的上述 35 项房屋均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且均由分公司正常使用。其中出租方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 26 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 9 项。公司及分公司租赁房屋中共有 32 项未进行登记备案，违反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但由于面积相对较小，且租赁房产的代替性较强，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的日常经营生产。

发行人前 6 大股东承诺，若租赁的房产在租赁期限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或因租赁房产没有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导致发行人被罚款的，发行人前 6 大股东将承担全部费用。

发行人律师认为，因承租部分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房产或未办理房产租赁登记的法律瑕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主要专用设备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用的主要专用设备（原值 3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原值（万元）	成新率	主要用途
1	路面平整度仪	1	236.47	29%	检测路面平整、构造、车辙
2	微机电液伺服压剪试验机	1	107.00	3%	试验
3	落锤式弯沉仪	1	100.97	29%	检测弯沉（强度）
4	路面摩擦系数测试仪	1	92.35	29%	检测横向摩阻力系数
5	SIR-3000 型地质透视仪	1	77.00	42%	地基、地质结构完整性探测
6	地质透视仪	1	67.00	56%	地基、地质结构完整性探测
7	徕卡 GNSS	1	59.80	31%	位置定位测量
8	疲劳试验机	1	54.02	3%	钢材类疲劳检测试验
9	打桩分析仪	1	38.20	62%	码头沉桩分析、质量检测试验
10	AFG1C 旋转压实仪	1	33.86	3%	沥青路面结构配合比设计试验
11	TrimbleGPS 接收机	1	33.50	86%	工程测量
12	微机静载锚固试验机	1	31.00	3%	桥梁预应力张拉试验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土地 13 宗，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权属类型	权利期限至	地址	面积(m^2)	他项权利
1	宁白国用（2011）第 07619 号	交通院股份	出让	2054.7.30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 342 号	2,317.3	无
2	宁白国用（2013）第 01861 号	交通院股份	出让	2057.6.19	南京市白下区石山村	46,062.10	无
3	宁江国用（2011）第 15880 号	交通院股份	出让	2047.10.23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胜利路 92 号	12,991.9	无
4	宁秦国用（2011）第 03067 号	交通院股份	出让	2075.7.17	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 172 号 3 单元 201 室	12.4	无
5	宁秦国用（2011）第 03068 号	交通院股份	出让	2075.7.17	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 172 号 3 单元 202 室	19.1	无
6	苏国用（2011）第 0508049 号	交通院股份	出让	2070.8.2	苏州市新康花园 83 幢 502 室	43.40	无
7	苏国用（2011）第 0508050 号	交通院股份	出让	2070.8.2	苏州市新康花园 83 幢车库 8 号	2.73	无
8	连国用（2011）第 LY002748 号	交通院股份	出让	2069.9.5	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棠中路 66 号 C211 室	17.8	无
9	宁建国用（2011）第 14186 号	江苏纬信	出让	2045.6.7	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 号 A 幢 10 层 A,B,I,H 座	40.5	无
10	宁建国用（2011）第 14187 号	江苏纬信	出让	2045.6.7	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 号 A 幢 10 层 A,B,I,H 座	18.6	无
11	宁建国用（2011）第 14185 号	江苏纬信	出让	2045.6.7	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 号 A 幢 10 层 G 座	25.2	无
12	常国用（2012）第 21768号	江苏新通	出让	2050.11.17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大道 391 号 C-304、C-305、C-310	40.86	无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权属类型	权利期限至	地址	面积(m^2)	他项权利
13	常国用（2012）第21760号	江苏新通	出让	2050.11.17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大道391号C-311、C-316	18.10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商标共计 39 项。目前主要使用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商标申请时间	取得时间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商标标识	他项权利
1	JSJSY	3619748	42	2003.7.4	2011.7.20	2008.4.7-2018.4.6	交通院股份		无
2	JSJSY	3619751	37	2003.7.4	2011.7.20	2005.9.21-2015.9.20	交通院股份		无
3	JSJTY	4582915	42	2005.4.4	2011.7.20	2008.10.14-2018.10.13	交通院股份	JSJTY	无
4	JSJTY	4582916	44	2005.4.4	2011.7.20	2008.10.14-2018.10.13	交通院股份	JSJTY	无
5	JSJTY	4582919	9	2005.4.4	2011.7.20	2008.1.28-2018.1.27	交通院股份	JSJTY	无
6	JSJTY	4582920	16	2005.4.4	2011.7.20	2008.7.21-2018.7.20	交通院股份	JSJTY	无
7	JSJTY	4582921	19	2005.4.4	2011.7.20	2008.7.21-2018.7.20	交通院股份	JSJTY	无
8	JSJTY	4582922	35	2005.4.4	2011.7.20	2008.10.14-2018.10.13	交通院股份	JSJTY	无
9	JSJTY	4582923	36	2005.4.4	2011.7.20	2008.10.14-2018.10.13	交通院股份	JSJTY	无
10	JSJTY	4582924	37	2005.4.4	2011.7.20	2008.10.14-2018.10.13	交通院股份	JSJTY	无
11	JSJTY	4582925	39	2005.4.4	2011.7.20	2008.10.14-2018.10.13	交通院股份	JSJTY	无
12	JSJTY	4582926	40	2005.4.4	2011.7.20	2008.10.14-2018.10.13	交通院股份	JSJTY	无
13	JSJTY	4582927	41	2005.4.4	2011.7.20	2008.10.14-2018.10.13	交通院股份	JSJTY	无
14	伟信	7303284	42	2009.4.3	2010.11.28	2010.11.28-2020.11.27	交通院股份	伟信	无
15	伟信	7307742	16	2009.4.7	2010.12.21	2010.12.21-2020.12.20	交通院股份	伟信	无
16	伟信	7307760	19	2009.4.7	2010.12.21	2010.12.21-2020.12.20	交通院股份	伟信	无
17	伟信	7307774	35	2009.4.7	2010.10.14	2010.10.14-2020.10.13	交通院股份	伟信	无
18	伟信	7307784	44	2009.4.7	2010.10.7	2010.10.7-2020.10.6	交通院股份	伟信	无

3、专利

截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已取得专利权证书的专利为 60 项，其中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ZL200520073582.2	砼芯水泥土搅拌桩机	实用新型	2007.4.18	2005.7.13-2015.7.12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南京大学
2	ZL200510041006.4	砼芯水泥土搅拌桩机及其施工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0.3	2005.7.13-2025.7.12	自主研发	南京大学、交通院股份
3	ZL200920037527.6	周期扩散劈共振吸声盒	实用新型	2009.12.9	2009.2.10-2019.2.9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扬中市永固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4	ZL200920036382.8	一种悬索桥主缆的防腐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13	2009.3.6-2019.3.5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 江苏省长江公路大桥建设指挥部、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
5	ZL200920036383.2	一种悬索桥主缆防腐用节能除湿装置	实用新型	2010.6.9	2009.3.6-2019.3.5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 江苏省长江公路大桥建设指挥部、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
6	ZL201020111026.0	水工钢闸门防撞护木	实用新型	2010.11.24	2010.2.9-2020.2.8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
7	ZL201020213364.5	限高龙门架	实用新型	2010.12.29	2010.6.2-2020.6.1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
8	ZL201020630520.8	淤泥装袋机	实用新型	2011.7.13	2010.11.29-2020.11.28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 河海大学、南京河海科技有限公司
9	ZL201010107781.6	钢闸门防撞护木	发明专利	2011.10.12	2010.2.9-2030.2.8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南京章光水电橡塑有限公司
10	ZL201010162236.7	利用低水头闸门液压启闭机变速运行曲线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4	2010.4.30-2030.4.29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
11	ZL201010563877.3	淤泥质粘土装袋装置	发明专利	2012.4.18	2010.11.29-2030.11.28	自主研发	河海大学、交通院股份、南京河海科技有限公司
12	ZL201120201484.8	钢桥面铺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2.5.16	2011.6.15-2021.6.14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
13	ZL201010173268.7	一种悬索桥主缆的干燥防腐方法与系统	发明专利	2012.5.23	2010.5.14-2030.5.13	自主研发	江苏省长江公路大桥建设指挥部、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工程兵工程学院、交通院股份
14	ZL201120394834.7	一种航道驳岸的墙体消能结构	实用新型	2012.6.20	2011.10.17-2021.10.16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
15	ZL201120394950.9	一种沉井挡土墙联结缝填充体	实用新型	2012.7.4	2011.10.18-2021.10.17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
16	ZL201120521584.9	一种基于环境和流量的道路照明和预警系统	实用新型	2012.7.11	2011.12.14-2021.12.13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
17	ZL201120523368.8	一种船闸不上岸计重收费系统	实用新型	2012.7.18	2011.12.15-2021.12.14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
18	ZL201120354914.x	一种桥梁防撞护栏	实用新型	2012.8.15	2011.9.21-2021.9.20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
19	ZL201120523718.0	一种船闸闸门防撞预警系统	实用新型	2012.8.15	2011.12.15-2021.12.14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
20	ZL201120501733.5	一种公交车辆位置感知及调度优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2.8.29	2011.12.6-2021.12.5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
21	ZL201010107778.4	水工钢闸门防撞护木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2.9.26	2010.2.9-2030.2.8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南京章光水电橡塑有限公司
22	ZL201220179014.0	一种刮削板式防淤积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1.7	2012.4.25-2022.4.24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23	ZL201220283032.3	一种生物蚯蚓滤池	实用新型	2012.12.19	2012.6.15-2022.6.14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
24	ZL201220373865.9	一种电子站牌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30	2012.7.31-2022.7.30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
25	ZL201120570346.7	一种悬索桥主缆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23	2011.12.31-2021.12.30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江苏省长江公路大桥建设指挥部、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工程兵工程学院
26	ZL201220422377.2	一种基于无线 Modbus 协议的照明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13	2012.8.24-2022.8.23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
27	ZL201220477813.6	一种基于 Zigbee 和 RFID 技术的电子站牌报站系统	实用新型	2013.3.6	2012.9.19-2022.9.18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
28	ZL201220660058.5	内河船舶运行状态的监控终端	实用新型	2013.8.7	2012.12.5-2022.12.4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江苏新通
29	ZL201320121001.2	桥梁中央分隔带可绿化组合式护栏	实用新型	2013.9.18	2013.3.18-2023.3.17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路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0	ZL201320156718.0	一种双层防风抑尘网	实用新型	2013.9.18	2013.4.1-2023.3.31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
31	ZL201320233105.2	一种双组分密封胶灌缝仪	实用新型	2013.10.16	2013.5.3-2023.5.2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
32	ZL201320314524.9	一种光纤光栅水土界面传感探头的标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13	2013.6.3-2023.6.2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
33	ZL201110418643.4	船闸闸门防撞预警系统及其预警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18	2011.12.15-2031.12.14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
34	ZL201320388094.5	一种折流式曝气生物滤池	实用新型	2013.12.18	2013.7.2-2023.7.1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
35	ZL201320460808.9	一种探地雷达测试天线组合式率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5	2013.7.31-2023.7.30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
36	ZL201110418537.6	船闸不上岸计重收费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4.3.19	2011.12.15-2031.12.14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
37	ZL201320233378.7	一种冷补沥青车辙试件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3.19	2013.5.3-2023.5.2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
38	ZL201320329176.2	一种太阳能辅助地源热泵系统	实用新型	2014.3.19	2013.6.8-2023.6.7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
39	ZL201320583708.5	地下空间停车信息感知与诱导系统	实用新型	2014.3.19	2013.9.22-2023.9.21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上海世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	ZL201320583507.5	一种嵌入式停车场区域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4.3.19	2013.9.22-2023.9.21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上海世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1	ZL201320583508.X	基于模糊识别技术的地下空间反向寻车系统	实用新型	2014.3.19	2013.9.22-2023.9.21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上海世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	ZL201110458427.2	一种桥墩偏位纠正与加固系统	发明专利	2014.5.28	2011.12.31-2031.12.30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江苏华通
43	ZL201320654274.3	一种冷补沥青车辙试件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4.5.28	2013.5.3-2023.5.2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44	ZL201320646007.1	一种车载式城市公交行驶工况信息采集设备	实用新型	2014.5.28	2013.10.21-2023.10.20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江苏新通
45	ZL201320752661.0	浮式系船柱	实用新型	2014.5.28	2013.11.26-2023.11.25	自主研发	交通院股份

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并取得证明，截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交通院股份名下专利的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年费未缴纳而被注销的情形。发行人与他人共有的专利权受到权利共有的限制，即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其他行使共有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行为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4 年 7 月 5 日，交通院股份共拥有 1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著作权人
1	水运航道工程设计土方及圬工实体工程量计算软件[简称：土方及圬工实体工程量计算软件]V1.0	2010SR060719	未发表	2010.11.13	交通院股份
2	复杂几何线型桥梁设计及桥型布置自动绘图系统[简称：XWQCAD]V3.10	2010SR065934	2010.7.20	2010.12.7	交通院股份
3	悬索桥主缆除湿系统--数据采集处理与通信传输软件 V1.0	2011SR098811	未发表	2011.12.21	交通院股份
4	悬索桥主缆除湿系统--数据处理与分析软件 V1.0	2011SR098817	未发表	2011.12.21	交通院股份
5	预应力混凝土桥梁精细化分析软件 V1.0	2012SR067421	未发表	2012.7.25	交通院股份
6	交通工程地质勘察质量监督信息管理系统[简称：QSES]V1.0	2012SR067188	未发表	2012.7.25	交通院股份
7	基于有限单元法的有切角三角门船闸闸首计算软件 V1.0	2012SR076630	未发表	2012.8.21	交通院股份
8	基于有限单元法的顺水流向变高程廊道人字门船闸闸首计算软件 V1.0	2012SR076635	未发表	2012.8.21	交通院股份
9	基于有限单元法的无切角三角门船闸闸首计算软件 V1.0	2012SR076819	未发表	2012.8.21	交通院股份
10	平面信号交叉口交通仿真软件 V1.0	2012SR117743	未发表	2012.12.1	交通院股份
11	内河船联网船舶导航辅助系统 V1.0	2013SR020250	未发表	2013.3.5	交通院股份、江苏新通
12	江苏省港口资源管理系统V1.0	2013SR083958	未发表	2013.8.13	交通院股份、江苏新通
13	多功能自动化远程控制测量系统 V2.0	2013SR085646	未发表	2013.8.15	交通院股份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著作权人
14	江苏交规院隧道与地下工程设计平台系统软件[简称：TUCAD]V1.0	2013SR151651	2013.1.8	2013.12.20	交通院股份
15	智能停车场管理平台软件[简称：智能停车场管理平台]V1.0	2014SR018872	未发表	2014.2.18	交通院股份、江苏新通
16	潮流泥沙模型前处理系统 V1.0	2014SR022122	未发表	2014.2.25	交通院股份
17	面向节能与安全的新型智能交通照明监控系统[简称：智能交通照明监控系统]V1.0	2014SR038780	未发表	2014.4.4	交通院股份、江苏新通
18	江苏交通院车辆/船舶视频监控管理系统软件[简称：CMS]V1.0	2014SR042509	未发表	2014.4.14	交通院股份、江苏新通
19	北斗船舶安全预警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4SR042644	未发表	2014.4.14	交通院股份、江苏新通

（三）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资质证书及许可证共计 2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人	编号	资质种类	专业	业务范围/类别	等级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公司	100103-kj	工程勘察证书	/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综合甲级	****（注 1）	住建部
2	公司	A132003518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至 2019/1/20	住建部
3	公司	工咨甲 11120070054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公路、港口河海工程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	甲级	至 2018/8/13	国家发改委
				建筑	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城市轨道交通	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招标代理*			
4	公司	工咨乙 11120070054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市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评估咨询、招标代理*	乙级	至 2018/8/13	国家发改委

序号	所有人	编号	资质种类	专业	业务范围/类别	等级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政交通）				
5	公司	工咨丙 11120070054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水利工程、火电、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城市规划、市政公用工程（风景园林）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	丙级	至 2018/8/13	国家发改委
				建筑	规划咨询、评估咨询、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			
				城市轨道交通	规划咨询、评估咨询			
				铁路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			
6	公司	工咨甲 11120070054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工程项目管理资格)	港口河海工程、公路	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可承担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具体业务）	甲级	至 2018/8/13	国家发改委
		工咨丙 11120070054		建筑	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可承担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具体业务）	丙级		
7	公司	交 GJC 甲 004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工程	/	综合甲级	至 2017/2/24	交通部质监局
8	公司	交 GJC 桥 019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	/	专项	至 2018/10/26	交通部质监局
9	公司	交 SJCA 甲 015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水运工程材料	/	甲级	至 2018/10/26	交通部质监局
10	公司	交 SJCB 甲 007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水运工程结构	/	甲级	至 2018/10/26	交通部质监局
11	公司	F132003518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	/	/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	至 2019/1/20	住建部
12	公司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83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	环境影响报告书范围：交通运输；社会区域***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乙级	至 2016/6/14	环保部
13	公司	水保方案乙苏字第 014 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格证书	/	/	乙级	至 2016/9/5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14	公司	[苏]城规编第（130229）号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	（一）20 万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和各种专项规划的编制（含修订或者调整）；	乙级	至 2018/3/28	江苏省住建厅

序号	所有人	编号	资质种类	专业	业务范围/类别	等级	有效期	发证机关
					（二）详细规划的编制；（三）研究拟定大型工程规划选址意见书。			
15	公司	C232003515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	/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工程设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贰级	至 2018/4/29	江苏省住建厅
16	公司	31102013006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单位	/	丙级	至 2016/3/2	江苏省气象局
17	公司	乙测资字 32001126	测绘资质证书	/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城乡规划定线测量、城乡用地测量、规划检测测量、日照测量、市政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精密工程测量、线路工程测量、桥梁测量、隧道测量、变形（沉降）观测、形变测量、竣工测量。	乙级	至 2015/9/17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18	公司	政采代（乙）字第苏 140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乙级资格证书	/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代理业务和政府采购咨询服务	乙级	至 2017/6/30	江苏省财政厅
19	公司	2012100399RP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	至 2015/6/25	江苏省质监局
20	公司	3200200500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	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	/	江苏省商务厅
21	公司	苏（2014）新出印证字 328021112 号	印刷经营许可证	/	复印、影印、打印	/	至 2018 年 3 月	江苏省新闻出版局
22	江苏纬信	A13200181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甲级	至 2019/5/12	住建部
23	江苏纬信	A232001819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乙级	至 2015/2/9	江苏省住建厅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4	江苏纬信	工咨甲 11120070029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公路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	甲级	至 2018/8/13	国家发改委

序号	所有人	编号	资质种类	专业	业务范围/类别	等级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25	江苏纬信	工咨乙11120070029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建筑	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乙级	至 2018/8/13	国家发改委
				城市规划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			
26	江苏纬信	工咨丙11120070029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港口河海工程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	丙级	至 2018/8/13	国家发改委
				市政公用工程（风景园林）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			
				建筑	评估咨询			
				城市规划	编制项目建议书、评估咨询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	编制项目建议书			
27	江苏纬信	交监公甲第257-2006 号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公路工程甲级	至 2015/3/3	交通运输部
28	江苏纬信	交监公机第017-2006 号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各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通讯、监控、收费等机电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公路机电工程专项	至 2015/3/3	交通运输部
29	江苏佳信	苏（2014）新出印证字328010001 号	印刷经营许可证	/	复印、影印、打印	/	至 2018 年 3 月	江苏省新闻出版局

注 1：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公司持有的编号为 100103-kj 的工程勘察证书上次延续换证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30 日。

说明：

1、业务范围中带*部分，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为准。

2、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中“各专业均涵盖了本专业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取得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格的单位，具备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的能力；取得评估咨询资格的单位，具备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审评的能力。”

六、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科技创新情况

（一）公司的科技创新机制与安排

作为工程咨询公司，公司充分认识到科技创新是企业不断发展、服务水平和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的核心动力。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建立了科学的企业科技创新机制，形成了科技创新工作体系。在持续不断的科技投入因素驱动下，在大量项目的实践基础上（报告期内各年新承接业务均超过 1,000 项），公司通过技术研发与创新、技术积累与提炼，总结形成了平原微丘区高速公路规划设计技术、高速公路工程地基处理设计技术、高速公路路基防护与排水综合设计技术、大跨径桥梁设计关键技术、海域环境桥梁（跨海大桥）设计关键技术、船闸钢闸门防撞技术和船闸启闭机变速技术、特大型桥梁机电系统一体化成套技术等多项行业领先的自主关键技术，为公司在特大型桥梁设计、平原微丘区高速公路、水运工程、智能交通等领域建立品牌优势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自 2008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形成了自身的科技创新机制，主要包括：

（1）从战略高度重视并通过科技战略规划指导公司的科技创新工作。

公司从战略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在董事会内部设立科技与战略专门委员会，从公司层面对科技发展战略、科技体系、科技制度、科技领军人才培养、科研项目资助等内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公司已经制定了《科技工作战略规划（2010-2020）》，其中明确将“以科技创新‘服务市场’，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以科技创新‘支撑市场’，为在传统市场区域内开展非传统业务提供支撑；以科技创新‘培养市场’，为非传统市场区域的拓展提供突破点；以科技创新‘引领市场’，不断拓展企业的战略发展空间，引领市场的发展方向，占领业务的制高点”作为公司的科技创新发展战略。

（2）建立系统的科技创新管理体系，为科技创新提供组织保证。

公司建立了管理层领导下的，由技术委员会、人力资源处、科技与质量处、生产管理处、财务处、生产科研部门、科研项目组构成的科技创新管理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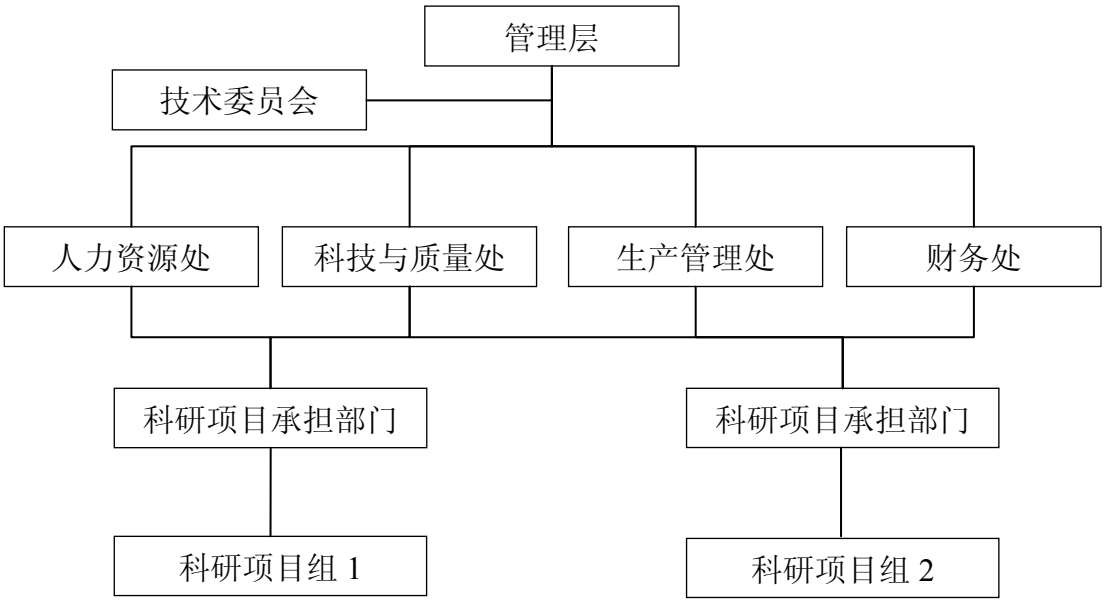

技术委员会由公司内外部专家组成，是科技工作的技术支持机构，协助管理层负责科技工作各个环节的技术指导，主要工作包括：确定年度科技发展的重点、科技工作评审及验收。

科技与质量处是科技管理工作的执行、监督机构，负责组织拟定年度科技发展的重点，组织编制、修订科技工作相关管理制度，组织科研项目立项、成果验收或鉴定，组织科研项目评价和考核工作，组织知识产权申报、保护和转让工作等。

生产管理处负责科研项目的进度及过程控制管理，根据立项通知书督促生产科研部门组织编制工作大纲；根据工作大纲检查落实项目工作；协调项目开展过程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生产科研部门是科研项目实施部门，负责组织提出立项申请、组建科研项目组、对科研项目进行日常管理、在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提供各类资源支持。

科研项目组是科研项目执行单元，负责科研项目的具体执行。

人力资源处负责为科技工作提供人员保障，参与科研项目人员考核。

财务处负责科技工作和科研项目成本控制。

（3）不断完善科技工作相关管理办法，为科技创新提供制度保证。

公司从科技基础、科研项目、科技成果、科技信息四大方面进行科技管理，制定了《科技工作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科研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科研项目过程管理办法》、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及《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实施细则》等具体科技管理办法。这些规定对各参与主体的职责进行了清晰界定；明确了项目立项、过程控制、项目变更及成果验收的流程化，文本规范化，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档案化等管理规范。通过考核办法、科研资金的配套及使用管理办法，鼓励以申请与受托方式立项并自主完成；通过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及管理办法对科研投入产出效益进行约束和引导。

（4）专设科技研发工作机构，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工作。

公司在激励各业务部门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提炼工作的基础上，专门设立以科研开发为主要任务的科研部门作为核心研究机构，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工作。公司已经设立的核心研究机构包括：

1）综合运输规划研究中心，主要从事区域性的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研究及专项交通运输规划研究，积极探索交通现代化的研究工作。

2）道桥新技术研究中心（含路面技术研究所、桥梁设计研究所），着力于公路设施的可持续发展，包括新建道路、桥梁工程技术服务，运营期道路、桥梁检测评估及加固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

3）水运技术研究中心，致力于沿海建港关键技术、智能检测与监测、水运决策系统、绿色安全水运技术等领域的研究与应用。

4）轨道交通设计研究中心，主要开展城市轨道和城际铁路规划设计与研究，与城市轨道交通相关联的地下空间开发、交通枢纽建筑、环境景观等方面的综合规划、设计咨询工作。

5）智能交通设计研究中心，主要从事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的研发设计，重点进行交通信息动态感知技术研究、交通信息综合应用技术研究、交通安全与应急保障技术研究等工作。

这些核心研究机构在先进技术的引进、公司业务成果的归纳与总结、自有技术的转化与推广方面已经发挥显著作用，正在成为公司持续创新的重要推动力量。

（5）积极建设社会开放科技研发平台，提高公司对公共技术资源的整合能力。

基于相对领先的科研技术开发能力，公司积极建设社会开放科技研发平台，包括：①智能交通技术和设备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交通部 2013 年认定）；②江苏省智能

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交通厅 2012 年认定）；③江苏省水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科技厅、交通厅 2010 年批准）。上述研发平台的建成将在相关领域的基础性研究、新技术研发与转化、公共服务和人才培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公共技术的吸收及整合能力。

（二）正在开展的科研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从事的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业务具有很高的专业技术特点，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必须进行不断的技术优化和研究。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公司正在开展的主要典型科研项目简要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进展情况	研究目标和预期成果
1	防冰冻沥青路面结构及材料试验研究	KY2009002	完成中期研究	确定江苏省高速公路预防冰雪灾害的基本思路，提出江苏省高速公路薄层抗冰防滑构造，对其使用效果做出评价指标。
2	开挖高含水量淤泥质土处理及综合利用技术研究	KY2009007	完成中期研究	针对软土地基上大量废弃的淤泥质土，引入土工袋技术，通过室内试验，现场试验，理论计算与示范工程相结合的方法，研究其作为工业填料的土工袋用作边坡加固，挡土墙后的回填料，基础垫层等材料的可行性及装袋和摆放，碾压施工工艺，填补航道建设领域在软土利用方面的空白。
3	基于有限单元法的船闸闸首设计软件集成开发研究	KY2009008	完成中期研究	采用多种计算机语言混合编程技术，集成开发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于有限元法的船闸闸首工程设计计算软件。采用三维高精度的计算方法，发现船闸结构的薄弱部位，指导操作人员采用有效的工程措施防止混凝土裂隙发生，提高效率。
4	江苏铁路综合客运枢纽合理规模研究	KY2009011	完成成果院内评审	提出适应于江苏铁路综合客运枢纽建设的规模确定方式，成为分级分类的技术指引，为枢纽的规划建设提供依据。
5	江苏省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安全性评价方法研究	KY2009013	完成成果院内评审	建立适应江苏省高速公路扩建工程的交通安全评价体系和评价方法，形成规范的安全性评价工作程序。
6	高等级公路不良路基填料改良与防护技术研究	KY2010002	完成中期研究	通过对盐渍土的水理和力学特性，固化方法及路用性能，粉土的路用性能，压实特征，施工工艺等研究，提出改良盐渍土填筑路堤的施工方法和质量控制措施，以及改良盐渍土路堤边坡的防护措施。同时对粉土路基的研究形成粉土路堤碾压施工工艺指导方案。
7	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既有桥梁检测评定标准研究	KY2010006	完成成果院内评审	以京沪高速公路淮江段为依托工程，科学评定桥梁的技术状况，对扩建工程桥梁检测评定依据，至加固后桥梁的检测评定等方面进行研究，编制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中既有桥梁的检测评定标准》，填补该项空白，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提供依据和参考。
8	苏通大桥缆索智能检测与灾害天	KY2010007	完成中期研究	针对斜拉索的检测难题研究出新型的智能机器人检测设备。提出灾害天气及紧急事件中的运行管理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进展情况	研究目标和预期成果
	气及突发事件下营运管理关键技术研究			案。
9	江苏省交通物流成本统计方法研究	KY2010013	完成中期研究	建立交通物流的基本运营数据库，掌握其成本构成，建立物流成本的调查机制，为建立长效性制度化物流成本统计制度奠定基础。填补区域性研究的空白。
10	透水性沥青路面应用技术研究	KY2011002	完成中期研究	基于SBS改性沥青和高模量沥青添加剂复合改性方案，确立透水性沥青路面材料的选择和相关技术要求，混合料的配比，路面结构设计及施工技术指南与质量控制指标。
11	宽幅大跨公路钢桁梁设计关键技术研究	KY2011008	完成中期研究	对宽幅大跨公路钢桁梁的空间受力特点，构造形式的合理性等关键技术进行研究，并实施设计验证，完善该形式的钢桁梁的理论，进一步推动宽幅大跨公路钢桁桥梁的发展。
12	基于结构健康监测的大跨预应力混凝土箱梁桥安全评估技术研究	KY2011010	完成工作大纲评审	研究并建立大跨预应力混凝土箱梁桥的结构健康监测策略和实用技术，提出基于结构健康检测的状态评估和灾害发生后的检测方法，形成实用化和标准化的技术成果。并反馈到该类桥梁的设计中。
13	基于探地雷达技术的港口水工建筑物健康诊断应用研究	KY2011014	完成工作大纲评审	研究探地雷达技术在港口水工建筑物质量测试中的可行性，包括测试技术以及结果识别技术，形成从测试方法和成果应用的体系。
14	江苏省铁路综合客运枢纽交通换乘设施配置标准研究	KY2011019	完成工作大纲评审	研究提出适合江苏省特点的铁路综合枢纽交通换乘设施配置标准。
15	悬臂浇筑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纵向裂缝成因及预防技术研究	KY2011022	完成内部验收	从调查入手，对温度梯度，顶板纵向预应力锚固及其扩散，相邻节段约束及其混凝土的收缩，底板预应力束，施工工艺等方面确立对纵向裂缝形成的影响，进一步研究其防治技术。
16	船闸水工结构分布式光纤传感监测技术应用研究	KY2011023	完成中期研究	将研发适用于船闸结构的基于BOTDR和FBG联合传感的分布性光纤技术，研究其安装、布防技术，保护技术及检测数据的分析与识别技术。用于施工期间实时监测内力分析计算和优化以保证船闸的结构和质量，在通航中可对船闸结构进行安全检测和评估分析。
17	延长人字门船闸大修周期的关键技术研究	KY2011028	完成中期研究	课题从人字门船闸的主要运转件的维修工艺，水工结构易损部位的保护和维修技术，以及日常运行状态与维护管理方案等方面进行研究。一方面明确其需要大修的技术参数，修理内容等，另一方面通过合理的管理延长其修理周期。
18	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建设关键技术研究	KY2011033	完成成果院内评审	根据依托工程的特点，课题对四大关键技术进行了研究：1）海域环境八车道高速公路长大桥梁总体设计研究；2）60 米跨径整体预制单箱双室斜腹板预应力混凝土箱梁设计关键技术；3）海域环境高速公路长大桥梁智能化监测养护研究；4）海域环境八车道高速公路长大桥梁安全运营管理关键技术研究。
19	江苏沿海建港关键技术集成研究	KY2011034	完成工作大纲评审	首次提出各种基于各种泥沙特征的海岸性质和分类方法，揭示辐射沙洲“水道-沙洲”水动力环境特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进展情况	研究目标和预期成果
	专项			及演化规律，提出台风浪风暴潮作用下，辐射沙洲的航道淤积模拟技术。首次进行江苏沿海建港的基础信息和关键技术的集成，并形成体系。
20	沥青路面小修保养技术及管理体系集成研究	KY2011036	完成中期研究	主要从沥青路面日常养护技术，路面桥面铺装养护技术，抗冰雪灾害养护技术，快速修复技术及小修保养技术等几个方面进行研究，形成各项研究报告，施工规范及技术指南。有助于我国公路养护资金的利用效率，延长公路的使用寿命，使路面的性能目标和成本效益最大化
21	土基上船闸结构优化设计和质量通病防控技术研究	KY2011039	完成中期研究	将混凝土仿真计算方法与施工现场实测技术及混凝土温控措施相结合，提出船闸施工期间数字化混凝土防裂新理论，力争在治理这一通病上有所突破，同时对已有的理论方法和技术作一系列的总结。
22	综合运输规划编制指南预研究	KY2011042	完成中期研究	该项目是交通部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框架的研究的一部分，主要是基础设施现状和规划研究，规划布局效果研究等方面的内容。
23	复杂条件下开敞海域淤泥质浅滩泥沙运动规律及淤积预报技术研究	KY2012101	完成中期研究	该项目属国家高科技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包括浅滩深挖槽航道的泥沙回游模拟技术研究，改进风暴潮、台风浪作用下泥沙数学模型，研究浅滩深开挖航道的泥沙回淤的研究，开发出相应的模拟技术。
24	城乡公交信息服务、城市隧道交通管理及车联网技术标准研究	KY2012103	完成工作大纲评审	制定出城乡公交一体化服务信息，城市隧道交通管理系统以及车载智能终端三方面的技术规范。其中包含近场无线通信信号覆盖抗干扰与通信隔离技术规范，完整的城市隧道交通管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等众多创新点。
25	轨道交通荷载作用下新近沉积土动力学特性及其路基变形研究	KY2012104	完成工作大纲评审	通过研究将形成：列车运行引起的地基振动累积变形特性和致灾机理以及轨道交通路基累积变形的预测方法和评价体系；完善轨道交通负载下土动力学的相关理论，为轨道交通荷载下路基的长期变形的加固和维护提供理论依据，推动该难题的解决。
26	生物质能源利用与工业园区节能减排的综合研究	KY2012106	完成中期研究	通过现状调查，对江苏省可利用生物质能利用引发的社会和技术问题、工业园区能源消耗结构及生物质能源的适用性及建设项目的综合效益进行分析，形成相应的指导意见。
27	船舶运行环境感知与协同关键技术研究	KY2012108	完成中期研究	交通部系列项目之一，是《基于实时感知技术的船舶适航预警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的子课题，将建立起船舶环境适航预警分析技术方案和预警模型及分析处理系统软件。
28	复杂城区环境与工程地质条件下山岭隧道建设关键技术研究	KY2012114	完成中期研究	建立隧道围岩的分级新方法。不同的工程和地质条件下，划定合理的爆破影响范围，确定合理的爆破方案与起爆网络，并应用爆破新技术，控制和减轻爆破振动，实现施工安全，并确保工程环境及近接既有建筑物的有效保护。
29	内河航道生态护岸质量检验标准研究	KY2012116	完成工作大纲评审	分析内河航道生态护岸的主要类型和相关特点，制定出不同类型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与抽样频率。编制《内河航道生态护岸质量检验标准》。
30	基于多源数据的路况识别技术研	KY2012120	完成工作大纲评审	项目拟突破移动式（浮动式），固定式（视屏等）多源数据采集，处理与融合等的关键技术，充分挖掘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进展情况	研究目标和预期成果
	究			利用 ITS 数据价值，提出交通识别方法，开发一套用于多源数据采集与路况研判的展示系统模型，研究成果将有助于知道交通智能化管理，车辆时间分布特征，交通优化控制和公众科学出行。
31	地铁隧道变形自动化远程测控系统开发及其应用研究	KY2012121	完成工作大纲评审	进行自动化监测在地铁隧道变形监测中应用的可行性研究，以及软件开发和相关理论应用研究。开发出地铁监测远程数据库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监测信息发布的实时化。
32	隧道与地下工程设计平台系统开发研究	KY2012124	完成中期研究	将隧道工程计算，绘图，三维建模融为一体，提供隧道工程设计的综合解决方案。
33	城市现代有轨电车规划与设计技术研究	KY2012127	完成中期研究	对有轨电车的路权形式，交叉口的分布形式，运能，速度等进行研究，带动省内各城市现代有轨电车系统的适用性的研究。
34	地下结构地震灾变过程数值分析及设计应用体系研究	KY2012128	完成中期研究	采用一种适合于强震大变形的任意拉格朗日-欧拉描述算法，提出一种适用于大型三维模型多自由度并行计算的显式算法，建立强震作用下城市大型多层地铁地下车站结构三维大变形精细化数值分析模型进行并行计算数值模拟，初步建立一套“江苏省地下空间抗震设防专项论证设计标准”体系。
35	内河重力式码头结构计算软件系统研究	KY2012129	完成成果院内评审	利用信息化技术对内河重力式码头结构进行研究，编制内河常用重力式码头结构形式的结构计算软件，解决目前适用于此类情况的软件的缺失。
36	太湖流域船舶氮磷污染控制方案研究	KY2013001	完成中期研究	建立太湖船舶通过量和污染物排放量的相关性曲线。建立反映太湖流域污染源分布和水流影响特性的网格水环境数字模型。提出基于太湖流域船舶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达标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水质达标监管体系。
37	新能源客车适用于城市公交的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	KY2013018	完成中期研究	通过合理的测试，确立混合动力车辆的能耗，成本等，与传统的进行对比。为城市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打下坚实的理论和实践基础
38	基于模型预测控制的公交信号优先与动态调整协调控制方法研究	KY2013021	完成立项	主要从交叉口群多目标信号优先的协调控制方案和多策略组合动态调度协调控制方案，以及两者之间的协调方案进行研究，并生成系统处理软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9	基于浮动车数据的路网交通状态识别技术研究	KY2013022	完成立项	项目拟研究浮动车数据采集关键技术，充分挖掘利用浮动车数据，建立路网交通状态识别方法，开发一套基于浮动车数据的路网交通状态研判系统原型，其研究成果可用于指导客运交通智能化管理、公交时空分布特征分析、交通优化控制、以及公众科学出行。
40	江苏交通节能减排现代化发展目标内涵和指标体系研究	KY2013026	完成立项	分析江苏省交通运输科技、信息化、节能减排工作发展现状，明确现代化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结合最新的形势、要求，围绕行业发展的需要，提出现代化发展的重点任务和实施保障措施等，为江苏交通运输科技、信息技术、节能减排现代化发展指明方向。
41	江苏内河航道基	KY2013035	完成立项	预期成果包括各专题和子题研究报告、相关学术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进展情况	研究目标和预期成果
	础设施养护成套技术研究			文，形成一套有关内河航道基础设施养护的包括技术规范、规程和指南在内的，并具有一定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研究成果，指导养护监测、技术、材料、装备和管理等相关工作。
42	江苏内河航运安全绿色关键技术研究	KY2013036	完成立项	将形成通航安全评估技术、通航安全仿真模拟技术、船舶污水处理技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新型绿色船型技术和安全绿色监管保障体系构建等相关研究成果，促进内河航运安全绿色发展。
43	太阳能光伏-地源热泵复合系统在港区节能减排中的应用研究	KY2013039	完成立项	将完成一份相关的技术研究报告，建立地源热泵相关部件的数字模型，提出太阳能光伏子系统设计方法，建立系统减排节能效益的评估。促进该系统的应用，减少传统能源的污染。
44	江苏省干线公路城市化改造设计关键技术	KY2013040	完成立项	通过对城市化及快速化干线公路的功能定位，横断面的布置特征的各种方案的比较，对公路快速化技术指标提出合理的取值建议，对出入口的设置、安全性进行研究，制定出《江苏省干线公路城市化改造技术标准研究》。
45	江苏省高速公路绿色服务区设计与改造技术策略研究（溧马高速公路荷叶山服务区）	KY2013042	完成立项	从设计、生态环境、经济、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研究，建立绿色服务区的设计技术体系，集成适合江苏省高速公路绿色服务区的设计技术策略。
46	长三角地区交通运输信息共享机制与信息化水平提升策略研究	KY2013045	完成工作大纲评审	对长三角地区交通信息化现状和需求进行调研，就信息化治理框架及实施规则及数据交换标准规范等提出建议。促使长三角地区的信息化共享机制的建设及信息化水平的提升
47	生物能源副产品木质素改良粉土及路基抗冲刷能力评估研究	KY2013046	完成立项	针对交通工程建设中粉土改良存在的技术难题，研究副产品木质素改良粉土的机理，路用性能等，提出应用于路基填筑的成套技术，并对木质素改良土的环境效应进行评价。

（三）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主要是在自主立项的软件类科研项目中存在少量合作研发的情况，均签订了相关的《技术开发合同书》或类似协议，明确约定了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研究成果分配方案，制定了完善的保密措施，为合作研发项目的顺利进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研发费用（母公司）	923.51	3,781.85	3,256.81	2,777.13
营业收入（母公司）	22,630.77	99,843.74	93,100.17	72,848.46
研发费用占比	**4.08%**	**3.79%**	**3.50%**	**3.81%**

八、公司技术水平及主要技术简介

工程咨询公司的核心价值在于回答如何将现有技术应用于工程设计中并指导工程施工，最终形成具有更好社会、经济效益的工程项目，其科技创新更多的是基于具体项目的应用性创新。因此，可以从工程咨询公司所承担项目、所获奖项以及参编标准的规模、级别或数量三个方面对该公司所掌握工程咨询技术的先进性进行评判。

（一）公司已经和正在承担的部分重点项目

公司在规划研究、公路、市政道路、特大型桥梁、智能交通工程、市政轨道、水运、建筑与综合交通枢纽、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方面承接了大量项目，已经完成和正在承担的部分典型项目如下：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公司承担的主要工作	进展情况
规划研究				
2008.11至2010.12	“十二五”国家综合运输体系发展研究	项目就促进综合运输体系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促进基础设施优化、衔接、一体化发展，促进载运工具、技术与标准一体化发展，促进运输组织与市场、信息一体化发展，促进体制机制、政策一体化发展等五个方面提出了发展的主要举措，将江苏的发展经验向全国推广。	规划研究	完成
2009.06至2010.12	江苏省机场综合运输体系研究	项目工作包括航空与其他运输方式之间的转换及航空系统内部的组织。通过对江苏省民航特点的分析，结合相关运输设施规划，以推动江苏省民航运输发展和提升竞争力为目标，立足于地面综合运输，从基础设施布局和能力，以及集疏运交通组织两个层面，对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进行规划研究。	规划研究	完成
2009.08至2010.12	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研究（2009-2020年）	该项目为广东省首次开展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研究项目，包括强化以运输大通道为框架的综合运输网建设，重视综合运输枢纽合理布局及集疏运系统的完善，调整和优化运输结构以及大宗物资运输系统等四个重点研究方面。	规划研究	完成
2011.02至2012.02	江苏省轨道交通“十二五”及中长期发展规划	该规划是江苏省轨道交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确定重大建设项目、安排政府投资的主要依据，也是指导各市、县编制市域轨道交通规划和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的上位规划。	规划研究	完成
2012.07至今	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修编	对上轮干线航道网规划进行修编，内容包括现状分析、发展形势和要求分析、运输需求预测、规划目标、上轮规划方案的调整优化、实施安排和保障措施等。	规划修编	正在开展
2012.09至2013.12	江苏省交通运输现代化规划研究	本研究分析了江苏交通运输现代化的内涵、发展模式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江苏交通运输现代化的指标体系和目标值，明确了发展任务和发展重点，实施路径和政策举措，是推进江苏交通运输科学发展的指导性文件，为全国交通运输现代化研究积累经验。	规划研究	完成
2012.12至今	江苏省城际铁路网规划研究	本项目研究了江苏省未来二十年城际铁路发展的方向、目标和任务，明确城际铁路建设重点和主要政策措施，为确定重大建设项目、安排政府投资，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江苏省城际铁路建设提供纲领性文件和主要依据。	规划研究	正在开展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公司承担的主要工作	进展情况
公路工程设计				
2006.10至2011.10	阿尔及利亚东西高速公路西标段W1、W2和W3路段	阿尔及利亚东西高速公路全长1,216km，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20km/h。是国际招标、施工设计总承包项目，采用法国标准，是我国公路行业在国外承担的最大公路建设项目。本项目长87km。	作为参加单位，承担本项目路段的初设、施设	完成
2009.02至今	湖南炎陵至汝城高速公路第一合同段	项目长38.18km，概算36.80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km/h。设置单洞长7.16km隧道1座。跨越顺层、崩塌、溶洞等多种不良地质。	初设、施设	施工配合
2009.04至2013.06	广深沿江高速深圳段	项目长30.45km，概算112.04亿元。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km/h。是我国第一条沿海岸线布设的八车道高速公路，主线桥隧比99.7%。	初设、施设	完成
2012.03至今	盐淮高速公路大丰港至盐城段FY-SJ标段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长36.63km，概算20.71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20km/h。	初设、施设	施工配合
2012.08至今	海南横线万宁至儋州至洋浦高速公路勘察设计（第4标段）	项目长55.27km，概算43.19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km/h。沿线生态环保要求较高。	初设、施设	初设
2012.08至2014.06	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翠屏山互通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长23.76km，概算16.51亿元。原道路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路基宽度26米，扩建为双向八车道高速，路基宽度42m，设计速度120km/h。扩建期间需保持主线畅通。	工可、初设、施设	完成
2012.09至今	阜兴泰高速公路兴化至泰州段勘察设计	项目长35.41km，概算24.80亿元。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20km/h。位于里下河平原水网区，软土分布广泛，最深达30m。	工可、初设、施设	施设
2013.04至今	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长水至广通高速公路勘察设计2合同段	项目长55km，概算97.60亿元。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100km/h。共设置隧道13座，单洞总长度为20.675km。主线桥隧比65%。	初设、施设	初设
2013.05至今	海安至启东高速公路勘察设计HQ-SJ-1标段	项目长72.90km，概算69.33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20km/h。沿线软土和软弱土分布广，最深达50m。	初设、施设	施设
2013.06至今	汕昆高速公路龙川至英德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A1合同段	项目长54.40km，概算58.50亿元。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km/h。	初设、施设	施设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公司承担的主要工作	进展情况
市政道路工程设计				
2009.10至今	常熟市三环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项目长13.19km，概算25.00亿元。城市快速路，快速路与地面辅道均为双向六车道。高架快速路设计速度80km/h，地面辅道设计速度40km/h。	初设、施设	施工配合
2009.10至今	盐城市范公路快速路工程	项目长18.18km，概算30.00亿元。采用全线高架的快速路断面，主线设计速度80km/h。	初设、施设	施工配合
2010.09至今	泉州市站前大道鲤城段工程	项目长约3.50km，概算9.00亿元。城市I级主干路，主线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60km/h，辅道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40km/h。	初设、施设	施工配合
2010.11至今	昆山市中环快速化工程中环东线（黄浦江路）	项目长11.12km，概算26.00亿元。城市快速路，快速路与地面辅道均为双向六车道。高架快速路设计速度80km/h，地面辅道设计速度40km/h。	初设、施设	施工配合
2012.03至今	苏州市中环快速工程吴中区及工业园区段	项目长23.04km，概算37.50亿元。城市快速路，快速路与地面辅道均为双向六车道。高架快速路设计速度80km/h，地面辅道设计速度50km/h。	初设、施设	施工配合
2013.01至今	连云港市海滨大道（在海一方公园-高公岛乡政府）	项目长8.50km，概算12.50亿元。城市I级主干道，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60km/h。	初设、施设	施设
2013.05至今	徐州市三环西路高架快速路工程	项目长7.98km，概算24.00亿元。城市快速路，快速路与地面辅道均为双向六车道，高架快速路设计速度80km/h，地面辅道设计速度50km/h，共设互通立交4座，主线隧道2处。	初设、施设	施工配合
2013.06至今	厦门翔安机场快速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长14.17km，建安费约34.30亿元。为厦门翔安机场专用公路（高速公路连接线）；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为100km/h，海翔大道以北双向六车道，海翔大道以南为双向八车道。跨越南港海域时采用海底隧道形式进行穿越。	初设、施设	初设
特大型桥梁工程设计				
1992.04至1996.09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	项目长3,071m，桥梁主跨1,385m，概算27.30亿元。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时速100km/h；是国内第一座跨径超千米的特大跨径钢箱梁悬索桥。	作为参加单位承担初设、施设	完成
1998.12至2000.12	润扬长江公路大桥	项目长35.66km，桥梁主跨1,490m，概算54.91亿元。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时速100km/h。是我国长江上第一座悬索桥和斜拉桥组合而成的特大跨径桥梁，桥梁跨径在通车时居“国内第一，世界第三”。	作为主体单位承担初设、施设	完成
2002.02至2004.06	苏通长江公路大桥	项目长32.4km，桥梁主跨1,088m，概算64.50亿元。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时速100-120km/h。是世界第一座跨径超千米的斜拉桥。	作为参加单位，承担初设、施设	完成
2006.01至2013.08	泰州长江公路大桥	项目长62.08km，桥梁主跨2×1,080m，概算93.70亿元。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时速100km/h。是世界首座千米级三塔悬索桥。	作为主体单位承担初设、施设	完成
2009.10至2010.10	拉萨市纳金大桥	项目长1.28km，主桥为（70+117+117+70）m三塔矮塔斜拉桥，概算3.70亿元。采用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道标准，	工可、初设、施设	完成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公司承担的主要工作	进展情况
		设计速度 60km/h。		
2012.07 至 2014.07	南京青奥村过江步行桥	桥长 765m，主桥为主跨 240m 的连续钢箱梁斜拉桥，概算 3.10 亿元。标准段桥宽 10m，以旅游电瓶车和行人通行为主，是青奥轴线上的标志性建筑。	预工可、初设、施设	完成
2012.12 至今	连云港海滨大道跨海大桥	项目长 4.48km，主通航孔桥为主跨 125m，预应力混凝土连续钢构，估算投资额为 18.50 亿元。采用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60km/h。	预工可、初设、施设	施设
2013.10 至今	珠海市香海大桥工程勘察设计	路线全长 19.97km，项目估算投资额为 42.80 亿元。其中独立大桥段长 16.25km，采用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km/h；连接线长 3.73km，采用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全线设置特大桥（高架桥）5 座、大桥 4 座。	初设、施设	初设
智能交通工程设计				
2006.12 至 2011.10	青岛海湾大桥一期工程	主线全长约 26.74km，其中跨海大桥段全长 25.17km。交通工程按 A 级标准设计，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监控设施、通信设施、收费设施、供电照明设施和电力监控设施、防雷设计等，概算 2.13 亿元。	初设、施设	完成
2008.12 至 2013.12	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交通工程	主线全长 36.22km，桥梁主跨 2×1,080m，是世界第二座千米级三塔悬索桥。交通工程按 A 级标准设计，包括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监控、通信、收费、供电照明和机电集控、防雷防护、桥梁结构健康监测、主缆除湿等设计，概算 2.10 亿元。	施设	完成
2012.08 至今	长三角地区内河航道网及京杭运河水系智能航运信息服务物联网应用示范（船联网）江苏省建设项目设计	京杭运河江苏段和苏南高等级航道约 1,364 公里。本项目为船联网示范项目，包括航道 RFID 基站、视频检测点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技术选型与布设方案设计，智能感知平台设计，水运数据资源共享与交换平台设计，船联网数据存储与应用的软硬件支撑平台设计，内河智能航运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设计，水上交通运输情况监测预警系统设计，航运统计分析服务系统设计，船联网信息安全体系设计，概算 5,270.60 万元。	初设、施设	施设
2012.09 至 2013.03	江苏省高速公路营运管理信息化系统研究	江苏省智能交通重点项目，包括路网综合数据中心设计方案、指挥调度平台设计方案、信息服务平台设计方案、交通信息采集体系设计方案等，概算 7,000 万元。	规划研究	完成
2012.12 至 2013.02	南京市智能公共交通系统（一期）项目初步设计	南京市公交智能化项目，包括青奥会客运保障区域协调调度中心和三个企业分中心建设方案，政府指挥决策、企业生产管理、公众出行信息服务三大应用体系建设方案，公交、出租、市民卡等设备和系统的整改接入和前端设备改造方案等，概算 1.50 亿元。	初设	完成
2013.08 至今	沪宁高速公路外场感知系统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HNGZ-SJ/2013 合同段	针对沪宁高速公路（路线长度约 248km）主线路况感知及检测设施、服务区感知及监测设施、号角广播设施、可变信息发布设施、视频监控和事件监测设施、广告牌监控设施、桥梁检测设施、对现有监控中心、分中心的数据接入设备进行改造、新增或调整感知系统设备所需的配套通信路由设施、新增或调整感知系统设备所需的供电路由设施、相应管道设施设计，概算 5,000 万元。	施设	正在开展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公司承担的主要工作	进展情况
2013.09至今	麒麟科技创新园核心区智能交通工程设计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核心区面积为9.16km2。项目包括数据中心、交通信息采集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监控系统、交通诱导系统、交通组织与交通安全设施等设计，概算8,000万元。	工可、初设、施设	正在开展
2013.11至今	江苏省港口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软件部分）	江苏省港口生产用泊位超过7,300个。属于智能交通研发类项目，对港口、港区、作业区、行政管理单位的地理分布等基本信息查询实现自动化、电子化，对港区岸线、码头泊位、主要货种分布的管理实现智能化。	软件开发	正在开展
市政轨道工程设计				
2009.02至2014.06	无锡市轨道交通1号线TJSJ01标段	项目全长9.05km，共六站六区间。概算6.23亿元。	初设、施设	完成
2010.01至2014.07	南京地铁西延过江线XS02标段	项目长8.1km，共四站四区间，其中过江段区间长3.6km，采用外径11.2m单洞双线大盾构，是一条穿越长江的重要轨道交通线路。概算25.14亿元。	初设、施设	完成
2010.06至今	无锡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土建设计GD02SJZB1001-TJSJ05标	项目全长3.84km，共三站二区间，其中友谊路站为二号线与五号线的换乘站。概算4.62亿元。	初设、施设	施工配合
2011.03至今	南京地铁十二号线工程单项设计D12-XS04	项目长5.45km，共五站五区间，全线高架。概算4.8亿元。	初设、施设	施设
2011.08至今	南京宁天城际一期XS04标段	项目长约9km，共五站五区间。概算7.90亿元。	初设、施设	施工配合
2013.06至今	苏州市轨道交通3号线土建工点设计TJSJ08标	项目共三座地下车站，其中两座为换乘车站。概算7.47亿元。	初设、施设	初设
2013.07至今	常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土建工点M1-TJSJ03标段	项目长4.25km，共三站三区间。本项目连续下穿京沪高速铁路、沪宁高速公路、藻江河、西气东输高压输油输气管线等，且全部位于砂土区段。概算10.02亿元。	初设、施设	施设
水运（港口、航道、船闸）工程设计				
2002.06至2010.12	京杭运河徐扬段续建二期工程	项目长约115km，起自江苏省宿迁市境内大王庙，止于长江施桥船闸入江口门，工程航道设计等级为二级。概算37亿元（含改建的解台二线、皂河三线、宿迁三线、刘老涧三线、泗阳三线、淮阴三线、淮安三线、邵伯三线、施桥三线船闸）。	预工可、初设、施设	完成
2003.08至2008.01	京杭运河常州市区段改线工程	项目长约26km，起自苏南运河与德胜河交汇处，止于丁堰镇恒塔村，工程航道设计等级为三级。概算31亿元（含改建桥梁）。	工可、初设和施设	完成
2004.08至2004.10	黑龙江大顶子山船闸工程	项目位于松花江干流哈尔滨市下游46km处，是松花江干流规划7个梯级航运枢纽工程中开始兴建的第一个梯级。闸室尺度180×28×3.5（m）（闸室长×口门宽×最小槛上水	施设	完成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公司承担的主要工作	进展情况
		深），概算 2.45 亿元。		
2005.05 至今	苏南运河三级航道整治工程	项目长约 212km，起自长江谏壁船闸入江口门，止于苏浙交界的鸭子坝，工程航道设计等级为三级，概算 89 亿元（含改建桥梁、谏壁二线）。	工可、初设和施设	施工配合
2006.10 至 2008.03	常州港京杭运河东港、西港工程	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境内，京杭运河常州市区改线段沿岸，东港区为以装卸钢铁等件杂货为主的综合性码头，共新建 1,000t 级泊位 1 个、500t 级泊位 4 个；西港区为以装卸煤炭为主的综合性码头，共新建 1000t 级泊位 4 个、500t 级泊位 4 个；东港区设计通过能力为 620 万 t/a，西港区设计通过能力为 450 万 t/a，概算 5.45 亿元。	初设、施设	完成
2010.02 至 2013.12	连申线（东台-长江段）航道整治工程	项目长 90.96km，起自盐城东台境内与泰东线交汇处，止于长江焦港船闸入江口门，工程航道设计等级为三级，概算 48.70 亿元（含改建桥梁、海安双线船闸）。	预工可、初设、施设	完成
2010.06 至今	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	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京杭运河沿岸，为以装卸煤炭、铁矿石等为主的通用码头，共新建 2000t 级泊位 11 个，设计通过能力达 879 万 t/a，概算 11.40 亿元。	工可、初设、施设	施设
2011.09 至今	淮河出海航道高良涧船闸扩容工程	项目位于淮河下游江苏省洪泽县境内，是江苏省干线航道网“两纵四横”中“四横”之一、安徽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的“两干”之一淮河出海航道的重要节点。闸室尺度 230×23×4.0（m）（闸室长×口门宽×最小槛上水深），概算 3.26 亿元。	预工可、初设、施设	施工配合
2011.10 至今	通扬线运东船闸扩容工程	项目位于江苏省高邮市境内，作为通扬线航道的上游起点，沟通江苏省规划的干线航道“一纵”（京杭运河）与“二横”（通扬线）。闸室尺度 230×23×4.0（m）（闸室长×口门宽×最小槛上水深），概算 3.00 亿元。	预工可、初设、施设	施工配合
2012.05 至今	苏申内港线航道（江苏段）整治工程	项目长约 56km，起自苏州吴江区瓜泾口与苏南运河交汇处，止于昆山市三江口与上海市交界处。工程航道设计等级为三级，概算 8.00 亿元。	初设、施设	施设
2012.06 至今	黄河兰州新港航运建设工程	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区黄河沿岸，为以客运和水上搜救为一体的综合性工程，建设客运中心码头和水上搜救中心各一座，客运中心建设 6 个 100 客座泊位，配套相应的港务综合楼 1 座（面积 4,500 ㎡），水上搜救中心建设监督泊位和搜救泊位各一个，配套搜救指挥大楼 1 座（面积 2,400 ㎡），概算 0.85 亿元。	初设、施设	初设
2013.08 至今	盐城港响水港区小蟒牛作业区 5 万吨级码头工程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灌河南岸，为以装卸矿散货、件杂货等为主的通用码头，共新建 2 个 5 万吨级通用泊位，概算 5.35 亿元。	工可、初设、施设	施设
建筑与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设计				
2010.02 至 2011.08	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园商务（物流）服务中心	总用地面积约 13,335m2，总建筑面积 54,355m2，概算 2.8 亿元。	初设、施设	完成
2012.08 至 2014.04	溧水至马鞍山高速公路（江苏段）房建工程勘察	项目包括 6 个收费站、1 个服务区。总用地面积约 162.1 亩，总建筑面积 22,000m2。概算 9,100 万元。其中荷叶山服务区已获得住建部国家三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	初设、施设	完成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公司承担的主要工作	进展情况
	设计			
2013.8至今	重庆万州至达州（开县至开江段）高速公路房建、绿化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包括3个收费站、1个服务区。总用地面积约244亩，总建筑面积13,119.8m2。概算6,283万元。本工程为重庆连接达陕地区的新高速通道。	初设、施设	施工配合
2010.07至2014.04	南京市小红山汽车客运站	项目总建筑面积95,163.80m2，总用地面积49,716.11m2，概算10.39亿元，是集铁路、城市公交、轨道、长途客运于一体的综合客运枢纽。	初设、施设	完成
2010.10至2011.06	重庆西永换乘枢纽工程	项目总建筑面积47,145.9m2，总用地面积78,401.90m2，概算3.27亿元。	初设、施设	完成
2012.07至今	郑东新区合村并城项目祭城南安置区工程	项目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区域，共由三个安置小区组成。项目总建筑面积105万m2，总用地面积30万m2，概算33亿元。	初设、施设	施工配合
2012.08至今	马群综合换乘中心公交停保场建设工程	项目包括综合办公楼、停车场、维保场、加油（气）站、洗车台等。总用地面积50,776m2，总建筑面积65,801m2，概算4.30亿元。	初设、施设	方案设计
2013.12至今	商丘火车站核心区设计项目	项目包括火车站北广场、地下空间、中央绿轴等。总用地面积4.53k㎡，总建筑面积约12.51万m2。概算11.78亿元。	规划、工可、初设、施设	初设
试验检测				
2010.08至2013.08	连云港港30万吨级航道一期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	总投资78.92亿元。本公司代表业主对围堤工程施工原材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及实体工程质量进行抽检工作，协助业主对整个工程项目进行试验检测、数据控制、监督检查、质量检测等工作。	海堤围堤工程试验检测及监测	完成
2011.04至今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二期工程飞行区第三方试验检测项目	总投资98.98亿元。本公司承担飞行区第三方试验检测技术服务，独立承担原材料、工程实体等项目的日常抽检工作，同时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督查，配合业主组织各类形式的质量督查活动。	机场跑道及附属设施工程试验检测	正在开展
2011.05至今	福建省莆永高速公路仙游至永春泉州段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主线里程30.12公里，总投资75.26亿元。本公司代表业主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路基土建工程、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房建等全过程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	施工期试验检测	正在开展
2012.06至今	阜宁至建湖高速公路中心试验室项目	全长36.26公里，总投资21.35亿元。本公司进行现场质量管理，协助业主进行试验检测、测量相关的管理工作，按照规定频率对所有项目进行质量抽检，对标准试验进行抽查复核抽检，检测关键工程的工艺性试验，对监理和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进行检查、报告，配合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日常检查及交、竣工验收检测工作等。	施工期试验检测及质量管理工作	正在开展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公司承担的主要工作	进展情况
2012.11至今	宁和城际轨道交通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	宁和城际轨道交通一期工程线路全长37.64km。本公司承担第三方监测及其它相关服务，对该项目监测工作负责，及时反馈施工监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保证各阶段工程施工质量和进度。	施工期监测监控	正在开展
2013.05至今	常熟市三环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	线路全长26km，总投资约70亿元。本公司提供全过程试验检测技术服务工作，按照要求独立承担原材料、工程实体等项目的日常抽检工作，并督促指导监理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的日常管理及运行，配合业主、质监站进行各项质量管控工作。	施工期试验检测及质量管理工作	正在开展
工程管理				
2008.10至2010.08	淮安涟水机场连接线	淮安涟水机场连接线，主线全长4.90km，匝道长2.8km，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概算1.80亿元	代业主进行项目建设管理	完成
2008.10至2010.08	淮安涟水机场航站楼	淮安涟水机场（机场工程），项目按照满足年旅客吞吐量60万人次、货邮量4,800吨的需求建设，概算5.20亿元。	代业主进行项目建设管理	完成
2011.04至今	G218线伊宁-墩麻扎高速公路项目	项目路线全长70.90km，概算28亿元，路基、桥涵、路面、线路交叉、交通安全设施、绿化、房建、机电工程等。	代业主进行项目建设管理	正在开展
2011.10至今	南通市通州区225省道改线工程（通富路北延）	项目路线全长22.73km，概算8.00亿元。市政部分采用双向六车道，公路部分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100公里/小时。	代业主进行项目建设管理	正在开展
2012.03至2013.10	常州武进花园街路北延工程	花园街主桥采用钢桁架结构，转体施工，概算22亿元（包括前期拆迁）。主线高架标准采用双向六车道。	代业主进行项目建设管理	完成
2012.06至今	海南万宁石梅湾至大花角旅游公路	项目路线全长35.44km，概算11.17亿元。线路等级二级，设计车速40公里/小时。	代业主进行项目建设管理	正在开展
2013.07至今	苏州市东环快速路南延（吴江段）一期工程	项目路线全长2.21km，其中吴淞江大桥长0.87km，概算4.5亿元。	代业主进行项目建设管理	正在开展
2013.07至今	吴江东太湖旅游度假区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包含吴江东太湖旅游度假区等13条道路工程，总长34.6km，概算10亿元。	代业主进行项目建设管理	正在开展

注：时间指公司承担工作的执行时间；进展情况中的完成，设计和工程管理类项目以交工为标志，规划研究和试验检测类项目以工作成果提交或经审查通过为标志。

（二）公司近年来所获主要奖项情况

序号	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项等级	授奖单位	参与程度
一、科技进步奖						
1	润扬长江公路大桥建设关键技术研究	2008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国务院	之一

序号	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项等级	授奖单位	参与程度
2	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扩建工程管理与关键技术研究	2009	2008 年度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中国公路学会	之一
3	千米级斜拉桥结构体系及设计施工关键技术	2009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中国公路学会	之一
4	《公路勘测规范》（JTGC10-2007）	2009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中国公路学会	之一
5	沪宁综合交通运输通道研究	2009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中国公路学会	唯一
6	江苏省干线航道网服务区布局研究	2009	2009 年度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唯一
7	千米级斜拉桥结构体系、设计及施工控制关键技术	2010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奖	国务院	之一
8	京杭运河常州市区段改线工程	2010	第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	之一
9	船闸输水系统创新技术研究与工程实践	2010	2010 年度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之一
10	宁常高速公路创新设计技术研究	2010	2009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江苏省人民政府	之一
11	南京至淮安高速公路	2012	第十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	之一
12	南京至常州高速公路	2012	第十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	之一
13	国家高等级航道网通航枢纽及船闸关键技术创新研究与实践	2011	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中国航海学会	之一
14	预应力组合箱梁结构复合受力基本性能—试验、理论与应用	2011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	之一
15	大跨度预应力混凝土箱梁桥长期变形与裂缝控制技术研究	2011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中国公路学会	之一
16	水网地区航道通过能力及服务水平研究	2011	2011 年度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之一
17	短线匹配法节段预制拼装体外预应力桥梁关键技术	2012	国家科技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国务院	之一
18	三塔悬索桥中间塔设计关键技术	2012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中国公路学会	之一
19	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技术与应用研究	2012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中国公路学会	之一
20	平原微丘区高速公路环保景观设计创新集成研究	2012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中国公路学会	唯一
21	平原微丘区高速公路路线、	2012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	二等奖	中国公路学会	之一

序号	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项等级	授奖单位	参与程度
	互通式立交创新设计研究及实践		技术奖			
22	多塔连垮悬索结构及工程示范	2013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中国公路学会	之一
23	沿海岸线八车道高速公路长大桥梁设计关键技术研究	2013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中国公路学会	之一
24	悬索桥主缆除湿系统自主研发关键技术研究	2013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中国公路学会	之一
25	超长桥梁新型交通安全防护设施系统研究	2013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中国公路学会	之一
26	江苏省城市客运统计与分析指标体系研究	2013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中国公路学会	之一
27	靠泊荷载作用下高桩码头结构变形特性研究	2013	2013 年度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之一
28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技术与应用	2013	2012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江苏省人民政府	之一
二、勘察设计奖						
1	苏南运河全面整治工程	2000	全国第九届优秀工程设计	银奖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委员会	唯一
2	京沪高速公路新沂-江都段	2002	全国第十届优秀工程设计	金质奖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委员会	唯一
3	软基上船闸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和结构计算方法研制	2004	国家第八届工程设计优秀软件	铜奖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委员会	之一
4	京杭运河谏壁二线船闸工程	2005	国家优质工程	银质奖	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唯一设计单位
5	宁杭高速公路工程	2008	2006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设计	铜奖	住建部	唯一
6	润扬长江公路大桥	2009	2008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银奖	住建部	之一
7	苏通长江公路大桥工程设计	2009	2007 至 2008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	一等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之一
8	沿海高速公路（连盐段）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2009	2007 至 2008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	二等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唯一
9	宁淮高速公路马坝至武墩段、马坝至六合段	2009	2007 至 2008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	二等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唯一
10	京杭运河常州市区段改线工程	2009	2009 年度交通部水运工程优秀设计	二等奖	交通部	唯一
11	润扬长江公路大桥	2010	2010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	金质奖	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唯一设计单位
12	京杭运河常州市区段改线工程	2010	2010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	银质奖	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唯一设计单位
13	宁靖盐高速公路盐城北段工程	2011	2010 年度省第十四届优秀工程设计	一等奖	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唯一
14	复杂几何线性桥梁桥型布置	2011	2010 年度省第七届	一等奖	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唯一

序号	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项等级	授奖单位	参与程度
	自动绘图系统开发项目		优秀工程设计计算机软件			
15	水运航道工程设计土方及圬工实体工程量计算项目	2011	2010 年度省第七届优秀工程设计计算机软件	二等奖	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唯一
16	苏南地区综合交通发展战略与规划研究	2011	2010 年度省第十四届优秀工程设计	二等奖	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之一
17	南京至太仓高速公路南京至常州段	2011	2010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	二等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唯一
18	苏通长江公路大桥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2011	2010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	二等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之一
19	苏通长江公路大桥	2011	2010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勘察	二等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之一
20	京杭运河扩容工程泗阳三线船闸工程	2011	2011 年度水运交通优秀设计	二等奖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唯一
21	苏通长江公路大桥	2012	2011-2012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	金质奖	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之一
22	京杭运河泗阳三线船闸工程	2012	2011-2012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	银质奖	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唯一设计单位
23	江苏沿海高速公路连云港至盐城段	2012	2012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	一等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唯一
24	舟山大陆连岛工程（西堠门大桥、金塘大桥）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2012	2012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	一等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唯一
25	沪瑞国道主干线支线溧水至南京公路工程地质勘察	2012	2012 年度公路交通优秀勘察	一等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唯一
26	京杭运河常州市区段改线工程工程地质勘查	2012	2012 年度水运交通优秀勘察	二等奖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唯一
27	南京地铁二号线工程	2013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轨道交通类	一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之一
28	沪瑞国道主干线支线溧水至南京公路	2013	2012 年度省第十五届优秀工程设计	一等奖	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唯一
29	连云港港主体港区东疏港高速公路	2013	2012 年度省第十五届优秀工程设计	一等奖	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唯一
30	连云港疏港航道整治工程	2013	2013 年度水运交通优秀设计	一等奖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之一
31	连盐高速公路灌河特大桥	2013	2012 年度省第十五届优秀工程设计	二等奖	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唯一
32	无锡高浪路跨沪宁高速 T 型刚构转体桥梁设计	2013	2012 年度省第十五届优秀工程设计	二等奖	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唯一
33	苏通长江公路大桥	2013	菲迪克百年工程项目奖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之一
34	泰州长江公路大桥工程	2013	卓越结构工程大奖		英国结构工程师学会	之一
三、咨询成果奖						
1	上海至云南瑞丽国道主干线南京至杭州高速公路（江苏	2002	2002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二等奖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唯一

序号	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项等级	授奖单位	参与程度
	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苏通长江公路大桥工程可研报告	2003	2003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一等奖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之一
3	上海至西安国家高速公路崇明至启东长江公路通道工程可研报告	2008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一等奖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唯一
4	京杭运河船闸扩容工程邵伯三线船闸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9	交通部优秀水运工程咨询成果	一等奖	交通部	唯一
5	京杭运河船闸扩容工程邵伯三线船闸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9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二等奖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唯一
6	溧水至马鞍山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可行性研究	2009	江苏省 2009 年度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一等奖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	唯一
7	泰州至镇江高速公路泰州至高港段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0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二等奖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唯一
8	泰州至镇江高速公路泰州至高港段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0	江苏省 2010 年度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一等奖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	唯一
9	连申线（东台-长江段）航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1	2011 年度水运工程优秀咨询成果	一等奖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唯一
10	江苏沿海铁路通道规划研究	2011	江苏省 2011 年度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一等奖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	之一
11	江苏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研究	2011	江苏省 2011 年度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一等奖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	唯一
12	江苏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研究	2012	江苏省 2012 年度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一等奖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	唯一
13	江苏沿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线网规划	2012	江苏省 2012 年度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一等奖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	唯一
14	江苏省救灾物资储运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2	江苏省 2012 年度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一等奖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	唯一
15	沿江城际铁路建设“先行先试”主报告	2013	江苏省 2013 年度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一等奖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	唯一

注：公司已取得上述奖项对应的证书或相关文件。

（三）参编标准

交通领域工程咨询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主要由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部级院”主编。本公司是“省级院”中参与编写国家和行业标准较多的单位之一，共 1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编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标准级别
1	GB50422-2007	预应力混凝土路面工程技术规范	2007-3-26	建设部	国家级
2	JTGD30-2004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2004-9-4	交通部	行业级
3	JTJ310-2004	船闸电气设计规范	2004-12-14	交通部	行业级
4	JTJ309-2005	船闸启闭机设计规范	2005-10-17	交通部	行业级

序号	编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标准级别
5	JTG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2007-4-13	交通部	行业级
6	JTG/T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2007-4-13	交通部	行业级
7	JTS257-2008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2008-12-22	交通部	行业级
8	JTS110-8-2008	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08-12-24	交通部	行业级
9	JTS133-3-2010	航道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2010-5-24	交通部	行业级
10	JTS141-2011	水运工程设计通则	2011-4-22	交通部	行业级
11	JTS201-2011	水运工程施工通则	2011-4-22	交通部	行业级
12	JTS180-2-2011	运河通航标准	2011-8-29	交通部	行业级
13	JT/T823-2011	大型公路桥梁中压配电系统技术条件	2011-11-28	交通部	行业级
14	JTS133-2013	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	2013-8-1	交通部	行业级

（四）公路设计方面主要技术情况

1、平原微丘区高速公路规划设计技术

公司通过“江苏省高速公路创新设计研究”、“平原微丘区高速公路路线、互通式立交创新设计研究”等科研课题，以创新设计为研究出发点，针对平原微丘区高速公路的特点，在总结“十五”、“十一五”期间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经验基础上，对江苏省高速公路创新规划设计技术进行了系统集成，主要从创新设计理念、总体设计、路线、路基、路面及排水、互通立交、安全设施、交通工程、环保、绿化、景观等进行了全面总结与研究，编制形成了“平原微丘区高速公路创新设计技术集成”、“高速公路低路堤设计指南”、“枢纽互通式立交主要技术指标选用指南”、“高速公路创新设计”等系统性、指导性的相关指南及专著，特别是在总体设计、互通设计等方面形成了一些主要技术。

（1）高速公路车道数确定及适应性评价技术

公司通过“高速公路车道数适应性研究”科研课题，经过对典型高速公路的道路和交通状况的观测调查，研究了高速公路各不同组成部分（例如：基本路段、匝道及其分流与合流区）车流到达的车头时距分布、交通量空间分布、交通流速度分布、交通流三参数的相互关系、通行能力与服务水平划分、混合流对通行能力的影响等。公司形成了高速公路基本路段大型车混入率、自由流速度及最大小时流量计算模型和通行能力计算方法；高速公路基本路段、匝道、分流区、合流区等组成路段的服务水平划分指标标准及划分方法；高速公路混合交通流车辆换算系数的修正、验证方法和换算参数确定方法，不同路段交通流状态下的通行能力计算指标及分析方法，高速公路车道数计算和适应性分析方法。

该项技术可应用于高速公路交通仿真和通行能力分析，为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撑。交通运输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委员会认为该技术具有较强的适应性和指导性，可作为相关技术规范修编的参考依据，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部分处于国际先进水平。该项技术获得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互通式立交技术指标选用技术

公司通过“枢纽互通立交设计主要技术指标选用研究”，对影响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的规模、功能、安全相关技术指标的选用原则和方法以及互通式立交形式进行研究，提出了互通式立交的分级和选型方法；编制了“高速公路枢纽互通式立交设计技术指标选用指南”；建立了枢纽互通式立交设计主要技术指标评价体系，编制基于投影寻踪算法的 Matlab 评价程序。

该项技术促进和提升了高速公路枢纽互通式立交技术的水平，对提高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建设的质量和水平、降低工程造价、节约土地资源起到巨大作用，可广泛应用于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的勘察设计中。该项技术经过江苏省交通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委员会鉴定，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

（3）高速公路路网评价技术

公司通过“高速公路路网评价系统研究”科研课题，针对国内高速公路路网评价的实际情况，收集参考国外路网评价方法，分析高速公路路网评价相关因素，形成了适合我国国情的、完整的、具有可操作性的高速公路路网评价技术。主要包括高速公路路网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的筛选及其优化方法；采用神经网络综合评价模型对路网进行分析；构建了高速公路三级模糊评价方法及其评价指标隶属度的确定方法。

该项技术可应用于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的现状评价和规划方案的综合评价，对路网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与诊断。该项技术处于全国领先水平，曾获得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三等奖。

2、高速公路工程地基处理设计技术

公路工程地基处理是隐蔽工程，处理效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工程建设项目的成败。软土地基环境下的地基处理，主要解决路基的整体稳定性，确保路堤填筑后不出现失稳滑塌现象，还要保证路基工后沉降和差异沉降满足规范和设计规定的使用要求。公司在软土地基处理方面掌握了具有相对领先性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软土地基勘察。公司先后在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京沪高速公路（江苏段）、沿海高速公路（江苏段）等重大工程中综合应用了薄壁取土器、原位十字板剪切试验、双桥静力触探原位测试、多功能CPTU等勘察试验手段，取样精确、快捷、连续，避免了土样扰动及天然应力状态的改变，为高速公路设计提供了准确的地质资料。目前公司在软土地基勘察方面掌握了国际上最先进的软土地基勘察技术手段。

二是软土地基处理设计技术。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尤其对天然含水量超过60%，天然空隙比大于1.5，压缩模量小于3MPa的里下河内陆沉积淤泥质软土和沿海海相沉积淤泥质软土，有丰富的地基处理设计经验，提出了均衡沉降、优势硬层等设计理念，积极研究和推广软基处理的新技术，如：砼芯水泥土搅拌桩、双向水泥搅拌桩、钉形桩、劈裂真空预压、大直径薄壁管桩(PCC)、现浇X形混凝土桩等新技术。如公司设计的经过里下河极差软土地区的京沪高速公路淮安至江都段，路基沉降较小，运行效果良好。

三是软土地基处理检测监控及评价技术。软土地基处理必须根据检测监控结果，及时调整施工工艺，以保证地基处理的工程质量和处理效果。检测监控及评价技术包括地基处理原型观测（如：孔隙水压力、测斜等），沉降变形观测（如：水平位移观测、垂直位移观测等），地基基础承载能力检测评价（如：单桩复合地基、三桩复合地基等），单桩成桩质量检测评价，地基处理效果检测评价，工后沉降预测等，目的主要是指导施工，确保地基处理效果满足设计要求。

3、高速公路路基防护与排水综合设计技术

本公司在高速公路边坡防护及道路排水设计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江苏省高速公路边坡防护设计中，为保证边坡稳定及防止冲刷，结合景观设计，因地制宜，以分级排水为理论指导，全面采用生态防护，突出景观特点，顺应特殊部位；并针对不同的区域地质情况、水文地质条件及气候条件特点提出针对性的防护方案，系统地将景观学、生态学、植物学、园林学、栽培学等理论体系运用于高速公路边坡防护设计。

本公司在高速公路边坡抗冲刷综合防护设计技术、边坡植被种植技术、排水设计方法与技术以及高速公路边坡美化设计方面等进行了系统地总结，在设计中针对不同土性、不同地形、不同植物、不同防护方案的适用性和经济性，从主线路基、路堑、湖中路基、互通、服务区、桥头等不同路段，根据其特点，确定了不同的防护原则和防护处

理手法，采取不同的适生植物，在地形整治与营造的基础上，采取因势利导，灵活多样的设计手法，将每一段地形都形成独特的生态防护排水系统，采用防护、排水、景观综合设计的设计理念，实现从工程稳定、生态防护到融入自然。公司设计的“全国示范工程”宁杭高速公路（江苏段），成为全国首条“生态、环保、旅游、景观”四位一体的高速公路。“路基防护技术集成研究”获得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三等奖。

4、公路勘测设计软件集成应用系统

本公司经过多年公路勘测设计的积累，形成了设计全过程的 CAD 设计应用系统，确保勘测手段和设计成果的先进性和设计质量的稳定性。主要包括：

（1）公路设计标准化子系统：以提高生产效率为目的，针对公司的特点及设计流程模式，研发道路工程标准化设计子系统，实现智能化设计、自动化出图、标准化出图；该系统的研发使用，可使道路设计自动化率大幅提高。

（2）公路桥梁设计及自动化制图子系统：与公路 CAD 系统高度融合，实现设计参数数据共享，由近 100 项设计工具软件组成，可以自动获取公路桥梁位置道路线型数据，自动形成桥梁布置图，确保不同专业设计参数的统一，减少数据交换引起的差错，提高公路桥梁设计的准确率。

（3）隧道设计及自动化绘图子系统：是在 AutoCAD2012 和 Revit2013 环境下用 C++和 C#语言开发的隧道与地下工程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同样与公路 CAD 系统高度融合，实现数据共享，实现了隧道与地下工程设计的主要功能，并采用了先进的 BIM 三维设计理念，大幅度提升设计效率和质量水平。

（4）外业勘测数据采集信息化系统：积极引入先进勘测技术，实现与现有设计系统的无缝对接。其中激光雷达扫描技术在公路工程勘测中的应用技术，可自动形成三维数字地模和正射影像三维立体效果图，大大提高公路地形图测量和路线纵横断面测量的效率和精度。公路工程外业调查电子手簿研发与应用，在外业与内业工作之间建立一个更加便捷、高速的数据和信息交换的通道，从而改变了“外业记录、内业整理和手工制表”的传统工作模式，大大提高外业工作的效率、消除信息传递过程中的人为差错。

（五）特大型桥梁设计方面主要技术情况

1、大跨径桥梁设计关键技术

大跨径桥梁设计能力反映了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对在复杂建设条件下桥梁总体设计、复杂结构受力性能、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应用等设计科研的综合能力及水平。公司通过主持或参与多项大跨径桥梁的设计、科研工作，积累了一些大跨径桥梁设计关键技术。

（1）大跨径悬索桥设计关键技术

悬索桥是跨越能力最大的一种桥型，造型优美，规模宏伟，是特大跨径桥梁的主要形式之一，千米以上跨径桥梁主要采用悬索桥。近 20 年来我国现代悬索桥建设得到快速发展。公司结合主持或参与的江阴长江公路大桥、润扬长江公路大桥、泰州长江公路大桥等大跨径悬索桥设计工作，开展科研攻关。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开展了“北锚碇和塔墩设计地震动工程参数研究”、“大桥南岸地基基础安全性研究与工程对策”、“江阴长江公路大桥抗风性能研究”、“江阴长江公路大桥抗震研究”、“大桥钢板桥面沥青混凝土铺装试验研究”等科研工作，首次将特大型整体沉井用作大跨悬索桥的锚碇基础，国内首次采用预应力钢绞线锚固系统、销接式索夹系统、销接式锚箱结构。润扬长江公路大桥开展了“南汊悬索桥抗风性能研究”、“北锚碇特大基础关键技术研究”、“南锚碇基础排桩冻结法关键技术研究”、“桥墩船撞力研究”、“大吨位桩基承载力试验研究”、“结构混凝土耐久性研究与寿命评估”、“钢桥面铺装研究”等科研与试验工作，所取得的众多科研成果被应用于润扬大桥工程建设。南汊悬索桥北锚碇基础采用矩形嵌岩地下连续墙结构，其成功实施使地下连续墙这一传统技术的应用取得了新的突破，创造了目前国内特大深基坑支护结构嵌岩最深和体量最大的记录；排桩冻结技术在国内外第一次在敞开式、大面积、深基坑的条件下成功应用于悬索桥南锚碇基础；在国内悬索桥上第一次采用中央扣，改善全桥的整体刚度和抗风稳定性，提高吊索特别是跨中附近的短吊索的使用性能；根据大桥抗风性能研究在南汊悬索桥设置了桥面中央稳定板，提高了大桥抗风稳定性。泰州长江公路大桥（主跨为 1,080 米的双主跨三塔悬索桥）开展了“深厚覆盖层地区桥用锚碇基础关键技术研究”、“长大桥梁深水超大型沉井基础施工成套关键技术研究”、“泰州大桥混凝土结构耐久性关键技术研究”、“泰州长江公路大桥主缆除湿系统关键技术研究”、“泰州大桥雷电防护系统技术研究”等科研课题的攻关。这些研究成果在大桥工程建设中得到了有效应用，加快了工程进度，切实解决了工程难题，指导了工程建设，保证了工程的安全与质量，全面推进了我国大跨径悬索桥建设技术水平的发展。

（2）多塔连跨悬索桥设计关键技术

多塔连跨悬索桥结构体系不同于一般传统的两塔悬索桥，中间塔的设计是多塔悬索桥设计的关键技术难题之一。国外桥梁工程师通过研究以及小跨度的实桥试验，在这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研究进展，但始终未能很好地处理抗滑安全性与中塔柔度过大的平衡问题。公司通过主持泰州长江公路大桥设计，针对多塔连跨悬索桥的难题，开展了“多塔连跨悬索桥结构体系与结构性能研究”、“多塔连跨悬索桥中间塔关键技术研究”、“三塔悬索桥结构行为研究”，参加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多塔连跨悬索桥示范工程”课题中子课题“中塔结构选型及行为特性研究”和“中间塔钢塔柱构造形式与优化”、“三塔悬索桥主缆与中主鞍座间抗滑移试验”等研究，通过理论分析、数值模拟等技术手段，对世界首座千米级三塔连跨悬索桥结构总体的受力特性、具体方案、稳定性和适用性等设计关键技术开展了相关研究。在世界上首次提出了纵向人字形钢塔这一中间塔结构型式，并开展了基于实际工作状态的主缆与中间索鞍的抗滑移试验研究，人字形钢塔可以较好地平衡中塔与鞍座的抗滑稳定性与结构变形的矛盾，还开展了钢塔疲劳设计荷载与方法研究、中塔多尺度弹塑性稳定分析及安全评价、多塔悬索桥设计风险评估和风险决策等多项研究，攻克了中塔合理刚度选择和中塔稳定性的技术难题。

（3）大跨径斜拉桥设计关键技术

斜拉桥作为一种拉索体系，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和经济指标，已成为大跨径桥梁的最主要桥型之一。近 20 多年来，在我国得到充分发展和推广。公司结合参与的苏通长江公路大桥（主跨 1,088 米双塔双索面钢箱梁斜拉桥）设计工作，参与开展了“千米级斜拉桥技术标准和指南研究”、“千米级斜拉桥结构特性及体系研究”、“超长大直径群桩基础承载性能研究”、“钢混组合索塔锚固结构研究”、“深水群桩基础施工与冲刷防护成套集成技术研究”、“长索制作、架设及减振技术研究与示范”等科研专题的攻关，创造了“最大主跨”、“最深基础”、“最高塔桥”、“最长拉索”四个世界之最；结合润扬长江公路大桥北汊斜拉桥（主跨 406 米双塔双索面钢箱梁斜拉桥）开展了“北汊斜拉桥抗风性能研究”、“地震反应分析研究”、“斜拉桥索塔锚固段足尺模型试验”等专题研究，掌握了大跨径斜拉桥结构体系、抗风、抗震等设计关键技术，并在工程中得到有效应用，为大桥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撑。

2、海域环境长大桥梁（跨海大桥）设计关键技术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海域环境桥梁（跨海大桥）建设越来越多。海域环境桥梁（跨海大桥）由于受海洋环境、台风、波浪等自然因素影响大，施工条件差，对桥梁结构防

腐蚀要求高，公司结合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工程、连云港海滨大道跨海大桥等项目设计，针对海域环境复杂建设条件和抗船撞、耐久性及施工组织等方面要求，开展了“海域环境八车道高速公路长大桥梁设计关键技术研究”、“桥梁防腐专题研究”等，特别针对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60米跨整体预制箱梁（单片箱梁重2400吨，顶板宽19.65m，为目前国内最重也是最宽的整体预制箱梁）开展了“宽幅60米跨径整体预制单箱双室斜腹板预应力混凝土箱梁设计关键技术研究”，首次将单箱双室结构应用于整体预制箱梁，提出了既满足箱梁预制、移运及海上架设等各施工阶段和运营阶段结构受力要求、又满足国内现有整体箱梁运输安装船舶吊装能力的整体预制箱梁结构方案。

（六）水运设计方面主要技术情况

1、船闸设计集成技术

船闸是设有上下闸首和闸室的通航建筑物，通航建筑物指为使船舶通过航道上有集中水位差的区段而设置的水工建筑物。船闸设计通过对船闸规模、闸位选择、总体布置、输水系统、水工建筑物、闸阀门、启闭机、供配电、电气控制等因素进行重点研究，通过技术经济比选确定相应的布置和结构型式。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内河船闸设计的单位之一，主持设计了以苏北运河十一个梯级船闸为代表的多项船闸工程，在多线船闸平面布置、闸阀门、启闭机、电气控制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有效设计经验，形成了众多有利于提高船闸的安全通过能力、延长船闸大修周期和使用寿命的专有技术，部分已经被总结进入船闸设计规范中予以推广。比较有代表性的主要技术包括：

（1）中低水头船闸输水系统设计技术

针对国内船闸大多为中低水头的状况，公司开发研究了局部分散输水系统技术、无镇静段输水系统技术，可有效提高中低水头船闸通航效率、增强通航安全性、降低工程建设成本。该项技术已在京杭运河梯级船闸工程、芜申线（芜湖至上海）航道等工程中应用，取得较好效果。

（2）船闸钢闸门防撞技术

国内外闸门防撞设施大多采用钢质圆弧形通长护舷，在船舶的撞击下几乎无消能作用，易导致门体的变形损坏，影响航道的畅通。公司根据船闸闸门的结构要求和船舶撞击特点，从适用性角度出发对防撞护舷的结构及外形进行针对性设计，研制出具有良好

吸能特性、抗撕裂能力强、表面摩擦系数低的专用防撞护舷，用来取代目前广泛采用的钢质护舷，起到了真正的保护闸门的目的。

本技术属于国内首创，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已在多座船闸中得到了应用，对于提高船闸闸门防护能力、保障船闸安全运行、降低维护费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于 2012 年进入交通部建设科技成果推广目录。

（3）闸门底枢减摩抗磨技术

船闸运行频繁导致运转件损坏严重，底枢维修更换会造成船闸停航。公司从结构、材料、润滑三方面综合考虑，对船闸运转件结构形式进行优化研究并改进设计，研制出两种新型自润滑复合材料运转件，满足高荷载条件下运转 15 万次以上的使用要求，保证了人字门船闸一次安装可安全运行 10 年无需大修。

本技术属于国内首创，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已在多座船闸人字门底枢中得到了应用，运行效果良好，对于延长船闸大修周期作用重大，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船闸启闭机变速技术

针对船闸工作闸门启闭频繁的特点，为达到船闸工作闸门较准确的变速启闭要求，本公司通过《船闸人字闸门启闭机变速方案优化研究》，得出低水头人字闸门启闭机变速运行曲线，解决了低水头船闸启闭力计算方法，使工作闸门启闭运行更加平稳，避免运行到位时的撞击，提高使用寿命，降低维修成本，填补了国内的空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2、淤泥质海岸建港关键技术

公司全面负责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科研项目管理，开展了国家 863 计划课题《开敞海域淤泥质浅滩深水航道建设关键技术研究》和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重大专项《江苏沿海建港关键技术集成研究》的研究工作，在“风暴潮、台风浪作用下三维波浪、潮流、泥沙数值模拟技术研发”与“开敞海域淤泥质浅滩深挖槽航道总体设计关键技术相关研究”方面取得了创新性成果。

（1）风暴潮、台风浪作用下三维波浪潮流泥沙数值模拟技术

泥沙回淤是港口、航道建设成败最关键的因素之一。台风引起的风暴潮和台风浪极易掀起并输送近岸浅滩上的泥沙，使水体内含沙量剧增，易在航道或港池内落淤，从而

在短时间内发生航道或港池内的强淤现象。公司基于先进的有限体积法、非结构化网格的水动力模型 FVCOM，进行二次开发，建立了风暴潮和台风浪作用下航道泥沙回淤三维数学模型，对泥沙运动及淤积进行系统研究，攻克了复杂条件下开敞海域淤泥质浅滩深挖槽航道泥沙回淤预报技术难题，为工程设计和建设提供科技支撑，已在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建设中得到成功应用。

（2）开敞海域淤泥质浅滩深挖槽航道总体设计关键技术

连云港区 25 万吨级航道实船航行三维潮流数学模型研究。公司在前期连云港区 15 万吨级航道实船观测研究的基础上，开展了连云港区 25 万吨级航道实船航行三维潮流数学模型研究工作，解决现行公式及参数中缺乏大型实船航行数据支撑和缺乏保证率概念的问题，为合理确定开敞海域大型船舶浅滩深挖槽航道的有效宽度提供科学依据，实现船舶航行安全与节约工程投资的协调统一。

（七）智能交通设计方面主要技术情况

1、公路网运行监测与应急处置技术

针对公路网运行复杂、应急管理难度大的特点，公司研究了公路网运行状态特征表达及提取方法，提出了公路网实时运行状态识别技术，实现对路网运行状态的监测、预测及预警；开发了具有应急接入、预案管理、应急响应、现场监控、协调指挥等功能的公路网应急管理平台。研究成果已在江苏省高速公路网信息化系统、宁沪高速公路指挥调度平台、江苏干线公路网运行监测与数据综合分析决策支持系统中推广使用。

2、特大型桥梁机电系统一体化成套技术

现代化特大型桥梁机电工程已由单一的监视与控制模式及单一的计算机处理方式发展为多种检测、控制手段并存及多计算机网络集中处理方式。公司提出了特大型桥梁的交通监控、通信、收费、供配电照明、气象环境监测、桥梁结构内部除湿、桥梁结构智能监测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机电系统集成技术。该技术先后在江阴长江公路大桥、润扬长江公路大桥、苏通长江公路大桥、泰州长江公路大桥等项目中推广使用，并且达到了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3、悬索桥主缆防腐蚀技术

针对悬索桥主缆暴露在大气环境中易受锈蚀的问题，公司研发了悬索桥主缆除湿系

统，通过送入干燥空气与原有湿空气间的压差，借空气在主缆内流动，降低主缆环境湿度，保证主缆处于不产生锈蚀的环境。该研究成果先后在泰州长江公路大桥和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中推广使用，填补了我国在主缆防腐蚀技术领域方面的空白。

4、城市智能交通顶层设计技术

针对城市范围内智能交通应用系统分散、各自为政、信息孤立的现象，公司研究了多种交通运输方式的综合交通数据融合技术、综合交通运行管理技术、综合交通信息服务技术、以及综合交通辅助决策支持技术，实现了城市智能交通领域各业务单位的数据集中、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等功能。该研究成果已在南京市、南通市、宿迁市等地推广使用，提升了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5、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技术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提高公共交通智能化水平，是我国推行公交优先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研究了基于实时交通信息的城市公交动态调度方法，提出了公交车辆在路段及路口的优先通行技术，以及不同时段下的多模式公交信息发布技术。该研究成果已在南京市公交都市示范项目、扬州市公交优先项目、常熟市公交优先项目、连云港市快速公交项目、昆明市公交电子站牌项目等项目中推广使用，为提高城市公交分担率、减少城市交通拥堵、降低能源消耗与排放做出了重要贡献。

九、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拥有境外资产，存在少量境外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十、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1、设计咨询服务质量控制标准

标准编号：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类型：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适用范围：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环境评价工作及其管理

2、试验检测服务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试验检测服务的质量控制标准包括：《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认实函[2006]141 号）、《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CNAS-CL01：2006）、《检查机构认可准则》（CNAS-CI01：2006）等。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健全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规定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范围、质量职责和对质量体系的过程控制要求。公司已取得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本公司根据 ISO 质量体系和《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认实函[2006]141 号）、《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CNAS-CL01：2006、《检查机构认可准则》CNAS-CI01：2006 等相关要求，建立了公司内部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体系运行所依据的各种程序文件、作业文件、质量手册、相关管理文件等。同时在组织上确定了质量管理的企业最高负责人和管理者代表，确定科技与质量处为负责公司质量体系运行管理的机构。业务部门明确部门副职之一主管质量工作，同时设置内审员专职监控部门内部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组织落实部门内的质量工作。

本公司对质量体系定期进行内部审查和接受审核机构的监审、复评等审查；制定了咨询设计的质量责任制度、部门年度质量考核制度等质量控制制度；采取了定期组织工程项目质量回访、设计质量检查等质量监督措施；还定期进行质量分析和质量问题剖析、讲评及专业培训工作等。

1、质量管理工作的组织

总工程师担任管理者代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得到有效建立、实施和保持。科技与质量处各专业副总工程师主管相应专业质量工作，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学习、监控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公司每个部门均明确部门负责人主管部门的质量工作，同时每个部门设立质量主管岗位，由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内审员培训合格的内审员担任，负责部门的质量管理工作，监控部门内部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组织落实部门内的质量工作。

2、质量管理制度的制定

公司已制订了完整的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质量管理文件，各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职责也编制了各部门管理性和技术性的第三层

质量文件。公司还编制完成了公司报告、设计文件、图表总体规定（2010 年试行版），航道桥梁设计文件编制规定（2010 年试行版）等多项企业标准化文件。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有效开展。

3、生产流程标准化

为提高工程咨询质量和效率，公司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内部编制并发布了规划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等主要业务类型的系列标准化成果文件，并在不断推进与完善。

4、质量管理的组织实施及具体控制流程

公司各部门在质量管理体系的框架下，分别对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和管理。在业务履行过程中，公司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加强技术人员的培训等方式，提升业务质量，并形成了贯穿于业务各个环节的工程质量控制管理体系，最大限度降低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发生。

针对设计咨询业务，公司实施“二校三审”（即自校、复核、审核、审定、审查）的质量保证体系，设计文件分别经过方案审查、三级校审、成果审查、外部审查、现场配合等控制阶段，提升公司设计质量。公司对设计文件质量的控制过程如下表所示：

过程	项目控制节点	文档
设计策划	编制工作大纲	项目工作大纲（PD7.3.1-WD1）
	大纲评审	大纲修订单、评审纪录(PD7.3.1-WD3)
	资料收集	搜集资料清单(PD7.3.1-QR6)
	组织接口	组织接口系统表(PD7.3.1-QR4)
	专项采购	采购申请审批表（PD7.4-QR4） 采购产品验证单(PD7.4-QR3)
方案制定	设计方案讨论	会议记录（纪要）单(PD5.6-QR1)
	所级评审	会议记录（纪要）单(PD5.6-QR1)
	院级评审	设计评审申请表(PD7.3.4-QR1)、会议记录（纪要）单(PD5.6-QR1)
	实施评审结果	实施纪要跟踪单(PD7.3.4-QR2)
文件编制	设计、自校	生产项目产品校审单(PD7.3.3-QR1)、技术接口传递单(PD7.3.1-QR5)、设计验收记录表(PD7.3.5-QR1)
	复核、审核、审定	生产项目产品校审单(PD7.3.3-QR1)
	审查	生产项目产品审查单(PD7.3.3-QR2)
文件交付	交付业务	成果交付单(PD7.5.5-QR2)
	文件归档	档案归档交接单(PD4.2.3-QR4)
外部审查	设计确认	设计确认会议通知(PD7.3.6-QR1)、

过程	项目控制节点	文档
		设计确认记录(PD7.3.6-QR2)
技术交底	设计后服务	设计后服务记录(PD7.5.1-1-QR3)

针对试验检测业务，公司在整个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关键点均设置了标准化文件以及相关要求规定，可保证整个作业不存在带病流转情况。公司对试验检测质量的控制过程如下表所示：

过程	项目控制节点	文档
项目承接	试验委托、接样	试验检测委托单（F26-QR1） 样品流转单（F26-QR2）
任务下达	任务下达	试验检测任务单（F16-QR2） 样品流转单（F26-QR2） 样品登记表（F26-QR4） 留存样品登记表（F26-QR3） 检测方法确认（F16-QR1）（必要时） 例外许可申请表（F20-QR1）（偏离时）
项目实施	样品准备 试验 报告编制 复核、审核 签发	原始记录（执行标准化表式） 报告（执行标准化格式） 设备使用记录（F21-QR2） 养护室（箱）温湿度记录表（F21-QR3） 样品流转单（F26-QR2） 留存样品登记表（F26-QR3） 检测报告校审单（F29-QR1）
成果提交	出版盖章 报告存档 报告发放	报告（签署、盖章齐全） 原始记录（随报告归档） 检测报告校审单（F29-QR1） 检测报告登记表（F29-QR2）
意见反馈	客户回访	申诉/投诉处理表（F07-QR1）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F07-QR2）

（三）出现的质量纠纷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持“以人为本、绿色环保、安全至上、科技创新、优质服务、持续改进”的管理方针，利用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持续的质量控制措施、可靠的技术支持服务和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信任关系，从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

公司负责勘察设计的工程项目，从未发生因勘察设计原因导致的重大工程事故。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交通院股份的股东为 195 名自然人，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保护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避免与公司在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前 6 名股东明图章、邱桂松、王辉、张志泉、杨卫东、胡安兵于 2011 年 6 月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内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5、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6、若发生上述第 4、5 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7、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8、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但是本人在此确认，上述第 2 项至第 7 项承诺将适用于本人在未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9、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交通院股份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纬信	子公司
江苏苏通	子公司
江苏新通	子公司
江苏建材	子公司
江苏佳信	子公司
江苏铁路院	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华通	联营企业
江苏城轨	联营企业（本公司在江苏城轨的董事会中派有一名董事，对江苏城轨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江苏旷达（002516）	独立董事陈志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联发股份（002394）、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春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关联自然人	1.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在5%以上的主要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1）北京苏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苏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苏通”）成立于2005年1月26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交通院与北京中交凯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30%和70%的股权。发行人参股该公司的主要目的是拓展北京市场，但效果不明显。在北京设立分公司后，为集中精力通过分公司开展业务，发行人决定转让所持北京苏通股权。2011年1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北京苏通3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北京中交凯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16万元，并于2011年7月收到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已于 2011 年 9 月办理完毕。发行人持股期间，北京苏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或违反行业公认的执业道德而被相关机关予以处罚的行为。

（2）伟信监理

伟信监理成立于2006年8月8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200万元，江苏纬信持有其全部股权。设立伟信监理系计划将江苏纬信的监理业务剥离。2009年，公司收购江苏纬信后，不再有剥离的必要性。为加强公司管理，降低管理成本，2010年9月1日，江苏纬信作出决议解散伟信监理并进行清算。2011年5月24日取得了南京市高淳工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持股期间，伟信监理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或违反行业公认的执业道德而被相关机关予以处罚的行为。

（3）江苏伟新

江苏伟新成立于2009年5月27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600万元，公司持有其全部股权。考虑到2009年收购江苏纬信后，根据相关协议“伟信”商号使用期限为2年，为最大限度的发挥商号价值，公司设立了江苏伟新以应对到期后江苏纬信的名称注册

问题，因此，江苏伟新成立后一直未实际运作，没有人员和经营活动。鉴于 2011 年江苏纬信的股权收购工作及更名工作已顺利完成，江苏伟新已无续存的必要，2011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一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定注销江苏伟新。江苏伟新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取得了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持股期间，江苏伟新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或违反行业公认的执业道德而被相关机关予以处罚的行为。

（4）南通新通

南通新通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8 日，成立时股东为交通院（持股 67%）和施卫东等 35 位自然人（合计持股 33%），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过若干次股权变化，截至公司按账面值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前，南通新通的股权结构为交通院股份占 68.9%和施卫东等 22 位自然人占 31.1%。2011 年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并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南通新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 年 9 月 22 日，为理顺关系、加强管理，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将南通新通注销，相关人员纳入南通分公司。2013 年 6 月 8 日，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崇川分局核发（06020079）公司注销[2013]第 06080003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持股期间，南通新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或违反行业公认的执业道德而被相关机关予以处罚的行为。

（5）苏州新通

苏州新通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成立时股东为交通院有限（持股 73%）和徐敏等 4 位自然人（合计持股 27%），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过若干次股权变化，截至公司按账面值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前，苏州新通股权结构为交通院有限占 70.0%，徐敏等 7 位自然人占 30%。2011 年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并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苏州新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 年 9 月 22 日，为理顺关系、加强管理，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将苏州新通注销，相关人员纳入苏州分公司。2013 年 4 月 12 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沧浪分局核发（05020120-1）公司注销[2013]第 0412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持股期间，苏州新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或违反行业公认的执业道德而被相关机关予以处罚的行为。

（6）常州新通

常州新通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成立时股东为交通院有限（持股 60%）和冯利华等 10 位自然人（合计持股 40%），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过若干次股权变化，截至

公司按账面值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前，常州新通股权结构为交通院有限占67.0%和冯利华等7位自然人占33.0%。2011年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并于2011年9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常州新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 年 9 月 22 日，为理顺关系、加强管理，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将常州新通注销，相关人员纳入常州分公司。2013 年 4 月 22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核发（04040107）公司注销[2013]第04220003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持股期间，常州新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或违反行业公认的执业道德而被相关机关予以处罚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合并报表范围外）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接受江苏华通向公司提供的服务

报告期内，江苏华通向公司提供服务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4年1-3月	370.68	2.44%	10.53%
2013年度	3,084.03	4.60%	22.00%
2012年度	3,035.60	5.19%	21.40%
2011年度	3,227.91	6.92%	20.60%

（1）公司向江苏华通进行服务采购的背景

2004 年，养护公司和交通院共同设立江苏华通，控股股东为养护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交通控股。自设立以来股权控制关系和股权比例未曾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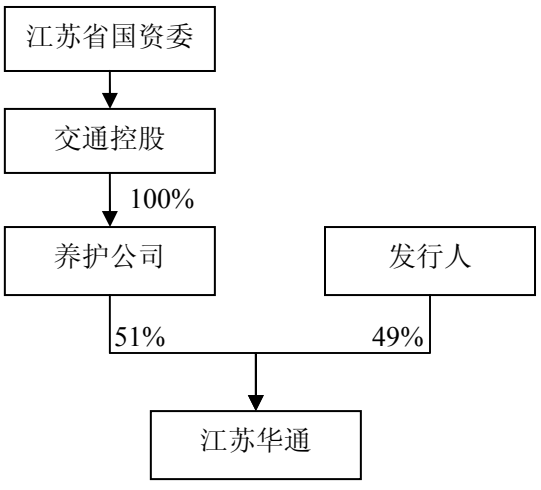

交通控股是江苏省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是具有投资性质的国有资产经营单位和投资主体，负责江苏省内干线高速公路、过江桥梁、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对建成后的高速公路和过江桥梁进行运营管理，对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行使经营决策、资产处置和投资收益权。

养护公司隶属于交通控股，拥有公路养护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是专门从事高速公路路网养护和道桥检测业务的专业化、现代化的高速公路养护企业，施工组织和设备优势明显，在江苏省高速公路专业养护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但养护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存在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能力不足导致无法独立完成桥梁专项检测业务的问题，从业务长远发展的角度来看，需要建立自己的桥梁专业检测队伍。

交通院原隶属于江苏省交通厅，承担了江苏省内大部分高速公路的设计工作，道桥专业技术力量雄厚，拥有公路桥梁设计、咨询、检测等资质，积累了江苏省内大部分高速公路的设计基础资料，具有从事道路桥梁检测、评估、加固设计的技术优势和基本条件。但交通院没有工程施工能力，在发展桥梁检测业务的基础上，当时曾设想建立自己的桥梁加固施工一体化服务队伍。

为满足养护公司和交通院双方当时业务发展的需要，基于双方以往合作的良好基础，经沟通决定共同设立江苏华通。

（2）公司向江苏华通采购服务的内容及定价方式

江苏华通的主营业务是道路、桥梁、水工结构维修施工、养护及项目管理，对江苏省内特别是交通控股管理范围内的桥梁基础数据掌握充分，具有相对优势。为发挥协同效应，交通院将部分桥梁养护检测工作及少量桥梁维修加固设计业务中的现场调查、交通安全管理方案报批、检测设备的搬抬、桥梁检测车及交通车的租赁协调、图纸绘制、文字说明编排、数据采集、工程数量统计及计算等辅助性非核心内容交给江苏华通完成。公司通过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和科技与质量处具体负责工作大纲编制、检测参数计算、试验开展、报告审核审定等核心内容。

养护公司、江苏华通和本公司三方综合考虑了江苏华通的股权结构和成立初衷等因素，以备忘录形式对公司与江苏华通之间服务采购定价原则予以明确，具体由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在原则框架下协商确定。

公司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说明，对于公司与江苏华通之间的交易背景和模式均已

知晓。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公司向江苏华通采购服务的持续性

经过近 10 年的培育，江苏华通已经达到一定业务规模，2013 年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具备了较为稳固的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为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经与养护公司协商，公司决定不再与江苏华通新签署服务采购协议，现有业务持续至完成。

（4）交通控股、养护公司、江苏华通及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除江苏华通外，本公司不存在向交通控股体系内其他单位进行服务采购的情形。

针对本公司承接的来自交通控股体系内的业务，保荐人抽查了部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确认通过招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真实存在；保荐人对委托项目，核查了项目的委托书、收款情况、项目进度情况、签署合同情况等信息，结合网络查询项目施工情况进行验证，确认委托项目真实存在。

交通控股、养护公司、江苏华通及发行人共同承诺，交通控股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发行人与江苏华通之间的业务往来均完全出自业务需要，不存在通过业务往来向交通控股、养护公司、发行人、江苏华通以及任何自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动机和安排。全部交易均为真实交易，不存在虚构交易情形。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参考进行协商或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

2、江苏佳信为江苏华通提供印刷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佳信为江苏华通提供文件印刷服务，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4 年 1-3 月	2.45	9.31%
2013 年度	16.23	6.79%
2012 年度	16.37	14.83%
2011 年度	43.35	29.14%

3、房屋出租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份公司向江苏华通出租 410.2 平方米办公用房，年租金 15 万元。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万元）	承租方	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4 年 1-3 月	3.75	江苏华通	71.43%
2013 年度	15.00	江苏华通	71.43%
2012 年度	15.00	江苏华通	62.50%
2011 年度	15.00	江苏华通	55.56%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单位：万元）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公司会计科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江苏华通	应收款项	2.45	-	11.37	-
	其他应收款	137.58	98.06	-	247.86
	预付款项	495.04	269.60	514.18	538.80
	应付账款	5,664.51	7,548.38	6,492.17	5,004.41

应收款项主要是江苏佳信为江苏华通提供印刷服务所致。其他应收款是公司为江苏华通垫付未结算的委派人员薪酬和社保费用以及租赁房屋的水电费。预付及应付账款均为业务往来所形成。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发行人与江苏华通之间的服务采购。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3 月，发行人向江苏华通的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2%、5.19%、4.60%和 2.44%，呈下降趋势。同时，来自江苏华通的投资收益在公司营业利润中的占比较小，分别为 5.52%、2.79%、2.85%和 0.76%。该等关联交易因特定历史因素而形成，范围以桥梁检测为主，规模相对较小，已经履行相关程序，定价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的规定

2011 年 8 月 22 日和 201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1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或超过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或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或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已经规定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确认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前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

七、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华通之间的交易已经构成重大关联交易，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已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1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予以确认。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2 年预计数已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已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已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已事前认可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综上，本公司关联交易已履行适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内容属于各关联方正常经营活动，无损害交通院股份利益的情况，对交通院股份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交通院股份的独立性。

九、发行人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更好地保障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发行人前 6 大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人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人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3、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1、明图章，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交通部“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1983 年 7 月东南大学道路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89 年 5 月东南大学道路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92 年 12 月到交通院工作，历任道路设计室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副院长、院长等职务。2005 年 8 月起任交通院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8 月起任交通院有限董事长。2011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2、杨卫东，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江苏省科技企业家，江苏省产业教授，入选江苏省“333 人才工程”，南京市劳动模范，南京市第六批中青年拔尖人才。1991 年 7 月南京大学水文地质及工程地质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同年到交通院工作，历任江苏纬信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院副院长等职。2005 年 8 月起任交通院有限董事、副总经理、江苏纬信总经理。2008 年 8 月起任交通院有限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胡安兵，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入选江苏省“333 人才工程”。1988 年 7 月同济大学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本科毕业，2007 年 5 月获得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工程硕士学位。1988 年 8 月到交通院工作，历任道路设计室副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室主任、总工程师等职。2005 年 8 月起任交通院有限董事、总工程师（2006 年 4 月转任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起任交通院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王辉，男，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 7 月华东水利学院（现河海大学）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82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历任江苏省京杭运河续建工程指挥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3 年 5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江苏省交通厅航道局高级工程师、科长。2000 年 12 月调任交通院副院长。2005 年 8 月起任交通院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起任交通院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

5、张志泉，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1986 年 7 月同济大学道路工程专业本科毕业。同年到交通院工作，历任道路设计室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副院长等职。2005 年 8 月起任交通院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起任交通院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凌九忠，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1988 年 7 月东南大学道路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92 年 2 月东南大学公路、城市道路及机场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同年到交通院工作，历任道路设计室主任工程师、总工室副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室主任、江苏苏通总经理等职。2005 年 8 月起任交通院有限董事、副总工程师（2006 年 4 月起任总工程师）。2008 年 8 月起任交通院有限总工程师。2011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7、黄和新，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法学院教学委员会副主任、学位委员会委员、民商法学教研室主任、民商法学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江苏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注册律师。2011 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8、陈志斌，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东南大学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政府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现担任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旷达，002516）独立董事。2011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9、刘春林，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南京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访问学者（2009-2010）。

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联发股份 002394）、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

（二）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1、邱桂松，男，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89 年 7 月东北师范大学教育管理专业本科毕业。1981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历任江苏省交通厅政治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2002 年 10 月调任交通院党委书记。2005 年 8 月起任交通院有限副董事长。2008 年 8 月起任交通院有限监事会主席。2011 年 1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蔡建芬，女，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4 年 7 月华东交通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本科毕业，2006 年 5 月获得同济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工程硕士学位。1984 年 8 月到交通院工作，历任建筑室副主任、建筑分院院长、交通院有限建筑与环境设计所所长等职。现任建筑设计所所长。2011 年 1 月起任公司监事。

3、张健康，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公路学会青年专家委员会委员，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江苏省第四届“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1991 年 7 月东南大学道路工程专业本科毕业，2007 年 5 月获得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工程硕士学位。1991 年 7 月到交通院工作，历任道路设计室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技术质量处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科技与质量处主任。2014 年 1 月经交通院股份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同第二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杨卫东，公司总经理，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2、张志泉，公司副总经理，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3、胡安兵，公司副总经理，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一、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4、凌九忠，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5、刘鹏，公司副总经理。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1990 年 7 月清华大学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专业本科毕业。同年到交通院工作。2006 年 4 月起任交通院有限生产经营处（企业发展处）主任、总经理助理。2011 年 1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6、王仙美，公司副总经理。女，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交通部设计审查专家库专家，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1987 年 7 月河海大学海岸及海洋工程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同年到交通院工作，历任港航室副主任、港航分院院长等职。2005 年 8 月起任交通院有限监事、港航分院院长、港航设计一所所长。2011 年 1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7、侯力纲，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6 年 6 月获得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7 年 11 月到交通院有限工作，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2011 年 1 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 年 2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明图章，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2、杨卫东，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3、张志泉，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4、胡安兵，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5、凌九忠，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6、张健康，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

7、刘鹏，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8、王仙美，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内容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9、韩大章，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1988 年 7 月同济大学桥梁工程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同年到交通院工作，历任桥梁设计室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桥梁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公司桥梁总工程师。

10、周兴顺，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1984 年 7 月南京建筑工程学院（现南京工业大学）工程测量专业毕业，2006 年 6 月河海大学交通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84 年 7 月到交通院工作，历任道路设计室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11、王立新，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1987 年 6 月河海大学工程力学专业本科毕业，1990 年 6 月河海大学固体力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同年到交通院工作，历任桥梁设计室主任工程师、工程咨询中心副主任、副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12、陈颐，女，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82 年 7 月同济大学桥梁工程专业本科毕业。同年到交通院工作，历任桥梁设计室副主任、主任。1988 年起任交通院副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13、姜晔，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8 年 6 月河海大学港航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同年到交通院工作，历任港航室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科技管理处主任、规划分院院长、总经理助理兼港航设计二所所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14、马腾云，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交通部评标专家库专家。1985 年 7 月河海大学港口及航道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88 年 6 月河海大学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同年到交通院工作，历任港航室

副主任、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15、陈稚娟，女，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交通部设计审查专家库专家。1990 年 7 月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专业本科毕业。1996 年 1 月到交通院工作，历任港航室副主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现任公司港航设计一所主任工程师。

16、范东涛，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南京市中青年科技带头人。1993 年 6 月长安大学交通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96 年 3 月东南大学公路、城市道路及机场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同年到交通院工作，历任规划分院副院长、院副总工程师、综合运输规划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现任公司综合运输规划研究中心主任。

17、杨根成，男，195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1978 年 8 月上海交通大学船舶电气化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1991 年 12 月到交通院工作，历任建筑分院院长、交通工程分院院长、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18、汪春桃，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3 年 10 月金陵职业大学（现金陵科技学院）岩土工程专业毕业，1991 年 4 月同济大学岩土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同年到交通院工作，历任地勘分院院长、检测中心常务副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主任。

（五）董事、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经交通院股份首届董事会提名，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凌九忠、黄和新、陈志斌、徐康宁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中黄和新、陈志斌、徐康宁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明图章担任董事长。

独立董事徐康宁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交通院股份第二届董事会提名，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春林为独立董事，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经交通院股份首届董事会提名，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邱桂松、蔡建芬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健康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邱桂松担任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无近亲属持股
明图章	董事长	552.5208	7.0836%	无
杨卫东	董事、总经理	360.0584	4.6161%	配偶持股
胡安兵	董事、副总经理	360.0584	4.6161%	无
王辉	董事	387.7003	4.9705%	无
张志泉	董事、副总经理	360.0584	4.6161%	无
凌九忠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93.0839	1.1934%	无
邱桂松	监事会主席	499.9345	6.4094%	无
蔡建芬	监事、建筑设计所所长	89.6389	1.1492%	无
张健康	监事、副总工程师、科技与质量处主任	82.3277	1.0555%	无
刘鹏	副总经理	86.6970	1.1115%	无
王仙美	副总经理	86.6996	1.1115%	无
韩大章	桥梁总工程师	88.3779	1.1331%	无
周兴顺	副总工程师	88.3792	1.1331%	无
王立新	副总工程师	86.7009	1.1116%	无
陈颐	副总工程师	91.2327	1.1697%	无
姜晔	副总工程师	93.0826	1.1934%	无
马腾云	副总工程师	54.1957	0.6948%	无
陈稚娟	港航设计一所主任工程师	27.6900	0.3550%	无
范东涛	综合运输规划研究中心主任	43.4772	0.5574%	无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无近亲属持股
杨根成	副总工程师	93.0800	1.1933%	无
汪春桃	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主任	91.2353	1.1697%	无
陈景雅	--	43.3485	0.5558%	杨卫东的配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报告期内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变动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及质押或冻结情况。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次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报酬情况

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交通院股份外的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3 年度领取报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13 年税后收入总额（万元）	姓名	职务	2013 年税后收入总额（万元）
明图章	董事长	130.83	王仙美	副总经理	123.47
杨卫东	董事、总经理	138.52	侯力纲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97.64
胡安兵	董事、副总经理	121.81	韩大章	桥梁总工程师	80.97
王辉	董事	105.05	周兴顺	副总工程师	57.98
张志泉	董事、副总经理	121.75	王立新	副总工程师	56.74
凌九忠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21.81	陈颐	副总工程师	43.77
黄和新	独立董事	5.04	姜晔	副总工程师	47.53
陈志斌	独立董事	5.04	马腾云	副总工程师	50.76
徐康宁	独立董事	5.04	陈稚娟	港航设计一所主任工程师	48.03
邱桂松	监事会主席	107.78	范东涛	综合运输规划研究中心主任	66.84
蔡建芬	监事、建筑设计所所长	74.34	杨根成	副总工程师	58.70
张健康	监事、副总工程师、科技与质量处主任	67.56	汪春桃	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主任	63.87
刘鹏	副总经理	123.0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职务
杨卫东	董事、总经理	江苏华通	联营企业	副董事长
胡安兵	董事、副总经理	江苏铁路院	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城轨	联营企业	董事
张志泉	董事、副总经理	江苏苏通	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建材	子公司	执行董事
凌九忠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江苏纬信	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华通	联营企业	董事
黄和新	独立董事	南京师范大学	无	教授、博士生导师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无	/
陈志斌	独立董事	东南大学	无	教授、博士生导师
		江苏旷达（002516）	相同的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刘春林	独立董事	联发股份（002394）	相同的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的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邱桂松	监事会主席	江苏纬信	子公司	监事
蔡建芬	监事、建筑设计所所长	江苏纬信	子公司	监事
王仙美	副总经理	江苏佳信	子公司	执行董事
汪春桃	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主任	江苏华通	联营企业	董事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职工，公司与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书》及《保密协议》。上述人员未与公司签订任何借款、担保等商业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所持公司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任职变动情况

除独立董事徐康宁更换为刘春林、职工监事王国平更换为张健康外，最近三年，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科技与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相关事项的制度建设与运作。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主要内容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经 201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2014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营范围变更议案。公司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主要内容

201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1）修改公司章程；（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5）审议批准变

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或 3,0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 2,000 万元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上述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

（1）关于会议的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一般在 4 月底前）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关于会议的召集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1/2 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关于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3）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4）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5）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4）关于会议的召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5）关于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任的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6）关于会议的记录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和保存。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主要内容

201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制度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1）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时；（2）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4）监事会提议时；（5）董事长认为

必要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情况特殊或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和独立董事 2/3 以上的同意。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做出决议可以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者举手表决方式，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 1 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主要内容

201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该制度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监事会组成及任期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无外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

本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列席董事会会议；（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0）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一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给或者可能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提起诉讼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特殊或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主要内容

201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独立董事的选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的资格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2、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及公司提供的履职保障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3）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1）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2）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3）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4）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5）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五）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安排

2011 年 5 月 7 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该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资格，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公司上市前：1）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2）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3）负责与为公司筹备上市的各个中介机构、政府部门进行联络；4）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公司上市的各项筹备工作；5）《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2）公司上市后：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需的法律程序，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管理层和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制度，共召开股东大会 12 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股东大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董事会制度，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21 次。董事出席或以委托方式出席了会议，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监事会制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10 次，监事出席或委托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作用。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自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仔细审阅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议案等有关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工作职责。此外，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或以委托方式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参与有关事项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存在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一）设置与职责

201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成立董事会科技与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1、董事会科技与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科技与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科技与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科技与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董事会科技与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体系、科技制度、科技领军人才培养、科研项目资助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定或拟定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两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及其披露；（5）对公司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必要的审查，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运行情况

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通过了《董事会科技与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建立了定期会议制度。

本公司董事会科技与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二名独立董事。2011 年设立专门委员会以来，科技与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对公司发展战略、科技战略、机构设置等内容进行了研究和讨论。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2011 年设立专门委员会以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对高管团队与公司规模适应性、董事监事提名等内容进行了研究和讨论。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2011 年设立专门委员会以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对审计计划、审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内容进行了研究和讨论。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2011 年设立专门委员会以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各年度工作目标及考核方案等内容进行了研究和讨论。

各专门委员会对于所审议事项均已形成书面决议并提交董事会，作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有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发行人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针对股权分散没有实际控制人、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等特点，为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除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制定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多个专项制度外，还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内控有效和治理完善：

1、保证前 6 大股东独立表达意见的措施

公司的股东为 195 名自然人，股权结构分散，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7.0836%，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单一股东亦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为适应此特点，公司自改企转制之初，就非常注重公司规范治理，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逐渐形成了权力制衡的规范治理结构。为保证公司前 6 大股东持续独立表达意见，2011 年 8 月，公司前 6 大股东签署非一致行动的承诺，约定不会采取通过投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

动以实现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2、保证全体股东自愿表达意见的措施

针对公司股东绝大多数是公司职工的现状，为保证全体股东能够真实表达意见，公司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票采取保密措施。唱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必须承诺不向他人透露各股东投票内容和结果，否则将受到相关处罚，以保证全体股东能够自愿表达意见。表决结果公布后，公司使用专用保险柜对表决票予以封存，保险柜的密码和钥匙授权专人分别保管。

3、保证技术领先性措施

公司从事的工程咨询行业具有突出的技术密集型特点。为满足公司实现战略目标过程中不断增加的对科技支撑的需求，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科技与战略委员会，从战略高度规划科技工作，以持续保持公司技术领先性，并获得由此转化而来的竞争优势。除了将科技工作提升至战略高度，在执行层面，公司设立了技术委员会，由公司内部技术专家及外聘专家组成，落实公司科技发展目标，保证公司技术领先。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和由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有关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担保提供情况

《公司章程》及《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据此予以规范。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

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科技管理、对外投资、人力资源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九、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2014 年 7 月 1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 320ZA146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江苏交通院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43.49	35,904.21	36,235.11	19,852.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817.00	265.02	80.00	298.00
应收账款	111,861.70	119,102.56	96,009.75	70,307.25
预付款项	5,392.07	4,255.40	3,758.32	3,774.53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70.04
其他应收款	5,184.85	4,599.08	3,712.77	3,112.63
存货	29,437.34	29,373.10	28,605.01	26,579.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0.50	53.42	-	-
流动资产合计	**179,816.95**	**193,552.80**	**168,400.96**	**123,994.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484.13	4,461.69	3,960.05	3,498.9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708.27	5,964.45	6,250.06	6,617.04
在建工程	23,197.40	19,590.24	10,821.95	915.69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776.01	5,880.63	5,827.56	5,874.7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1,312.27	1,312.27	1,312.27	1,312.27
长期待摊费用	79.98	87.99	-	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5.22	2,504.42	1,847.94	1,097.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63.30**	**39,801.69**	**30,019.83**	**19,325.62**
资产总计	**222,880.25**	**233,354.49**	**198,420.79**	**143,320.38**

续上表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	15,000.00	14,000.00	10,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500.00	-
应付账款	48,205.31	49,838.41	51,093.37	40,197.02
预收款项	36,654.61	34,474.24	27,225.56	24,687.80
应付职工薪酬	20,060.69	28,185.50	24,942.66	19,227.47
应交税费	3,694.73	5,170.25	3,687.45	3,043.28
应付利息	48.85	48.85	37.10	18.22
应付股利	-	-	119.10	538.81
其他应付款	8,687.93	14,017.34	13,876.39	2,017.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	1.97	1.76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2,354.13**	**146,736.56**	**135,483.38**	**100,230.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00.00	14,500.00	6,000.00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5.38	3.85	8.03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8.79	398.79	2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04.17**	**14,902.64**	**6,208.03**	**-**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负债合计	**147,258.31**	**161,639.20**	**141,691.40**	**100,230.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00.00	7,800.00	7,800.00	7,800.00
资本公积	18,500.28	18,500.28	18,500.28	18,500.28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3,900.00	3,900.00	2,573.32	1,099.77
未分配利润	45,370.52	41,462.42	27,803.05	15,635.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570.80	71,662.70	56,676.65	43,035.21
少数股东权益	51.14	52.59	52.73	54.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621.94**	**71,715.29**	**56,729.38**	**43,08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880.25**	**233,354.49**	**198,420.79**	**143,320.3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410.42**	**114,587.53**	**104,824.05**	**84,904.18**
减：营业成本	15,205.68	67,078.66	58,491.61	46,636.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0.08	1,429.54	4,909.82	4,098.96
销售费用	1,726.31	7,437.50	5,781.38	5,021.02
管理费用	3,542.16	15,261.61	14,246.55	14,098.10
财务费用	177.78	800.17	695.51	364.76
资产减值损失	-137.02	5,527.01	4,664.16	2,005.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4	502.42	461.96	754.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44	501.64	461.14	741.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07.87**	**17,555.46**	**16,496.99**	**13,432.83**
加：营业外收入	7.06	485.03	365.50	1,671.49
减：营业外支出	0.30	49.66	136.37	103.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2.25	36.05	1.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14.63**	**17,990.83**	**16,726.12**	**15,000.47**
减：所得税费用	707.98	3,001.02	3,080.83	2,816.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6.65**	**14,989.80**	**13,645.30**	**12,184.3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8.10	14,986.05	13,641.44	11,726.82
少数股东损益	-1.46	3.76	3.86	457.5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1.92	1.75	1.5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06.65**	**14,989.80**	**13,645.30**	**12,18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08.10	14,986.05	13,641.44	11,726.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	3.76	3.86	457.5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52.43	98,355.11	79,072.46	71,393.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61	1,163.02	11,527.54	1,91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12.04	99,518.13	90,600.00	73,312.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34.48	31,601.08	23,156.90	22,700.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53.09	43,671.44	34,416.68	29,23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1.99	11,116.70	8,668.45	15,344.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8.00	10,450.70	8,912.52	9,21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87.55	96,839.92	75,154.54	76,49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5.51**	**2,678.21**	**15,445.46**	**-3,184.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8,8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78	70.86	16.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8.56	41.23	38.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56.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34	112.09	8,960.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5.52	11,437.80	7,363.36	1,87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8,8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960.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5.52	11,437.80	7,363.36	11,69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52**	**-11,398.46**	**-7,251.27**	**-2,729.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	27,500.00	20,013.71	1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27,500.00	20,163.71	1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	18,003.13	10,501.37	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95	1,088.23	1,194.18	3,210.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2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95	19,091.36	11,695.55	8,23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5**	**8,408.64**	**8,468.16**	**2,769.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0.98**	**-311.61**	**16,662.35**	**-3,14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83.55	35,795.15	19,132.80	22,277.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52.57**	**35,483.55**	**35,795.15**	**19,132.8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14.98	32,929.72	33,948.72	17,233.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643.00	235.02	80.00	298.00
应收账款	102,908.66	108,768.81	85,783.87	60,864.50
预付款项	3,558.59	3,229.97	2,974.39	2,598.8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3,293.56
其他应收款	4,792.65	4,324.51	3,446.41	3,578.87
存货	27,842.58	27,885.67	27,247.51	27,823.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62,260.47**	**177,373.69**	**153,480.91**	**115,690.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623.19	9,600.75	10,070.67	10,205.5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045.46	5,251.83	5,435.36	5,590.18
在建工程	23,602.08	19,590.24	10,821.95	915.69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752.18	5,848.55	5,790.50	5,865.4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9.98	87.9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2.32	2,193.13	1,421.62	792.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05.23**	**42,572.50**	**33,540.10**	**23,368.98**
资产总计	**208,565.70**	**219,946.19**	**187,021.01**	**139,059.61**

续上表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48,050.37	50,489.07	52,131.86	51,052.45
预收款项	31,529.27	30,436.61	23,066.93	20,565.45
应付职工薪酬	16,435.47	23,766.70	21,472.95	14,941.09
应交税费	3,444.73	4,544.31	2,809.43	1,312.37
应付利息	48.85	48.85	37.10	18.22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8,746.90	13,931.43	14,153.46	2,556.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2,255.59**	**137,216.97**	**127,671.73**	**100,445.83**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00.00	14,500.00	6,000.00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	2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00.00**	**14,700.00**	**6,000.00**	**-**
负债合计	**136,955.59**	**151,916.97**	**133,671.73**	**100,445.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00.00	7,800.00	7,800.00	7,800.00
资本公积	18,216.40	18,216.40	18,216.40	18,216.40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3,900.00	3,900.00	2,573.32	1,099.77
未分配利润	41,693.71	38,112.82	24,759.56	11,497.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235.44	68,029.21	53,349.28	38,613.7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10.10**	**68,029.21**	**53,349.28**	**38,61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565.70**	**219,946.19**	**187,021.01**	**139,059.61**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630.77**	**99,843.74**	**93,100.17**	**72,848.46**
减：营业成本	13,513.02	60,469.94	53,508.50	44,654.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9.91	1,034.79	4,241.87	2,917.19
销售费用	1,599.65	6,786.35	5,508.83	4,612.90
管理费用	2,846.77	12,271.29	11,284.98	10,456.98
财务费用	174.35	776.01	684.94	352.99
资产减值损失	61.28	5,143.40	4,196.58	1,640.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4	3,131.72	3,218.72	2,874.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44	501.64	741.83	619.47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28.23**	**16,493.68**	**16,893.19**	**11,088.01**
加：营业外收入	7.06	448.39	321.49	1,653.97
减：营业外支出	0.30	43.56	126.39	100.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41	26.09	1.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34.99**	**16,898.51**	**17,088.29**	**12,641.23**
减：所得税费用	654.10	2,218.58	2,352.79	1,643.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0.89**	**14,679.93**	**14,735.50**	**10,997.7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47.87	83,712.95	66,977.14	59,232.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66	1,036.29	12,218.16	1,89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45.52	84,749.25	79,195.29	61,131.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64.15	28,004.79	29,408.92	20,718.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49.05	37,288.53	27,522.26	23,173.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6.60	9,019.19	6,103.35	12,778.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0.65	9,447.61	7,548.19	7,02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30.44	83,760.12	70,582.72	63,69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4.92**	**989.13**	**8,612.57**	**-2,565.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92.88	5,714.63	204.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76	39.19	29.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7.78	606.46	27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38.42	6,360.27	504.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3.32	11,356.14	7,208.26	1,84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00	960.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3.32	11,356.14	7,212.26	2,803.19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32**	**-9,617.72**	**-851.99**	**-2,298.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6,500.00	20,000.00	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500.00	20,000.00	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000.00	10,000.00	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75	921.82	765.35	3,145.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75.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75	18,921.82	10,765.35	7,12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5**	**7,578.18**	**9,234.65**	**2,879.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84.99**	**-1,050.41**	**16,995.23**	**-1,984.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57.12	33,607.53	16,612.30	18,596.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72.13**	**32,557.12**	**33,607.53**	**16,612.30**

二、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 320ZA20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江苏交通院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交通院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通过投资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江苏苏通	200	85%	—	85%	道路、桥梁等的设计与咨询	是
江苏新通（注）	2,100	85%	—	85%	智能交通系统研发	是
苏州新通	100	100%	—	100%	道路、桥梁等的设计与咨询	是
常州新通	100	100%	—	100%	道路、桥梁等的设计与咨询	是
南通新通	100	100%	—	100%	道路、桥梁等的设计与咨询	是
江苏佳信	100	100%	—	100%	图文设计、制作及复印、出版等	是
江苏伟新	600	100%	—	100%	道路、桥梁等的设计与咨询	是

注：江苏新通注册资本中，本公司对江苏新通的投资比例为 85%，南京市白下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投资比例为 15%。期末，南京市白下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尚未缴纳其出资，本公司仍按 100%的投资比例合并江苏新通报表。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江苏纬信（注）	600	100%	—	100%	交通规划、城市规划、道路、桥梁等的设计与咨询，建筑与景观设计，公路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	是
伟信监理	200	—	100%	—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工程监理	是
江苏建材	200	100%	—	100%	建设材料、装饰材料、钢材、木材、沥青等的销售，新技术产品的销售	是

注：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伟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12 日，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17680 号”文批准，由原交通院和史伟高（香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伟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初始注册资本 25 万美元，原交通院和史伟高（香港）有限公司各出资 50%。2001 年 11 月 9 日江苏纬信注册资本增加至 71.735362 万美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仍为 50%。2009 年 9 月 10 日伟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院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江苏纬信的股权（50%）全部转让给交通院有限，转让价格为 2,750 万元。股权转让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并日确定为 2009 年 10 月 31 日。2009 年 10 月起，江苏纬信变更为内资企业，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 万元。

截至合并日江苏纬信账面净资产 28,754,652.76 元，对应 50%股权部分净资产为 14,377,326.38 元，本公司支付的转让价格与应享有净资产份额的差异 13,122,673.62 元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商誉。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1 年 5 月，伟信监理注销，注销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2 年 5 月，江苏伟新注销，注销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3 年 4 月，苏州新通、常州新通注销，注销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3 年 6 月，南通新通注销，注销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主要是为公路、水运、市政、建筑等领域建设工程提供勘察设计、规划研究、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专业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服务区分以下不同情况进行收入确认：

（1）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服务

该等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含暂定金）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暂定金部分待工程竣工后根据业主确认金额在当期确认收入实现。

本公司提供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服务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本公司不同业务类型完工进度的进度标志和完工百分比如下：

服务类型	进度标志	完工百分比	备注
1、可行性研究（含预可和工可）	报告送业主审查	75%	未达到进度节点前不确认收入，下同
	业主审查完成	80%	
	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正式批复	100%	
2、初设	报告送业主审查	80%	
	业主审查完成	90%	
	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正式批复	100%	
3、施设	报告送业主审查	80%	
	业主审查完成	85%	
	交工验收完成	100%	

注：

1、施设项目在交工验收至竣工验收之间所提供的服务属于售后服务性质，不作为收入确认标志，所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费用。

2、若同一项目同时存在上表列示的二个以上的服务类型，则按照约定的价款中各服务类型所对应的金额分别根据进度标志确认收入。施工图设计所涉各专业分别根据进度标志确认收入。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各项目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相应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

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该项目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公式如下：

本期确认的收入＝劳务总收入×本期末止劳务的完工进度—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在达到收入确认节点时，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规划研究、试验检测服务

该等服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客户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收入：A、服务已经提供，以提供相关服务的正式报告作为服务完成的标志；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C、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D、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规划研究项目，在正式报告提交业主后确认收入。如果合同中约定业主需要对本公司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则在验收后确认收入。

试验检测服务包括两种业务模式：第一类是综合性多工点试验检测项目，该类业务的计费基础是服务周期，按照已经提供服务的周期占合同约定总周期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第二类是针对特定目标的检测项目，该类服务的计费基础是具体的检测项目，合同不约定项目周期，或约定项目周期但仅作为出具正式检测报告的参考日期，并非计费基础，以出具正式检测报告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3）工程管理服务

该等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工程管理业务的完工百分比，按照经业主确认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2、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本公司提供的服务本质上属于劳务活动，因此，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所规定的“提供劳务”范畴，根据规定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工程咨询业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二条规定，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以下三种方法：1、已完工作的测量；2、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3、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本公司提供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服务不存在形象进度，无法进行专业测量，上述第1种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不适用。另外，由于本公司最主要业务中的勘察设计服务的外购成本，如购买地形图、航拍图等支出，主要发生在项目实施的最初阶段，若采用第3种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将导致项目执行前期收入确认与本公司实际提供的核心工作量之间不匹配，造成完工进度确定比例过高，不能反映勘察设计业务实际完成进度情况，收入确认亦不符合谨慎原则。

勘察设计服务是本公司收入规模最大，利润贡献最大的业务。基于公司内部对勘察设计业务各工作阶段做了明确的划分，各阶段工作能够对应各自的工作节点成果，公司已经对各阶段工作量进行了合理估计。勘察设计业务首次确认收入的节点为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报告送客户审查”并取得业主签收单，收入确认的比例为 80%。由于在整个服务过程中，本公司与客户之间会保持密切沟通，因此，报告提交客户审查后的主要工作是对报告的优化与局部修改，工作量较小，对本公司而言，提交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成果可以作为主要工作结束的标志。因设计工作的前提是预可和工可研究，并且本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坚持采用“二校三审”的严格审查制度，部分项目客户还会要求采用“双院制”模式控制设计，因此出现重大设计失误大范围返工的可能性很小。同时，本公司针对各类服务的工作内容制定了工作量分解表，对各阶段的工作量分布情况进行细化和明确。同时考虑到设计等服务成果报送业主审查才开始取得外部证据，且在该节点上自身承担的核心工作已基本完成，因此，本公司在成果送业主审查才开始确认收入更符合谨慎性原则并更具可验证性。从工作量的角度，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成果的提交意味着整体设计工作量已经完成 80%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基本情况，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对于勘察设计服务业务，在工程交工验收后的工作量已经很小，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属于售后服务性质，所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费用。因此，本公司在交工时确认 100%的

收入符合会计准则。

综上，公司选择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作为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并结合外部证据的获取情况分阶段确认收入符合业务特点。

（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合并报表范围单位应收款项、在约定保证期间内的投标保证金、在职职工的备用金、上市费用；组合 2：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应收账款、其他往来款。

组合中，组合 1 发生减值的可能性很小，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20%
3－4 年	25%	5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 年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三）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为各项未完工项目成本、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

1、未完工项目成本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各个项目的实际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人工薪酬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其他间接费用等。期末或者项目完工时，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该项目相应进度的项目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项目成本，期末按照预计项目总成本超过项目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

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结转。

（四）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

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

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	5%	2.71%
运输设备	6	3%	16.17%
办公家具	5	3%	19.40%
计算机设备	4	3%	24.25%
设计专用设备	4	3%	24.25%
勘察专用设备	4	3%	24.25%
检测专用设备	4-10	3%-5%	9.50%-24.25%
其他	4	3%	24.25%

3、其他说明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七）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使用年限	平均年限法
软件	2 年	平均年限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

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九）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2013 年度，本公司为了更加全面合理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对于服务采购成本暂估的具体核算方法进行了调整，该方法的调整视同会计政策变更对申报期间的报表进行重述，2011 年和 2012 年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形成的差异主要是服务采购成本暂估的具体核算方法进行调整所致。

有关服务采购成本暂估具体核算方法调整的原因及过程详细说明如下：

本公司从事工程咨询项目（以下简称“主合同”）过程中，存在部分服务采购，从发生时间、权利和义务产生的时点看，服务采购可以分为三大类：

1、A 类采购。供应商一次性提供服务后其义务即履行完毕，在本公司对主合同进行勘察设计期间不持续提供服务，如地形图、卫星图片等服务。

2、B 类采购。供应商在本公司对主合同进行勘察设计期间持续提供服务，直至主合同完工后其义务履行完毕，如工程量计算、绘图等服务。

3、C 类采购。供应商服务一次性提交，但在主合同完工前，需要持续或间歇提供服务以配合本公司的勘察设计工作，如防洪评价、工程场地安全性评价、地形图测绘、地下管线探测等服务。

本公司原始报表对于上述采购成本的核算方法是：在主合同达到收入确认节点之前，不确认或暂估上述采购成本，若已经支付采购款项则将实际支付的金额计入项目成本，反映在报表的存货项目中；在主合同达到收入确认节点后，按照主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暂估采购成本和应付账款。

上述采购成本核算方法虽不影响损益，但可能导致 A 类采购和 B 类采购交易部分低估了负债和资产。为了更加全面合理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情况，本公司于 2013 年度对上述采购成本暂估的具体核算方法进行了调整，根据不同类型采购业务供应商义务履行情况，各类型对外采购成本的暂估方法调整如下：

1、对于 A 类采购，在实际接受服务的时点即确认相关采购成本及应付账款；

2、对于 B 类采购，按照供应商实际参与的主合同的任务阶段，综合分析该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所达到的相对进度，暂估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成本和应付账款；

3、对于 C 类采购，供应商义务履行完毕的时点与主合同完工时点一致，原始报表的处理方法合理，对外采购暂估的核算方法不需要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损益表没有影响，对 2011 年末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差异比例
预付款项	37,745,290.04	2,016,345.76	35,728,944.28	1772%
存货	265,793,025.57	214,166,455.47	51,626,570.10	24%
资产总计	1,433,203,776.26	1,345,848,261.88	87,355,514.38	6%
应付账款	401,970,230.32	314,614,715.94	87,355,514.38	28%
流动负债合计	1,002,305,903.06	914,950,388.68	87,355,514.38	10%
负债合计	1,002,305,903.06	914,950,388.68	87,355,514.38	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33,203,776.26	1,345,848,261.88	87,355,514.38	6%

对 2012 年末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差异比例
预付款项	37,583,189.41	1,243,322.54	36,339,866.87	2923%
存货	286,050,132.56	269,907,849.93	16,142,282.63	6%
资产总计	1,984,207,854.56	1,931,725,705.06	52,482,149.50	3%
应付账款	510,933,687.39	458,451,537.89	52,482,149.50	11%

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差异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354,833,765.72	1,302,351,616.22	52,482,149.50	4%
负债合计	1,416,914,015.95	1,364,431,866.45	52,482,149.50	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84,207,854.56	1,931,725,705.06	52,482,149.50	3%

五、主要税种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勘察设计收入净额	5%	注 1
	其他劳务收入	5%	
增值税	工程咨询收入	3%、6%	注 2
	商品销售收入	17%	注 3
	印刷服务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2%	注 4

注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勘察设计劳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245号）规定，对勘察设计单位将承担的勘察设计劳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勘察设计单位或个人并由其统一收取价款的，以其取得的勘察设计总包收入减去支付给其他勘察设计单位或个人的勘察设计费后的余额为营业税计税营业额。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本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改征增值税（少数分公司除外），其他涉及的子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改征增值税。本公司及江苏纬信工程咨询业务增值税税率为 6%，其他子公司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工程咨询业务增值税税率为 3%。

注 3：子公司江苏建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商品销售增值税税率为 17%。

注 4：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等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1〕3 号），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江苏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由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1%提高到 2%。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母公司）	15%	注 1
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15%	注 2
江苏苏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5%	
江苏省新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5%	
苏州市新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5%	
常州市新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5%	
南通市新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5%	
江苏省建设材料设备供应有限公司	25%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江苏佳信商务有限公司	25%	
江苏伟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注 1：2008 年 12 月 8 日，根据江苏省科技厅《关于认定江苏省 2008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2008］9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32000355），有效期三年，自 2008 年至 2010 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 年 9 月,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32000808），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 15%的税率。

注 2：2013 年 8 月 5 日，根据江苏省科技厅《关于认定江苏省 2013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2013］19 号），子公司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2000134），有效期三年，自 2013 年至 2015 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收购兼并事项。

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 320ZA1463 号审核报告。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17	-7.68	25.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	464.00	330.00	28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4	-30.80	-93.19	1,332.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76**	**435.37**	**229.13**	**1,659.1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1	63.35	37.77	255.9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4**	**372.02**	**191.36**	**1,403.1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0.24	0.8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74**	**372.02**	**191.12**	**1,40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2.36**	**14,614.03**	**13,450.32**	**10,324.44**

上表中“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检察院扣款抵减权益差	-	-	-	1,350.00
对外捐赠	-0.30	-35.55	-100.00	-26.62
其他	0.06	4.75	6.81	9.34
小计	**-0.24**	**-30.80**	**-93.19**	**1,332.72**

2011 年该项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提前扣缴的 1,350 万元冲减应上缴财政的权益差期间收益形成营业外收入所致。2011 年 4 月 7 日江苏省财政厅印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对省交通厅苏交法[2011]10 号函的复函》（苏财资[2011]47 号），同意“在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应上缴省财政的改制权益差期间国有收益总额

4,302.47 万元中扣减已由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提前扣缴并上缴南京市财政专户的 1,350 万元”。公司随即账务处理，借记其他应付款 1,350 万元，同时贷记营业外收入 1,350 万元。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 2014 年 1-3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00.00	18,500.28	3,900.00	41,462.42	52.59	71,715.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800.00	18,500.28	3,900.00	41,462.42	52.59	71,722.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908.10	-1.46	3,906.65
（一）净利润	-	-	-	3,908.10	-1.46	3,906.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908.10	-1.46	3,906.6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项目	2014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七）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800.00	18,500.28	3,900.00	45,370.52	51.14	75,621.94

2、公司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00.00	18,500.28	2,573.32	27,803.05	52.73	56,729.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800.00	18,500.28	2,573.32	27,803.05	52.73	56,729.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26.68	13,659.37	-0.14	14,985.90
（一）净利润	-	-	-	14,986.05	3.76	14,989.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4,986.05	3.76	14,989.8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326.68	-1,326.68	-3.90	-3.90
1．提取盈余公积	-	-	1,326.68	-1,326.68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90	-3.90
3．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七）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800.00	18,500.28	3,900.00	41,462.42	52.59	71,715.29

3、公司 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00.00	18,500.28	1,099.77	15,635.16	54.58	43,08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800.00	18,500.28	1,099.77	15,635.16	54.58	43,089.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473.55	12,167.89	-1.84	13,639.60
（一）净利润	-	-	-	13,641.44	3.86	13,645.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3,641.44	3.86	13,645.3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473.55	-1,473.55	-5.70	-5.70
1．提取盈余公积	-	-	1,473.55	-1,473.55	-	-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5.70	-5.70
3．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七）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800.00	18,500.28	2,573.32	27,803.05	52.73	56,729.38

4、公司 2011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	-	3,000.00	24,554.18	1,182.42	34,736.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	-	3,000.00	24,554.18	1,182.42	34,736.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	18,500.28	-1,900.23	-8,919.02	-1,127.84	8,353.19
（一）净利润	-	-	-	11,726.82	457.54	12,184.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54.21	-	-	-1,094.54	-640.3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454.21	-	-	-1,094.54	-640.32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	-	-	-	-	-

项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权益的金额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099.77	-3,799.77	-490.84	-3,190.84
1．提取盈余公积	-	-	1,099.77	-1,099.77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2,700.00	-490.84	-3,190.84
3．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800.00	18,046.07	-3,000.00	-16,846.07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70.33	-	-	-	-170.33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000.00	-	-	-3,00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1,800.00	18,216.40	-	-16,846.07	-	3,170.33
（六）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七）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800.00	18,500.28	1,099.77	15,635.16	54.58	43,089.79

（二）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	7,800.00	7,800.00	7,800.00	7,800.00
资本公积	18,500.28	18,500.28	18,500.28	18,500.28
盈余公积	3,900.00	3,900.00	2,573.32	1,099.77
未分配利润	45,370.52	41,462.42	27,803.05	15,63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小计	75,570.80	71,662.70	56,676.65	43,035.21
少数股东权益	51.14	52.59	52.73	54.58
股东权益合计	**75,621.94**	**71,715.29**	**56,729.38**	**43,089.79**

九、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5.51	2,678.21	15,445.46	-3,18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52	-11,398.46	-7,251.27	-2,72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5	8,408.64	8,468.16	2,769.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0.98	-311.61	16,662.35	-3,144.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52.57	35,483.55	35,795.15	19,132.80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12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按 2013 年年末总股本 7,80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900 万元。

除此之外，截至财务报告日（2014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十一、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流动比率	1.36	1.32	1.24	1.24
速动比率	1.14	1.12	1.03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67%	69.07%	71.47%	72.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2	1.07	1.26	1.38
存货周转率	0.52	2.31	2.12	1.97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258.55	20,439.49	19,047.62	16,699.83
利息保障倍数	10.70	12.46	20.16	31.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84	0.34	1.98	-0.4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3	-0.04	2.14	-0.4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30%	0.41%	0.44%	0.38%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	9.69	9.19	7.27	5.52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 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 / 2]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7,800 万股）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总股本（7,800 万股）

（10）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净值（土地使用权除外）/股东权益

（11）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股本（7,800 万股）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4 年 1-3 月	5.31%	0.50	
	2013 年度	23.35%	1.92	
	2012 年度	27.36%	1.75	
	2011 年度	30.90%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4 年 1-3 月	5.30%	0.50	
	2013 年度	22.77%	1.87	
	2012 年度	26.98%	1.72	
	2011 年度	27.20%	1.32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本公司不存在稀释因素。

十二、本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交通院有限委托，对公司整体变更评估基准日（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立信永华评报字[2010]第 243 号），评估结果显示交通院有限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26,016.40 万元，评估值 38,543.36 万元，评估增值率 48.15%。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计	81,046.40	93,573.57	15.46%
负债总计	55,030.00	55,030.21	0.00%
净资产	26,016.40	38,543.36	48.15%

十四、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管理层做出以下分析。非经特别说明，所用数据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本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改征增值税（少数分公司除外），其他涉及的子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改征增值税。本公司及江苏纬信工程咨询业务增值税税率为 6%，其他子公司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工程咨询业务增值税税率为 3%。非经特别说明，2013 年及 2014 年一季度数据均为营改增后的审计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分析

1、总资产结构及变化趋势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79,816.95	80.68%	193,552.80	82.94%	168,400.96	84.87%	123,994.75	86.52%
非流动资产	43,063.30	19.32%	39,801.69	17.06%	30,019.83	15.13%	19,325.62	13.48%
资产总额	**222,880.25**	**100.00%**	**233,354.49**	**100.00%**	**198,420.79**	**100.00%**	**143,320.3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项资产占比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在80%-90%之间，整体资产结构呈现流动资产比例高、非流动资产比例低的特点。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海佳豪、苏交科）相比，公司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处于合理范围内。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3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上海佳豪	65.09%	65.14%	67.35%	72.76%
苏交科	78.98%	82.39%	86.45%	91.07%
本公司	**80.68%**	**82.94%**	**84.87%**	**8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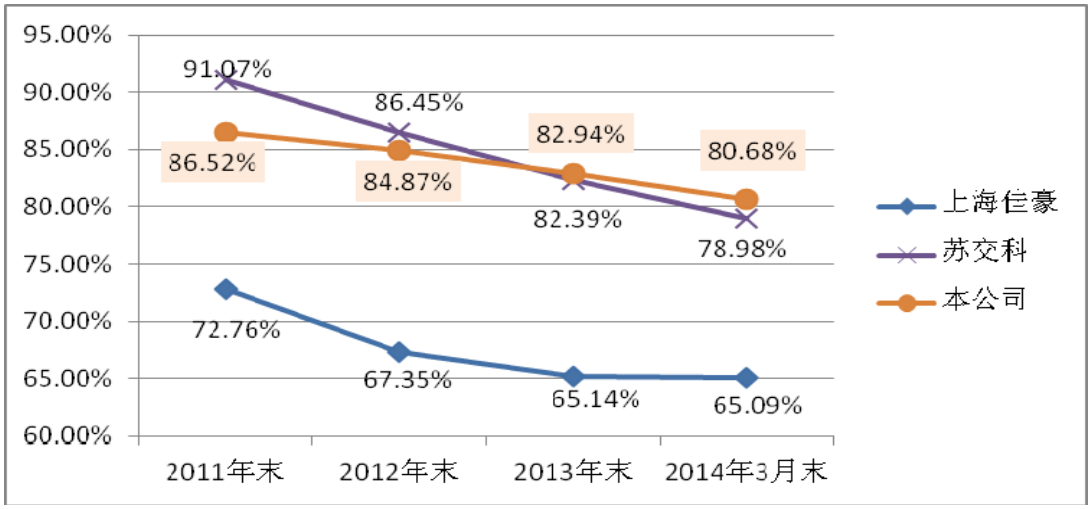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011 年至 2013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也随之增长，公司总资产年复合增长率为 27.60%。2014 年一季度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下降约 1 亿元，原因是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同时减少所致，其中流动资产中主要减少项目是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而流动负债中的主要减少项目是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项目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末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流动资产	179,816.95	-7.10%	193,552.80	14.94%	168,400.96	35.81%	123,994.75
非流动资产	43,063.30	8.19%	39,801.69	32.58%	30,019.83	55.34%	19,325.62
资产总额	222,880.25	-4.49%	233,354.49	17.61%	198,420.79	38.45%	143,32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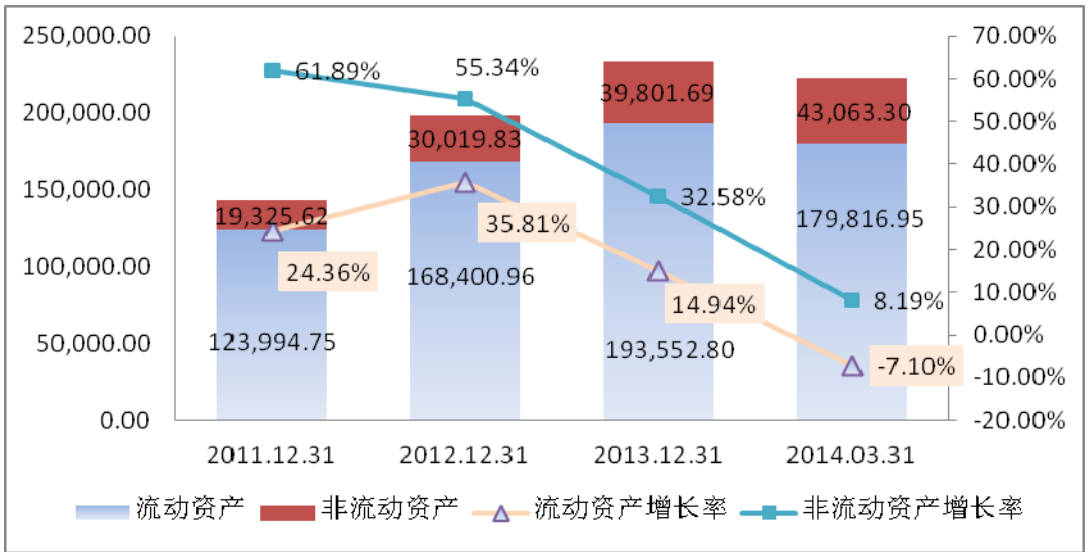

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23,994.75 万元、168,400.96 万元、193,552.80 万元和 179,816.95 万元，主要是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043.49	15.04%	35,904.21	18.55%	36,235.11	21.52%	19,852.99	16.01%
应收票据	817.00	0.45%	265.02	0.14%	80.00	0.05%	298.00	0.24%
应收账款	111,861.70	62.21%	119,102.56	61.53%	96,009.75	57.01%	70,307.25	56.70%
预付款项	5,392.07	3.00%	4,255.40	2.20%	3,758.32	2.23%	3,774.53	3.04%
应收股利	-		-	-	-	-	70.04305	0.06%
其他应收款	5,184.85	2.88%	4,599.08	2.38%	3,712.77	2.20%	3,112.63	2.51%
存货	29,437.34	16.37%	29,373.10	15.18%	28,605.01	16.99%	26,579.30	21.44%
其他流动资产	80.50	0.04%	53.42	0.03%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79,816.95**	**100%**	**193,552.80**	**100%**	**168,400.96**	**100%**	**123,994.75**	**100%**

主要流动资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本公司	苏交科	上海佳豪	本公司	苏交科	上海佳豪	本公司	苏交科	上海佳豪	本公司	苏交科	上海佳豪
货币资金	15.04	36.26	55.32	18.55	36.23	71.72	21.52	41.12	57.12	16.01	47.22	71.88
应收账款	62.21	56.96	9.16	61.53	58.61	6.78	57.01	55.15	23.09	56.70	49.72	7.55
存货	16.37	1.77	23.87	15.18	0.98	16.25	16.99	0.27	11.89	21.44	0.29	8.30
主要流动资产合计	**93.62**	**95.00**	**88.35**	**95.26**	**95.82**	**94.75**	**95.52**	**96.54**	**92.09**	**94.15**	**97.23**	**87.73**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合计在全部流动资产合计中占比较高，具有共性。

（1）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19,852.99 万元、36,235.11 万元、35,904.21 万元和 27,043.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01%、21.52%、18.55%和 15.04%。各期末，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现金	103.98	43.73	30.27	64.25
银行存款	26,548.59	35,439.82	35,764.88	19,068.55
其中：代收代付工程款	5,334.72	9,341.06	10,229.52	-
其他货币资金	390.92	420.67	439.96	720.19
其中：保函保证金及利息	390.92	420.67	439.96	720.19
合计	**27,043.49**	**35,904.21**	**36,235.11**	**19,852.99**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系保函保证金，在保函到期之前使用受到限制，本公司不做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

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是银行存款。其中 2012 年末银行存款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及 2014 年 3 月末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本公司作为海南省旅游公路万宁石梅湾至大花角段示范工程的项目管理方，收到业主划拨到项目专用账户的 10,229.52 万元项目款并在 2014 年一季度代付 4,006.33 万元所致。扣除上述代收代付余额因素后，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是 19,852.99 万元、26,005.59 万元、26,563.15 万元和 21,708.77 万元。

公司年末保持较大规模银行存款的原因是：A、工程咨询行业资金回收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 1 月、2 月及 11 月、12 月是收款集中期，导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B、截至 2013 年末，公司正在开展的项目有 2,200 多个，需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以满足项目运营的需要；C、为满足市场拓展和业务承接的需要，公司需保持适度的流动资金用于满足新承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需求；D、公司所处行业为智力密集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人力资源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且刚性支出特征较

强，特别是公司年度绩效奖金主要在春节前支付，公司需保持适度货币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E、公司正在进行提高公司研究设计及检测能力项目建设，为了保证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需要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量。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0,307.25 万元、96,009.75 万元、119,102.56万元和111,861.7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70%、57.01%、61.53%和 62.21%。2014 年一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略有下降，主要因为一、二月份是公司收款集中期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不断增长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70%来自勘察设计业务，与之对应，绝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因勘察设计业务形成的。

第一，勘察设计业务中配合施工的周期较长，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部分尾款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应收账款余额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主要包括编制工可、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服务周期从前期资料的收集、工可报告的编制、前期勘察的准备开始，经过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得到客户和政府部门的确认、现场配合施工、交工验收、竣工验收等若干阶段，工期较长，通常需要 3-5 年。公司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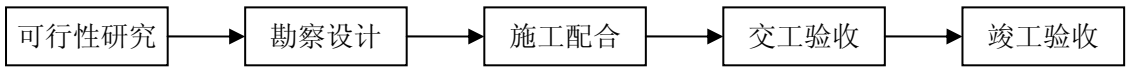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交工时确认 100%的收入，按照行业惯例，设计合同一般约定在交工后支付的尾款比例为 5-10%，个别项目可能达到 20%。由于上述尾款的存在导致公司在交工确认收入的同时引致应收账款的发生，而且该部分应收账款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报告期内，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收入不断增长，由2011年的63,592.86万元增长至2013年的 83,883.02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85%。因此，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规模的扩张带

动了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第二，收入确认进度与约定付款进度之间的差异会导致应收账款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上升。

公司勘察设计项目的客户以政府交通部门及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为主，具有相对垄断的特点，因此公司在项目的承接过程中的谈判能力相对较弱。公司一般只能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安排。

根据合同约定，初步设计业务一般约定付款进度为：初步设计合同生效后，客户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左右；初测外业结束后，客户支付至 40%左右；初步设计成果提交或审查完成后（大多以初审完成为支付节点），客户支付至 70%左右；初步设计成果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得到客户及政府部门批准后支付全款。

根据合同约定，施工图设计业务约定付款进度为：施工图设计合同生效或者作为初步设计的后续工作开始施工图设计时，客户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左右；定测外业结束后，客户支付至 20%左右；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客户组织审查完成后，客户支付至 80%左右；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客户支付至 90%左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客户结清全部款项。

因此，由于工程设计项目的收入确认进度与项目约定付款进度间存在一定的差异，会引致在确认收入时点上产生一定比例的应收账款。而且，该因素也会引致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第三，约定付款进度与实际付款之间的差异导致应收账款回收期延长。

公司所在的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客户要为基建行业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周期较长。其招标方主要为政府交通部门以及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工程款项的支付主要来源于政府的财政拨款，审批程序较为繁琐。因此公司实际收款进度一般要滞后于合同约定付款进度，致使公司的回款时间延长。

③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苏交科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结构比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本公司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5,816.31	51.36%	69,801.96	51.32%	58,044.62	53.89%	46,769.38	60.15%
1 至 2 年	26,319.33	20.54%	32,801.72	24.12%	27,510.45	25.54%	17,065.23	21.95%
2 至 3 年	19,537.86	15.25%	17,965.47	13.21%	12,125.07	11.26%	7,494.62	9.64%
3 至 4 年	9,234.07	7.21%	7,912.40	5.82%	5,650.16	5.25%	4,492.27	5.78%
4 至 5 年	4,232.16	3.30%	4,126.22	3.03%	3,122.25	2.90%	1556.02	2.00%
5 年以上	3,017.63	2.35%	3,403.85	2.50%	1,249.55	1.16%	381.21	0.49%
合计	**128,157.36**	**100.00%**	**136,011.63**	**100.00%**	**107,702.10**	**100.00%**	**77,758.73**	**100.00%**
苏交科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	-	85,229.11	56.88%	68,816.02	61.22%	50,145.69	64.41%
1 至 2 年	-	-	33,917.45	22.63%	28,127.20	25.02%	18,559.36	23.84%
2 至 3 年	-	-	19,905.84	13.28%	9,899.07	8.81%	5,105.73	6.56%
3 至 4 年	-	-	6,947.71	4.64%	2,664.18	2.37%	1,882.00	2.42%
4 至 5 年	-	-	1,638.09	1.09%	1,316.37	1.17%	1,078.92	1.39%
5 年以上	-	-	2,213.47	1.48%	1,579.51	1.41%	1,079.41	1.39%
合计	-	-	**149,851.67**	**100.00%**	**112,402.35**	**100.00%**	**77,851.11**	**100.00%**

注：苏交科数据来源其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应收账款为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2014 年一季报无相关信息。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主要集中在 3 年以内，该部分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在 90%左右，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为稳定。

公司账龄结构符合业务特点。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27%、9.31%和 11.35%。发行人所从事的勘察设计业务，从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开始确认收入，到工程施工完毕交工验收时确认 100%收入约 1-3 年时间，工程交工到竣工一般需要 2 年时间，而根据合同条款，业主在工程交工后一般应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左右。

公司账龄结构符合行业特点。苏交科 3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占比分别为 5.20%、4.95%和 7.21%，导致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略高于苏交科的原因是，相对勘察设计业务而言，其他工程咨询业务如规划研究、试验检测运作周期较短，单项合同金额较小，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短，本公司勘察设计类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11 年至 2013 年均在 75%左右，各期均高于苏交科 15-20 个百分点。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合理，系本身业务性质和行业

特点的真实反映。

④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针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单项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独测试，欠款方能正常履行合同且具有稳定的资金来源，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存在减值的相关情形，因此针对单项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未计提特别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各账龄段计提的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5,816.31	3,290.82	69,801.96	3,489.01	58,044.62	2,901.36	46,769.38	2,338.47
1-2 年	26,319.33	2,631.93	32,801.72	3,280.17	27,510.45	2,749.68	17,065.23	1,706.52
2-3 年	19,537.86	2,930.68	17,965.47	2,694.82	12,125.07	1,818.16	7,494.62	1,124.19
3-4 年	9,234.07	2,308.52	7,912.40	1,978.10	5,650.16	1,412.49	4,492.27	1,123.07
4-5 年	4,232.16	2,116.08	4,126.22	2,063.11	3,122.25	1,561.12	1,556.02	778.01
5 年以上	3,017.63	3,017.63	3,403.85	3,403.85	1,249.55	1,249.55	381.21	381.21
合计	**128,157.36**	**16,295.66**	**136,011.63**	**16,909.07**	**107,702.10**	**11,692.36**	**77,758.73**	**7,451.48**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经足额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第一，公司 90%的客户是政府交通部门以及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由于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具有公益性，属于公共产品，因此投资方主要是政府的交通部门及其设立的项目实施机构，建设资金通常来源于各级政府部门的财政拨款预算等。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 2013 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除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3)10 号][91]及 2013 年度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表（银行模板），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中约 28%的金额来自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其中来自无覆盖、半覆盖和基本覆盖类型客户金额合计约为 5%。3 年以上应收账款中，36%的金额来自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其中来自无覆盖、半覆盖和基本覆盖类型客户金额合计低于 3%。因此客户具有稳定的资金来源，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收款有保障，发生坏账的可

[91]按照融资平台自身现金流覆盖债务本息的情况，将融资平台分为"全覆盖"、"基本覆盖"、"半覆盖"、"无覆盖"。"全覆盖"是指借款人自有现金流量占其全部应还债务本息的比例为 100%(含)以上；"基本覆盖"是指借款人自有现金流占其全部应还债务本息的比例为 70% (含)至 100%之间；"半覆盖"是指借款人自有现金流占其全部应还债务本息的比例为 30%(含)至 70%之间；"无覆盖"是指借款人自有现金占其全部应还债务本息的比例为 30%以下。

能性较小。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点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4.3.31	1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6,969.41	5.44%
	2	苏州市吴中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5,755.42	4.49%
	3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2,981.85	2.33%
	4	长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2,795.07	2.18%
	5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航道局	2,517.49	1.96%
	合计		**21,019.24**	**16.40%**
2013.12.31	1	苏州市吴中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7,306.76	5.37%
	2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4,462.05	3.28%
	3	盐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3,365.71	2.47%
	4	长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2,835.07	2.08%
	5	昆明空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63.19	2.03%
	合计		**20,732.78**	**15.24%**
2012.12.31	1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4,511.94	4.19%
	2	盐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4,380.95	4.07%
	3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805.66	2.61%
	4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航道局	2,586.36	2.40%
	5	昆明空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37.95	1.71%
	合计		**16,122.86**	**14.97%**
2011.12.31	1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5,452.51	7.01%
	2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3,640.11	4.68%
	3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3,507.73	4.51%
	4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航道局	3,037.02	3.91%
	5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958.97	3.81%
	合计		**18,596.34**	**23.92%**

第二，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业务定位、客户构成等因素，制定了适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与苏交科主营业务均为交通工程咨询，而上海佳豪主营业务则是以船舶设计为主的工程咨询业务。因业务特点差异，上海佳豪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发行人及苏交科之间存在显著差异。本公司与苏交科工程咨询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政策对比大体相当。

公司、苏交科、上海佳豪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公司	苏交科	上海佳豪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1－2 年	10%	10%	20%

账龄	公司	苏交科	上海佳豪
2－3 年	15%	20%	50%
3－4 年	25%	30%	100%
4－5 年	50%	50%	/
5 年以上	100%	100%	/

第三，从历史经验看，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已经充分计提。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一季度，公司核销坏账金额分别是 57.90 万元、1.3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约为 10%，已覆盖了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风险。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及综合计提比例	16,295.66	12.72%	16,909.07	12.43%	11,692.36	10.86%	7,451.47	9.58%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政策下计提的坏账贮备足以覆盖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坏账计提充足，坏账核销经恰当授权审批，会计处理准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坏账核销恰当。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备用金等内容。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3 月末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112.63 万元、3,712.77 万元、4,599.08 万元和 5,184.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1%、2.20%、2.38%和 2.88%。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将合并报表范围单位其他应收款、在约定保证期间内的投标保证金、在职职工的备用金、上市费用等项目归为组合 1；将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其他应收款、其他往来款项目归为组合 2。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43.75	77.19	2,340.48	117.02	1,876.38	93.82	344.28	17.21
1-2 年	1,244.36	124.44	988.34	98.83	563.20	56.02	754.40	75.44
2-3 年	450.41	90.08	440.04	88.01	390.76	77.91	402.42	80.48
3-4 年	206.58	103.29	318.84	159.42	261.07	127.98	9.24	4.62
4-5 年	382.84	306.27	220.76	176.61	7.24	5.79	64.06	51.25
5 年以上	88.28	88.28	67.28	67.28	78.76	78.76	24.70	24.70
合计	**3,916.22**	**789.55**	**4,375.74**	**707.17**	**3,177.42**	**440.29**	**1,599.09**	**253.70**

公司向客户支付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参与项目竞标，不涉及具体的采购、销售活动。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招标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应退还各投标人或转为中标后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备用金系职工为公司执行公务所预借的必要款项，如项目组现场工作期间的日常工作所需款项，单个职工所借备用金金额较小，且在备用金借出后，财务部门跟踪备用金支出情况并提醒借款人及时归还，因此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性质或内容	比例
上市费用	非关联方	475.00	0-3 年	中介机构费用	7.95%
昆明市交通局	非关联方	223.54	2-5 年	履约保证金	3.74%
成都市交通委员会	非关联方	175.08	4-5 年	履约保证金	2.93%
广东省航道局	非关联方	167.58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2.80%
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02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2.64%
合计		**1,199.22**	**--**		**20.06%**

（4）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勘察设计等业务产生的未完工项目成本、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等。其中，未完工项目主要指已达到收入确认节点的项目累计发生成本扣除已经结转营业成本后的余额和未达到收入确认节点前项目累计发生的项目成本；库存商品主要是子公司江苏建材的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主要是公司勘察用钻头等器具。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3 月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579.30 万元、28,605.01 万元、29,373.10 万元和 29,437.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4%、16.99%、15.18%和 16.37%。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完工项目成本	29,302.95	99.54%	29,245.61	99.57%	28,469.72	99.53%	26,487.41	99.65%
库存商品	25.99	0.09%	25.99	0.09%	38.44	0.13%	10.70	0.04%
周转材料	108.40	0.37%	101.50	0.34%	96.85	0.34%	81.19	0.31%
合计	**29,437.34**	**100.00%**	**29,373.10**	**100.00%**	**28,605.01**	**100.00%**	**26,579.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变化主要是受各项未完工项目成本的影响。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期末公司未完工项目相应增加，引起存货余额的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与新承接业务额及收入之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3 月 31 日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2011 年度/末
新承接的工程咨询业务额	32,262.15	146,775.81	117,433.77	109,112.70
工程咨询业务营业收入	25,380.40	114,317.53	104,661.70	84,689.84
存货账面价值	29,437.34	29,373.10	28,605.01	26,579.30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未完工项目	30,322.04	1,019.09	29,870.69	625.08	29,051.39	581.66	26,833.75	346.34
库存商品	25.99	-	25.99	-	38.44	-	10.70	-
周转材料	108.40	-	101.50	-	96.85	-	81.19	-
合计	**30,456.43**	**1,019.09**	**29,998.18**	**625.08**	**29,186.68**	**581.66**	**26,925.64**	**346.34**

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1.12.31	2012 年计提	2012 年减少		2012.12.31	2013 年计提	2013 年减少		2013.12.31	2014 年 1-3 月计提	2014 年 1-3 月减少		2014.3.31
			转回	转销			转回	转销			转回	转销	
未完工项目存货跌价准备	346.34	519.57	284.25	-	581.66	461.60	418.18	-	625.08	703.72	309.71	-	1,019.09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转回的原因及比例：

存货种类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未完工项目成本	项目暂停	暂停项目重新启动	1.02%	1.40%	0.97%	1.12%

本公司对于未完工项目已经计提充分的跌价准备。1）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的业务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的业务金额比例分别为43.81%、54.05%、70.45%和 57.41%。2）公司 90%的客户是政府交通部门以及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出现信用风险的可能性较小。3）对于业主明确取消的项目，公司不确认收入，对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结转营业成本。4）对于连续 12 个月没有进度变化或者根据期末信息判断将暂停的项目，公司按存货账面值全额计提跌价准备。5）公司每一会计期末对正常开展的项目发生的成本是否可以得到补偿进行判断，对已发生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部分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3、非流动资产情况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325.62 万元、30,019.83 万元、39,801.69 万元和 43,063.30 万元，其中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4,484.13	10.41%	4,461.69	11.21%	3,960.05	13.19%	3,498.91	18.11%
固定资产	5,708.27	13.26%	5,964.45	14.99%	6,250.06	20.82%	6,617.04	34.24%
在建工程	23,197.40	53.87%	19,590.24	49.22%	10,821.95	36.05%	915.69	4.74%
无形资产	5,776.01	13.41%	5,880.63	14.77%	5,827.56	19.41%	5,874.79	30.40%
商誉	1,312.27	3.05%	1,312.27	3.30%	1,312.27	4.37%	1,312.27	6.79%
长期待摊费用	79.98	0.19%	87.99	0.22%	-	-	9.18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5.22	5.82%	2,504.42	6.29%	1,847.94	6.16%	1,097.75	5.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63.30**	**100.00%**	**39,801.69**	**100%**	**30,019.83**	**100%**	**19,325.62**	**100%**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对于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分别采用成本法与权益法核算，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账面值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1.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4.3.31		
江苏华通	权益法	1,474.90	3,126.62	3,586.71	4,086.37	4,121.33	49.00%	49.00%
江苏城轨	权益法	365.00	365.09	366.14	368.11	355.60	7.30%	7.30%
西安同舟	成本法	7.20	7.20	7.20	7.20	7.20	6.00%	6.00%
合计		**1,847.10**	**3,498.91**	**3,960.05**	**4,461.68**	**4,484.13**	—	—

注：本公司在江苏城轨的董事会中派有一名董事，对江苏城轨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

报告期内，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均是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及检测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经营所必备的资产。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较为稳定，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402.17	59.60%	3,453.33	57.90%	3,575.13	57.20%	3,723.42	56.27%
运输设备	723.53	12.68%	782.55	13.12%	949.60	15.19%	1,158.65	17.51%
办公家具	66.21	1.16%	60.57	1.02%	74.72	1.20%	88.35	1.34%
计算机设备	479.66	8.40%	527.69	8.85%	522.79	8.36%	466.53	7.05%
设计专用设备	87.74	1.54%	97.94	1.64%	121.33	1.94%	110.73	1.67%
勘察专用设备	55.07	0.96%	61.65	1.03%	69.27	1.11%	110.50	1.67%
检测专用设备	765.00	13.40%	833.84	13.98%	776.19	12.42%	803.88	12.15%
其他	128.90	2.26%	146.89	2.46%	161.03	2.58%	154.97	2.34%
账面价值合计	**5,708.27**	**100%**	**5,964.45**	**100%**	**6,250.06**	**100%**	**6,617.04**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账面价值均呈现下降趋势，成新率也越来越低。主要原因是：1）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构成，而报告期内无在建工程转入或购置房屋及建筑物。2）近年来公司主要采用经营租赁的方式取得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需要增加的运输设备的使用权，使得运输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持续下降，成新率也由 2011 年的 54.17%降至 2014 年 3 月末的 47.48%。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固定资产原值	12,021.66	11,978.14	11,656.31	12,216.18
累计折旧	6,313.39	6,013.69	5,406.25	5,599.14
固定资产净值	5,708.27	5,964.45	6,250.06	6,617.04
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708.27	5,964.45	6,250.06	6,617.04
综合成新率	**47.48%**	**49.79%**	**53.62%**	**54.17%**

注：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是指固定资产净值与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基本相当。具体如下：

类别	本公司	苏交科（2013 年报）	上海佳豪（2013 年报）
房屋及建筑物	35	20-30	44-47
运输设备	6	8	5
办公家具	5	/	/
计算机设备	4	4	5
设计专用设备	4	4-8	5
勘察专用设备	4	4-8	5
检测专用设备	4-10	4-8	5
其他	4	4	/

（3）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是提高公司研究设计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的一部分，预算金额 28,055.15 万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23,197.40 万元，占预算比例为 82.69%。在建工程的建筑及安装工程完成约 90%、幕墙工程完成约 95%、室内装修工程完成约 70%。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建筑安装费	20,795.13	17,520.22	9,491.58	692.3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02.27	2,070.02	1,330.37	223.38
其中：利息资本化	821.45	598.51	53.3	-
账面余额	**23,197.40**	**19,590.24**	**10,821.95**	**915.69**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相对比例稳定，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土地使用权	5,551.69	96.12%	5,584.79	94.97%	5,579.67	95.75%	5,708.98	97.18%
南京市中山南路342号	331.40	5.74%	333.48	5.67%	341.82	5.87%	350.15	5.96%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92号	502.17	8.69%	505.92	8.60%	520.91	8.94%	535.90	9.12%
南京市长乐路172号	11.33	0.20%	11.39	0.19%	11.63	0.20%	11.88	0.20%
南京市白下区石山村	4,706.79	81.49%	4,734.00	80.50%	4,705.31	80.74%	4,811.05	81.89%
2、软件	224.33	3.88%	295.84	5.03%	247.89	4.25%	165.81	2.82%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76.01**	**100%**	**5,880.63**	**100%**	**5,827.56**	**100%**	**5,874.79**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形资产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无形资产原值	7,254.79	7,254.16	6,812.58	6,533.11
累计摊销	1,478.78	1,373.53	985.02	658.32
无形资产净值	5,776.01	5,880.63	5,827.56	5,874.79
减值准备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776.01**	**5,880.63**	**5,827.56**	**5,874.79**

（5）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余额均为1,312.27万元，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2009年10月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取得江苏纬信50%股权，实际支付的价款（2,750万元）高于应享有净资产份额（1,437.73万元）的部分形成商誉。

（二）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1	上海佳豪	2.90	3.65	3.86	12.85	0.91	2.73	3.95	5.13
2	苏交科	0.18	1.13	0.91	1.22	5.58	72.25	108.16	134.32
3	本公司	0.22	1.07	1.26	1.38	0.52	2.31	2.12	1.97

资料来源：WIND资讯。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样以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业务为主的苏交科相当，但低于上海佳豪。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缓慢下降，主要原因是：1）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导致整体工程咨询行业收入增速下滑。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在 2009 年之后增速放缓，受此影响全国工程咨询行业收入增速在 2011 年也开始放缓。2）在总体收现率较为稳定的前提下，随着公司规模的增加，应收账款累积效应不断显现，也会拉低应收账款周转率。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本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导致存货规模较大且随着新承接业务量的增加而不断上升所导致。对于规模占比最大的勘察设计业务，本公司在项目完成 80%工作量并取得外部证据时才开始确认收入。上海佳豪的设计业务按四个大的节点确认收入，而苏交科采用标准工时作为衡量项目进度的标准，并据此结转成本。故本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上海佳豪，远低于苏交科。

（三）负债结构及分析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负债也相应随之增长。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00,230.59 万元、141,691.40 万元、161,639.20 万元和 147,258.3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超过 90%。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32,354.13	90%	146,736.56	91%	135,483.38	96%	100,230.59	100%
非流动负债	14,904.17	10%	14,902.64	9%	6,208.03	4%	-	-
负债合计	**147,258.31**	**100%**	**161,639.20**	**100%**	**141,691.40**	**100%**	**100,230.59**	**100%**

公司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当。

公司名称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上海佳豪	91%	95%	98%	100%
苏交科	96%	96%	99%	99%
本公司	90%	91%	96%	100%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000.00	11.33%	15,000.00	10.22%	14,000.00	10.33%	10,500.00	10.48%
应付票据	-	-	-	-	500.00	0.37%	-	-
应付账款	48,205.31	36.42%	49,838.41	33.96%	51,093.37	37.71%	40,197.02	40.10%
预收款项	36,654.61	27.69%	34,474.24	23.49%	27,225.56	20.10%	24,687.80	24.63%
应付职工薪酬	20,060.69	15.16%	28,185.50	19.21%	24,942.66	18.41%	19,227.47	19.18%
应交税费	3,694.73	2.79%	5,170.25	3.52%	3,687.45	2.72%	3,043.28	3.04%
应付利息	48.85	0.04%	48.85	0.03%	37.10	0.03%	18.22	0.02%
应付股利	-	-	-	-	119.10	0.09%	538.81	0.54%
其他应付款	8,687.93	6.56%	14,017.34	9.55%	13,876.39	10.24%	2,017.99	2.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	0.00%	1.97	0.00%	1.76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32,354.13**	**100.00%**	**146,736.56**	**100.00%**	**135,483.38**	**100.00%**	**100,230.59**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流动负债构成较为相似。特别是前四项之和，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均超过 80%。具体构成（百分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公司	苏交科	上海佳豪	公司	苏交科	上海佳豪	公司	苏交科	上海佳豪	公司	苏交科	上海佳豪
短期借款	11.33	31.09	69.06	10.22	25.94	59.68	10.33	40.09	49.46	10.48	31.44	33.70
应付账款	36.42	29.60	12.92	33.96	34.80	14.59	37.71	32.18	18.23	40.10	30.11	12.84
预收款项	27.69	12.90	14.95	23.49	8.49	19.63	20.10	6.35	17.41	24.63	7.08	20.71
应付职工薪酬	15.16	12.07	2.14	19.21	18.00	4.66	18.41	14.32	12.61	19.18	15.27	15.58
其他应付款	6.56	4.78	2.97	9.55	3.93	3.19	10.24	2.83	3.70	2.01	3.48	4.15
主要流动负债合计	**97.16**	**90.44**	**102.04**	**96.43**	**91.16**	**101.75**	**96.79**	**95.77**	**101.41**	**96.40**	**87.38**	**86.98**

注：上海佳豪因应付税金为负数，导致主要流动负债合计超过 100%。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短期借款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业务构成差异所致，苏交科的主营业务中包含工程施工，上海佳豪从事部分制造业务，而本公司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导致对短期借款的需求不同。

本公司预收款项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各公司收款进度与收入确认进度之间的差异不同所致。

（1）短期借款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05 亿元、1.4 亿元、1.5 亿元和 1.5 亿元，均为银行信用借款。不存在逾期情形。

公司前期主要通过自身积累滚动发展的方式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因此银行借款较少。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承接大型项目数量的增加，单纯依靠公司自身积累难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因此，公司通过银行短期借款方式筹措部分资金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缺口。未来，在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快速发展的宏观背景下，公司的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张，在自身积累和银行融资额有限的情况下，公司迫切地需要通过直接融资渠道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

（2）应付账款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0,197.02 万元、51,093.37 万元、49,838.41 万元和 48,205.31 万元。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主要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务采购款	44,329.97	91.96%	46,317.55	92.94%	45,268.72	88.60%	38,237.61	95.13%
土地出让金	-	-	-	-	1,296.70	2.54%	1,704.70	4.24%
在建工程工程款	3,875.34	8.04%	3,520.86	7.06%	4,527.94	8.86%	254.71	0.63%
合计	**48,205.31**	**100.00%**	**49,838.41**	**100.00%**	**51,093.37**	**100.00%**	**40,197.02**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服务采购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外采购规模亦随之增长，因此应付账款也相应有所增加。

2014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款项如下：

供应商	金额(万元)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北京建达道桥咨询有限公司	2,223.65	服务采购款	未达到支付条件
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753.69	服务采购款	未达到支付条件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1,093.92	服务采购款	未达到支付条件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88.51	服务采购款	未达到支付条件
河南省中程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51.98	服务采购款	未达到支付条件
广东中天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86.20	服务采购款	未达到支付条件

供应商	金额(万元)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583.19	服务采购款	未达到支付条件
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561.44	服务采购款	未达到支付条件
河南世纪博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15.91	服务采购款	未达到支付条件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	505.50	服务采购款	未达到支付条件
合计	**9,463.99**		

（3）预收款项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4,687.80 万元、27,225.56 万元、34,474.24 万元和 36,654.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63%、20.10%、23.49%和 27.69%，全部为工程咨询业务款。

公司各期期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大、占比较高，主要系合同收款金额与收入确认之间存在差异所致。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客户	金额（万元）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849.82	工程咨询款	未达到收入确认进度节点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87.64	工程咨询款	未达到收入确认进度节点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568.71	工程咨询款	未达到收入确认进度节点
启东市公路建设大会战总指挥部	563.40	工程咨询款	未达到收入确认进度节点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394.21	工程咨询款	未达到收入确认进度节点
合计	**2,963.78**		

（4）应付职工薪酬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9,227.47 万元、24,942.66 万元、28,185.50 万元和 20,060.6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平均为 17.99%，主要为工资、奖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09.50	27,666.69	24,380.78	18,765.72
职工福利费	46.34	-	57.94	-
社会保险费	0.60	1.30	-	-
住房公积金	4.71	0.64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2.89	393.81	380.89	341.70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注）	71.46	71.46	71.46	71.46
补充养老保险	51.60	51.60	51.60	48.60
劳务派遣用工	133.59	-	-	-
合计	**20,060.69**	**28,185.50**	**24,942.66**	**19,227.47**

注：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余额 714,565.16 元系子公司江苏纬信未合并前属于中外合资企业时从税后利润中提取尚未使用的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结余部分。

公司所处的工程咨询设计行业属于技术服务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于人才优势，主要成本支出为人力成本。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职工占比为 49%，职工团队素质较高，平均薪酬水平相对较高。同时，作为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组成部分的奖金，大部分在下年度发放，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

（5）应交税费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3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043.28 万元、3,687.45 万元、5,170.25 万元和 3,694.73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4%、2.72%、3.52%和 2.79%。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1,088.64	29.46%	2,325.44	44.98%	181.78	4.93%	12.87	0.42%
营业税	91.61	2.48%	126.54	2.45%	1,123.16	30.46%	836.56	27.49%
企业所得税	1,920.09	51.97%	1,921.46	37.16%	2,034.16	55.16%	2,012.94	66.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48	3.04%	169.71	3.28%	86.68	2.35%	54.09	1.7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93.45	2.53%	124.03	2.40%	58.20	1.58%	40.90	1.34%
个人所得税	329.04	8.91%	449.99	8.70%	161.49	4.38%	54.62	1.79%
其他	59.41	1.61%	53.09	1.03%	41.99	1.14%	31.29	1.03%
合计	**3,694.73**	**100.00%**	**5,170.25**	**100.00%**	**3,687.45**	**100.00%**	**3,043.28**	**100.00%**

2013 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大幅增加，同时应交营业税大幅减少，原因是本公司根据营改增相关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改征增值税（少数分公司除外），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所致。

（6）应付股利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股利分别为 538.81

万元、119.1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新通、常州新通、南通新通应付少数股东的股利。2013 年苏州新通、常州新通、南通新通三家子公司注销完毕。

（7）其他应付款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017.99 万元、13,876.39 万元、14,017.34 万元和 8,687.93 万元，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代收代付工程款	5,334.72	9,341.06	10,229.52	-
在建工程承包商保证金	1,496.29	1,540.88	1,368.80	-
代收代付退休人员费用	276.52	391.46	460.70	545.85
其他保证金	292.18	201.86	142.35	75.35
其他	1,288.21	2,542.08	1,675.01	1,396.78
合计	**8,687.93**	**14,017.34**	**13,876.39**	**2,017.99**

2012 年末余额 13,876.39 万元，较 2011 年末增加 587.64%，主要系：A、本公司作为海南省旅游公路万宁石梅湾至大花角段示范工程的工程管理方，收到业主划拨的工程管理项目代收代付款项，形成余额 10,229.52 万元；B、在建工程项目收到承包商的保证金 1,368.80 万元。

2012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签署《海南省旅游公路万宁石梅湾至大华角段师范工程（不含服务区及养护工区房屋建筑工程）委托代建管理合同》，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发行人管理海南省旅游公路万宁石梅湾至大华角段示范工程，具体的委托管理范围和内容为以项目施工图设计批复后的管理直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的整个期间内，除涉及评审，征地拆迁、竣工验收、接收管养以及属于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组织、协调、审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外，其余建设管理工作由发行人承担。合同约定公司的工程代建管理费用为 819.98 万元。

基于履行上述委托代建管理合同的需要，公司与江苏捷达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长沙市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施工承包合同》，与海南交通工程监理公司签署了《监理总承包合同》，与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工程路面施工合同》，与深圳市金群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园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工程绿化施工合同》，与北京华路捷公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机电工程监理合同》，与中资华科交通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了《工程设施及预埋管线施工合同》。上述合同总额为 56,004.99 万元。

报告期内该账户的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收款	利息收入	付款	手续费	当年收付款净额	累计余额
2012 年	10,405.21	0.02	175.70	0.01	10,229.52	10,229.52
2013 年	10,103.88	18.60	11,010.62	0.32	-888.46	9,341.06
2014 年	2,034.39	5.38	6,045.97	0.13	-4,006.33	5,334.72
合计	22,543.47	23.99	17,232.29	0.45		5,334.72

公司在签署上述合同前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正式招标文件的显著位置均已说明“本招标项目海南省旅游公路万宁石梅湾至大花角段示范工程施工招标由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琼发改审批[2012]260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招标人为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单位），项目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00%。”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3 月末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性质或内容	原因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850.00	履约保证金	项目未完成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履约保证金	项目未完成
离退休等人员提留费用	121.84	退休人员费用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合计	**1,121.84**		

2、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质押借款（万元）	14,500.00	14,500.00	6,000.00	-

2011 年本公司没有长期借款，2012 年和 2013 年为满足提高公司研究设计及检测能力项目的建设需求，匹配资产结构，公司才开始采用长期借款方式进行融资专项用于该项目建设。2012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合同项下总额度为 2 亿元，用于本公司提高研究设计及检测能力项目的建设。同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了《质押合同》，约定本公司以总额 3.02 亿元的应收账款向其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总额为 14,500 万元。

（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白下区科技局南京市科技公共平台建设政府资助经费	198.79	198.79	200.00
江苏省国家绿色智能水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点资助经费	200.00	200.00	-
合计	**398.79**	**398.79**	**200.00**

根据子公司江苏新通与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关于“南京智能交通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合同书，子公司江苏新通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专项经费 200 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专项经费 150 万元、与未来收益相关的专项经费 50 万元。2013 年江苏新通支付项目零星费用 12,085.00 元。

根据本公司与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关于“江苏省国家绿色智能水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点”项目合同书，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收到专项经费 200 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专项经费 170 万元、与未来收益相关的专项经费 30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流动比率	1.36	1.32	1.24	1.24
速动比率	1.14	1.12	1.03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67%	69.07%	71.47%	72.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258.55	20,439.49	19,047.62	16,699.83
利息保障倍数	10.70	12.46	20.16	31.44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资产负债率也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快速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短期借款从无到有并逐渐增加，但整体来看公司仍保持较高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4 年 3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4 年 3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4 年 3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上海佳豪	4.85	4.19	4.12	4.11	3.69	3.51	3.63	3.77	4.52	5.39	4.89	9.88

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4 年 3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4 年 3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4 年 3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苏交科	1.81	1.80	1.72	1.81	1.78	1.78	1.72	1.80	37.15	38.42	36.06	33.07
本公司	1.36	1.32	1.24	1.24	1.14	1.12	1.03	0.97	65.67	69.07	71.47	72.23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总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合理范围内，但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收入确认较谨慎，导致存货与预收款项存量较多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水平略高，主要是因为经营活动产生的自发性负债，如预收款项和应付账款占比较高所致，与公司的资产结构及实际经营情况相吻合。

2、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分析

本公司所有银行借款均按期归还，无任何不良记录。基于多年来形成的良好信用记录，公司与银行之间建立了融洽的合作关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开出未到期保函余额 9,547.95 万元，主要用于履约保证，未曾出现违约情况。公司以总额 3.02 亿元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所获得的长期借款尚未到期，正常履行。

除此之外，公司没有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事项。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成果变化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利润主要来源于所从事的工程咨询业务。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非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25,410.42	114,587.53	9.31%	104,824.05	23.46%	84,904.18
营业成本	15,205.68	67,078.66	14.68%	58,491.61	25.42%	46,636.98
综合毛利	**10,204.74**	**47,508.87**	**2.54%**	**46,332.44**	**21.08%**	**38,267.21**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三项费用	5,446.25	23,499.28	13.39%	20,723.43	6.36%	19,483.88
资产减值损失	-137.02	5,527.01	18.50%	4,664.16	132.52%	2,005.95
投资收益	22.44	502.42	8.76%	461.96	-38.77%	754.41
营业利润	**4,607.87**	**17,555.46**	**6.42%**	**16,496.99**	**22.81%**	**13,432.83**
营业外收入	7.06	485.03	32.70%	165.50	-78.13%	1,671.49
利润总额	**4,614.63**	**17,990.83**	**7.56%**	**16,726.12**	**11.50%**	**15,000.47**
所得税费用	707.98	3,001.02	-2.59%	3,080.83	9.40%	2,816.12
净利润	**3,906.65**	**14,989.80**	**9.85%**	**13,645.30**	**11.99%**	**12,184.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8.10**	**14,986.05**	**9.86%**	**13,641.44**	**16.33%**	**11,726.82**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2.36**	**14,614.03**	**8.65%**	**13,450.32**	**30.28%**	**10,324.44**
净利率	15.38%	13.08%	0.49%	13.02%	-9.29%	14.35%
净利率（扣非）	15.36%	12.75%	-0.61%	12.83%	5.52%	12.16%

（二）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交通领域建设工程提供勘察设计、规划研究、试验检测及工程管理等工程咨询服务，包括为公路、桥梁、隧道、市政道路、轨道、航道、船闸、港口码头、工业与民用建筑等各类建设工程提供可行性研究、规划咨询、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科研开发等专业技术服务。

其他业务收入的来源包括子公司江苏建材对外销售建筑工程材料、子公司江苏佳信对外提供印刷服务和公司对外出租房屋所得。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所占比重接近 100%，主业突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380.40	99.88%	114,317.53	99.76%	104,661.70	99.85%	84,689.84	99.75%
其他业务收入	30.02	0.12%	270.00	0.24%	162.36	0.15%	214.34	0.25%
合计	**25,410.42**	**100.00%**	**114,587.53**	**100.00%**	**104,824.05**	**100.00%**	**84,904.18**	**100.00%**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

（1）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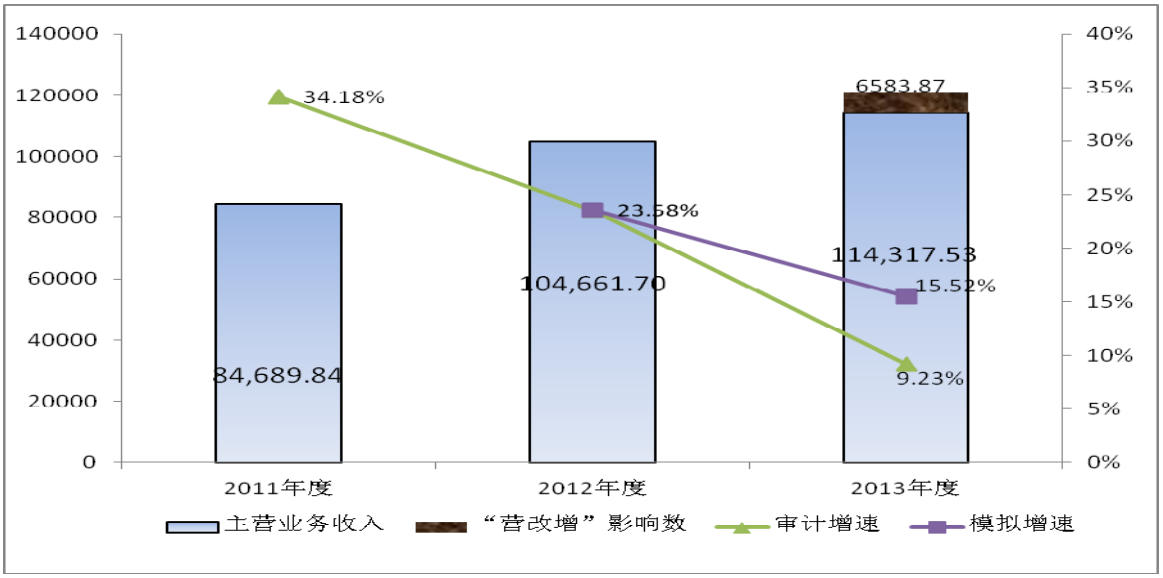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 84,689.84 万元、104,661.70 万元和 114,317.53 万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34.18%、23.58%和 9.23%（扣除营改增影响为 15.52%），持续增长但增速有所下降。2009 年之后全国固定资产投资环比增速放缓，受此影响全国工程咨询行业收入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工程咨询收入增速在 2011 年均开始放缓。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动状况相符。

（2）主营业务收入中各板块业务收入的占比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勘察设计	18,551.09	73.09%	83,883.02	73.38%	76,936.13	73.51%	63,592.86	75.09%
规划研究	4,091.96	16.12%	15,051.14	13.17%	15,369.15	14.68%	11,624.88	13.73%
试验检测	2,266.25	8.93%	7,332.01	6.41%	7,335.22	7.01%	5,288.59	6.24%
工程管理	471.10	1.86%	8,051.36	7.04%	5,021.20	4.80%	4,183.51	4.9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5,380.40**	**100.00%**	**114,317.53**	**100.00%**	**104,661.70**	**100.00%**	**84,689.84**	**100.00%**

报告期内，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的勘察设计、规划研究、试验检测及工程管理业务的收入占比波动不大，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较为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勘察设计业务

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是 75.09%、73.51%、73.38%和 73.09%。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勘察设计、规划研究、试验检测及工程管理业务的收入变化情况总体增长，但增速均有所放缓，特别是 2013 年受营改增影响增幅较小，规划研究和试验检测业务甚至出现小幅负增长。收入逐年增长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勘察设计	18,551.09	83,883.02	9.03%	76,936.13	20.98%	63,592.86
规划研究	4,091.96	15,051.14	-2.07%	15,369.15	32.21%	11,624.88
试验检测	2,266.25	7,332.01	-0.04%	7,335.22	38.70%	5,288.59
工程管理	471.10	8,051.36	60.35%	5,021.20	20.02%	4,183.5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5,380.40**	**114,317.53**	**9.23%**	**104,661.70**	**23.58%**	**84,689.84**

报告期内，勘察设计业务收入分别是 63,592.86 万元、76,936.13 万元、83,883.02 万元和 18,551.09 万元。2012 年、2013 年的同比增幅分别为 20.98%和 9.03%，2013 年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收入的增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勘察设计业务周期较长，收入确认相对于业务承接存在一定滞后，而 2012 年新承接业务额较 2011 年仅增加 0.02 个百分点，没有足够的项目在 2013 年转化为收入所致。2013 年公司新承接勘察设计业务额为 108,728.38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36.36%，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尚未确认收入（在执行）项目金额合计为 10.1 亿元，为勘察设计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2009 年以来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新承接业务额与收入之间的关系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勘察设计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合计
新承接业务额	21,751.62	108,728.38	79,733.54	79,718.16	69,365.37	65,440.85	424,737.92
收入	18,551.10	83,883.02	76,936.13	63,592.86	47,352.74	33,471.46	323,787.31
尚未确认收入（在执行）项目金额	3,200.52	24,845.36	2,797.41	16,125.31	22,012.63	31,969.39	100,950.62

报告期内，规划研究业务收入分别是 11,624.88 万元、15,369.15 万元、15,051.14 万元和 4,091.96 万元。2012 年比上年增长 32.21%，2013 年受营改增影响出现 2.07%的负增长，若还原为营业税口径 2013 年较 2012 年增幅为 3.81%，增速仍有所放缓。规划研究项目运作周期相对较短，新承接业务额与收入之间匹配度较高，但受 2011 年新承接业务额较上年大幅增加 95.48%且当年在执行项目金额较高影响，2012 年收入出现较大

幅度增加。

2009 年以来公司规划研究业务新承接业务额与收入之间的关系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规划研究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合计
新承接业务额	4,249.35	16,538.92	17,056.45	18,342.68	9,383.56	10,879.94	76,450.90
收入	4,091.96	15,051.14	15,369.15	11,624.88	7,824.24	4,526.05	58,487.42
尚未确认收入（在执行）项目金额	157.39	1,487.78	1,687.30	6,717.80	1,559.32	6,353.89	17,963.48

报告期内，试验检测业务收入分别是 5,288.59 万元、7,335.22 万元、7,332.01 万元和 2,266.25 万元。2012 年比上年增长 38.70%，2013 年受营改增影响出现 0.04%的负增长，若还原为营业税口径 2013 年较 2012 年增幅为 5.95%，增速仍有所放缓。从新承接业务额角度看，试验检测业务 2012 年和 2013 年新承接业务额分别为 13,371.57 万元和 13,497.52 万元，比上年分别增加 58.37%和 0.94%。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试验检测业务在执行项目余额为 18,912.11 万元，能够为试验检测业务收入实现提供较好支撑。

2009 年以来公司试验检测业务新承接业务额与收入之间的关系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试验检测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合计
新承接业务额	4,262.32	13,497.52	13,371.57	8,443.22	5,877.37	4,050.56	49,502.56
收入	2,266.25	7,332.01	7,335.22	5,288.59	4,625.05	3,743.34	30,590.45
尚未确认收入（在执行）项目金额	1,996.08	6,165.51	6,036.35	3,154.63	1,252.32	307.22	18,912.11

报告期内，工程管理业务实现收入分别是 4,183.51 万元、5,021.20 万元、8,051.36 万元和 471.10 万元。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20.02%和 60.35%，主要原因是常州武进龙江路高架桥南延工程、南通市通州区 225 省道改线和常州花园街等规模较大的工程管理项目在 2013 年进展较快，从而确认收入金额较大所致。受春节及新疆、西藏项目因气候原因工程进展缓慢等因素影响，导致 2014 年一季度工程管理业务收入只有 471 万元。

（3）勘察设计业务中来自四个行业的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行业	12,058.91	65.00%	38,014.18	45.32%	35,954.55	46.73%	35,928.33	56.50%
水运行业	1,060.42	5.72%	7,437.90	8.87%	10,989.71	14.28%	7,222.21	11.36%
市政行业	3,441.99	18.55%	31,034.99	37.00%	22,503.68	29.25%	15,687.42	24.67%
建筑行业	1,989.78	10.73%	7,395.94	8.82%	7,488.18	9.73%	4,754.90	7.48%
勘察设计业务	18,551.09	100.00%	83,883.02	100.00%	76,936.13	100.00%	63,592.86	100.00%

①公路行业

报告期内，来自公路行业的勘察设计收入始终占据主要位置，在勘察设计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56.50%、46.73%、45.32%和 65.00%。2011 年至 2014 年一季度，公路行业勘察设计业务收入分别是35,928.33 万元、35,954.55 万元、38,014.18 万元和 12,058.91 万元，其中 2012 年与 2013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0.07%和 5.73%。2014 年一季度，因前期承接的项目本期确认收入，导致当期确认收入金额较高。如海安至启东高速公路主体工程勘察设计 HQ-SJ-1 标段、汕昆高速公路龙川至英德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A1 合同段、阜兴泰高速公路兴化至泰州段主体工程勘察设计 XHT-SJ-1 标段、新疆 S220 线伊宁-昭苏三改二两阶段勘察设计等项目本期确认收入均超过 1,000 万元。

在江苏省公路建设速度有所放缓的背景下，本公司 2013 年在江苏省市场仍然新承接公路勘察设计业务金额超过 2.6 亿元，其中海安至启东高速公路主体工程勘察设计 HQ-SJ-1 标段和阜兴泰高速公路兴化至泰州段主体工程勘察设计 XHT-SJ-1 标段两个项目的合同金额合计超过 1 亿元。在江苏省外市场，本公司 2013 年获得约 2 亿元公路勘察设计业务，其中，云南长水至广通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汕昆高速公路龙川至英德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A1 合同段、珠海市香海大桥工程勘察设计、海南省旅游公路琼海市港下至潭门段示范工程勘察设计、中线高速公路琼中互通至牛营线公路勘察设计、中山市沙港公路（X572）改建工程修改初步和施工图设计等项目金额均超过 500 万元，总额近 1.7 亿元。2014 年一季度新承接业务额相对较少，但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公司未确认收入（在执行）项目金额尚有 3.2 亿元。

2009 年以来公司公路行业勘察设计业务新承接业务额与收入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公路行业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合计
新承接业务额	8,692.08	46,786.06	35,101.95	39,300.35	40,870.30	29,257.04	200,007.79
收入	12,058.91	38,014.18	35,954.55	35,928.33	22,937.71	22,885.72	167,779.40
尚未确认收入（在执行）项目金额	-3,366.83	8,771.88	-852.60	3,372.02	17,932.59	6,371.32	32,228.39

②水运行业

报告期内，水运行业勘察设计业务收入分别是 7,222.21 万元、10,989.71 万元、7,437.90 万元和 1,060.42 万元，2012 年至 2013 年同比波动分别为 52.17%和-32.32%。2012 年水运行业勘察设计收入同比增幅巨大，主要原因是大项目确认收入较为集中所致，如 2012 年确认收入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有 8 个，收入合计超过 3,500 万元，而 2013 年确认收入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只有 2 个，收入合计仅 900 万元。2014 年一季度水运行业勘察设计收入较低，原因是 2013 年承接的大型项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截至 2014 年一季度末尚未达到收入确认节点，业绩尚未体现所致。

在 2011 年国家出台的《关于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等政策刺激下，全国内河水运建设明显加速，江苏省沿海及内河水运建设也进入大发展时代。水运行业的勘察设计业务一直是公司的优势传统领域，在江苏省内河水运和三级及以上航道中的船闸领域，市场占有率均较高。

在竞争优势支持和行业政策引领下，本公司在水运行业勘察设计业务中新承接业务额逐年增加，充足的项目储备能够保证收入的持续增长。2013 年更是呈现爆发式增长，本公司新承接水运行业勘察设计业务金额超过 1.5 亿元，较 2012 年增加 80%。其中来自广东、广西、河南、安徽、浙江等江苏省外市场的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特别是，公司承接的广东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整治工程勘察设计一个项目，合同金额（含暂定金）就达到 5,586 万元。因在执行储备项目较为充足，2014 年一季度新承接业务额相对较少。

2009 年以来公司水运行业勘察设计业务新承接业务额与收入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水运行业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合计
新承接业务额	952.60	15,463.71	8,545.52	6,742.23	6,891.66	7,006.93	45,602.66

水运行业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合计
收入	1,060.42	7,437.90	10,989.71	7,222.21	6,428.26	3,131.40	36,269.90
尚未确认收入（在执行）项目金额	-107.82	8,025.81	-2,444.19	-479.98	463.40	3,875.53	9,332.76

③市政行业

我国城镇化进程的高速推进，促使市政道路交通持续繁荣、城市轨道交通蓬勃发展。江苏省作为经济发达地区，城镇化率高于全国水平，从而快速路、快速公交系统、城市主次干道以及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需求量也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市政行业勘察设计业务总体保持较快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新承接业务额分别为 26,961.62 万元、28,190.50 万元、33,423.92 万元和 8,700.13 万元。

在充足的储备项目支持下，市政行业收入的增速较快，在公司勘察设计业务中的占比也在不断提高。2011 年至 2013 年，市政行业勘察设计业务收入分别是 15,687.42 万元、22,503.68 万元和 31,034.99 万元，2012 年至 2013 年同比增幅分别为 43.45%和 37.91%。收入在勘察设计业务中的占比也从 2011 年的不足 25%提高到 2013 年的 37%。

2009 年以来公司市政行业勘察设计业务新承接业务额与收入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市政行业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合计
新承接业务额	8,700.13	33,423.92	28,190.50	26,961.62	14,530.19	25,397.17	137,203.54
收入	3,441.99	31,034.99	22,503.68	15,687.42	13,565.72	4,833.06	91,066.86
尚未确认收入（在执行）项目金额	5,258.14	2,388.93	5,686.82	11,274.20	964.47	20,564.11	46,136.68

为满足市场需求，本公司不断调整资源配置，加大市政行业设计能力，并于 2010 年设立市政设计所。依托在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和专业实力，2011 年以来，公司承接了徐州市三环西路高架快速路工程预可、工可、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厦门翔安机场快速路工程勘察设计，常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点 M1-TJSJ03 标段设计等多项规模较大的市政行业勘察设计业务。2014 年，公司将给排水专业从市政设计所中独立出来，设立给排水设计所。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投入，增强市政行业总体服务能力，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扩大市政设计所规模，提高生产能力。

④建筑行业

报告期内，来自建筑行业的勘察设计收入占比约为 10%。本公司目前建筑工程设计业务主要集中在交通领域，如交通枢纽客运站、独立的高速公路休息区等，高速公路房建设计业务在全国市场中占有率名列前茅。

2011 年至 2013 年，建筑行业勘察设计业务收入分别是 4,754.90 万元、7,488.18 万元和 7,395.94 万元，2012 年至 2013 年同比增幅分别为 57.48%和-1.23%，2014 年一季度实现收入 1,989.78 万元。随着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逐步完善，以提高现有道路综合运输能力为目的而增设交通枢纽的需求会不断增加。江苏省正在率先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从 2009 年开始，江苏省加快了综合客运枢纽和货运枢纽的建设。面对较快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已经根据市场变化开始将建筑行业作为主要行业进行培育和管理。

（4）按地区分布分析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苏省内，结构相对稳定，且与新承接业务的地域分布情况大致匹配，但随着江苏省外新承接业务额占比的不断提高，来自江苏省外的业务收入占比预计也会不断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内	18,970.77	74.75%	86,382.77	75.56%	77,927.25	74.46%	67,096.56	79.23%
江苏省外	6,409.62	25.25%	27,934.76	24.44%	26,734.45	25.54%	17,593.28	20.77%
合计	**25,380.40**	**100.00%**	**114,317.53**	**100.00%**	**104,661.70**	**100.00%**	**84,689.84**	**100.00%**

报告期内，来自江苏省外的新承接业务额及收入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外新承接	6,280.90	19.47%	51,787.75	35.28%	33,011.59	28.11%	23,470.42	21.51%
江苏省外收入	6,409.62	25.25%	27,934.76	24.44%	26,734.45	25.54%	17,593.28	20.77%

（三）收入持续增长趋势分析

1、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在内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根本拉动因素

（1）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直接驱动因素是新承接业务额不断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持续增长的原因在于公司能够持续承接新业务，并且新业务承接量在不断上升。在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市场容量不断增加的宏观背景下，公司抓住良好的市场机遇，发挥区域龙头企业的竞争优势，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截至 2014 年 3 月末，自 2009 年以来公司累计承接尚未确认收入（在执行）项目金额为 13.82 亿元。公司各年新承接业务额与主营业务收入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3 月
新承接业务额	8.26	8.56	10.91	11.74	14.68	3.23
主营业务收入	4.34	6.31	8.47	10.47	11.43	2.54
自 2009 年以来，报告期各期末累计承接尚未确认收入（在执行）项目金额	3.92	6.17	8.61	9.89	13.13	13.82

（2）新承接业务额持续增长的外部原因是下游需求不断增加，拉动交通领域工程咨询市场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平稳快速增长，在国土开发、民生改善、社会稳定、国家安全等方面，对交通运输保障不断提出要求。2006-2013 年全社会完成公路建设投资复合增长率为 11.90%，全国内河水运建设完成投资也增加 2 倍以上。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持续增长能够保证交通领域新建工程咨询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同时，随着我国二级及二级以上公路建设里程、桥梁数量及桥梁长度的不断增长，养护工程咨询市场也不断扩大。

（3）固定资产投资仍将持续，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十二五”期间，我国经济发展的目标是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总体将较“十一五”时期有所放缓，但随着经济内生动力不断增强，投资增速将呈现出前低后高的基本态势，五年平均增速有望达到 20%左右[92]。

预计“十二五”期间高速公路新增里程将达到 3.4 万公里[93]；二级及以上的高等级公路还将新增 20.3 万公里，总里程将达到 65 万公里，新增里程较“十一五”时期新增里程增加 75%。“十二五”期间全国内河水运建设投资将达到 2,000 亿元，是“十一

[92]徐策，《“十二五”时期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分析》，《中国金融》，2011 年第 5 期。
[93]国务院：《“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2012.07。
[94]中国新闻网：《五年内投资 2000 亿，内河水运发展升至国家战略》。

五”时期的两倍[94]。

本公司已经取得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可以承担住建部划定的全部 21 个行业和 8 个专项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不受行业资质限制，规模也不受限制。随着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取得，公司可以在更大范围内承接业务。近期计划逐步向铁路、航空、水利等其他与现有业务相关度较高的其他行业扩张。因此，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在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都将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2、不断提升工程设计竞争层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内部因素

在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的良好外部环境中，公司不断提高自身供给能力，提升公司工程设计竞争层次，推动业务扩张，成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内部原因。

首先，不断创新设计理念。在多年经验积累和快速吸收先进设计理念的基础上，公司在宁杭高速与宁常高速项目中创新设计理念，首次引入并全面贯彻“综合最优化”的设计理念获得了高度评价和良好效果，从而提高了公司在公路工程设计领域的竞争层次，有助于公司获得更多业务机会。

其次，强化规划咨询业务的开展，使得公司在源头业务领域获得先机。本公司不断提升规划咨询研究能力，持续投入人力物力，不追求短期回报，取得较好效果。特别是区域规划方面，公司作为省级勘察设计院参与编制了国家交通部《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升了自身知名度，从而有助于推动市场开拓，从源头上获取业务机会。

第三，不断提高科技研发能力，掌握核心技术，提升技术支持水平。公司在公路桥梁，特别是特大型公路桥梁设计方面已经掌握世界领先的核心技术，在航道船闸设计技术方面也已经达到国内领先的水平。正是凭借这些先进技术，公司承担了泰州长江公路大桥的主体设计任务，此项目累计为公司带来超过 1 亿元的业务收入。

第四，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促进了业务规模的扩张。工程咨询行业市场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因此随着人才队伍的建设，公司承接的业务额不断提升，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在交通领域工程咨询市场容量不断增加的宏观背景下，公司通过不断创新设计理念、不断提高自身供给能力，抓住市场机遇，因此新承接的业务额不断增

加，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各年实现的工程咨询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3、公司已经明确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可持续增长目标的战略部署

为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持续增长的目标，公司已经明确如下战略部署：

（1）巩固江苏市场优势地位，适当延伸产业链条。

首先，巩固公司在江苏省交通领域新建市场的优势地位，抓住公路养护、综合交通升级的市场机遇，提高公司传统重点业务市场营业收入贡献力度。江苏省在公路交通现代化方面始终走在全国前列，高速公路建设起步很早，尽管目前高速公路新建增速放缓，但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新建、改建及各类路网连接公路建设规模稳中有升。因此，随着现代化交通网络的形成，现有公路的维护保养以及如何提高和优化综合运输能力将成为江苏省交通领域工程咨询市场的发展重点。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传统优势，在新建和养护两个市场中获得更多业务机会。

其次，延伸产业链条，重点是加大智能交通领域发展力度。从上世纪 90 年代江苏省开始设计建设高速公路以来，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数量与密度一直走在全国前列。当时尚未改企转制的交通院在此过程中深层次的参与到江苏省高速公路工程咨询业务的每一个环节，为公司现有的工程咨询全链条服务能力打下了坚实基础。智能交通是交通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发展方向。公司已经开始在交通领域工程设计基础上结合物联网等新技术逐步进入并占领智能交通市场。2011 年公司承接了浦口新城智能交通设计业务，目标是将浦口新城的智能交通项目建设成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模范样板工程。浦口新城位于南京市江北副城滨江地区，总面积约 93 平方公里，核心区面积约 27 平方公里。智能交通领域市场的拓展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

（2）逐步加大行业跨度，实现多行业贡献收入、多专业后续储备的发展格局。

结合公司已经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的有利背景，在保持现有行业竞争优势的同时，逐步向相近行业扩张。公司目前已经设立市政设计所、轨道交通设计研究中心、建筑设计所等行业层面的部门，同时还设立了景观设计所、环境设计所、城市与地下空间设计所等多个细分专业层面的部门。这些部门都曾作为辅助团队配合公路行业开展业务。随着公司承接公路业务数量的不断增加，公司积累了足够多的实践经验，同时培养了一批合格专业人才。公司根据对市场发展变化情况的判断以及对自身相关专业实力的评估情况，决定组织成立相应部门并予以支持。公司将尽快将市政（含

轨道交通）和建筑等行业做大做强，同时积极储备相关专业实力，逐步加大行业跨度，实现多行业贡献收入、多专业后续储备的发展格局，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做好长远准备。

（3）公司将加大江苏省外分支机构的建设力度，实现设计理念的输出和管理模式的复制，拓展全国市场。

虽然目前国内许多省份正逐渐打破条块分割，区域市场开放程度不断提高，有利于公司在全国市场的布局和业务拓展，但是由于各省内区域市场的开放程度仍然偏低，存在一些市场准入壁垒，这为公司在江苏以外地区市场的开拓增加了一定难度。因此，江苏以外地区市场布局的成功和业务本身的盈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以现有 17 家江苏省外分公司（分院）为切入点，大力拓展当地业务，实现业务本地化。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江苏省外分支机构的建设力度，实现在总部最终和统一质量控制的前提下，输出设计理念并复制管理模式，拓展全国市场，增加主营业务收入。

随着上述公司经营措施的逐步推进和交通运输“十二五”规划、江苏沿海开发国家战略、长江深水航道开发、西部援建等重大规划的展开落实，公司将面临更多的业务机会，能够保证公司工程咨询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4、公司江苏省外业务拓展策略安排

为规避对江苏省及周边区域市场依赖的风险，开拓新的发展区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2008 年以来，公司已经设立昆明、合肥、厦门、新疆等 17 家江苏省外分公司（分院）。随着公司江苏省外业务拓展战略的推进，公司业务向江苏省外的发展已经取得一定效果，承接业务量和涉及区域均在不断增长。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在江苏省外地区新承接的业务金额分别为 23,470.42 万元、33,011.59 万元和 51,787.75 万元。

公司新承接业务来源区域不断扩大。2009 年以来，公司承接业务的省级区域数量已达 27 个，其中累计承接业务量超过 500 万元的省级区域 21 个，累计承接业务量超过 5,000 万元的省级区域 10 个。

在当前的竞争格局下，工程咨询单位特别是“省级院”重点业务区域较为明显，公司要保持江苏省外业务增长必须充分发挥设计理念优势，实现服务本地化。为此，本公司进行如下策略安排：

（1）市场竞争策略。在国家高速公路网络体系中的高速公路等大型高端勘察设计业务、软基地区公路设计业务、长江中下游过江通道等方面，公司拟采取适度竞争的策略，确保成功率。在江苏省外的地方项目领域，公司拟通过做强非公路水运类勘察设计业务、逐步增强属地化服务能力和水平。

（2）核心竞争力提升策略。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提升智能交通设计、水运设计、市政设计、轨道交通设计、试验检测方面的实力，通过对外招聘对内培养方式积极进行人才储备，通过软硬件设施升级、试验检测试验室的建设等方式进行技术储备和能力提升。

（3）提升响应速度策略。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在成都、郑州、海口等地设立 11 个分支机构。在公司总部技术与管理体系的支持下，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结合当地的市场形势，收集和反馈市场信息，建立和维护客户关系，进行市场宣传与开拓，并在公司统一的管理体系框架下，整合各项资源进行相关的主营业务经营生产，逐步增加具备对当地客户提供相对直接和独立技术服务能力的分支机构。

江苏省外市场拓展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本公司将在人才、技术和资金方面不断储备和提高，在前期取得成效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制定的策略安排逐步实施。

5、公司江苏省内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分析

江苏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不断增加。“十五”和“十一五”，江苏省完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分别为 1,712 亿元和 3,683 亿元[95]。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十二五”时期，江苏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约 4,665 亿元，养护资金约 400 亿元[96]。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来自江苏省内的业务将持续增长：

（1）公路工程咨询市场

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增速虽有放缓，整体公路工程咨询市场仍在不断扩大。“十一五”期间江苏省建成高速公路 1,173 公里[97]，“十二五”期间将建成高速公路 698 公里[98]，由此判断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速度开始放缓，但路网连接公路新建市场，普通国省干线

[95]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2012.03。
[96]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2012.04。
[97]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2012.04。
[98]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2012.04。

公路及农村公路的新建、改建市场空间仍然很大，因此能够保证江苏省公路工程咨询市场的不断扩大。从投资角度看，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十二五”时期公路建设拟投资 1,840 亿元，超过“十一五”江苏省完成的公路建设投资 1,790 亿元的规模[99]。随着江苏省整体公路工程咨询市场的不断扩大，公司凭借在高速公路设计方面的竞争优势可以不断获取公路工程咨询新增业务。

（2）过江通道工程咨询市场

本公司在长江江苏段过江公路桥梁的设计方面市场占有率优势明显。截至 2013 年末，公司独立或参与设计了 200 余座大型桥梁，其中本公司主持或参与的泰州、润扬、江阴和苏通 4 座跨江大桥主跨跨径均超过 1,000 米。根据《江苏省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报批稿）》，江苏省已建和在建的过江通道共计 16 座，今后还将建设 25 座过江通道工程。因此，公司在过江通道工程咨询市场中的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3）水运工程咨询市场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内河航道设计的甲级单位之一，在江苏省内水运工程咨询市场占有较高份额。

随着江苏沿海发展国家战略的推进和国务院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意见的落实，江苏内河航道、沿江沿海码头的建设将高速发展。“十二五”期间水运建设投资预计达到 1,020 亿元[100]，比“十一五”期间增长 62%。

为满足水运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在保持内河航道、船闸、码头设计优势的同时，通过连云港港 30 万吨航道、徐圩防波堤、赣榆港区等大型海洋工程项目积极进入沿江沿海港口设计市场。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扩建水运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专业试验室并吸引高端人才，以提升水运工程科研能力，进一步保证和提升发行人在江苏省内水运工程咨询行业的优势地位。

（4）市政道路工程咨询市场

江苏省市政道路工程市场已进入快速发展期。自 2000 年以来，在经济总量持续增加和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的背景下，江苏省城市规模及空间结构也在快速发展和变化，由此而产生的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将对市政道路交通提出更高的要求。

[99]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2012.04。
[100]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2012.04。

本公司在江苏省市政道路工程咨询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高。目前江苏省市政道路工程咨询市场中实力较强的竞争者主要是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等“省级院”。由于市政道路市场是城镇化进程拉动下产生的新型市场，且发展速度较快，目前江苏省尚未形成具有绝对优势的领头羊。本公司从上世纪 90 年代起承担了多条高速公路的勘察设计工作，完成的大型枢纽立交项目数量较多，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勘察设计经验。公司在此基础上组建市政道路工程设计队伍，目前已经拥有一支能够设计大型城市快速路与立交的团队，竞争实力不断增强。

本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扩建市政设计所，增加设计能力，通过发挥本地化服务优势，在快速发展的市政道路工程咨询市场中提高占有率。

（5）轨道交通工程咨询市场

目前，江苏省轨道交通勘察设计市场占有率最高的有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相对来讲，公司的轨道交通设计业务市场占有率不高，主要原因是进入较晚。但自 2010 年初取得轨道交通设计甲级资质以来，已在南京、无锡、苏州、常州等地取得了轨道交通勘察、设计、检测和研究项目。

江苏省轨道铁道工程咨询市场前景广阔。根据《江苏省轨道交通“十二五”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江苏重点城市南京、苏州、无锡、常州和徐州共投资建设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约 16 项，建设里程约 404.8 公里，总投资约 1,753 亿元[101]。另外，随着《关于继续开放铁路建设市场的通知》的落实，非铁路系统设计单位从事铁路设计业务逐渐成为可能。公司已经注册成立了江苏铁路院，做为开展铁路行业工程咨询业务的平台。

本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扩建轨道交通设计研究中心、建设江苏铁路院，通过引进轨道铁道专业高级人才及增加设计人员，购置专用设备、设施，提升公司在轨道铁路交通领域的技术水平和投标过程中的技术影响力，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

（6）综合交通枢纽市场

“十一五”期间，江苏省就提出要在全国率先建设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而综合交通

[101]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轨道交通“十二五”及中长期发展规划》，2012.08。

枢纽是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支撑要素，因此江苏省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将继续铺开。“十二五”期间江苏省将重点建设 35 个综合客运枢纽以形成以铁路站及机场为主体综合客运枢纽骨架体系，并重点打造 18 个依托多式联运枢纽（沿海港口）、主要集装箱港区、枢纽机场和特等铁路货运场的交通物流园区[102]。

本公司在综合规划设计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参编《交通运输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编制办法》，承担了江苏省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南京公路运输枢纽总体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评价以及徐州高铁东站前期规划等专项规划咨询业务。通过承担综合交通运输前期规划工作，公司不仅储备了丰富的基础资料，还有利于为具体设计业务的开展提供指引。

在具体综合交通枢纽设计方面，本公司已经开始起步。公司已完成重庆西永换乘枢纽工程（工程概算 3.78 亿元）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任务；承担了南京公路运输枢纽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南京小红山客运站（工程概算 11.58 亿元）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任务、南通交运物流中心（工程概算 5 亿元）的规划研究和初步设计任务等。

随着公司在前期规划、综合规划设计等方面的优势逐渐显现以及具体项目经验积累的不断增加，预计在江苏省综合交通枢纽“十二五”建设规划逐步推进过程中，本公司在该领域的工程咨询业务将得以持续和增加。

（7）智能交通市场

目前，本公司已经在智能交通，特别是以高速公路三大系统（监控、通信、收费）为代表的交通信息采集设施及网络传输设施设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江苏省内高速公路、大型桥梁、干线公路、内河航道的智能交通工程咨询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曾承担国内有影响力的宁杭高速、泰州大桥、吴江市城市南北快速干线、苏北运河等智能交通系统设计，目前已成功进入城市智能交通领域，正在执行南京浦口新城总面积约 93 平方公里的智能交通设计项目。

本公司在信息采集及传输设施布局设计阶段积累的优势，在数据分析应用领域的竞争中逐渐体现并取得一定成效。随着江苏省路网密度的不断提高，交通信息相关数据的分析与应用需求不断增加。由于公司具有丰富的交通规划设计经验，对交通管理与服务的需求有很深的理解，擅长从前端思考 ITS 的实施方案及效能，从而为数据分析应用领

[102]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2012.04。

域的竞争奠定了优势基础。2012 年以来，公司陆续承接了江苏省港口信息化顶层方案设计项目、沪宁信息化规划和江苏省公路网运行监测与数据综合分析决策支持示范工程可行性研究等项目。

“十二五”时期江苏省将开展海铁多式联运信息化建设工程、干线航道网智能水运（船联网）示范工程、交通运输综合信息服务工程等多项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并将在公路、水运信息化建设及城市智能交通领域加大投资力度，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本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扩建智能交通设计研究中心，增加设计与研发能力，并为客户提供除设备生产之外的智能交通系统全产业链服务。

（8）试验检测市场

在试验检测业务领域，本公司同时拥有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和水运工程甲级资质，业务范围包含 450 个参数。江苏省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市场不断扩大，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十二五”时期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养护资金投入约 400 亿元。公路方面，2010 年底，江苏省内公路总里程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4,059 公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里程 8,943 公里[103]。依照相关规范要求，运营期高速公路及在役桥梁均应定期（以 1-2 年为周期）进行安全监测。因此，公路试验检测市场具有持续性，并随着公路通车里程的不断增加而增加。水运方面，江苏省航道总里程占全国总里程的五分之一，航道密度居全国各省之首。老旧水工结构的检测评估、维修加固及防腐蚀工程检测评估和技术咨询等业务，会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增加。

本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扩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提升试验检测能力。

综上所述，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持续增长，由此带来的工程咨询业务存在较大发展空间。公司在江苏省公路、大型桥梁、水运、综合运输规划、智能交通和试验检测等工程咨询业务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同时在市政和轨道铁道业务领域具有一定的后发优势，市场占有率正在不断提高。公司将一如既往的发挥本地化服务优势，并积极在智能交通、水运工程、市政工程、轨道铁道设计和试验检测领域加大投入，提升公司整体研究设计及检测能力，巩固和提高江苏省内交通工程咨询市场占有率，保持江苏省内业务增长持续性。

[103]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2012.04。

（四）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6,636.98 万元、58,491.61 万元、67,078.66 万元和 15,205.6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超过 9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5,182.35	99.85%	66,919.85	99.76%	58,374.24	99.80%	46,511.87	99.73%
其他业务成本	23.33	0.15%	158.81	0.24%	117.37	0.20%	125.11	0.27%
合计	**15,205.68**	**100.00%**	**67,078.66**	**100.00%**	**58,491.61**	**100.00%**	**46,636.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8,016.04	52.80%	32,670.11	48.82%	27,469.37	47.06%	20,745.53	44.60%
服务采购成本	3,163.80	20.84%	15,760.06	23.55%	17,264.83	29.58%	15,262.93	32.82%
其他成本	4,002.52	26.36%	18,489.69	27.63%	13,640.04	23.37%	10,503.41	22.58%
合计	**15,182.35**	**100.00%**	**66,919.85**	**100.00%**	**58,374.24**	**100.00%**	**46,511.87**	**100.00%**

人工成本主要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内容。报告期内各期，人工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44.60%、47.06%、48.82%和 52.80%，呈上升趋势。原因主要有：1）生产人员人均成本不断上升。A、随着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上涨，为了保持人才队伍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也在不断提高生产人员的薪酬待遇。2011 年-2013 年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中层及普通职工人均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分别为 17.34 万元、17.80 万元和 19.54 万元。B、江苏省社会保险缴纳基数的不断调整，也会导致人均成本的增加。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生产人员数量也在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各期，服务采购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32.82%、29.58%、23.55%和 20.84%，呈下降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经营地域的拓展，自身服务能力不断提高的结果。除与江苏华通之间的服务采购外，主要集中在勘察设计业务中，公司服务采购的规模根据项目需要而定，因此服务采购的绝对金额存在一定波动。

其他成本主要是构成项目成本的除服务采购、人工成本之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差旅费用、外业等现场费用、过程出图等生产办公费用、最终文件出版费用、过程评审和验收等相关会务及接待费用等内容。具体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其他成本明细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现场费	933.51	23.32%	5,587.37	30.22%	4,171.85	30.59%	3,622.62	34.49%
办公出版费	811.32	20.27%	3,491.27	18.88%	2,065.80	15.15%	1,602.41	15.26%
会务招待费	587.64	14.68%	2,462.73	13.32%	2,715.03	19.90%	1,596.54	15.20%
材料设备费	516.44	12.90%	2,468.81	13.35%	1,964.49	14.40%	1,443.67	13.74%
其他	1,153.61	28.82%	4,479.51	24.23%	2,722.86	19.96%	2,238.18	21.31%
合计	**4,002.52**	**100.00%**	**18,489.69**	**100.00%**	**13,640.04**	**100.00%**	**10,503.41**	**100.00%**

（五）毛利构成及波动情况

1、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几乎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即工程咨询业务。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0,198.05	99.93%	47,397.68	99.77%	46,287.46	99.90%	38,177.97	99.77%
其他业务毛利	6.69	0.07%	111.19	0.23%	44.98	0.10%	89.24	0.23%
综合毛利	**10,204.74**	**100.00%**	**47,508.87**	**100.00%**	**46,332.44**	**100.00%**	**38,267.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勘察设计	7,768.22	76.17%	37,402.12	78.91%	35,589.31	76.89%	29,307.76	76.77%
1.1 公路行业	4,460.01	43.73%	18,073.81	38.13%	14,439.04	31.19%	16,885.76	44.23%
1.2 水运行业	587.05	5.76%	3,424.87	7.23%	6,244.70	13.49%	3,705.83	9.71%
1.3 市政行业	1,875.08	18.39%	12,827.82	27.06%	11,145.05	24.08%	6,808.61	17.83%
1.4 建筑行业	846.08	8.30%	3,075.62	6.49%	3,760.51	8.12%	1,907.55	5.00%
2.规划研究	1,913.37	18.76%	5,821.58	12.28%	7,377.13	15.94%	6,021.42	15.77%
3.试验检测	558.17	5.47%	1,869.86	3.95%	2,237.72	4.83%	1,534.84	4.02%
4.工程管理	-41.71	-0.41%	2,304.12	4.86%	1,083.31	2.34%	1,313.96	3.44%
合计	**10,198.05**	**100.00%**	**47,397.68**	**100.00%**	**46,287.46**	**100.00%**	**38,177.9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较为稳定，勘察设计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毛利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情况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随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2 年和 2013 年增速分别为 21.24%和 2.4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1.勘察设计	7,768.22	37,402.12	5.09%	35,589.31	21.43%	29,307.76
1.1 公路行业	4,460.01	18,073.81	25.17%	14,439.04	-14.49%	16,885.76
1.2 水运行业	587.05	3,424.87	-45.16%	6,244.70	68.51%	3,705.83
1.3 市政行业	1,875.08	12,827.82	15.10%	11,145.05	63.69%	6,808.61
1.4 建筑行业	846.08	3,075.62	-18.21%	3,760.51	97.14%	1,907.55
2.规划研究	1,913.37	5,821.58	-21.09%	7,377.13	22.51%	6,021.42
3.试验检测	558.17	1,869.86	-16.44%	2,237.71	45.79%	1,534.84
4.工程管理	-41.71	2,304.12	112.69%	1,083.31	-17.55%	1,313.96
主营业务毛利	**10,198.05**	**47,397.68**	**2.40%**	**46,287.46**	**21.24%**	**38,177.97**

（六）毛利率及其波动分析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2013 年受“营改增”因素影响综合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达 2.74 个百分点。扣除“营改增”因素影响，公司 2013 年毛利率模拟数为 43.60%，较 2012 年下降 0.6 个百分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综合毛利率接近，总体表现为稳中有降。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3 年度(模拟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18%	41.46%	43.61%	44.23%	45.08%
其他业务毛利率	22.29%	41.18%	41.18%	27.71%	41.63%
综合毛利率	**40.16%**	**41.46%**	**43.60%**	**44.20%**	**45.07%**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08%、44.23%、41.46%（若不考虑营改增因素为 43.61%）和 40.18%，略有下降，但整体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四大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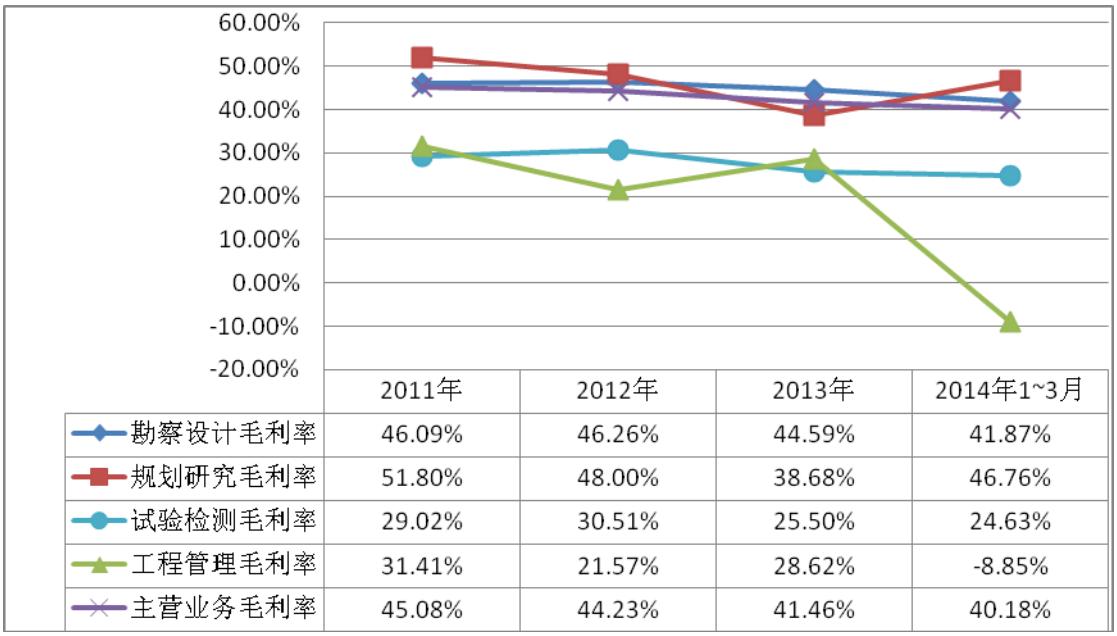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3月
勘察设计毛利率	46.09%	46.26%	44.59%	41.87%
规划研究毛利率	51.80%	48.00%	38.68%	46.76%
试验检测毛利率	29.02%	30.51%	25.50%	24.63%
工程管理毛利率	31.41%	21.57%	28.62%	-8.85%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08%	44.23%	41.46%	40.18%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由勘察设计业务贡献。报告期内，四大类业务对主营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勘察设计	73.09%	41.87%	30.60%	73.38%	44.59%	32.72%	73.51%	46.26%	34.00%	75.09%	46.09%	34.61%
规划研究	16.12%	46.76%	7.54%	13.17%	38.68%	5.09%	14.68%	48.00%	7.05%	13.73%	51.80%	7.11%
试验检测	8.93%	24.63%	2.20%	6.41%	25.50%	1.64%	7.01%	30.51%	2.14%	6.24%	29.02%	1.81%
工程管理	1.86%	-8.85%	-0.16%	7.04%	28.62%	2.02%	4.80%	21.57%	1.04%	4.94%	31.41%	1.55%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18%**			**41.46%**			**44.23%**			**4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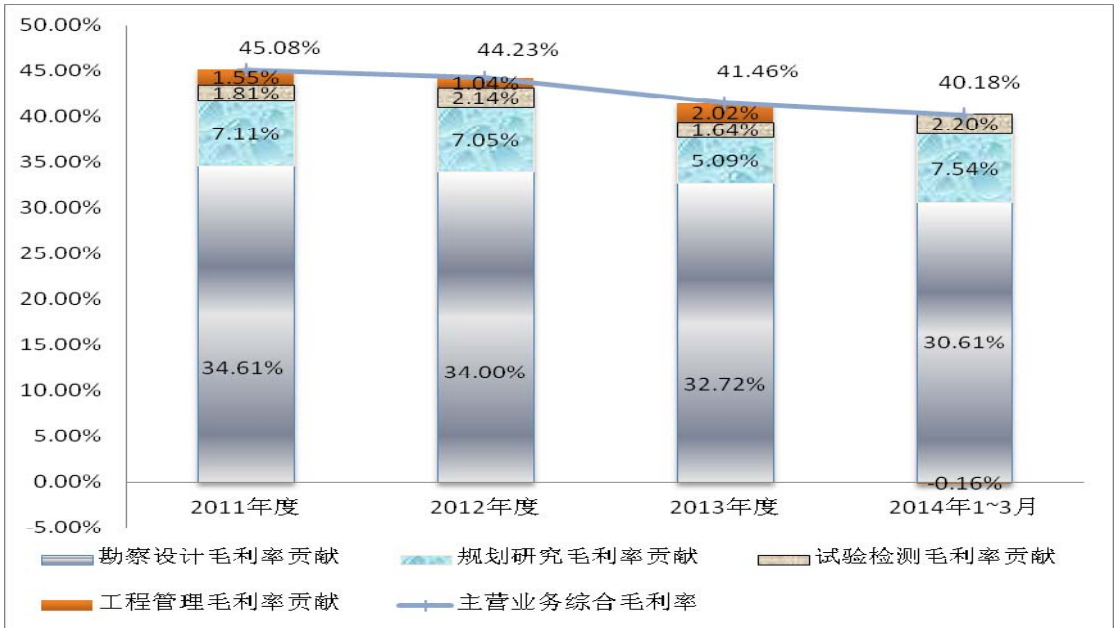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率	波动百分点	毛利率	波动百分点	模拟毛利率	波动百分点	毛利率	波动百分点	毛利率
勘察设计	41.87%	-2.72	44.59%	-1.67	46.60%	0.34	46.26%	0.17	46.09%
规划研究	46.76%	8.08	38.68%	-9.32	41.68%	-6.32	48.00%	-3.80	51.80%
试验检测	24.63%	-0.87	25.50%	-5.00	27.92%	-2.59	30.51%	1.48	29.02%
工程管理	-8.85%	-37.47	28.62%	7.04	29.90%	8.33	21.57%	-9.83	31.41%
主营业务	**40.18%**	**-1.28**	**41.46%**	**-2.77**	**43.61%**	**-0.62**	**44.23%**	**-0.85**	**45.08%**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工成本增加以及差旅费等其他成本有所提高所致。

收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速	金额（万元）	增速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14,317.53	9.23%	104,661.70	23.58%	84,689.84
主营业务成本	66,919.85	14.64%	58,374.24	25.50%	46,511.87
其中：服务采购成本	15,760.06	-8.72%	17,264.83	13.12%	15,262.93
人工成本	32,670.11	18.93%	27,469.37	32.41%	20,745.53
其他成本	18,489.69	35.55%	13,640.04	29.86%	10,503.41

（1）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总体较为平稳，毛利率分别为 46.09%、46.26%和 46.60%（模拟）。2012 年较 2011 年增加 0.17 个百分点，2013 年毛利率（模拟）较 2012 年增加 0.34 个百分点。2014 年一季度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2.72 个百分点，主要受公路行业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率	波动百分点	毛利率	波动百分点	模拟毛利率	波动百分点	毛利率	波动百分点	毛利率
1.勘察设计	41.87%	-2.72	44.59%	-1.67	46.60%	0.34	46.26%	0.17	46.09%
1.1 公路行业	36.99%	-10.56	47.55%	7.39	49.43%	9.27	40.16%	-6.84	47.00%
1.2 水运行业	55.36%	9.31	46.05%	-10.77	48.69%	-8.13	56.82%	5.51	51.31%
1.3 市政行业	54.48%	13.15	41.33%	-8.20	43.16%	-6.37	49.53%	6.13	43.40%
1.4 建筑行业	42.52%	0.93	41.59%	-8.63	44.36%	-5.86	50.22%	10.10	40.12%

公路行业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2012 年较 2011 年下降 6.84 个百分点，2013 年较 2012 年又上升 7.3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苏州中环快速工程吴中区段（ZHKSLWZD-2

标段）初步设计、苏州中环快速路工业园区段工程、宁杭高速公路溧阳东互通及连接线工程、常州市溧阳东环线工程预工可等几个金额较大项目 2012 年达到收入确认节点，但合同在2013年签署，导致2012年按成本平转收入，2013年集中确认毛利，直接影响毛利约 2,000 万元，导致公路行业勘察设计业务 2012 年毛利率较低而 2013 年毛利率较高。该等情况在报告期内各年均存在，但 2011 年和 2013 年规模远小于 2012 年。剔除上述因素，2011 年至2013年公路行业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在45%左右。2014年一季度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10.5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汕昆高速公路龙川至英德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A1 合同段、新疆 S220 线伊宁-昭苏三改二两阶段勘察设计、云南长水至广通高速公路勘察设计等省外项目实现收入金额较大同时毛利率偏低所致。

水运行业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5.51 个百分点，2013 年较 2012 年又下降 10.7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秦淮河复线船闸工程勘察设计、苏南运河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桥邵伯三线船闸工程勘察设计、苏北运河部分航道整治工程、杨林塘航道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江苏省部分干线航道平面控制设计等项目在 2012 年集中确认收入，贡献毛利约 1,900 万元，从而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剔除上述因素，2011 年至 2013 年水运行业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在 50%左右。2014 年一季度毛利率为 55.36%，虽较 2013 年上升 9.31 个百分点，但仍处于正常水平。

市政行业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出现波动的原因同样是项目原因。昆明空港经济区老 320 国道（大板桥段）升级改造、常熟市三环快速路改造工程常昆立交和新世纪大道立交变更设计，由于前期相关工作均由本公司完成，因此相对成本较低。青洋路南延伸段工程 2011 年按成本平转收入，2012 年签署合同后确认毛利。三个项目合计在 2012 年贡献毛利 2,000 万元。2014 年一季度毛利率为 54.48%，较 2013 年上升 13.1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常熟三环新世纪立交南延工程、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启动区道路新建工程、青江大道(青化路—金港南路)道路排水工程三个市政设计项目前期已达收入确认节点并按成本平转收入，2014年一季度签署合同后贡献毛利超过1,000万元，从而拉高毛利率。剔除上述因素，报告期内市政行业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相对平稳。

建筑行业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波动幅度最大。公司所从事的建筑行业勘察设计业务主要是交通领域的建筑业务，包括车站、枢纽中心等。该业务是公司从事高速公路服务区内相关建筑勘察设计工作的延伸，公司正在对此业务进行积极培育，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小，容易受单个项目的影响。2012 年，毛利率较 2011 年增加约 10 个百分

点，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重庆西永换乘枢纽工程施工图设计和江都至六合高速公路房建工程设计毛利率较高的项目集中在当年确认收入所致。

（2）规划研究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规划研究业务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公司规划研究业务毛利率分别是 51.80%、48.00%、41.68%和 46.76%，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3.8 和 6.3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为配合落实公司开拓市场的经营方针，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在前期咨询报告的提供方面采取低价营销策略，目的是展示公司研究设计能力，扩大公司业务影响范围，加深客户（潜在客户）对公司的了解，为取得相关勘察设计业务做好前期铺垫。2014 年一季度毛利率较 2013 年提高 8.08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江苏省交通运输现代化规划研究等项目前期已达收入确认节点并按成本平转收入，2014 年一季度签署合同后贡献毛利，从而拉高毛利率。

（3）试验检测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

公司试验检测业务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年试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分别是 29.02%、30.51%、25.50%和 24.63%。因历史原因，公司与江苏华通之间的交易以协商方式定价，为公司贡献的毛利率较低。扣除江苏华通因素，公司试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分别是 38.68%、38.93%和 33.44%。苏交科 2011 至 2013 年检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30%、40.27%和 33.57%，两者基本相当。2014 年一季度，受春节因素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缓慢，但公司人工等固定费用并不因此而减少，导致毛利率偏低。

（4）工程管理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工程管理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总体基本保持稳定。工程管理业务逐步增长但规模仍相对较小，容易受单个项目影响。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工程管理业务收入分别是 4,183.51 万元、5,021.20 万元、8,051.36 万元和 471.10 万元，2011 年受连云港港主体港区东疏港高速公路施工监理项目增补合同的影响，导致 2011 年毛利率增加 8.3 个百分点，2012 年和 2013 年受伊宁至墩麻扎高速公路代建和深圳南光高速公路监理项目结算影响导致 2012 年毛利率降低 5.7 个百分点，2013 年毛利率增加 3.7 个百分点。与试验检测业务类似，2014 年一季度，因春节及新疆、西藏项目受天气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缓慢，但公司人工等固定费用并不因此而减少，导致毛利

率偏低。

4、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45.08%、44.23%、41.46%（模拟 43.61%）和 40.18%，略有波动但总体平稳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

（1）通过长期技术沉淀，公司已经掌握了大量核心技术。公司一直以交通领域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为核心，获得国内国际各类荣誉奖项 250 余项。通过大量工程设计项目的承接，公司已经在公路设计、大型桥梁设计、水运设计等方面掌握了诸如软土地基设计技术、高速公路岩石高边坡稳定和防护技术、三塔连跨悬索桥中间塔设计关键技术、船闸钢闸门防撞技术等核心技术。核心技术的不断积累可以保证公司获取更高的利润率。

（2）通过持续科研投入，并以重点工程项目为切入点，提升关键技术突破能力，强化竞争优势。公司一贯重视科研工作，紧密跟踪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业务中的热点与发展方向，并针对重点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组织攻关，将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到工程设计等咨询业务中去。公司主持设计的泰州长江公路大桥三塔悬索桥不仅是桥梁跨越能力上的突破，更是大跨悬索结构多跨连续跨越的全新结构体系的突破。在此过程中，公司取得了一系列科技成果和技术突破，提升了公司技术水平，从而使得公司有更多机会获得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报酬率。

（3）通过人才队伍建设和工作手段的改善提高职工工作效率。公司通过内部导师制度、青蓝工程等方式加快人才队伍建设，传承并不断优化提高公司专有技术。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不断改善工作手段，公司已经建立了“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地质勘察信息管理系统”、“大型桥梁工程勘察信息管理与辅助决策系统”等专业数据库。人才队伍建设和工作手段的改善，可以提高职工工作效率，为公司完成技术难度大、利润率高的高端业务提供了保障。

（4）规范化的管理有效地控制了成本费用的发生。自 2005 年改企转制以来，公司不断加强机制创新，对人事、用工、分配制度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建立了以岗定薪、按绩效分配的激励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通过管理规范化水平的提高，公司能够加强对成本费用的控制，提高各种资源的利用效率，从而促进了工程咨询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公司报告期内工程咨询业务毛利率比较高，随着影响力的进

一步扩大，公司工程咨询业务毛利率未来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工程咨询业务毛利率的比较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

根据 WIND 资讯系统，社会服务业（证监会行业分类）上市公司 2012 年主营构成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构成(按产品)-项目名称（第一名）	主营构成(按产品)-项目收入（第一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合并）万元	占比
002116	中国海诚	工程总承包	403,546	523,100	77.14%
002178	延华智能	智能工程	48,518	60,228	80.56%
002398	建研集团	外加剂新材料	80,086	130,845	61.21%
002469	三维工程	工程总承包收入	34,306	45,477	75.44%
300125	易世达	建造合同	36,544	48,051	76.05%
300332	天壕节能	合同能源管理	25,226	25,737	98.01%
300012	华测检测	贸易保障检测	20,283	61,637	32.91%
300215	电科院	电器检测-高压	20,057	35,005	57.30%
300008	上海佳豪	船舶与海洋工程设计	12,435	26,654	46.65%
300284	苏交科	工程咨询业务-设计业务	61,382	117,903	52.06%

为增加可比性，选择以工程咨询为主营的上海佳豪和苏交科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工程咨询业务收入变化趋势相同

与全国工程咨询行业营业收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工程咨询收入平均增速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符合行业总体变动情况，表现出同样的行业特点，即受固定资产投资因素影响增速有所放缓。

最近三年，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工程咨询业务收入、全国工程咨询行业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速	金额	同比增速	金额	同比增速
上海佳豪[104]	12,460.91	-11.84%	14,133.87	-17.64%	17,161.06	17.52%
苏交科[105]	124,375.65	17.97%	105,432.33	14.32%	92,227.43	28.60%

[104]上海佳豪工程咨询收入为船舶工程设计、监理及海洋工程设计收入之和。
[105]苏交科工程咨询业务收入为工程设计业务、检测业务、监理业务、受托研究业务、其他技术咨询收入之和。

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速	金额	同比增速	金额	同比增速
本公司	114,317.53	9.23%	104,661.70	23.58%	84,689.84	34.18%
全国工程咨询行业	/	/	53,076,029	12.32%	47,255,315	2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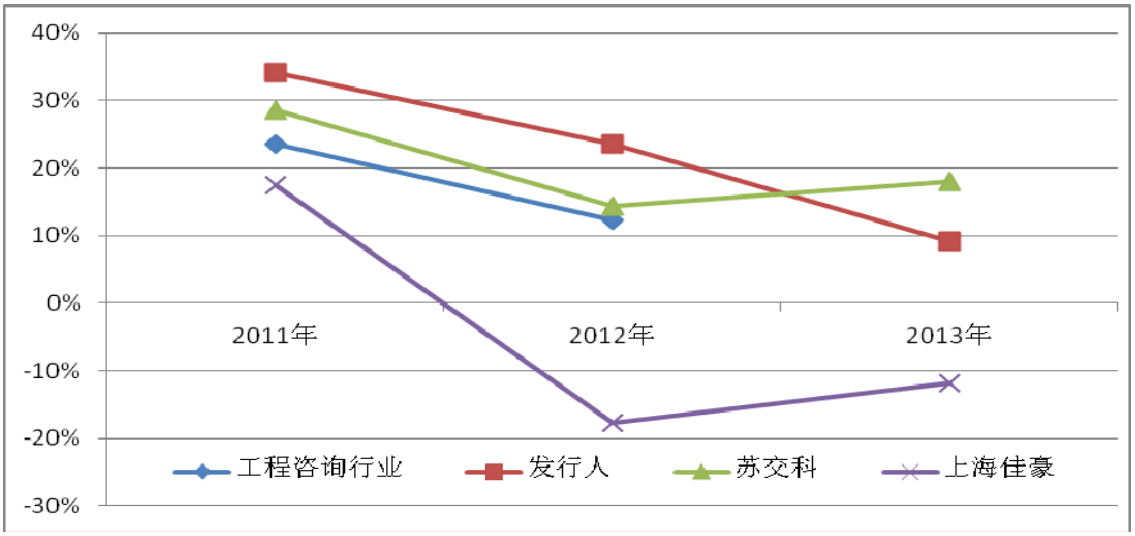

（3）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工程咨询业务毛利率变化趋势相同

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工程咨询业务毛利率变化趋势相同，均呈现稳中有降的态势。最近三年，本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工程咨询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上海佳豪	52.67%	48.60%	59.44%
苏交科	35.16%	39.02%	39.02%
本公司	**41.46%**	**44.23%**	**45.08%**

（4）本公司毛利率高于苏交科的原因

在工程咨询业务细分行业及业务构成方面，本公司与苏交科最为类似。报告期内，本公司毛利率水平一直高于苏交科 5 个百分点左右。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本公司与苏交科虽在业务领域具有相似性，但工程咨询业务细分构成存在一定差异。近三年，本公司与苏交科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各自的工程咨询业务综合平均毛利率。但本公司勘察设计类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11 年至 2013 年均在 75%左右，各期均高于苏交科 15-20 个百分点，因此较高的勘察设计业务比例提升了公司工程咨询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本公司与苏交科的工程设计在工程咨询业务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收入占比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本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收入/工程咨询收入	73.38%	73.51%	75.09%
苏交科工程设计业务收入/工程咨询收入	57.94%	58.22%	56.72%

（七）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726.31	6.79%	7,437.50	6.49%	5,781.38	5.52%	5,021.02	5.91%
管理费用	3,542.16	13.94%	15,261.61	13.32%	14,246.55	13.59%	14,098.10	16.60%
财务费用	177.78	0.70%	800.17	0.70%	695.51	0.66%	364.76	0.43%
期间费用合计	**5,446.25**	**21.43%**	**23,499.28**	**20.51%**	**20,723.43**	**19.77%**	**19,483.88**	**22.95%**

注：费用率是指各类费用与各期营业收入之比。

1、销售费用构成及其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较为稳定，主要是薪酬支出、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具体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明细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薪酬支出	869.80	50.39%	2,902.49	39.03%	2,141.87	37.05%	1,967.32	39.18%
业务招待费	241.76	14.00%	1,379.55	18.55%	1,386.14	23.98%	967.69	19.27%
办公费	314.66	18.23%	1,373.17	18.46%	1,095.26	18.94%	585.61	11.66%
差旅费	106.39	6.16%	682.41	9.18%	595.37	10.30%	403.03	8.03%
其他	193.70	11.22%	1,099.88	14.78%	562.75	9.73%	1,097.37	21.86%
销售费用合计	**1,726.31**	**100%**	**7,437.50**	**100%**	**5,781.38**	**100%**	**5,021.02**	**100%**

本公司采用销售费用总额与新承接业务额挂钩的激励约束政策，比例稳中有升。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新承接业务额的比例关系如下：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费用（万元）	1,726.31	7,437.50	5,781.38	5,021.02
新承接业务额（万元）	32,262.15	146,775.81	117,433.77	109,112.70
销售费用与新承接业务额的比例	5.4%	5. 1%	4. 9%	4. 6%

2、管理费用构成及其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也保持相对稳定，主要是薪酬支出和办公费，具体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明细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薪酬支出	2,106.91	59.48%	9,065.15	59.40%	7,734.46	54.29%	7,477.57	53.04%
办公费	355.28	10.03%	1,748.08	11.45%	1,735.36	12.18%	1,911.72	13.56%
业务招待费	128.30	3.62%	655.60	4.30%	1,018.37	7.15%	905.27	6.42%
差旅费	161.61	4.56%	820.53	5.38%	737.00	5.17%	758.37	5.38%
折旧费	135.44	3.82%	475.81	3.12%	528.32	3.71%	524.66	3.72%
其他	654.63	18.48%	2,496.45	16.35%	2,493.05	17.50%	2,520.50	17.88%
管理费用合计	**3,542.16**	**100.00%**	**15,261.61**	**100.00%**	**14,246.55**	**100.00%**	**14,098.10**	**100.00%**

（八）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坏账损失	-531.04	5,483.60	4,428.83	2,131.15
存货跌价损失	394.01	43.42	235.32	-125.20
合计	**-137.02**	**5,527.01**	**4,664.16**	**2,005.95**

坏账损失是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主要是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014 年一季度坏账损失-531.04 万元，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每年 1、2 月份为应收账款回款高峰期。本公司 2014 年一季度收款金额超过营业收入金额，使得应收账款余额下降，本期末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 2013 年末减少 613.41 万元。

存货跌价损失主要核算公司少量未完工项目因项目暂停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因重新执行而转回的情况。2014 年一季度存货跌价损失大幅增加是因为本期因未完工项目暂停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03.72 万元高于 2013 年的 461.60 万元，同时因暂停项目重新执行而转回 309.71 万元低于 2013 年的 418.18 万元所致。

（九）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逐渐下降，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一季度，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19%、3.39%、3.35%和 0.57%，主要来自于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方—江苏华通。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0.78	0.82	0.7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44	501.64	461.14	741.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3.64
其他投资收益	-	-	-	15.46
合计	**22.44**	**502.42**	**461.96**	**754.41**
当期净利润	**3,906.65**	**14,989.80**	**13,645.30**	**12,184.35**
投资收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57%**	**3.35%**	**3.39%**	**6.19%**

（十）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4.42	28.37	27.03
政府补助	7.00	464.00	330.00	285.0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	-	-	1,350.00
其他	0.06	6.61	7.13	9.46
合计	**7.06**	**485.03**	**365.50**	**1,671.49**

计入 2011 年营业外收入中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1,350 万元，是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印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对省交通运输厅苏交法[2011]10 号函的复函》，在应上缴财政的权益差期间收益总额4,302.47万元中扣减已由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提前扣缴并上缴南京市财政专户的 1,350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街道税收奖励	5.00	-	-	-
南京市秦淮区企业信用申报补贴	2.00	-	-	-
江苏省水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	-	140.00	200.00
资本市场融资中介费补贴款	-	-	-	85.00
江苏省智能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	200.00	100.00	-
2012 年南京市首批总部企业财政奖励	-	100.00	-	-
2012 年服务外包专项资金补助	-	-	90.00	-
2013 年南京市国际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	72.00	-	-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街道税收奖励	5.00	-	-	-
南京市秦淮区企业信用申报补贴	2.00	-	-	-
2013 年江苏省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专项引导资金	-	60.00	-	-
其他	-	32.00	-	-
合计	**7.00**	**464.00**	**330.00**	**285.00**

（1）根据江苏省交通厅下达的《关于下达 2010 年度交通公共技术平台建设计划的通知》（苏交技[2010]17 号），江苏省交通厅资助公司 540 万元用于江苏省水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并于 2010 年 12 月向公司划拨了第一笔资助经费 200 万元，于 2011 年 12 月向公司拨付了第二笔资助经费 200 万元，于 2012 年 7 月向公司拨付了第三笔资助经费 140 万元。

（2）根据南京市白下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及南京市白下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上市补贴的请示》，为鼓励企业上市，市级财政拨付 85 万元。

（3）根据江苏省交通厅下达的《关于江苏省智能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收文函第 302 号），江苏省交通厅给予本公司 600 万元用于江苏省智能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贴，并于 2012 年 7 月向公司划拨了第一笔资助经费 100 万元，于 2013 年 10 月拨付了第二笔资助经费 200 万元。

（4）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的意见》和《南京市总部企业认定办法》，南京市级和区级财政 2013 年共拨付 100 万元奖励费。

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52.43	98,355.11	79,072.46	71,393.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61	1,163.02	11,527.54	1,91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12.04	99,518.13	90,600.00	73,312.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34.48	31,601.08	23,156.90	22,700.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53.09	43,671.44	34,416.68	29,23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1.99	11,116.70	8,668.45	15,344.91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8.00	10,450.70	8,912.52	9,21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87.55	96,839.92	75,154.54	76,49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5.51**	**2,678.21**	**15,445.46**	**-3,184.32**

1、收现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收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35,152.43	98,355.11	79,072.46	71,393.78
营业收入（B）	25,410.42	114,587.53	104,824.05	84,904.18
收现率（C=A/B）	**138.34%**	**85.83%**	**75.43%**	**84.09%**
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合计（D）				283,973.78
报告期营业收入合计（E）				329,726.18
报告期综合收现率（F=D/E）				**86.12%**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收现率分别为 84.09%、75.43%、85.83%和 138.34%，综合收现率达到 86.12%，除 2012 年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影响略低外，主营业务收入收现率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6,575.51	2,678.21	15,445.46	-3,184.32
净利润（B）	3,906.65	14,989.80	13,645.30	12,184.35
净利润现金比率（C=A/B）	**-168.32%**	**17.87%**	**113.19%**	**-26.13%**

报告期内，净利润现金比率分别为-26.13%、113.19%、17.87%和-168.32%，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1）2011 年发行人缴纳审计调整的 2010 年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营业税 7,358.76 万元，导致本期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偏大。2）2012 年本公司作为海南省旅游公路万宁石梅湾至大花角段示范工程的项目管理方，收到业主划拨到项目专用账户的 10,229.52 万元项目款，该专用账户 2013 年末余额为 9,341.06 万元，当年净流出 888.46 万元。2014 年一季度，该账户净流出 4,006.33 万元。

剔除前述偶然事项的影响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净利润现金比率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调整前）	-6,575.51	2,678.21	15,445.46	(3,184.32)
+缴纳 2011 年以前年度税金影响	/	/	/	7,358.76
+海南代建项目影响	4,006.33	888.46	-10,229.5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调整后）	-2,569.18	3,566.67	5,215.94	4,174.44
净利润现金比率（调整后）	-65.76%	23.79%	38.23%	34.26%

剔除前述偶然事项的影响后，2014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然为负数，主要是因为按照公司惯例，每年一季度集中发放上年度奖金的约 50%，造成一季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高。若不考虑代收代付及集中支付奖金事项，2014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 1.16 亿元。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取得政府补助、保证金的收回以及作为工程管理方收到业主划拨的项目款等，主要构成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政府补助	7.00	464.00	380.00	285.00
利息收入	59.72	211.64	143.62	161.94
保函保证金收回	2.00	50.71	280.23	126.28
投标保证金收回	-	-	-	1,035.00
职工备用金收回	59.50	107.09		188.91
作为工程管理方代收业主款	-		10,229.52	
各年度主要项目小计	128.22	833.44	11,033.37	1,797.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359.61**	**1,163.02**	**11,527.54**	**1,918.84**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付现支出，主要构成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付现部分	2,519.11	8,565.05	7,468.89	7,901.01
投标保证金支出	436.43	847.31	266.41	-
员工备用金支出	-	-	170.34	-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作为工程管理方代付业主款	4,006.33	888.46	-	-
各年度主要项目小计	6,961.88	10,300.82	7,905.63	7,90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8,078.00**	**10,450.70**	**8,912.52**	**9,218.40**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8,8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34	112.09	8,960.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5.52	11,437.80	7,363.36	1,87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8,8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5.52	11,437.80	7,363.36	11,69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52**	**-11,398.46**	**-7,251.27**	**-2,729.67**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29.67 万元、-7,251.27 万元、-11,398.46 万元和-2,025.52 万元。其中，2011 年公司投资活动中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江苏纬信利用部分暂时性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并于当期收回所致。2012 年和 2013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363.36 万元和 11,437.80 万元，主要用于提高公司研究设计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	27,500.00	20,013.71	1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27,500.00	20,163.71	1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	18,003.13	10,501.37	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95	1,088.23	1,194.18	3,210.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2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95	19,091.36	11,695.55	8,23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5**	**8,408.64**	**8,468.16**	**2,769.05**

报告期内，为满足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提高公司研究设计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发行人逐渐加大银行贷款融资力度，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11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上缴权益差期间损益 975 万元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1 年，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提高公司研究设计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开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形成在建工程账面值 23,197.40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资本性支出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此外，不存在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它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未决诉讼、其它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关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趋势的核心因素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持续稳定增长。从公司新承接业务构成情况看，公司未来主要客户结构能够保持稳定，预期应收账款质量和流动性将不断提高。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显著降低，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资本和负债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随着国内经济稳步发展，城市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将继续快速发展，随着公司已承接未完工项目的逐步转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的发展趋势。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

《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经公司 2014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并结合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

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充分注重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情况和现时的货币政策环境进行利润分配。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并确定未来 3 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公司 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经分析、论证，公司未来 3 年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背景下，董事会可以提出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现金股利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并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关系、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在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中期分红方案。

5、形成具体现金分红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要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征集投票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状况，对未来三年业务发展做出的合理预期、计划与安排。由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本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国民经济和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及时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将始终以“为交通环境质量的改善献计献策”为使命，秉承“团结、刻苦、求实、创新”的优良传统以及“倾心客户、关爱员工、鼓励创新、追求共赢”的核心价值观，遵循“科技创新、质量取胜、信守合同、优质服务”的质量方针，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增值服务，实现“做中国领先的工程设计咨询公司”的战略目标。

公司将围绕公路、水运、市政和建筑四个行业，以勘察设计、规划研究、试验检测、工程管理为主业，以江苏省为重点市场，以分公司的形式分层次扩展全国业务，通过完善公司科技创新体制，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增强并购运作能力，在发展交通咨询业务基础上向综合工程咨询业务方向发展，以提高企业整体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企业整体实力。

（二）总体经营目标与发展规划

公司总体经营目标是：立足江苏、走向全国，涉足海外，提高江苏省外市场比重，力争省外市场收入超过 1/3，力争进入和保持国内工程咨询（勘察设计）企业勘察设计收入前 50 名。

与总体经营目标相对应的发展规划是：

1、依托公司在高速公路、特大桥梁工程设计上的技术优势和经验积累，为更多的国内外业主提供类似服务；巩固、扩大和发展市政道路、桥梁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领域

的工程咨询业务，从而进一步巩固、扩大公司在公路、水运专业等专业领域的优势地位，并且大力发展市政、建筑、园林等新兴专业，形成公司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全国性交通工程咨询企业。

2、围绕着“人才强院”的目标，致力于培养高级技术人才，通过 3-5 年的时间，培养100名专家级项目负责人，10名左右国内知名专家，1到2位国家级勘察设计大师，建成博士后流动站和院士工作站。

3、在巩固江苏省内公路、水运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在省内市政、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市场的范围，以勘察设计业务为主，全面拓展公路、水运、市政、建筑等专业业务链。提升江苏省内市场占有率，同时努力拓展省外市场，力争在国内 2/3 省级行政区建设分支机构且开展业务，实现江苏省外市场业务收入超过 1/3，从而实现进入国内交通工程咨询企业第一集团的目标。

（三）发展计划

为实现上述经营目标与发展规划，本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计划：

1、市场经营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紧跟“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和“新疆援建”等国家政策指引，正迅速在全国建设分支机构，将公司的业务延伸至全国范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在江苏省内设立了 5 家分公司，加强了对地市级城市的经营力度和经营深度，同时在江苏省外设立了 17 家分公司，业务辐射范围涵盖福建、广东、云南、四川、重庆、安徽、河南及新疆等省市，已初步建立起以江苏省为核心，面向全国的市场经营体系。

公司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建设“分支机构建设”项目，扩建新建 11 家分公司，基本建成布局合理、信息通畅、服务优质的全国性市场经营体系和快速反应的生产服务体系。该体系建成后将显著增强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和现场技术服务水平，能有效提升企业整体竞争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2、扩大生产规模计划

在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向好，“十二五”规划逐步落实，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的总体背景下，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推动下，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仍将表现出持续增长的势头，从而为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业务带来巨大的市场机会。近年来，公司重点发展了

市政快速路设计、城市轨道设计、沿海沿江港口工程、交通枢纽建筑、智能交通、地下空间设计等领域，借助公司在江苏省内的市场优势，预计上述业务在未来 3-5 年将会进入快速发展期。同时，伴随着分支机构的建设和公司竞争实力的提高，公司具有传统优势的公路设计业务在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中仍将有一定的增长潜力。在业务链的延伸方面上，公司将重点提升科研及检测能力进而扩大市场占有率；重点建设智能交通设计研究中心、轨道交通设计研究中心、市政设计所、水运技术研究中心、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等研究及检测部门，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带动服务领域的多元化，更好地服务于业主，提升核心业务竞争力。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始终坚持把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作为公司战略核心组成部分，结合自身实际，将不断加大人力资源开发投入、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机制、提升人才保障水平，在“人才强院”战略和“选才、育才、留才、用才”的人才工作方针指导下，在已经形成的“培养快、评价准、使用好、待遇优”的人才工作机制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提高。

持续招才引智。公司已经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人才招聘制度》、《高级人才引进办法》、《高级人才疗养和境外考察办法》等招才引智政策，为人才的引进提供发展、工作、生活等全方位保障，取得较好成效。为做好招才引智工作，公司将进一步推进个性化的事业发展平台建设，在科研项目支持、福利待遇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

推进优才工程。继续实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青蓝工程，建立以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及新职工等四个人才梯队的培养体系，通过岗位培养、目标考核等培养机制，形成“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机制和氛围。坚持营销经理和项目经理岗位实施关健岗位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工作机制，并适度推广至其他岗位。

提升合作培养层次。在与东南大学、南京大学、河海大学等高校合作建立研究生培养基地和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基础上，推进与高校建立博士后流动站的工作进度，通过产学研的合作层次提高来培养高级科研人才。

深化人力资源开发。通过学习国际优秀企业经验，公司开展了基于领导力胜任模型的人力资源开发工程，建立了以能力发展为需要的、多层级的领导力能力模型，提炼出了具有公司特色的领导能力发展标准，并将此作为职工行为和绩效的标准。公司将进一步将职工个人的发展与组织战略发展需要紧密结合，提升人才培养之理念，促进人力资

源开发。

4、科技创新体系发展计划

科技创新能力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决定公司竞争地位的核心因素之一。未来 3 年内，公司将从以下方面进一步实施科技体系发展计划：

（1）完善科技创新体系的管理激励制度。规范研发经费的审批流程、监督流程，专款专用；鼓励公司职工进行科技创新，进一步完善相关激励机制；规范公司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申报和保护工作。

（2）逐步建立和运作高水平的技术研究与交流平台。公司将在运作江苏省水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过程中不断积累经验，并逐步将智能交通设计研究中心、轨道交通设计研究中心、综合运输规划研究中心、路桥新技术研究中心等研究设计中心平台化，实现行业内技术的交流与共享，从而推动自身与行业的技术发展。

（3）继续加大与其他科研机构的合作力度。公司将继续与东南大学、河海大学、南京大学、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实现资本、人才与技术的有效融合，提高公司掌握前沿技术的能力，丰富公司技术储备。

5、信息化建设计划

信息化建设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一项基础性计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开发和应用将以企业内部管理和决策流程的改进和优化为出发点，建立和形成以项目管理为抓手、以经营、生产、财务信息为核心，以人才管理和行政管理为基础的，集成项目、部门、公司信息一体化的远程办公自动化功能的综合高效信息平台，为运营与决策提供功能齐全、方便快捷、安全可靠的信息服务。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将为深度开发信息资源、加速信息流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提高信息利用能力提供有效手段，支撑全国化的布局，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决策模式，提高公司的整体工作效率、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

6、融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定计划顺利投入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市场情况拟定相应的融资计划。

7、收购计划

由于工程咨询企业的核心竞争因素是人才数量与水平，而专业人才的培养需要时间，因此，收购成为行业内企业扩张的重要手段。世界排名前列的工程咨询公司，如AECOMTechnologyCorporation、ReprographicServicesAssociation 等均通过收购活动实现公司扩张。公司已将收购作为企业做强做大的战略选择，特别是对需要重点发展的轨道、市政、建筑、城市规划领域的收购，已开展了一定的策划工作，拟在条件成熟时实施收购计划。

二、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所拟定的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是在以下基本性假设条件存在并有效的基础上制定的，如果其中某些假设条件有所变化，公司将及时快速应对，调整自身的发展目标与发展方式。

1、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整体继续向好。

2、国家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

3、本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会出现重大的对公司发展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4、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和重大决策等造成重大损害和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

上述发展计划的如期实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新技术的储备和开发以及新的市场领域开拓。现阶段，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依靠自身的利润滚存积累和银行贷款，若跟不上市场需求的增长速度，很可能丧失重要的市场先机。因此，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筹集发展资金，对于公司发展计划顺利实施至为关键。

2、管理水平制约

尽管公司管理水平与行业内类似规模的企业相比具有领先性，但现阶段本公司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成功，随着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一定的挑战。

3、人力资源约束

随着公司投资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相应增加。为保持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持续的市场创新与技术创新能力，巩固与保持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公司需要引进和储备大量的优秀人才，因此公司将面临着人力资源保障压力。

三、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为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本公司拟采用下列方式、方法或途径：

1、组织结构方面：构建灵活高效、服务于战略需要的组织结构与管理体系，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决策效率，减少沟通难度。

2、公司治理方面：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引入外部董事，形成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运转高效的运行机制。

3、市场经营方面：构建高度市场化的经营体系。按计划完成市场布局，确定相应专业和业务的重点市场范围；明确内部经营职责分工和考核机制；建立专职经营队伍，完善经营管理与激励体系。

4、人力资源方面：围绕引人、留人、育人和用人展开，适度引入、积极培育高端技术人才、新发展专业的实用型人才、研发型人才、复合型管理人员；组织和持续实施针对性和体系性的专业培训。

5、科研体系方面：构建实用、有成效的科研体系。统一认识，明确定位，提升技术、扩大影响、促进核心技术和专业多元化发展；落实公司科技发展战略，完善科研工作体系；加强科研考核与激励引导。

6、企业文化方面：构建发行人显性文化。确定企业文化定位和特征；从物质、制度、精神层面设计、宣传企业文化，并进行提炼，将企业文化深入人心。

7、资质建设方面：围绕着建设综合院的目标，制定资质中长期规划，完善公司资

质；抢先布局，在新兴业务上提高资质水平，取得智能交通系统集成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公司的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是在现有业务能力的基础上，基于公司的核心业务能力和业务战略布局制定的。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规划的基石，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完善和提高，将使公司跨上更高的发展层次。综合而言，以上发展计划的实施，坚持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增强了公司现有业务的竞争力，有助于实现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为公司的持续盈利提供了保障。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文件	环保文件
1、提高公司研究设计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43,996.96	宁发改投资字[2011]459 号	宁环表复[2011]115 号
2、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4,190.00	秦发改投资字（2013）174 号	/
3、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	/	/
合计	**87,186.96**		

前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年度计划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合计
1、提高公司研究设计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11,240.00**	**14,911.79**	**14,025.29**	**3,819.88**	**43,996.96**
其中：土地	2,024.81	-	-	-	2,024.81
工程建安费	6,321.06	9,233.92	5,771.20	1,758.62	23,084.80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154.13	1,542.87	1,055.09	218.26	4,970.35
新增软件投入	220.00	825.00	1,070.00	284.00	2,399.00
新增硬件投入	170.00	1,810.00	4,479.00	1,259.00	7,718.00
人力资源投入	350.00	1,500.00	1,650.00	300.00	3,800.00
2、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1,360.00**	**2,150.00**	**680.00**	**-**	**4,190.00**
合计	**12,600.00**	**17,061.79**	**14,705.29**	**3,819.88**	**48,186.96**

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18 日已组织完成提高公司研究设计及检测能力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计划在 15 日内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9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增加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铁路行业工程咨询业务扩张。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金额，则由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弥补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到期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续借的贷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1、提高公司研究设计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围绕公司主业增强服务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公路、水运、市政、建筑等建设工程提供勘察设计等工程咨询服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99.81%，其中勘察设计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73.77%。提高公司研究设计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围绕公司主业，重点建设智能交通设计研究中心、轨道交通设计研究中心、市政设计所、水运技术研究中心和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其中扩建水运技术研究中心侧重研究方面，着力提升公司在沿江沿海港口等工程基础技术问题方面的研究能力；扩建轨道交通设计研究中心和智能交通设计研究中心的建设重心是在增加设计能力的同时提高设计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基础技术问题的研究能力；扩建市政设计所主要是充分发挥公司在公路设计方面积累的经验和技术优势，通过消化吸收以提高市政道桥的设计能力；扩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重点是提升公司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能力。因此，该项目实施之后，公司在水运行业、市政道桥、轨道交通、智能交通和试验检测领域的研究设计及检测能力将得以大幅加强，从而提升公司在交通工程咨询业务中的综合服务能力。

2、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围绕公司主业增强市场拓展及本地化服务能力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是公司实施“立足江苏、走向全国”策略，实现“做中国领先的工程设计咨询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根据江苏省外交通工程咨询业务发展趋势及当地竞争状况等信息，确定江苏省外分支机构地点、定位以及建设步骤。本项目拟用 3 年时间在江苏省外建设 11 个具有在公司总部技术与管理体系支持下对外提供技术服务功能的分支机构；在条件成熟的区域建设 3 个区域性独立第三方试验检测中心，

服务于区域交通基本建设和运营期检测评价，从而扩大本公司业务承接范围，逐步加强现有江苏省外业务区域的本地化服务能力。

因此，提高公司研究设计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和分支机构建设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是对现有经营业务的全面升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利于加快公司技术服务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的快速提升，为公司始终保持快速发展提供强劲的技术动力和市场支持；有利于整体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经营实力和盈利水平，在更高的经营平台上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提高公司研究设计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情况

（一）项目总体背景

1、经济发展对交通运输需求不断增大

国民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十二五”时期，国民经济仍将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根据《“十二五”规划纲要》，GDP 将年均增长 7%，城市化率由 2010 的 47.5%提升到 2015 年的 51.5%，交通客货运输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106]。《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到“十二五”末，公路客货运量分别达到 400 亿人、300 亿吨，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达到 78 亿吨，内河货运量达到 38.5 亿吨。此外，国土开发、民生改善、社会稳定、国家安全等方面，对交通运输保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要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继续加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保持适度规模，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进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增强交通运输保障能力。

“十一五”时期全社会完成交通运输量及“十二五”需求预测如下：

指标	单位	2005 年	2010 年	“十一五”年均增速	2015 年	“十二五”年均增速
客运量	亿人	185	327	12.1%	470	7.5%
旅客周转量	亿人公里	17,467	27,894	9.8%	39,500	7.2%
货运量	亿吨	186	324	11.7%	455	7.0%
货物周转量	亿吨公里	80,258	141,838	12.1%	201,000	7.2%

资料来源：国务院：《“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运输需求结构和消费结构升级，必须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水平。我国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必将加速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高附加值货物运量进一步增加，要求

[10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03。

提供安全、快速和可靠的货运服务，构建低成本、高效率的现代物流体系，以满足对运输速度、质量、服务品质的新要求。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机动化社会进程加快，公众出行需求旺盛，《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到“十二五”末，民用汽车保有量将达到 1.5 亿辆，人均乘用交通工具次数明显增加，对运输服务的安全性、舒适性、快捷性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广大西部地区、农村地区、“老少边穷”地区群众出行需求将进一步增加，提高基本公共运输服务均等化水平将成为交通运输发展的重要任务。因此，必须完善服务设施，加强市场管理，优化运输组织，提高运输效率，拓展服务领域，全面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水平。

2、交通行业各项规划的制定为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带来旺盛的市场需求

为满足经济发展对交通运输的需求，国家出台若干规划和政策予以保障，这为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带来了旺盛的市场需求。

《“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出，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需要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十二五”期间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初步形成网络设施配套衔接、技术装备先进适用、运输服务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到 2015 年，基础设施网络更趋完善，结构更加合理，交通运输供给能力明显增强，运输装备进一步改善，运输组织不断优化，运输效率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科技进步和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行业监管能力明显加强，以低碳为特征的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取得成效，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行业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交通安全监管体系逐步完善，应急反应能力进一步加强，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便捷、安全、经济、高效的综合运输体系初步形成，基本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3、国家宏观经济与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快速发展将为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我国经济总量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为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发展提供了直接动力。“十二五”期间，我国经济发展的目标是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总体将较“十一五”时期有所放缓，但随着经济内生动力不断增强，投资增速将呈现出前低后高的基本态势，五年平均增速有望达到 20%左

右[107]。因此，经济总量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引发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将推动交通领域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

4、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求

建立良好的工作环境是吸引和留住人才的关键要素之一。近年来，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在工程咨询行业取得了一定的有利竞争地位，在高速公路、干线公路、独立大型桥梁、航道、船闸的规划、设计、咨询及检测领域的业务不断增加。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6.17%，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逐步扩大，人才储备也在不断增加。

为保持技术领先性，需要不断增加人才引进数量，以满足市场需求变化。公路和水运行业是公司的传统优势行业，特别是高速公路、特大型桥梁和内河航道方面，公司已经积累了大量高端人才和领先技术，但随着市政道桥、轨道交通、智能交通以及江苏沿海开发等细分领域的需求迅速崛起，相关科学技术快速更新，完全依赖自身培养已经不能全方位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在智能交通、轨道交通、市政道桥、水运技术方面分别引进若干名高端人才，保持细分领域的技术领先性。

办公环境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整体工作效率。由于设计行业的特殊性，职工脑力劳动强度较大，特别是从事审核、审查及审定等工作的高端人才，良好的办公环境一方面能提高工作效率，另一方面能确保职工的健康，有利于职工长时间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和工作激情，因此有必要对工作环境进行改善。

总之，外部市场环境需求的持续强劲，是企业扩大规模，增强服务能力与水平的源动力。从长期来看，单纯依赖于公司的内部积累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快速的业务增长需求。在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对交通建设投资持续有利，交通领域的工程咨询行业市场发展前景可观的背景下，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巩固人才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显得非常迫切。

（二）投资概况

本公司计划投资 46,996.96 万元，新建勘察设计、规划研究、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生产研究和职能管理用房及配套设施，并重点扩建智能交通设计研究中心、轨道交通设计研究中心、市政设计所、水运技术研究中心和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等研究设计部

[107]徐策，《“十二五”时期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分析》，《中国金融》，2011 年第 5 期。

门，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本项目计划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一	土地费用	5,024.81	2,024.81
二	工程建安费	23,084.80	23,084.80
三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4,970.35	4,970.35
四	新增软件投入	2,399.00	2,399.00
五	新增硬件投入	7,718.00	7,718.00
六	人力资源投入	3,800.00	3,800.00
合计		**46,996.96**	**43,996.96**

1、土地费用

公司已经获得位于南京市白下区石山村的项目用地全部土地使用权证书，证载面积46,062.10 平方米，土地费用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2、工程建安费

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预计总额 23,084.80 万元，总体建筑面积 60,220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43,796.00 平方米，全部用于研究设计生产。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	单价（元/㎡）	合价（万元）
一	**建筑工程**	**60,220.00**	**2,488.93**	**14,988.33**
1	地下工程	16,424.00	3,764.84	6,183.37
2	地上工程	43,796.00	2,010.45	8,804.96
二	**设备安装工程费**	**60,220.00**	**1,231.03**	**7,413.27**
1	人防设备安装	7,539.00	1,248.71	941.40
2	除人防部分设备安装	52,681.00	1,228.50	6,471.87
三	**室外工程**			**683.20**
合计		**60,220.00**	**3,833.41**	**23,084.80**

3、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主要包括预备费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造价咨询费等。

4、软件投入

包括设计研究用软件、办公软件等。

序号	部门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量（万元）
1	智能交通设计研究中心	894.00	894.00
2	轨道交通设计研究中心	650.00	650.00
3	市政设计所	500.00	500.00
4	水运技术研究中心	355.00	355.00
5	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	/
合计		**2,399.00**	**2,399.00**

5、硬件投入

研究、设计等业务部门扩建试验室、扩大设计能力、提高研究水平所需硬件配置。

序号	部门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量（万元）
1	智能交通设计研究中心	1,694.00	1,694.00
2	轨道交通设计研究中心	650.00	650.00
3	市政设计所	210.00	210.00
4	水运技术研究中心	1,245.00	1,245.00
5	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3,919.00	3,919.00
合计		**7,718.00**	**7,718.00**

6、人力资源投入

新增职工培训费、高端人才引进费用等。

序号	部门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量（万元）
1	智能交通设计研究中心	800.00	800.00
2	轨道交通设计研究中心	800.00	800.00
3	市政设计所	500.00	500.00
4	水运技术研究中心	1,000.00	1,000.00
5	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700.00	700.00
合计		**3,800.00**	**3,800.00**

（三）扩建智能交通设计研究中心，增加研究设计能力

1、扩建智能交通设计研究中心的市场前景

2000 年以来，我国城市智能交通日益受到重视，同时，高速公路及水运信息化建设转向交通数据整合应用、信息共享等方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将智能交通确定为交通运输业的优先发展主题;《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十二五”时期将利用科技手段提升交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十二

五”期间，国省两级政府运输主管部门将持续主导或引导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计划超过 150 亿元。中国智能交通协会预计 2009-2016 年，我国城市道路智能交通系统的总投资额将超过 1,000 亿元。

江苏省在适度超前的设计方针指引下，高速公路及高等级航道修建过程已经预设信息采集设备，因此开展智能交通的基础条件较好。《江苏省“十二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规划》将交通运输信息化工程作为社会信息化领域的一项重要工程。《江苏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则将交通运输综合信息服务工程确定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随着重点工程的实施，江苏省智能交通将在政策引领下成为发展热点。

具体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状况”。

2、扩建智能交通设计研究中心的基础条件

（1）公司具备进入智能交通领域的相对优势

ITS 将先进的信息技术、数据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传感器技术、电子控制技术、运筹学、人工智能及计算机技术等有效地综合运用于整个交通运输管理体系。ITS 涉及包括规划设计以及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处理等系统的研发应用在内的多个细分环节，每个环节的竞争者均有可能进入智能交通这一快速成长的新兴市场。比如射频公司依靠其信息采集能力、通讯公司依靠其数据传输能力、软件公司依靠其运算能力等都有可能进入智能交通领域。但这些公司与交通类工程咨询公司进入智能交通领域有着本质不同，即交通类工程咨询公司是解决智能交通体系出生前赋予其哪些功能的问题，而上述公司进入智能交通领域是解决如何让这些功能实现得更好的问题。因此，交通类工程咨询公司参与智能交通工程的研究与建设，将有利于从前瞻性、系统性和规范性的角度引领整个行业良性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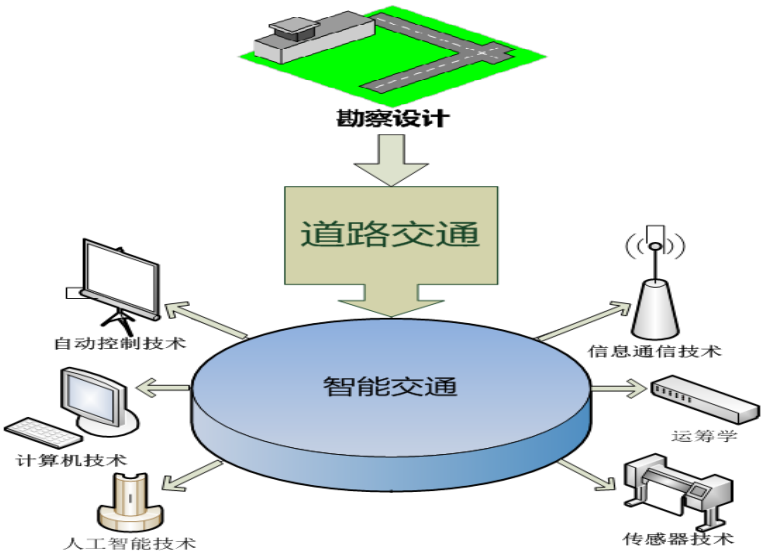

（2）公司已经在智能交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目前，公司已经在智能交通，特别是以高速公路三大系统（监控、通信、收费）为代表的交通信息采集设施及网络传输设施设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本公司业务涵盖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城市道路、港口、航道、码头、轨道交通等多个领域，在江苏省内高速公路、特大型桥梁、干线公路、内河航道的智能交通设计、咨询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在跨海、跨江桥梁和隧道等特大型构造物领域的智能交通研究与设计方面有较为独特的核心竞争优势，承担了国内有影响力的泰州长江大桥、青岛海湾大桥、苏通大桥、润扬大桥、马鞍山长江大桥、泉州湾跨海大桥等特大型桥梁的智能交通系统设计，培养了一批专业的人才队伍。近几年，又涉足城市智能交通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承接了浦口、合肥、昆明等部分城市道路的智能交通设计，参与了南京地铁、苏州地铁、无锡地铁、常州地铁、哈尔滨地铁部分线路控制系统的研究与设计。当前，公司的智能交通业务范围遍及江苏、广东、福建、浙江、云南、安徽、山东、新疆等多个省市。

（3）公司基于硬件设计经验积累的数据分析应用优势正在显现

公司在信息采集及传输设施布局设计阶段积累的优势，在数据分析应用领域的竞争中逐渐体现并取得一定成效。随着江苏省路网密度的不断提高，交通信息相关数据的分析与应用需求不断增加。由于公司具有丰富的交通规划设计经验，对交通管理与服务的需求有很深的理解，擅长从前端思考 ITS 的实施方案及效能，从而为数据分析应用领域的竞争奠定了优势基础。2012 年以来，公司陆续承接了江苏省港口信息化顶层方案设计项目、沪宁高速信息化规划和江苏省公路网运行监测与数据综合分析决策支持示范工程

可行性研究、江苏省港口安全监管与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江苏省港口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长三角地区内河航道网及京杭运河水系智能航运信息服务物联网应用示范（船联网）江苏省建设项目、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智能监测及指挥调度系统开发与实施等项目。

3、智能交通设计研究中心的扩建方案

（1）扩建智能交通设计研究中心的目的

智能交通产业链上主要有系统研究与仿真—系统规划—设计咨询—系统集成—产品设备开发—检验检测等几个方面。系统研究与仿真主要解决智能交通技术领域前沿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并通过仿真手段模拟产品及系统性能，达到在实际工程中应用的目的。系统规划则从技术层面或体制层面，统一制定各个级别的纲领性文件，作为项目建设共同遵循的依据。设计咨询是针对具体区域或项目制定的可实施的方案。系统集成是在规划与设计的指导下针对具体项目，采用经研究证明是成熟、可靠、先进的产品或技术，实现项目或系统的具体功能需求，达到管理的目标。产品设备开发则是在研究的基础上，针对行业应用，进行批量生产的产品。检验检测主要是对智能交通工程的实际效果进行测试，与设计目标相对照，分析其原因并给出必要的建议。

由于智能交通涵盖的领域广，基础设施层面包含的产品类型多，市场巨大，所以提供软硬件产品的供应商较多，仅南京从事与智能交通有关的软、硬件供应商就有 60 多家。但大多集中在产品设备开发领域，从规划设计阶段就介入城市智能交通并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的企业并不多。

智能交通设计研究中心的扩建，目的就是要充分发挥公司因长期从事交通类工程咨询与研究设计业务而沉淀形成的行业经验以及在信息采集及传输设施布局设计阶段积累的资源优势，在道路、航道等交通项目勘察设计、甚至是规划阶段就将智能交通的需求考虑进来，为客户提供除设备生产之外的智能交通全产业链服务。

（2）实现智能交通设计研究中心预期目标的路径选择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拟选择如下路径：巩固在公路（含高速公路和干线公路）、特大型桥梁及水运工程智能交通规划、设计与咨询领域的现有优势，提高在公路、城市道路、特大型桥梁、城市轨道交通与水运工程智能交通研究仿真领域的技术能力，加强

在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领域的参与力度，适时进入智能交通的系统集成、产品开发和检验检测领域，从而有力提高公司在智能交通领域的竞争力。

业务领域	高速公路	干线公路	特大型桥梁	城市道路	城市轨道交通	水运工程
研究仿真	√	√	√	√	√	√
规划设计咨询	■	■	■	√	√	■
系统集成	☆	☆	☆	☆	☆	☆
产品开发	☆	☆	√	☆		
检验检测	√	☆	√	☆	☆	√

■表示公司已经进入并具有竞争优势的传统领域

√表示公司已经进入并计划加大参与力度的领域

☆表示公司计划进入的领域

（3）智能交通设计研究中心的预期组织机构

为实现上述预期目标，智能交通设计研究中心拟采用主任负责制的组织架构。在现有的机构设置基础上，增设产品研发部、系统集成部、软件开发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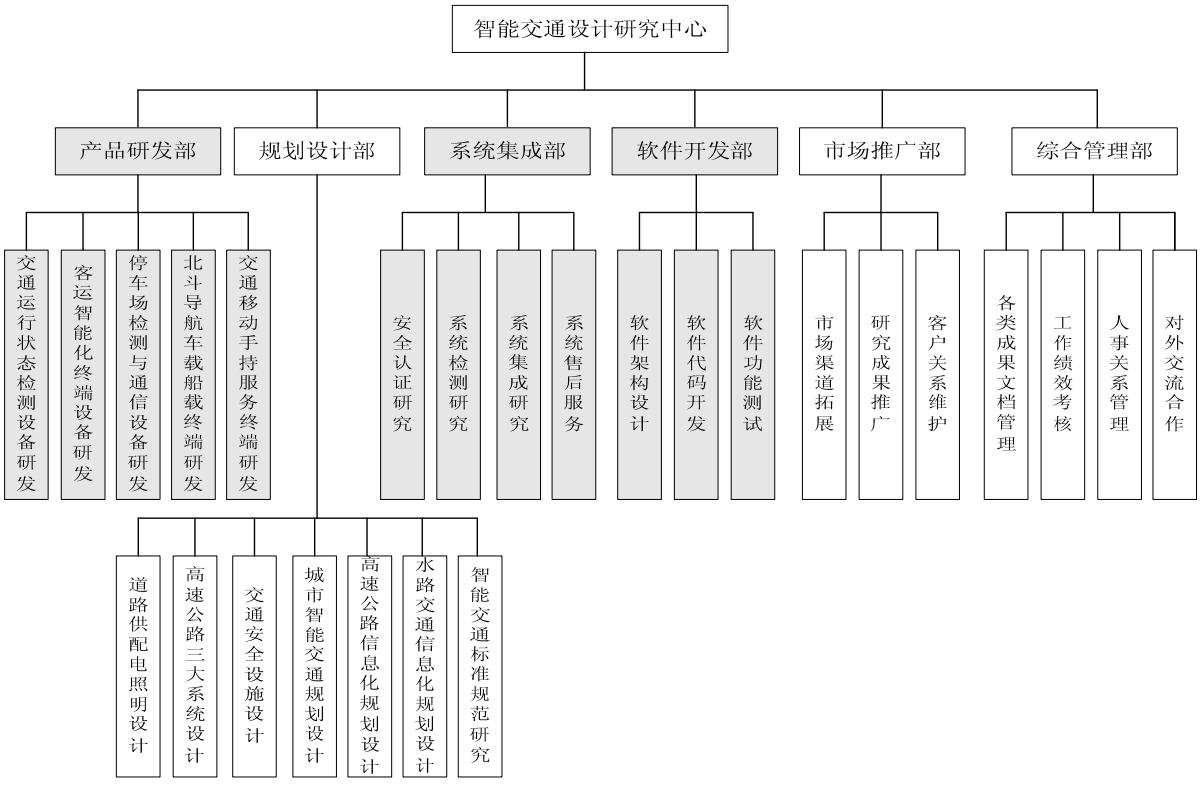

1）产品研发部。公司拟重点开发交通运行状态检测设备、客运智能化终端设备、停车场检测与通信设备、北斗导航车载与船载终端、交通移动手持服务终端，通过提升研究及技术攻关能力，可以在以下领域取得比较竞争优势：

①公路网运行监测、应急处置与服务领域的产品应用；

②城市智能公交运行状态检测、运营管理、出行服务领域的产品应用；

③大型商业设施停车场、居民楼小区停车场、客运场站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领域的停车智能化管理与服务；

④道路营运车辆管理、水上营运船舶管理、动态交通信息检测；

⑤方便快捷的移动办公、交通出行信息查询与发布。

2）系统集成部。包括安全认证研究、系统检测研究、系统集成研究、系统售后服务等小组。

①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智能交通产品行业准入制度、质量安全认证及合格等级评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发布安全认证标志和安全认证产品目录；受理各研究部门的安全认证审查报告，并向安全认证合格者颁发安全认证证书。

②负责先进检测设备及先进检测技术的引进工作，定期维护保养和标定本试验室设备，提供第三方的检测服务，为业主与产品供货商提供服务，促进行业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的升级换代，并提供后续技术支持。

③负责新产品、新工艺在智能交通项目中的系统集成、部署应用、施工管理、设备管理、系统调试、售后服务等工作。

3）软件开发部。包括软件架构设计、软件代码开发、软件功能测试等小组。

①负责软件系统从整体到部分的层次划分，分析所开发系统的元件组，研究这些元件如何形成、相互之间如何发生作用。

②负责具体代码开发，形成满足系统功能要求的软件，并在代码测试之后，根据测试结果优化代码设计。

③负责软件功能的测试工作，找出代码开发中存在的漏洞，保障软件运行的可靠性与稳定性。

（4）实现预期目标的保证措施

1）建立顾问评审制度，保持技术先进性。本中心将以整合创新为根本出发点，实行主任负责制，建立开放式的运行模式。设立技术委员会，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技

术问题的审核和批准；设立专家委员会，将聘请国内外行业学术带头人、知名专家、院士、著名企业专家等担任技术顾问，定期为中心持续有效的发展提出观点和意见，对技术开发上的重要课题进行审查、论证等，以保持技术先进性。

2）借助基础平台提升设计研究能力。公司作为南京市智能交通发展的核心企业，正在不断获取政府支持。南京市科委认定的“南京智能交通产业创新中心”（宁科[2012]69 号）、江苏省交通厅批准的“江苏省智能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交技[2012]8 号）和交通部认定的“智能交通技术与设备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交函科技[2013]229 号）均以公司为依托单位进行建设。通过科研平台积极承接政府更大规模的课题及项目的研究工作，从而提升公司的智能交通设计研究能力。公司正在积极争取成为江苏省经信委支持的智能交通产业示范工程企业。基础平台的建设与提升将有利于公司扩建智能交通设计研究中心预期目标的实现。

3）加大市场拓展及对外交流与合作，挖掘并积累潜在客户。通过招聘营销人员，在目前业务未覆盖地区和业务拓展较弱的地区加强业务开发和市场营销的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承接能力。通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与潜在业务单位的联系，以达到稳固江苏省内优势领域的市场份额、积极拓展江苏以外地区的智能交通业务市场的目标。

4、新增投资估算

为实现上述预期目标，智能交通设计研究中心计划新增投资如下：

投资内容	用途	金额（万元）
软件	绘图、计算与分析、仿真、检测	894.00
硬件	办公、设计、图纸校审、仿真、检测	1,694.00
人力资源	人员扩充、人才引进、人才培养	800.00
合计		**3,388.00**

具体明细如下：

（1）软件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电子系统设计软件	/	套	2	120.00
2	高安全性嵌入式软件开发工具 SCADE	ESTERELSCADE5.11	套	1	178.00
3	嵌入式操作系统开发平台	风河 Workbench2.6	套	1	150.00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4	数据库软件	ORACLE10g	套	1	30.00
5	中间件软件	ORACLE10g	套	1	30.00
6	地理信息系统开发软件	ArcGis	套	1	60.00
7	交通仿真设计分析软件	/	套	1	176.00
8	综合测试软件	/	套	1	150.00
合计					**894.00**

拟购重要软件的用途及必要性：

1）电子系统设计软件:该软件具有电路原理图绘制、模拟电路与数字电路混合信号仿真等功能，在支撑公司研发智能交通产品和规范产品研发流程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2）高安全性嵌入式软件开发工具 SCADE：提供基于模型的高安全性嵌入式软件开发环境，用于支撑车辆监控系统、车载 GPS 导航等产品的研发，优化系统开发周期。

3）嵌入式操作系统开发平台：提供交叉编译和调试环境，用于提升智能交通产品开发效率，优化产品研发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4）地理信息系统开发软件：具有交通信息图层管理、交通资源空间可视化展示、最优路径分析等功能，用于支撑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交通出行信息发布系统的开发。

5）交通仿真设计分析软件：拟购买的交通仿真设计分析软件分为两类，一类为道路交通三维虚拟场景生成软件，另一类为微观交通仿真软件。前者主要用于快速生成道路三维图形，通过漫游展示道路三维设计成果，在道路未建成之前向业主提供可视化的道路影像资料。后者是一种基于时间间隔和驾驶行为的仿真建模工具，主要用于建模和分析各种交通条件下（车道设置、交通构成、交通信号、公交站点等）的微观交通流运行状况，提供各种规划方案情况下的动态车流图形影像，对评价交通工程设计和规划方案的有效性具有重要意义。

6）综合测试软件：具有参数校正、功能检测、效果评估等功能，拟用于检测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的性能，是中心拓展轨道智能交通检测方向的重要工具。

（2）硬件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可见分光亮度计	721 型	个	1	0.50
2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WDW-100	台	1	18.50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3	高低温冻融试验箱	DR-2B	个	1	2.60
4	老化试验箱	LH-025	个	1	1.20
5	高低温试验箱	DR-2A	个	1	2.40
6	全站仪	TCM1800	台	1	38.00
7	GPS	SR530	台	1	60.00
8	静态数据采集仪	TDS－303	台	1	16.10
9	数字动态应变仪	DRA－107A	台	1	22.70
10	振动及动态信号采集分析系统	AZ-804,AZ-208	套	1	7.50
11	加速度计	941 型	个	1	0.80
12	索力动测仪	JMZX－268－I	台	1	1.80
13	综合测试仪	JMZX-3001	台	1	0.50
14	恒温恒湿环境试验箱	SH045A	个	1	2.40
15	气流式盐雾腐蚀试验箱	FQY050	个	1	4.10
16	通信性能测试仪	F660	台	1	7.80
17	高阻测试仪	F1550	台	1	3.50
18	绝缘测试仪	F1520	台	1	0.70
19	高精度数字万用表	F45	台	1	1.00
20	视频传输测试仪	PM54200	台	1	13.80
21	高精度信号发生器	302	台	1	20.30
22	一般信号发生器	195	台	1	3.70
23	光时域反射计	OF-500-30	台	1	37.00
24	线缆测试仪	DSP4300/F420S/F430S	台	1	21.40
25	话路特性分析仪	DSL990	台	1	4.70
26	网络综合性能分析仪	OPV/PRO/PSVS	台	1	38.20
27	集成式网络分析仪	OPV-WV	台	1	21.40
28	网络万用表	NT-PRO	台	1	2.90
29	数据传输测试仪	WET-210（香港）	台	1	3.50
30	接地电阻测试仪	HT234E	台	1	0.80
31	照度计	9340B	台	1	0.50
32	可变光衰减器	BB2900（美国）	台	1	4.00
33	CATV 频谱分析仪	HP8591（美国）	台	**2**	36.60
34	综合监控系统试验验证环境	/	套	1	118.00
35	信号系统集成测试验证平台	SIVP1.0	套	1	200.00
36	非接触 IC 卡读卡器测试设备	/	套	1	50.00
37	ETC 开发测试服务器	IBMP570	套	1	150.00
38	SAN 存储设备	IBMDS4800	套	1	80.00
39	综合测试与检测仪	/	套	1	383.00
40	数字荧光示波器	TDS3032	台	1	2.80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41	数字存储示波器	TDS220	台	2	2.00
42	手持式数字存储示波器	THS730A	台	1	2.90
43	逻辑示波器	HP54622D	台	1	4.20
44	频谱仪	HP8563EC	台	1	33.60
45	信号发生器	HP83752B	台	1	26.60
46	数字式线缆认证仪	DTX-1800	台	1	11.90
47	60A 数字式查线仪	60A	台	1	0.50
48	增强型网络万用表	NTS2-PRO	台	1	4.50
49	无线网络测试仪	AirCheck	台	1	4.00
50	无线网络分析仪	AirMagentWiFiAnalyzerPro	台	1	8.10
51	无线网络勘测仪	AirMagentSurveyPro	台	1	8.10
52	网络通	ES-LAT	台	1	21.80
53	网络综合分析仪	OPVS3-INA	台	1	37.80
54	标准型 NTM 海量网络应用分析系统	CSN/NTM-ST3-8TB-C	台	1	92.00
55	专用协议分析仪	CSN/CSA-1000CD	台	1	8.80
56	光纤熔接机	/	台	1	1.00
57	台式电脑	HP 等	台	60	24.00
58	笔记本电脑	Lenovo、HP 等	台	15	10.50
59	传真机	HP	个	1	0.70
60	激光打印机	HP5200LX	个	4	2.60
61	彩色喷墨打印机	HP	个	2	1.20
62	绘图仪	HP51042	个	1	2.50
合计					**1,694.00**

拟购重要硬件的用途及必要性：

1）GPS：拟购买的 GPS 主要用于搭建桥梁健康监测实验平台，构筑可控的试验环境，可支撑中心试验室研究 GPS 检测关键技术，指导桥梁健康监测集成系统开发。

2）综合监控系统试验验证环境：提供可控的实验环境，用于研究、检测桥梁安全监控系统性能，为综合监控系统优化设计提供依据。

3）信号系统集成测试验证平台：提供仿真测试环境，用于检测城市交通信号控制、公交优先信号控制等产品的功能、性能、电气安全、气候环境适应性、以及机械环境适应性。

4）非接触 IC 卡读卡器测试设备：包括频谱分析仪、示波器等，用以支撑中心在交通一卡通工程方面的研究，用于测试一卡通读卡器信号幅度随时间变化的波形曲线，以

及检测读卡器电压、电流、频率、相位差、调幅度等参数。

5）ETC 开发测试服务器：用于开发、测试收费系统软硬件功能，在试验室模拟真实道路环境下的收费过程及应用软件效果，为开发更优化的 ETC 系统提供依据。

6）SAN 存储设备：是智能交通试验室的基础研究设备，用于数据中心的大容量交通数据存储，支撑交通数据挖掘方面的研究。

7）综合测试与检测仪：综合了视频测试、云台控制、光纤功率测试、高精度数字万用表等先进测试功能，用于支撑中心在交通视频监控系统方面的研发。

8）标准型 NTM 海量网络应用分析系统:用于监视和捕获 10/100/千兆和万兆以太网的四条通道数据，用于支撑智能交通试验平台建设，有助于中心开展智能交通通信网络性能检测与优化设计方面的研究。

（3）人力资源投入

智能交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的新型专业，为满足智能交通方向发展的人力资源需要，拟在自动控制、计算机工程、通信工程、人工智能等方面扩充普通技术人员 40 人。同时，随着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技术的涌现，对智能交通高端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因此，急需引进能引领智能交通专业前沿技术的专家型高端人才。拟引进从事交通物联网、智能交通云计算等领域的专家型高端人才 2 名以上。拟使用 800 万元用于人才引进、员工培训等相关支出。

5、投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提高公司研究设计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的总体进度，适时投入智能交通设计研究中心扩建所需资金，初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合计
软件	100.00	300.00	360.00	134.00	894.00
硬件	50.00	300.00	1,150.00	194.00	1,694.00
人力资源	50.00	400.00	350.00	-	800.00
合计	**200.00**	**1,000.00**	**1,860.00**	**328.00**	**3,388.00**

（四）扩建轨道交通设计研究中心，增加研究设计能力

1、扩建轨道交通设计研究中心的市场前景

我国轨道交通大规模建设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已有北京、上海、广州、天津、重庆、南京等城市先后建成并开通运营了 87 条轨道交通线，运营线路总长度 2,539 公里[108]，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正处于快速增长期。预计“十二五”期间，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规模为 2,500 公里左右，总投资为 1.2 万亿元左右。

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全面推进。预计到 2015 年，全省城市轨道新增运营里程 200 公里以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总里程达 300 公里左右[109]。

具体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状况”。

2、扩建轨道交通设计研究中心的基础条件

从我国轨道交通建设的态势看，公司目前的实力具备急剧扩张的条件，可补充一些先进的软件和设备，招聘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充实轨道交通建设、监测技术研发和设计队伍，从江苏走向全国，承接更多的轨道交通项目，扩大规模，形成规模效益。

（1）资质条件

本公司是江苏省最早、全国省级设计院中较早获得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咨询甲级资质的单位，拥有一批掌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技术、具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经验的专家和技术骨干。通过发挥公司在桥梁设计方面的优势，形成了以高架车站及区间为拳头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尤其擅长跨高速公路、河道等的大跨度高架桥梁区间设计，并把高架车站及区间打造成了品牌产品。

（2）区域经营环境

在经济总量支撑下的城市化进程，使得江苏省轨道交通工程咨询市场正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长期以来，江苏省轨道交通工程咨询业务主要由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及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近两年，公司设计能力的不断增加，本土化服务优势逐渐发挥，已在南京、苏州、无锡、常州等地取得了轨道交通设计和研究项目，在江苏省内城市轨道交通勘察设计市场中占有一定份额。由此可见，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优势和较大的提升空间。

（3）项目经验积累

[108]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网站：《2013 年全国已开通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运营里程统计表》。
[109]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轨道交通“十二五”及中长期发展规划》，2012.08。

本中心已完成江苏省铁路网建设发展战略与规划研究、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南京市域轨道线网及城际铁路中长期规划、南京地铁 13、17 号线预可行性研究、淮安市域轨道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城市轨道线网规划、昆山市城市轨道线网规划、太仓市轨道交通发展规划及有轨电车线网规划等多个咨询项目，在城市轨道交通前期规划、政策研究、咨询评估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截止 2013 年底，参与了南京、苏州、无锡、常州、福州等城市 14 条线的几十座车站和区间设计，已发展成为江苏省内最具竞争力的设计单位。已完成和正在开展南京地铁十二号线（五站五区间）、南京宁天城际（五站五区间）、无锡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六站六区间）、常州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三站三区间）等相关站点和区间的设计项目，积累了相当丰富的有关长江三角洲地质状况的数据，以及项目管理经验，为本中心规模扩张在项目经验积累方面提供了必要条件。

3、轨道交通设计研究中心的扩建方案

（1）扩建目标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且大力引进轨道交通专业高级人才及技术研究人员，并以城市轨道为主兼顾城际轨道，提高公司在轨道交通工程咨询市场的影响力，以增强市场竞争力，从而能够获得更大的市场占有率。争取在未来三年内公司在江苏省内城市轨道和城际轨道市场占有率能够达到 10%以上。

（2）相关措施

①增加和引进人员

计划三年内引进和增加轨道交通技术和研发人员 90 人，引进 3 名以上在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高端人才，提升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技术水平和投标过程中的技术影响力。

②提高生产效率

计划购置一批扩大轨道交通勘察设计业务所需的计算机、绘图仪、结构计算软件、设备软件、基坑及隧道监测设备、结构健康监测系统等，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

通过集中专业培训、一对一“传帮带”等多种形式，加强高、中、青轨道交通技术人才梯队建设，实现本中心业务能力的可持续发展。

4、新增投资估算

公司扩建轨道交通设计研究中心计划新增投资如下：

投资内容	用途	金额（万元）
软件	绘图、计算与分析、模拟	650.00
硬件	办公、绘图、监测	650.00
人力资源	人员扩充、人才引进、人才培养	800.00
合计		**2,100.00**

具体明细如下：

（1）软件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功能用途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RevitArchitecture	建筑三维可视化绘图	套	20	50.00
2	天正建筑	建筑专业绘图	套	30	45.00
3	ABAQUS	岩土与结构耦合分析	套	1	85.00
4	MIDASGTS/CIVIL	隧道与桥梁结构分析	套	2	42.00
5	FLAC	岩土专业计算分析	套	1	25.00
6	理正、启明星基坑计算软件	地铁深基坑计算设计	套	10	40.00
7	MagicCAD	轨道交通设备三维设计	套	2	30.00
8	天正暖通	通风空调专业设计	套	10	30.00
9	科宝华	轨道交通线路设计	套	4	20.00
10	RSD	轨道交通站场设计	套	4	20.00
11	SIMPACK	轨道交通轮轨动力学轮轨耦合设计	套	1	80.00
12	VISSIM	轨道交通行车组织及客流组织分析	套	1	90.00
14	AUTOCAD	2010 版	套	100	60.00
15	OFFICE 办公套件	2007 版	套	100	33.00
合计					**650.00**

拟购重要软件的用途及必要性：

1）ABAQUS 软件：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工程计算模拟软件。该软件用于支撑公司轨道交通工程地下结构和地面结构的静力分析、结构动力学分析、结构非线性分析、结构疲劳分析、结构断裂分析等，可使公司在轨道交通结构设计计算领域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并与世界通用结构设计计算方法接轨。

2）SIMPACK 动力学分析软件：以多体系统计算动力学为基础，包含多个专业模块和专业领域的虚拟样机开发系统软件，其轮轨模块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建模计算效率

最高的用于轨道交通动力学计算的软件模块。通过该软件可大幅提升公司在国内轨道交通轮轨设计及计算分析中的地位。

3）VISSIM：是目前世界上最主流的交通流组织仿真软件，在客流预测的轨道交通行车组织设计、轨道交通车站客流组织设计、轨道交通列车上下客计算分析、现代有轨电车交叉口交通组织设计、现代有轨电车交叉口信号优先措施设计等关键工作中应用该软件，可提高工作效率。

（2）硬件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功能用途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基坑及隧道监测设备	将 PVC 高精度测斜管、重力加速度测斜仪、反力计及传感器、断面收敛计、水准仪、经纬仪等设备组合装置化；对基坑开挖和隧道施工进行监测	套	6	96.00
2	结构健康监测系统	基于 GPS 的轨道交通高架结构健康监测系统	套	5	300.00
3	车辆	越野车/商务轿车	辆	3	78.00
4	台式电脑	HP 等	台	130	52.00
5	笔记本电脑	Lenovo、HP 等	台	100	70.00
6	大型绘图仪	HPDesignjet 系列	台	2	40.00
7	激光打印机	HP5200LX	台	4	2.60
8	彩色喷墨打印机	HP51042″	台	2	5.20
9	复印机	富士施乐 S2010CPS	台	3	1.80
10	扫描仪	方正 Z1000	台	2	0.40
11	照相机	现场踏勘及施工配合用	台	8	4.00
合计					**650.00**

拟购重要硬件的用途及必要性：

1）坑基及隧道监测设备：将 PVC 高精度测斜管、重力加速度测斜仪、反力计及传感器、精密水准仪、光学经纬仪等设备、仪器组合用于围护墙（坡）顶水平位移和竖向位移、墙体深层水平位移、墙体内力、内支撑轴力、立柱位移、地下水位监测、坑底回弹、土体分层竖向位移、地表沉降、墙体侧向水土压力、周围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变形等监测，以满足城市轨道动态设计的要求。

2）结构健康监测系统：用于收集轨道交通运行过程中的数据。通过对所收集数据的分析，验证现有设计方法的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指导后续同类项目设计工作的开展，以使公司的设计成果在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全寿命周期过程中综合效益最优化。

（3）人力资源投入

计划引进和增加轨道交通技术和研发人员 90 人，其中扩充普通人员 80 余人，引进专家型高端人才 3 人以上。拟使用 800 万元用于人才引进、职工培训等相关支出。

5、投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提高公司研究设计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的总体进度，适时投入轨道交通设计研究中心扩建所需资金，初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合计
软件	50.00	250.00	300.00	50.00	650.00
硬件	-	250.00	300.00	100.00	650.00
人力资源	50.00	300.00	350.00	100.00	800.00
合计	**100.00**	**800.00**	**950.00**	**250.00**	**2,100.00**

（五）扩建市政设计所，增加设计能力

1、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市场前景

城镇化进程要求市政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到 203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65%[110]，由此引发的包括快速路网体系、快速公交系统、城市主次干道在内的市政道路交通建设将持续繁荣。预计“十二五”期间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额在 7 万亿元左右，市政道路交通作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十二五”期间建设规模将继续增加。

江苏省城镇化水平 2010 年为 60.6%[111]，至 2030 年将达到 80%[112]。江苏省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有助于引导城镇空间结构不断优化。江苏省各城市正紧抓“十二五”发展契机，大力推进市政道路交通工程建设。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发展，江苏省市政道路建设前景广阔。

具体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状况”。

2、扩建市政设计所的基础条件

（1）公司积累的行业经验和信誉有助于市政设计取得竞争优势

[110]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中国发展报告 2010：促进人的发展的中国新型城市化战略》，2012.10。
[111]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轨道交通“十二五”及中长期发展规划》，2012.08。
[112]江苏省住建厅：《江苏省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报批稿）》。

目前江苏省内，城建行业和交通行业均没有省级市政设计院，只有部分地级市拥有市政设计院，主要的影响范围主要是所在市及周边地区。全国范围内则以传统的北京、上海、深圳等地的市政设计院规模较大，专业较全，但由于地域和投入的原因，往往覆盖范围受限。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迫切需要技术力量强、服务效率高的省一级的市政专业设计院。作为交通系统有着几十年历史的老牌设计单位，公司在交通系统建立了良好的信誉，随着交通系统和城建系统的相互补充、相互融合，为公司进军市政市场搭建了一个良好的平台，有利于打造江苏省内市政专业的一流品牌。

（2）公司在公路行业设计领域取得的技术优势可以转换为市政设计优势

公司现拥有全行业综合甲级资质，在江苏省内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江苏省内外承接了大量的大型工程，工程咨询设计的系统化、专业化水平较高。多年的高速公路设计、城市道路设计以及大型跨江大桥、城市桥梁的设计经历，使得公司在城市立交、软基处理、大型桥梁、复杂桥梁设计等方面有深厚的技术实力和技术优势。公路设计方面的竞争优势和经验积累容易转移到市政设计领域。事实上，市政设计所的创建人员主要来自公司原来的公路设计部门。因此，交通院股份在公路行业设计领域取得的优势可以转换为市政设计优势。

（3）丰富的项目经验已为扩建打下坚实技术基础

城市快速路设计方面。目前已完成和正在开展的城市快速路设计项目主要有：南京江北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第 1 合同段勘察设计、常熟市三环路快速化改造工程、盐城市范公路快速路工程勘察设计、昆山市中环快速化工程中环东线（黄浦江路）工程勘察设计、昆明空港经济区 1 号路（空港区段）升级改造项目、苏州市中环快速工程吴中区段勘察设计。

城市立交设计方面。公司在复杂、难度高的大型枢纽立交的工程咨询领域逐渐在江苏省占据领先地位。已完成多个城市的大型枢纽立交的勘察设计任务。参加和完成的大型城市立交设计项目主要有：无锡市高浪路快速路工程（枢纽互通式立交 4 层）初设与施工图设计、常熟市三环路东南环快速化改造工程（枢纽互通式立交 4 层）初设与施工图设计、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工业园区段工程（枢纽互通式立交 4 层）初设与施工图设计等。

城市主次干道设计方面。城市主次干道设计是市政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年来公

司承接了多项江苏省内外的城市主次干道设计，很多道路已成为各自城市的景观大道、标志性交通基础设施。参加和完成的主次干道设计项目主要有：昆明市官渡区双凤东路大修工程工可、初设与施工图设计；南京市浦口中心区中央大道工程初设与施工图设计；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道路工程初设与施工图设计；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二期市政道路 1 标段设计服务项目；苏州市西环高架南延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XGN-SJ 标段等。

3、市政设计所的扩建方案

（1）增加市政设计所设计能力的目标

根据市政设计所的技术特色与专业实力，以市政路桥市场为起点，结合道路市政管线配套工程提高市政行业给排水专业设计能力和经验，拓展市政设计专业业务范围，最终使市政设计所在市政行业具备全面竞争力，把市政设计所打造成江苏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设计品牌。

（2）**相关措施**

1）抓稳江苏省内交通部门业主的重大市政项目，确保市场占有率。最近几年，江苏省内各地交通部门作为业主的重大市政项目越来越多，如盐城、苏州、扬州、常熟、昆山等。在该领域公司具有技术和合作时间长的双重优势，因此需要稳住该市场。公司已经明确各区域的负责人，与分公司一起搜集项目信息，目前有多个项目在跟踪中，特别是前期规划项目，争取该领域占有率 1/3 以上。

2）保证外省承接项目占总合同额的比例。要将市政设计业务做大，必须面向全国，保证一定数量的江苏省外项目。目前市政设计所已进入昆明、福建、四川、湖南、宁夏等地市场，在维护现有市场区域的基础上，将向安徽、重庆、广东等地拓展。

3）增加设计人员及相应设计生产工具。市政设计所因脱胎于公司的道桥所，且主要基础技术在城市道路与公路工程设计之间通用，因此市政设计所可依托公司公路行业的研究力量，专门从事具体设计工作。在当前市政工程咨询市场需求激增的背景下，重心是提高设计生产能力。因此拟增加设计人员及相应设计生产工具。

4、新增投资估算

公司扩建市政设计所，计划新增投资如下：

投资内容	用途	金额(万元)
软件	办公、绘图、计算与分析	500.00
硬件	办公、计算与分析、出图、踏勘	210.00
人力资源	人员扩充、人才引进、人才培养	500.00
合计		**1,210.00**

具体明细如下：

（1）软件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路线立交软件（节点）	EICAD 网络版	个	36	72.00
2	路线立交软件	鸿业网络版	套	10	14.00
3	道路软件	纬地	套	10	20.00
4	理正软件	理正	套	10	15.00
5	路面设计程序	HPDS2006	套	10	7.00
6	桥梁博士	2012 版	套	11	55.00
7	Midas 计算软件（节点）	2012 版	个	8	130.40
8	桥梁辅助绘图软件	XWQ	套	36	18.00
9	预应力曲线桥梁设计系统	2009 版	套	8	4.60
10	Ansys 桥梁有限元软件	2009 版	套	1	75.00
11	概预算软件	/	套	4	2.00
12	AUTOCAD	2010 版	套	90	54.00
13	Office 办公套件	2007 版	套	100	33.00
合计					**500.00**

拟购重要软件的用途及必要性：Ansys 桥梁有限元软件作为成熟的大型通用有限元软件，计算结果可靠，前后处理方便，参数化建模便利，适用于结构复杂结构三维实体分析，满足宽箱梁等复杂桥梁结构的分析。同时 Ansys 也具有解决非线性问题的先进数值方法，广泛的材料模型库，可以充分满足市政桥梁高速发展的需要，对于减少复杂桥梁的设计周期、提高设计水平起到较大的作用。

（2）硬件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车辆	越野车/商务轿车	辆	4	133.50
2	台式电脑	HP 等	台	100	40.00
3	笔记本电脑	Lenovo、HP	台	40	28.00
4	HP 激光打印机	HP5200LX	个	4	2.60
5	HP 彩色喷墨绘图仪	HPZ510	个	2	5.36

6	复印机	富士 S2010CPS	个	1	0.54
合计					**210.00**

（3）人力资源投入

在城市化进程不断提高的背景下，为满足市政交通市场日益扩大带来的工程咨询需求，市政设计所拟增加普通设计生产人员 70 人，其中道路工程专业拟新增 45 人，桥梁工程专业新增 20 人；为配合市政设计所在市政交通中的专业拓展计划，拟增加给排水专业设计生产人员 3 人并引进 2 名以上专家型高端人才。拟使用 500 万元用于人才引进、员工培训等相关支出。

5、投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提高公司研究设计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的总体进度，适时投入市政设计所扩建所需资金，初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合计
软件	50.00	190.00	260.00	/	500.00
硬件	20.00	110.00	80.00	/	210.00
人力资源	/	200.00	200.00	100.00	500.00
合计	**70.00**	**500.00**	**540.00**	**100.00**	**1,210.00**

（六）扩建水运技术研究中心，提升研究能力

1、扩建水运技术研究中心的市场前景

在 2011 年出台的《关于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等政策刺激下，内河水运建设方面投资增速明显加快。2013 年内河水运建设投资达到 545.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0%。预计“十二五”时期将改善三级及以上航道里程 3,500 公里，全国内河水运建设投资将达到 2,000 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两倍[113]。

政策推动下，江苏将迎来水运大发展时代。随着江苏沿海发展国家战略的推进和国务院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意见的落实，江苏内河航道、沿江沿海码头的建设将高速发展。“十二五”期间江苏省水运建设投资预计达到 1,020 亿元，比“十一五”期间增长 62%[114]。

具体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

[113]科技日报：《我国上半年内河水运投资增长》。
[114]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2012.04。

况”之“（三）行业发展状况”。

2、扩建水运技术研究中心的必要性

（1）水运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会拉动对水运工程设计业务的需求

在政策推动下，随着江苏省沿海开发、沿江经济结构调整的战略部署逐渐展开，长江南京以下 12.5 米深水航道建设工程、连云港 30 万吨级深水航道工程等一系列重大工程逐步被推进实施，江苏省正在实现由水运大省向水运强省的跨越。在此过程中，水运工程设计方面的需求会伴随基础设施的建设同步增长。

（2）水运工程设计业务开展需要水运研究能力的指导

水运研究能力对水运工程设计业务开展的指导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通过规划研究的开展，可以掌握大量的前期信息，为更好获取设计项目带来先机，同时规划研究可以帮助设计业务尽快进入角色，促进设计质量的提升；二是通过科研工作的开展，可以充分收集和利用历史资料和实践经验，为设计工作的开展带来便利条件，同时科研工作可以为设计提供科学依据，优化设计方案，促进设计效率和质量的提高；三是通过检测相关研究工作的开展，可以检验设计方案的优劣，保证设计方案更好地实施，同时通过水工建筑物耐久性检测等方面的研究，可以突破设计中结构型式、材料选取等方面的障碍。

（3）江苏水运整体研究能力不能满足水运建设的发展需要

虽然经过多年发展，江苏省已经积累了一些在全国颇具实力的机构和队伍，具有良好的人才基础，但总体上江苏从事水运工程技术研究的机构及从业人员总量还显不足。另外，科研机构布局比较分散、储备力量尚有不足。在一些技术领域还存在很多薄弱环节，远不能满足水运建设和快速发展的需要，如沿江、沿海深水航道关键技术、建港条件研究、内河干线航道成套关键技术研究等方面。

3、扩建水运技术研究中心的基础条件

（1）借力江苏省水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升水运行业整体研究水平

江苏省水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交通厅等政府部门批准、由公司作为依托单位设立的科技研发平台。2008 年 9 月，江苏省科技厅（苏科技[2008]331 号文）明确依托公司成立“江苏省水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0 年 7 月，

江苏省交通厅（苏交计[2010]15 号文）发文正式同意成立“江苏省水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水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江苏省水运行业唯一的省级研发平台，通过建设该平台，可以给公司水运行业发展带来更多的机会，提升整体研究水平和技术影响力。第一，公司借助江苏省水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平台，可以获得更多政府部门的支持，从而获得更多的项目，特别是更高层次的大型项目，通过参与大型项目，可以锻炼人才队伍，提升研究能力。第二，江苏省水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开放交流，公司借助该平台，可以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流，通过交流，不但可以学习很多新的经验，也能够获得更多的信息，对促进公司的人才培养，专业能力提升，市场机会获取等都具有非常有利的帮助。第三，2011 年 6 月江苏省水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立专家委员会，交通部总工徐光任主任，梁应辰、王颖、韩其为、张建云、钟登华五位院士及交通部原总工蒋千、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总工金凌为副主任委员。通过江苏省水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及其组织的定期学术交流会和专题会议活动，公司水运技术研究中心的整体研究水平和技术影响力将得到极大提升。

2012 年 8 月 16 日，江苏省水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了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和江苏省科技厅联合组织召开的建设验收会，并且获得优秀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2013 年 6 月，成功申报江苏省国家绿色智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点，立志打造一个“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国家水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公司已经掌握水运行业工程咨询的现实需求

水运行业工程咨询是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特别是在江苏省内河航道船闸设计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公司内部设置港航设计一所和港航设计二所两个设计业务部门，曾或正在承担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深水航道、长江南京以下 12.5 米深水航道、京杭运河航道、京杭运河十个梯级船闸和沿长江口门船闸工程等代表性项目，掌握了大量内河航道、港口船闸设计及检测过程中涉及的水运工程技术基础问题研究需求，有利于水运技术研究中心确立明确的研究重点，提高水运技术科研能力和设计生产效率。

（3）水运技术研究中心已经建立了一定规模的试验室并购置部分先进设备

水运技术研究中心目前拥有办公场地约 800 平方米，已购置部分水运工程技术领域先进的模型软件、试验检测研究用设备和仪器，包括：1）国际一流模型软件 DHIMIKE

和 DellPrecisionT7500 工作站，含 MIKE21 的波浪与水动力学模块；MIKE3 的水动力学模块。DHIMIKE 软件用于模拟河流、湖泊、河口、海湾、海岸及海洋的水流、波浪、泥沙及环境。2）先进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工程探地雷达 SIR-3000（美国）、混凝土电阻率测定仪 RESI（韩国）、全站仪 GPT（日本）等。

（4）水运技术研究中心已经取得了相当数量的研究成果

水运技术研究中心为贯彻落实江苏沿海开发、加快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等一系列国家战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策应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两港两场一航道”五大交通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围绕连云港港、太仓港、长江南京以下 12.5 米深水航道“两港一航道”以及以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深水航道为龙头的沿海港口开发建设等全省战略重点，全面参与了江苏省沿江、沿海、内河港口航道等重大水运项目相关的规划、检测等多项研究活动。同时，针对沿江内河水运建设和发展特点，在决策系统，智能监测、无损检测、养护技术、绿色水运、闸下回淤等领域展开了 10 多项科研并取得部分成果。2011 年联合有关单位成功申报国家 863 项目“开敞海域淤泥质浅滩深水航道建设关键技术研究”；成功申报并承担江苏省交通重大科研专项“江苏沿海建港关键技术研究”、“江苏内河航道基础设施养护成套技术研究”。

4、水运技术研究中心的扩建方案

（1）预期目标

水运技术研究中心是公司的一个重要的科技研发部门，重点围绕江苏的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开展相关的研究，提升公司整体研究能力，以占领更多的水运工程咨询市场。预期经过 3-5 年时间的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①通过建立水运经济、统计信息、建港条件、检测安全等为核心的基础信息库，构建长期研究的基础条件，为宏观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成为政府重要的智库；

②全面参与江苏重大水运工程项目，通过研究工程技术关键问题，形成科技攻关能力和核心技术；

③建成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水运工程综合技术研究试验室，研究服务领域覆盖全省，辐射长三角地区，并在全国范围具有相当的影响力；

④建设高校产学研合作实训基地，博士后创新基地和院士工作站，不断提升自身研

发能力和水平，完善研发平台功能。

（2）组织结构计划

为保证实现上述预期目标，水运技术研究中心计划采用如下组织结构（带阴影的部门为拟增设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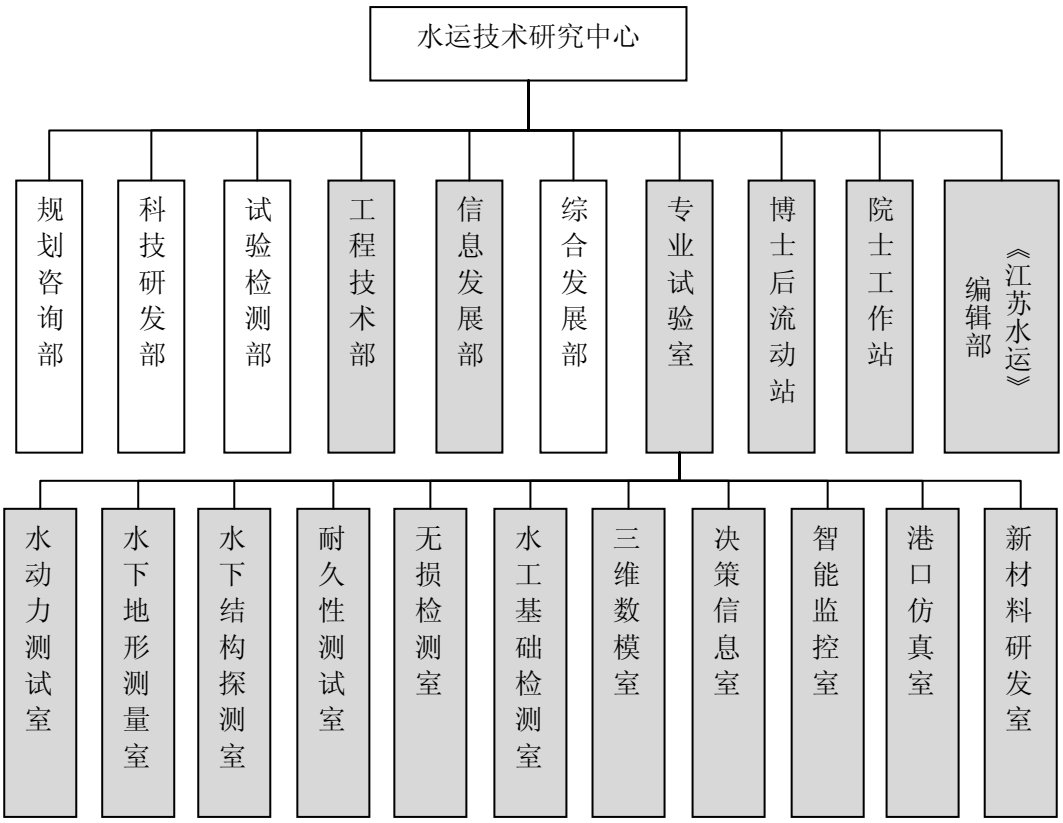

1）现有部门及职能

规划咨询部：主要包括水运全行业的发展战略研究以及各种规划研究，重大水运工程项目的前期研究、预工可、后评估及相关专题咨询研究等。

科技研发部：主要包括建港条件与岸线资源研究；风浪、潮流、泥沙及港、航、船的数模研究；内河航道及船闸水流条件及闸下回淤研究等。部分科研试验可以依托专业试验室开展，如水动力测试室可以为风浪、潮流、泥沙的数模研究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试验检测部：主要从事水运工程检测与评估、智能监测与健康诊断、养护与加固修复技术，耐久性与新材料研发等相关研究工作。

综合发展部：主要负责综合性的协调管理，也是水运中心对外工作的重要窗口和联络机构。

2）拟增设部门及职能

工程技术部：主要研究与水运工程密切相关的重大技术问题，主要包括沿江、沿海深水航道关键技术及内河干线航道成套关键技术研究等。

信息发展部：主要通过建立水运经济、统计信息、建港条件、岸线资源、港口物流、检测安全等为核心的基础信息库和决策库，运用 GIS 等科学技术分析手段和方法，为江苏水运重大发展决策提供支撑。

3）增设试验室

在现有仪器设备基础上，增设包括水动力测试室、水下地形测量室、水下结构探测室、耐久性测试室、无损检测室、水工基础检测室、三维数模室、决策信息室、智能监控室、港口仿真室和新材料研发室等 11 个专业试验室。

水动力测试室：以自动海洋水文监测站获取的长期波浪、潮流、泥沙观测数据为基础，结合短期观测资料，采用先进的室内外实验技术，开展江苏沿海水动力条件、泥沙运动特性试验研究，为“江苏沿海建港关键技术集成研究”等重大科研课题提供基础，也为江苏沿海港口开发提供技术支持。

水下地形测量室：以沿江沿海测绘仪器为主，服务于水运工程相关测量工作，尤其是水下地形的测量，为实际工程项目和科研试验提供全面的测量数据支撑和服务。

水下结构探测室：以水下环境条件下工程结构的探测仪器为主，服务于水下结构探、缺陷探测、故障排查以及科研取样试验等。

耐久性测试室：以混凝土结构和钢结构耐久性试验检测仪器为主，服务于结构耐久性指标检测、验证以及使用寿命研究等。

无损检测室：以水运工程现场检测仪器设备为主，为混凝土结构和钢结构等工程检测和健康诊断提供全面的硬件解决方案。

水工基础检测室：以基桩检测和沉桩分析仪器为主，服务于水运工程桩基础完整性和承载力检测、沉桩分析、缺陷探测以及质量控制等。

三维数模室：以大型计算机工作站、DHIMIKE21 二维水模拟软件、FVCOM 模拟软件、fluent 水流模拟软件为基础，DHIMIKE3 三维水模拟软件为核心，开展江苏沿海区域建港条件、大型工程建港条件研究，并开展台风浪风暴潮、三维水沙等国际领先的

模拟技术研究。

决策信息室：依托大型服务器，建立江苏全省乃至全国区域的行业基础信息平台，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水运专题地理信息、相关行业专题地理信息、空间属性信息、建港自然条件信息、经济产业数据信息、交通运输数据信息、水运行业数据信息、能源资源数据信息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并构建基于 GIS 及数学分析模型的多元应用分析平台和决策支撑平台，为水运中心各项战略、规划、科研及应用开发提供基础信息支撑，并为水运行业发展与管理提供科学决策支撑。

智能监控室：智能监控技术是以新型传感技术为基础，物联网技术为支撑，信息技术为载体，对水运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变形、应力、温度、振动特性以及耐久性等特征实现全方位、全天候的动态监控和安全预警，具有准确性、高效性、连续性和实时性等显著优势。

港口仿真室：通过现代化计算机模拟与仿真技术，开展水运港口的安全实验、模拟及港航运营仿真模拟研究等。安全方面包括通航安全评价研究、港口重大危险源安全研究、水上交通安全应急保障研究、船舶操纵模拟研究等；仿真方面包括港航运行系统、通航状况、布置方案、生产作业流程、管理运行策略等的仿真模拟研究，解决规划、运行过程中的关键问题。

新材料研发室：水运工程建筑物所处的水域环境不同于陆域环境，不利等级较高，对工程材料要求　刻。各种新材料的开发以及在重大工程项目中的应用往往提高了工程质量、减少了相关病害、节省了工程造价，有效推动了水运工程领域的科技进步。先期着力开展水工结构新型防腐材料以及新型快速修复材料方面的研究。

4）建设其他高端机构

为提升水运技术研究中心整体竞争力，推动建设博士后流动站和院士工作站、《江苏水运》杂志编辑部。2011 年，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成功获批。2012 年与天津大学钟登华院士签订合作协议并联合申报了院士工作站。

5、新增投资估算

为实现上述预期目标，水运技术研究中心需要进行如下几个方面的新增投资：

投资对象	用途	金额（万元）
软件	绘图、计算与分析、仿真	355.00
硬件	计算与分析、仿真与实验、监测	1,245.00
人力资源	人员扩充、人才引进、人才培养	1,000.00
合计		**2,600.00**

具体明细如下：

（1）软件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功能用途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水运决策数据库及电子地图等	构建基础信息数据库平台，为水运工程研究和决策提供全面支撑	套	1	200.00
2	MapInfo 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MapInfo9.0；GIS 应用与开发软件，与数据库平台配套使用	套	1	50.00
3	二维水模拟软件	DHIMIKE21V2009；应用于二维泥沙数值模拟	套	1	22.00
4	三维水模拟软件	DHIMIKE3V2009；应用于三维泥沙数值模拟	套	1	23.00
5	Arena 港口仿真软件	RockwellArena14.0；开展仿真模拟工作的软件，提高解决港航规划、运行、工艺和管理策略等领域问题的效率	套	1	50.00
6	ROBOT 软件	2010 版；用于水工结构评估验算	套	1	10.00
合计					**355.00**

（2）硬件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功能用途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多波束测深仪	SONIC2024；用于沿江沿海大范围扫 、水下地形测量	套	1	350.00
2	三维激光扫描仪	TeimbleFX；水工结构变形监测、地形测绘、结构物缺陷三维扫描探测	套	1	105.00
3	走航式 ADCP	SentinelV；测流、测沙	套	1	100.00
4	浮泥检测系统	浮泥检测	套	1	180.00
5	光纤监测系统	NEUBREX-6050；水工结构变形和受力状态光纤检测和监测	套	1	200.00
6	水下监控 像机	SXQN-II	台	1	33.50
7	智能水下电视成像仪	JL-ID01	台	1	25.00
8	非金属超声检测仪	RS-ST01D 套	台	2	25.00
9	全站仪	TC1201	台	1	20.00
10	全站仪	TCA2003	台	1	45.00
11	精密水准仪	AT-G2	台	1	2.00
12	激光测距仪	PD42	台	4	2.00
13	钢 锈蚀仪	CANIN	台	1	5.00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功能用途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4	钢　定位仪	PROMENTER5	台	1	4.50
15	混凝土钢　检测仪	ZBL-R630	台	1	1.50
16	数显回弹仪	ZBL-S220	台	1	1.50
17	荷载反力架	2000t	台	1	40.00
18	基桩动测仪	RS-1616K（S）	台	2	20.00
19	打桩分析仪	PAX	台	1	45.00
20	波潮仪	TGR-1050HT	台	1	40.00
合计					**1,245.00**

（3）人力资源

为配合水运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需要补充相关人员并进行人才引进。初步计划在3年内，引进围绕战略规划与软科学研究、河流海岸工程技术研究、检测监测与养护加固技术研究、绿色安全技术研究四大专业领域专业技术人才31名，其中院士4人，高级人才9人，中级人才18人。拟使用1,000万元用于人才引进、职工培训等相关支出。

6、投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提高公司研究设计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的总体进度，适时投入水运技术研究中心扩建所需资金，初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合计
软件	20.00	85.00	150.00	100.00	355.00
硬件	50.00	500.00	600.00	95.00	1,245.00
人力资源	100.00	300.00	500.00	100.00	1,000.00
合计	**170.00**	**885.00**	**1,250.00**	**295.00**	**2,600.00**

（七）扩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提升检测能力

1、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的作用与内容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12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是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对公路水运工程所用材料、构件、工程制品、工程实体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等进行的试验检测活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事故鉴定、大型水运工程项目和高速公路项目验收的质量鉴定检测，质监机构应当委托通过计量认证并具有甲级或者相应专项能力等级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承担。

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所提供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按服务方式可分为：室内试验、现场检测、交（竣）工验收和设立驻地试验室四种。室内试验一般由委托方送样，或自己在现场取样后，由母体试验室完成；现场检测是指接受委托后，试验检测工作主要在现场完成的项目，如代表质监机构或建设单位对已完实体工程的检测评价工作；交（竣）工验收工作一般主要受省、市交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委托完成的项目质量验收评定工作；设立驻地试验室，即派驻试验室，指接受委托方（可以是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或业主）委托后，在施工现场设立工地试验室，代表委托方开展相关试验检测项目，出具相应的报告，受业主或建设方委托设立的工程项目中心试验室还兼具试验检测技术质量管理功能。

随着行业发展，试验检测服务方式也在发生变化。在我国交通行业目前实行的施工单位自检、监理抽检、建设单位（业主）抽查、政府监督的四级质量管理体系基础上，部分业主通过招标选择专业试验检测机构（第三方试验室）成立项目工地试验室（或称“项目中心试验室”），专门为工程建设现场服务。这种将试验检测工作上升到由业主（建设单位）选择社会专业试验检测队伍完成的新思路符合我国交通行业质量管理、质量监督体系的改革方向，因此，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经过计量认证、具有一定资质等级、向社会提供公正独立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独立第三方试验室正逐步成为检测市场的主流机构。

2、扩建检测中心的必要性

（1）公路水运规模增加带来的试验检测市场空间巨大

公路（含桥梁）方面。“十二五”期间，我国公路网总里程将从 400.8 万公里发展到 450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将从 7.4 万公里发展到 10.8 万公里。虽然“十二五”期间我国新建公路总里程较“十一五”期间预计将有所减少，总体增速开始放缓，但公路建设方向将向高等级公路倾斜，新建的二级及以上高等级公路总里程将增加 75%以上。江苏省“十二五”期间将建成高速公路 698 公里，同时，路网连接公路新建市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及农村公路的新改建市场空间仍然很大。根据江苏省住建厅《江苏省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报批稿）》，江苏省还将建设 25 座过江通道工程。

水运方面。预计“十二五”时期，我国将改善三级及以上航道里程 3,500 公里。江

苏省到2015年将新增达标航道里程750公里，达标干线航道里程超过2,100公里[115]。

有关公路及水运具体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状况”。

（2）为养护服务的试验检测业务随时间推移将不断增加

①公路（含桥梁）养护工程带动的试验检测市场

存量增加带动试验检测市场增长。依照相关规范要求，运营期高速公路及在役桥梁均应定期（以1-2年为周期）进行检测，并对其技术状况分类评价。随着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不断增加，运营期高速公路定期的检测评价会越来越多。到2013年底，我国公路总里程达435.6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10.44万公里，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52.44万公里[116]。截止2013年底，全国公路桥梁达73.53万座、3,977.80万米[117]。“八五”、“九五”期间建设的干线公路还将会陆续面临改扩建或大修改造，干线公路改扩建或大修改造前对老路的试验检测评价及改造方案研究咨询必不可少。

政府强化公路养护监管，为公路试验检测业务打开了新的市场领域。为规范高速公路养护行为，加强高速公路养护监督管理，提高高速公路养护质量和服务水平，全国很多省份，如山东、浙江、广东、山西、湖南、河南等都出台了专门的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江苏省交通厅于2010年6月16日发布了《江苏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确定了将高速公路技术状况作为养护管理投入的主要考虑标准和依据。由此可以判断，以公路养护为目的的试验检测业务将大有作为。

②水运工程养护带动的试验检测市场

2013年底，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2.59万公里。其中，三级及以上航道10,201公里，五级及以上航道2.76万公里，分别占总里程的8.1%和21.9%。各水系内河航道通航里程分别为：长江水系64,254公里，珠江水系16,163公里，黄河水系3,488公里，黑龙江水系8,211公里，京杭运河1,437公里，　江水系1,973公里，淮河水系17,388公里。2013年底，全国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31,760个，拥有万吨级及以上泊位2,001

[115]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2012.04。
[116] 交通部：《2013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117] 交通部：《2013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118] 交通部：《2013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个[118]。老旧水工结构的检测评估、维修加固及防腐蚀工程检测评估和技术咨询等业务，会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增加。

（3）市场需求不断变化，要求提高检测研究分析水平

不断实施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农村公路规划，使得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依然十分　巨。特殊建设条件下的道路和桥梁工程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环境恶劣，难度大，所需的关键技术　待攻克。同时，随着道路交通网络的扩展，现有的道路桥梁养护和改造工作更加繁重，保障网络畅通、降低养护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是未来道路交通发展面临的重大挑战。为此，需要不断开发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结构，依靠科技进步，保障道路桥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良性发展，提高建养品质和工程材料耐久性，降低全寿命成本。而这些要求进一步加强道路桥梁检测研究分析和评估水平，为提高道路桥梁设计、维护、加固技术水平提供支撑。

3、扩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的基础条件

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在江苏省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市场具有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较高。江苏省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资质的机构约有 220 家，但大多数都不是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司已取得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水运工程材料甲级、水运工程结构甲级资质。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的业务范围覆盖 450 个参数，竞争优势明显。

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内部机构设置健全，已经具备立足江苏、走向全国的能力。根据试验检测专业服务方向不同，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设置了经营发展部、道路工程检测部、港航工程检测部、结构工程检测部、交通工程检测部、环境工程检测部、中心试验室等内设部门。已经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可以满足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期及运营管理期间全过程试验检测需求。目前，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业务总体比较　满。2010 年开始，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先后在福建、云南、新疆、浙江、贵州、广西、河北、山东、内蒙古等省份承接了试验检测业务，业务地域开始走出江苏省，已经具备立足江苏、走向全国的业务能力。

4、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的扩建方案

（1）扩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的目标

把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独立第三方交通试验检测服务机构，逐步

形成具有自己特色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2）人才队伍建设

《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认实函［2006］141 号）中第 5 条技术要求中将人员作为第一要求，《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第 12 号）中也将人员配置作为不同专业、不同资质等级的第一要求。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从 2004 年设立至今，一直将人员管理作为日常管理第一要务。在试验检测人才队伍建设方面，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积极引进操作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人员充实检测队伍，不断适应交通工程建设的发展，保持技术领先。

②根据不同人员层次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使所有人员都能有机会在专业方面有受培训教育的机会。

③经常选派人员参加外部交流，如参加技术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新试验技术培训活动等，多了解一些行业动态和发展方向，提高自身业务素质。

④积极推进“青蓝”工程，师徒结对，共同工作，通过传帮带，使检测中心的技术质量水平一直保持平稳的受控状态。

（3）制度建设

①定期、不定期的组织技术质量剖析会，检测中心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类似的会议，各个项目在推进过程中随时召开质量剖析会，重点剖析技术问题，通过剖析会，可以起到互相帮助、共同提高之目的。

②不断加强　政教育，严肃工作纪律，外业检测项目至少两人一组，互相监督，确保检测数据的公正性、准确性。

③持续推行试验检测标准化，包括试验检测流程标准化、试验检测表式标准化和试验检测报告标准化。

④切实加强母体试验室与派驻机构互动交流。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已制定《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派驻工地试验室管理规定》，并重点跟踪各工地试验室质量体系运转情况，强化对派驻机构工地试验室主任、质量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培养和考核力度，加强对其技术管理与指导，使其在工地试验室正常发挥技术

质量把关作用。

（4）增加试验检测生产能力

在现有技术设备的基础上，增配一些性能优越、自动化程度高的仪器设备，并新招聘一些技术水平高，素质好的试验检测和研究人员，提高技术服务手段，使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试验检测机构。

5、新增投资估算

为实现上述预期目标，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需要进行如下几个方面的新增投资：

投资内容	用途	金额(万元)
硬件	试验、检测、分析	3,919.00
人力资源	人员扩充、人才引进、人才培养	700.00
合计		**4,619.00**

硬件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功能用途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水车辙仪（德国生产）	Infratest-20-4000；检验沥青混合料的耐久性，提高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台	1	110.00
2	多功能车辙试验机	Infratest-20-4030；模拟路面实际状态，开展多种项目的测试	台	1	150.00
3	动态伺服液压沥青混合料试验系统 UTM	Utm-100；测试沥青混合料高温状态下拉、压、弯、 、剪、以及疲劳等各性能	台	1	250.00
4	动态剪切流变仪	Cvo100	台	1	45.00
5	沥青弯曲梁流变仪	Pe-BBP	台	1	40.00
6	压力老化容器	PR9300	台	1	20.00
7	环 沥青设备	SYD-0719;测试环 沥青及其混合料各项性能指标	台	1	50.00
8	浇注式沥青混凝土试验设备	LMT-2	台	1	30.00
9	旋转压实仪	TROXLER5850；主要用于成型旋转压实试件，开展 Superpave 沥青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台	3	120.00
10	沥青混合料基本性能测试仪 SPT	SPT；完成沥青混合料动态模量试验、重复加载永久变形试验（流变）、次数、静态 变试验（流变时间）三个基本性能试验，开展沥青混凝土路面力学性能设计	台	1	120.00
11	道路多功能检测车	ZOYON-RTM；检测路面平整度、车辙、构造深度等路况指标	台	1	350.00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功能用途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2	Leica 公司的 TCA2003 自动化全站仪	TCA2003；用于桥梁的安装测量、24 小时连续自动化变形监测，隧道变形监测等，可以实现自动跟踪测量及免功能	台	3	150.00
13	进口水准仪、应变读数仪	TrimbleDINI03ZKBY-8	台	8	64.00
14	应变实时采集传输设备	JMZX-2007	台	2	20.00
15	桥梁检测车	VOLVO；大跨径桥梁检测的专用设备	台	2	1,000.00
16	远程无接触变形监测微波雷达系统	IBIS；用于桥梁、隧道工程变形监测，提高数据采集效率和准确度，为结构检算与预警提供更准确、及时的基础数据	台	3	390.00
17	对结构加固效果进行检测的红外热像仪	ImageIR；对粘贴钢板及混凝土加固的效果进行检测	台	1	160.00
18	液压伺服加载系统	MTS	台	1	260.00
19	千　顶、反力架及辅助设备	千　顶 QW-500、QW-200、QW-100，油压表 BY-150，百分表 50mm 等	台	1	400.00
20	用于纤维材料粘　性能检测的拉拔仪	HCTJ-10	台	1	10.00
21	光纤传感、　通量传感设备	SP-FBG-SAFE02；特大桥（悬索桥）主缆专用检测设备	台	1	180.00
合计					**3,919.00**

（2）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方面，本中心计划增加试验检测人员 80 名，同时为了以检测带动道桥勘察设计技术发展，还需引进道桥评估、检测分析方面的研究人员 30 名。拟使用 700 万元用于人才引进、职工培训等相关支出。

6、投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提高公司研究设计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的总体进度，适时投入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扩建所需资金，初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合计
一、设备	**50.00**	**650.00**	**2,349.00**	**870.00**	**3,919.00**
路面室内试验设备			815.00		815.00
道路现场检测设备		350.00			350.00
桥梁结构检测设备	50.00	300.00	1,534.00	870.00	2,754.00
二、人力资源	**150.00**	**300.00**	**250.00**		**700.00**
增加人员	50.00	200.00	150.00		400.00
引进人员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合计
合计	200.00	950.00	2,599.00	870.00	4,619.00

（八）环保情况

提高公司研究设计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已经取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宁环表复[2011]115 号）。

（九）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拟在南京市白下科技园区内实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证载面积 46,062.1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白下科技园区是南京市主城区内唯一的省级开发区，位处南京市主城区东南部，紫金山和青龙山两大风景区之间。园区内拥有丰富的自然水资源和优越的自然生态环境，东面的运粮河和内部的永丰河，为园区提供了良好的生态特色景观。自 2001 年成立以来，白下科技园区先后被批准为国家专利产业化试点基地、国家大学科技园、省级开发区、南京军民两用科技示范园、南京白下高新技术创业基地，成为“一区多园”的综合性园区。因此，白下科技园区定位与公司业务特点及发展战略相吻合。

目前南京市正在积极推进智能交通产业园的建设，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契机。南京市政府正在规划以白下科技园区为基础，建设南京市智能交通科技产业园，以推动南京市智能交通支柱产业的集聚发展。当前，产业集群特征已初步显现，园区内现有科技型企业 300 多家，中科院院士工作站、　　（南京）创新创业基地等一批知名企业或项目已落户园区。智能交通产业园的建设以及多家相关行业知名企业的入驻，使得公司更有机会在智能交通领域借助产业集群的优势走在行业发展的前列。智能交通产业园的定位、产业集群的正反馈效应，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在交通设计方面的优势，在即将来临的智能交通产业化大潮中占得先机。

（十）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整体工程咨询服务能力的提升，并重点突出了智能交通、轨道交通、市政、水运和试验检测板块的研究设计能力建设。通过办公环境的改善、软件升级和高端人才的引进，可有效提高公司的整体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核心作用。本项目的建设，将更加有效地吸引人才，加快公司技术创新体

系和能力的建设，有助于本公司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发展，使公司拥有更多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储备，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利条件，增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基础实力。该项目完成后产生的效益将主要在本公司的整体利润中进行体现。

四、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一）分支机构建设的必要性

1、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规划的出台为公司开拓江苏省外市场带来良好机遇

2009 年以来，国务院先后批复了《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　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促进中部地区崛起规划》、《甘肃省循环经济总体规划》等多个区域规划。这些区域规划与“西部大开发”、“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等构成了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随着这一系列区域规划的实施，我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交通工程咨询市场需求随之显著增长。特别是“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和“新疆援建”等一系列促进中西部地区发展的区域发展政策，促进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明显加速。面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广阔市场前景，分支机构建设将成为企业赢得市场的重要手段，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范围，抢先抓住市场机遇。

2、扩大全国范围内分支机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状况及行业需求特征，及时制定了“做中国领先的工程设计咨询公司”的发展战略，而扩大全国范围内分支机构的建设有助于公司加速走向全国。经过多年的发展，江苏省外的市场经营网络已初具规模，2008 年以来，公司先后在昆明、重庆、福州、广州、北京、郑州、成都等地设立了分公司或分院，随之带来的省外项目效益已经　显。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外省业务金额为 11.46 亿元，占同期全部承接业务量的比例已接近 30%。尽管省外市场开拓已经具备一定的基础，但现有的市场经营网络仍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主要体现在经营网络布局局限，经营规模和力度不足：一是目前已有的分公司资源配置较少，服务能力较难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发展需求；二是现有经营网络布局不完善，集中在华南、西南和西部地区，辐射面不足，尚未形成能够覆盖全国的经营网络，除现有地区需要充实外，还需要扩大东北、华北和中西部经营网络的布点；三是公司目前现有的市场经营人员紧缺，尤其在新地区市场开拓缺乏人手，难以满足近年来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及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需要。因此，扩大全国范

围内分支机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3、扩建分支机构是为客户提供现场服务的需要

现场服务能力已经成为衡量工程咨询公司竞争能力强弱的重要指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常常会受到未知地质条件的变化而更改，因此客户高度重视工程咨询公司现场技术服务能力。随着工程咨询行业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市场经营网络的实力对未来市场份额、盈利空间和客户忠诚度的影响越来越大。依托完善的市场经营网络，不仅可以为当地客户提供及时和完善的现场技术服务，还可以准确了解当地政府的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快速响应和把握客户需求，获得更多项目合同。而高效的现场服务必须依托具有一定本土化人员和技术设备条件的分支机构才能实现。

同时，分支机构通过对当地技术经验的积累，也能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形成业务发展的良性循环。在不同的地区，招投标的方式、管理的体制等方面都有很大的不同，为了适应不同地区的要求，实行本地化的发展策略，及时掌握市场信息，进行公司业务推介，必需建立适度规模以及合理布局的分公司网络。

4、扩大分支机构是延伸公司技术服务优势的需要

目前公司在全国省级交通设计院中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在江苏省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在高速公路、航道、港口、特大型桥梁等业务领域具有较高的声誉。同时公司在全国类似设计院中改企转制时间较早，现代企业管理和市场服务体系较为完善，形成了较强的市场服务意识，这些都是企业开拓江苏省外市场的竞争优势。而这些优势必须要通过一定的平台来充分体现。通过分支机构建设，可以延伸公司已有的技术服务及管理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行业品牌的影响力，从而扩大市场占有率。

（二）项目建设方案

1、分支机构建设方案

拟建 11 个分支机构，并建设 3 个区域性独立第三方试验检测中心，具体如下：

（1）分支机构建设

公司计划分批建设海口、南宁、南昌、成都、杭州、济南、郑州、太原、天津、沈阳和西宁 11 个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的定位是公司总部技术与管理体系支持下的公司外设服务机构。主要职能

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结合当地的市场形势，收集和反馈市场信息，建立和维护客户关系，进行市场宣传和开拓，并在公司统一的管理体系框架下组织各项资源进行相关的主营业务生产，具备对当地客户提供相对直接和独立的技术服务的能力。

（2）区域性独立第三方试验检测中心建设

根据我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特点，并结合福建、云南、新疆等地交通发展态势，公司计划在厦门、昆明、新疆分别建设区域性独立第三方试验检测中心，服务于本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期检测评价。

三个区域性独立第三方试验检测中心的定位主要是在公司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的技术支持下，以公司已经完成或正在承担的驻地试验室服务项目为基础，集中进行共性检测与试验项目，对驻地试验室提供近距离后台技术服务，提高设备使用效率与业主需求响应速度。同时对外开展独立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力争逐步发展成为当地技术领先的区域性试验检测中心。

2、分支机构建设规模

每个分支机构计划配备人员 20 人左右，办公面积 500 平方米左右。办公用房考虑租用。

每个区域性独立第三方试验检测中心配备人员 20 人左右、办公面积约 600 平方米的规模。因试验检测基地需要配置专业设备及样本存储，故办公及生产用房通过购置方式解决。

3、分支机构建设新增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分支机构	试验检测中心	合计
一、办公用房及设施	850.00	700.00	1,550.00
二、办公设备及车辆购置	780.00	210.00	990.00
三、软件购置	294.00	6.00	300.00
四、试验检测设备	0.00	1,350.00	1,350.00
合计	**1,924.00**	**2,266.00**	**4,190.00**

（1）办公用房及设施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1	办公用房	试验检测用房购置及装修	1,800	m^2	700.00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2		办公用房租用及装修	5,560	m^2	780.00
3	办公设施	办公设施	150	套	20.00
4		会议室设施	11	套	20.00
5	空调设施	立式空调	22	台	20.00
6		挂式空调	23	台	10.00
合计					**1,550.00**

（2）办公设备和车辆购置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内容/规格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1	车辆	越野车	11	辆	440.00
2		商务轿车	20	辆	420.00
3	台式电脑	HP 等	135	台	54.00
4	笔记本电脑	Lenovo、HP 等	30	台	21.00
5	HP 激光打印机	HP5000/5001	20	台	13.00
6	HP 彩色喷墨绘图仪	HPDesignjet500	11	台	28.00
7	复印机	PanasonicFP-7845	20	台	10.00
8	扫描仪	方正	20	台	4.00
合计					**990.00**

（3）软件购置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内容/规格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1	道路软件	纬地	33	套	77.00
2	路面设计程序	HPDS2006	11	套	8.00
3	桥梁博士	2009 版	20	套	93.00
4	概预算软件	/	11	套	6.00
5	AUTOCAD	2010 版	100	套	60.00
6	Office 办公套件	2007 版	165	套	56.00
合计					**300.00**

（4）三个试验检测中心需要购置的道路检测主要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用途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1	道路多功能检测车	ZOYON-RTM，检测平整度、车辙、构造深度等路况指标	3	台	1,050.00
2	自动化测量监测设备	测量桥梁、隧道和深基坑支护施工中应力、应变变化情况，为线形和施工安全提供数据支持	3	台	300.00
合计					**1,350.00**

4、分支机构建设投资计划

投资内容及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一、办公用房及设施	500.00	800.00	250.00	1,550.00
二、办公设备及车辆购置	300.00	500.00	190.00	990.00
三、软件购置	110.00	150.00	40.00	300.00
四、试验检测设备	450.00	700.00	200.00	1,350.00
合计	**1,360.00**	**2,150.00**	**680.00**	**4,190.00**

投资安排如下：

投资内容	对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金额（万元）
一、办公用房及设施	分支机构	成都、郑州、海口、南宁、天津	沈阳、南昌、太原、杭州、济南、西宁		850.00
	试验检测中心	昆明	厦门、新疆		700.00
二、办公设备及车辆购置	分支机构	成都、郑州、海口、南宁、天津	成都、郑州、海口、南宁、天津、沈阳、南昌、太原、杭州、济南、西宁	沈阳、南昌、太原、杭州、济南、西宁	780.00
	试验检测中心	昆明	昆明、厦门、新疆	厦门、新疆	210.00
三、软件购置	分支机构	成都、郑州、海口、南宁、天津	成都、郑州、海口、南宁、天津、沈阳、南昌、太原、杭州、济南、西宁	沈阳、南昌、太原、杭州、济南、西宁	294.00
	试验检测中心	昆明	昆明、厦门、新疆	厦门、新疆	6.00
四、试验检测设备	试验检测中心	昆明	昆明、厦门、新疆	昆明、厦门、新疆	1,350.00
合计					**4,190.00**

（三）分支机构建设的可行性

1、分支机构所在区域交通设计咨询市场前景广阔

从下表可以看出，绝大多数拟建分支机构所在地区人均 GDP 在 4 万元以下，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发展潜力大。大多数地区现状城镇化水平不高，位于 37%-50%之间，正处在加速城镇化时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旺盛。对于经济较为发达的浙江、山东、天津等地区，根据江苏省的经验，城市规模逐步扩大后城市路网和外围公路网的衔接、城市快速路和市政道路新改扩建等需求将日益增加。因此，这些区域的交通领域工程咨询市场规模会随着基础设施的建设而逐渐释放，前景广阔。

地区名称	2011 年 GDP（亿元）		2011 年人均 GDP（万元）	城市化率	公路网密度（公里/百平方公里）
	绝对数	2005-2010 年均增速			
海南	2,522.66	18.86%	2.89	50.50	62.53
广西	11,720.87	19.25%	2.53	41.80	36.75
江西	11,702.82	19.31%	2.61	45.70	68.59
四川	21,026.68	19.05%	2.61	41.83	45.64
浙江	32,318.85	15.75%	5.92	62.30	102.35
山东	45,361.85	16.11%	4.73	50.95	147.28
河南	26,931.03	16.84%	2.87	40.57	115.52
山西	11,237.55	17.92%	3.14	49.68	83.60
天津	11,307.28	20.48%	8.52	80.50	127.21
辽宁	22,226.70	18.91%	5.08	64.05	70.26
青海	1,670.44	20.59%	2.95	46.22	6.96

数据来源：2011 年中国统计年鉴。

从下表可以看出，绝大多数拟建分支机构所在地区“十二五”GDP 目标和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率目标均在两位数，“十二五”期各地区新增公路里程普遍在 5,000 公里以上，部分地区如广西、江西、四川、山东、山西、辽宁新增公路里程达到了 1 万公里及以上，公路建设规模十分可观。

地区名称	GDP 年均增长率	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率	2011 年末公路里程（公里）	“十二五”末预计公路里程	2011 年末高速公路里程（公里）	“十二五”末高速公路（公里）
海南	13%左右	23%	22,916	国省干线公路新建和改建 1,650 公里	660	新建 380
广西	10%	20%	104,889	新增 13,218 公里	2,754	新增 3,500
江西	11%	20%	146,632	总里程突破 18 万公里，实施 4,000 公里国省道改造工程	3,603	超过 5,000
四川	12%	五年超过 8 万亿元	283,268	累计建设干线公路 14,162 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 9.3 万公里	3,009	新增 3,700
浙江	8%	/	111,776	总规模 11.5 万公里，新改建农村联网公路 7,000 公里	3,500	达到 4,200
山东	9%	15%左右	233,190	总里程达到 24.5 万公里	4,350	新建 1,715
河南	9%以上	15%	247,587	达到 25 万公里	5,196	6,600
山西	13%	20%	134,808	通车里程达到 14.2 万公里，续建 2,219 公里，新开工 1,096 公里，干线公路里程达到 1.4 万公里	4,005	达到 6,300
天津	12%	/	15,163	新改建国省干线公路 1,000 公里、农村公路 4,000 公里	1,103	新增 350
辽宁	11%	15%	104,026	新增 2 万公里，改造维修普通公路 3.29 万公里	3,300	续建、新建、改扩建 2,600
青海	12%	/	64,280	突破 7 万公里，高等级公路突破 9,000 公里	1,133	达到 3,000

数据来源：各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与交通“十二五”规划，2012 年中国统计年鉴。

2、公司已在开拓省外市场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

公司已在全国多个省市承接相关业务，在经营网络建设、服务管理、技术管理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必要的业务流程和经营管理制度。2008 年以来，公司的江苏省外市场发展呈现出较好的成长性，承接项目不断增多。公司在市场拓展过程中，能够逐步了解当地的经济特点和人文环境，与客户开展合作并建立起较好的战略关系，上述相关经验将对市场经营网络建设项目起到积极作用。

2009 年至 2013 年公司在江苏省外区域承担的代表性项目见下表：

省份/项目名称	承接时间	省份/项目名称	承接时间
云南		**福建**	
昆明市轿子山旅游专线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第 2 合同段）	2009	莆田市东吴大道罗　大桥工程设计	2009
昆明空港经济区 1 号路（空港区段）升级改造项目勘察	2009	福建　州县朝阳隧道（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昆明空港经济区 1 号路（空港区段）升级改造项目设计	2009	福建厦门至沙县高速公路泉州段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2010
老 320 国道（经开区段）升级改造项目（设计）	2009	泉州市站前大道鲤城段工程勘察设计	2010
昆明市西北三环　山段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2011	泉州市环城高速公路晋江至石　段桥梁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2010
昆明南亚国际陆港物流园一期土地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013	海西高速公路网沈海复线仙游至南安金　泉州段试验检测	2011
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长水至广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第 2 合同段）	2013	福建省莆永高速公路仙游至永春泉州段试验检测服务 JC1 合同段	2011
昆明市西山团结民族风情小镇（一期）土地一级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勘察设计	2013	厦门翔安机场快速路工程勘察设计	2013
		国投城市广场 2#地块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	2013
河南		**新疆**	
连　高速公路商丘（　皖省界）至郑州（刘江立交）段改扩建工程 SKSJ-1	20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连　国家高速乌苏-赛里木湖段一级改高速公路项目勘察设计	2010
德州至商丘高速公路河南范县段工程勘察设计	2009	绕城南段公路建设项目　石桩第三方检测	2011
郑东新区合村并城项目祭城南安置区工程	20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第 16 项目包-1G218 线伊宁-墩麻扎高速公路项目代建	2011
省道 323 线新密关口至登封张庄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2012	G577 线　田至特克　段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2012
省道 323 线新密关口至登封张庄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2013	尔果　经济开发区伊宁区山东路延伸段道路建设项目工程设计	2012
商丘火车站核心区设计项目	2013	新疆　尔果　口岸国际物流中心方案	2013

省份/项目名称	承接时间	省份/项目名称	承接时间
		规划设计	
安徽		**四川**	
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交通工程施工图总体设计	2010	竹市二环路改建工程	2009
芜湖高新区服务外包产业园　　幕墙设计	2011	南充化学工业园区嘉陵江一号、二号桥勘察设计	2009
安徽省江南集中区龙腾大道跨九华河桥勘察设计	2011	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2010
合肥经开区蓬　路跨派河桥工程设计	2011	成都-阿坝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工程勘察设计	2011
临泉交通园居住用房设计	2012	成都-阿坝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三期工程勘察设计	2011
广东		**重庆**	
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	2009	重庆　　高速公路房建工程设计	2009
佛山市兴业路北延线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2009	重庆高速内环外移项目新玉、界石主线收费站土建工程设计	2009
一环西线辅道南庄段工程勘察设计	2009	渝　通道洪　路房建设计	2009
中山市古神公路二期工程勘察设计	2010	重庆市西永换乘枢纽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2010
中山市沙港公路(X572)(沙朗至中山港大桥)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2012	重庆市西永综合客运换乘枢纽工程设计	2011
汕昆高速公路龙川至英德段工程勘察设计（第 A1 合同段）	2013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横四路、纵三路北段物流专用通道工程设计	2011
珠海市香海大桥工程勘察设计	2013	重庆万州至达州（开县至开江段）高速公路房建、绿化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	2013
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2013	长梁高速公路、梁万高速公路及　万高速公路路面大修勘察设计	2013
海南		湖南	
海南省旅游公路万宁石梅湾至大花角段示范工程代建管理	2012	湖南省炎陵至汝城（　粤界）高速公路第 1 设计合同段	2009
海南省 G98 环岛高速公路改建工程九所至八所段及邦溪至白马井段勘察设计（第 1 标段）	2012	湖南省娄新高速、衡桂高速公路和桂武高速路面结构优化设计及路面技术服务	2010
海南省中线琼中至五指山至三亚（乐东）段高速公路、横线万宁至儋州至洋浦高速公路第 4 标段勘察设计	2012	湖南怀通高速公路路面施工期技术服务	2011
海南省省道 S304 琼中县城区段改线工程勘察设计	2013	湖南凤大高速公路房建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优化	2012
海南省旅游公路琼海市港下至潭门段示范工程勘察设计	2013	联江路工程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012
广西		浙江	
西江航运干线贵港航运枢纽二线船闸工程设计	2012	舟山凤凰岛　海凤凰湾围　工程设计	2010
西江航运干线贵港至　州 3000 吨级航道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	2013	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南接线段桥梁施工监控及健康监测设备预埋	2011

3、分支机构建设实现预期目标的可行性分析

分支机构的主要功能：一是信息收集与传递，建立和维护客户关系，进行市场宣传和开拓；二是在公司总部技术与管理体系支持下，结合当地的市场形势组织各项资源，进行相关的主营业务生产，达到具备对当地客户提供相对直接和独立的技术服务能力。在此方面公司已经积累了成熟的经验并形成标准流程，因此，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很小。

公司将在省外业务拓展策略的指引下，紧密结合区域市场实际情况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针对性的制定了相应经营策略，这将有助于预期目标的实现，具体策略如下：

1）针对四川和青海等西部分支机构所在区域市场，拟采用把握需求策略

近年来，国家制定了诸如“西部大开发”和“新疆援建”等一系列促进中西部地区发展的区域发展规划。在这些区域发展规划的引领下，西部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呈快速增长，其中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尤为明显，例如 2009 年四川省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250 亿元，较之 2008 年的 628.5 亿元增长了近一倍。面对短期内由于区域发展规划所引起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加快地区，公司将加强对区域发展规划所带来的影响进行研究分析，及时把握此类市场迅速扩大所带来的机会，并积极参与公路、水运行业勘察设计业务，力争短期内能够进入市场，通过提供优质服务树立品牌和展示技术能力，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从而保证分支机构的有序发展。

2）针对河南等工程咨询行业相对开放的市场，拟采用基于市场开放平台的差异化竞争策略

工程咨询行业受条块分割等历史因素影响，原有体制下形成的政府部门对原系统内工程咨询机构的支持依然在不同程度上存在。近年来，各省市地区在开放市场方面也做了很多工作，诸如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逐步推行电子招投标等一系列举措以规范和推进招标投标市场的健康发展，这些举措同时促进工程咨询业务市场的公开化、公平化和公正化。2009 年河南省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方案核准工作的通知》（ 发改法规[2009]22 号文件），提出要加快建立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目前河南省内省级和地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普遍建立，因此，公司拟充分利用市场开放平台，以市政设计业务为突破口，采用差异化竞争策略首先进入郑州市政勘察设计业务市场，将来将继续在市场开放地区复制此类模式。

3）针对浙江、山东、海南市场，拟采用借助优势专业策略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交通运输也发展到较高阶段的内生需求，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近年来综合运输规划被众多省市提上议程。江苏省是最早提出开展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的地区，公司承担了江苏省域内绝大部分的综合交通规划研究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综合交通规划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同时，公司参与了交通部的综合交通规划研究工作并承担了广东、福建、云南等省市的综合交通规划研究工作。公司通过自身在综合交通运输规划专业上的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从而进行市场渗透，并且避免与当地省级勘察设计单位直接竞争，然后逐步通过当地省级勘察设计单位尚未发展或相对弱势的综合运输规划、试验检测、市政设计等业务进行市场拓展，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保证分支机构的发展。

4、建设三个区域性独立第三方试验检测中心的可行性分析

（1）所在区域市场需求量大

1）福建地区的试验检测市场需求分析

福建省交通资源丰富，地缘优势不断体现，交通领域建设空间巨大。公路方面持续增长，按照高速公路网的规划，到 2015 年末，全省公路网通车总里程达到 10.5 万公里，高速公路里程将达到 5,000 公里，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将到达 20,000 公里。轨道交通将快速发展，其中福州、厦门、泉州已提出轨道交通规划，厦门及福州轨道交通已开始建设。随着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轨道交通方面的试验检测也将进入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水运方面，地缘优势不断体现。福建港口是国家规划的五大港口群之一—东南沿海港口群，具有十分独特的地位和作用。“十二五”是福建站在新的起点上加快海　西岸经济区建设，推进海西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时期。“十二五”期沿海港口规划建设码头泊位 200 个以上，其中深水泊位超过 170 个，建设港口航道超过 450 公里[119]。

2）西南地区的试验检测市场需求分析

西南地区道路工程项目试验检测需求随着公路建设规模的增加而增加。“十二五”期间，云南省将新增高速公路超过 2,000 公里。到 2020 年，云南干线公路网实现建设总规模约 1.94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6,000 公里），估算静态投资约 4,000 亿元[120]。到 2015 年底，贵州省公路总里程达到 16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4500 公里，二

[119]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06。
[120]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到 2020 年我省将建设干线公路网 2 万公里》，http://www.yndpc.yn.gov.cn/content.aspx?id=425776231123。

级及以上公路达到 9,800 公里左右。“十二五”期间，将建设高速公路项目 42 个，总里程 3,532 公里[121]。“十二五”期间，四川省高速公路新增通车里程将达 3,700 公里，还将建成二级及以上公路 8,300 公里[122]。今后 5-10 年将是西南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大规模建设的黄金时期，从而对试验检测服务的需求量会不断增加。

3）新疆地区的试验检测市场需求分析

政策支持下的工程建设大发展带动试验检测服务需求。2011 年 1 月 12 日交通部组织全国 19 个对口援疆省、市在乌鲁木齐召开《交通运输援疆工作推进会》，提出扎实做好交通运输援疆工作，促进新疆交通运输跨越式发展的具体部署。根据新疆交通建设跨越式发展思路，“十二五”期间，新疆交通基础设施计划投资 1,200 亿元到 2,500 亿元[123]。预计到 2015 年，新疆公路通车总里程将达到 17.5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将新增 4,000 多公里，初步形成“四横两纵”高速公路骨架和“五横七纵”干线公路网格局[124]。

（2）区域内供给不足为公司创造了进入目标市场的条件

从全国来看，截至 2013 年底，全国持有交通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交通行业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及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或水运工程材料、结构甲级等级证书的试验检测机构共计 160 余家，各地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均主要面向区域内市场开展业务，形成区域内适度竞争的市场格局。但经济发达省份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繁荣度较高，综合实力相对较强，区域内龙头企业规模也较大。

目前福建省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有三家（含二家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水运材料甲级试验检测机构有二家，难以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且目前在福建省高速公路检测市场的外省甲级试验检测单位并不多，公司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在西南地区，与巨大的建设市场规模相比，试验检测力量相对薄弱。目前，云南省有四家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室，一家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贵州省共有二家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室，二家桥梁隧道工程专项；四川省共有四家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室，二家桥梁隧道工程专项；重庆市有二家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室，一家水运材料甲级试验

[121]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12。
[122]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十二五”综合交通建设规划》，2011.10。
[123]天山网：《交通运输援疆工作推进会召开》，http://news.ts.cn/content/2011-01/12/content_5525835.htm。
[124]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网：《“十二五”新疆拟投至少 1200 亿元建 6.8 万公里公路》，http://www.gov.cn/jrzg/2010-06/11/content_1625655.htm。

室。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经济发达省份的大型试验检测机构逐渐进入西部及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由于历史等诸多原因，新疆公路建设较东部沿海发达省份有着相当大的差距，特别是到目前为止，新疆还没有一家交通建设从业单位具备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在当前新疆交通建设跨越式发展的新形势下，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新疆公路建设单位从事质量管理和监督的人员将很紧缺。因此，专业的、有实力、信誉好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组建质量控制中心进行试验检测和质量管理，将会全面分担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工作，缓解项目建设方技术人员的压力。

公司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现持有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水运工程材料甲级、水运工程结构甲级等最高层次、且业务范围较全面的资质证书，先后完成了江苏省内多条高速公路、船闸、航道、码头的试验检测及质量督查、交竣工验收评定任务，培养出 100 多名具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积累了多项试验检测经验，综合实力逐年提升。尤其是近几年，公司先后承接了包括福建、云南、新疆、浙江、山东等省份的试验检测业务，为公司大规模进入上述区域试验检测市场奠定了良好基础。

五、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9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增加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铁路行业工程咨询业务扩张。

（一）拟使用 2.8 亿元用于增加日常经营活动资金

受业主自身特点影响，公司每年的收款主要集中于 1、2 及 11、12 月份，但作为公司主要成本的职工薪酬又具有刚性特征，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两者之间的矛盾使得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但受限于资产结构，除依靠自身积累外，公司的融资渠道只能单一依赖银行贷款。2011 至 2013 年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23%、71.47%和 69.07%，虽然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使用银行贷款的空间已经非常有限。因此，公司有必要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1 号）之附件《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给出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公式：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

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经测算，公司营业资金周转次数为 2.09。按 2014 年营业收入近三年同口径（营改增前）复合增长率 16%计算，2014 年运营资金需求量为 5.4 亿元。

2013 年末，公司拥有货币资金 3.59 亿元，扣 指定用途的海南省旅游公路万宁石梅湾至大花角段示范工程代收代付款 9,340 万元、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余额 7,783 万元，以及使用受限的保函保证金 420 万元，可用流动资金余额为 2.5 亿元。因此，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约 2.86 亿元。

为了保证收入增长目标，减少公司对银行短期借款的依赖，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增加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 2.8 亿元。

（二）拟使用 0.6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0.6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利率	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中信银行	交通院股份	2014.4.17-2015.4.17	基准利率上浮 10%	4,000	2014 宁流贷字第 00171 号
中信银行	交通院股份	2013.8.9-2014.8.9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00	2013 宁流贷字第 00530 号

公司本次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均是利率在基准利率以上的银行贷款，偿还该部分银行贷款能够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 70%左右，虽然有息负债的占比不高，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为保证公司平稳健康发展，有必要减少有息负债规模，控制资产负债率。假如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上述贷款，可为公司每年节省财务费用 396 万元。

为降低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资本和负债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使用 0.6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

（三）拟使用募集资金 0.5 亿元用于铁路行业工程咨询业务扩张

在铁路市场投融资体制和大部制改革的背景下，以省为主的城际铁路投融资模式将成为城际铁路建设的主要形式，从而为省级设计院全面参与城际铁路设计打开市场空间。早在 2006 年 4 月建设部和铁道部联合发布的《关于继续开放铁路建设市场的通知》就明确对铁路建设市场的设计、施工、监理业务范围继续开放。通知规定同时具有甲级公路和甲级城市轨道交通设计资质的设计院，可以从事时速 200km 以下普通铁路设计工

作；具有城市轨道交通设计甲级资质的设计院，可以从事时速 160km 以下普通铁路设计工作；具有甲级水运（港口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院，可以从事铁路集装箱结点站设计工作。但全国铁路行业工程咨询业务一直主要集中于少数部级院，随着铁道部分拆并入交通部，铁路行业市场结构也将发生变化，省级院将逐渐有机会进入该市场。

根据《长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10 年调整）、《江苏省轨道交通“十二五”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等文件，公司所在的江苏省及长三角地区的城际铁路建设将进入快速发展期，相应的工程咨询需求会提前显现。

在上述背景下，为适应以地方为主推进城际铁路建设的总体要求，满足江苏省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需要，公司独资设立“江苏省铁路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取得营业执照。江苏铁路院设立后，先期依托公司在工程咨询相关业务中的资质和资格开展铁路交通规划、设计等咨询业务，同时，不断壮大自身团队建设，逐步发展为江苏省政府在铁路行业主要的咨询机构，并择机拓展省外市场。公司计划在未来 3 年使用募集资金陆续投入 5,000 万元用于江苏铁路院的组建和运营，主要用于人才、技术引进，设备、设施、仪器的购置等方面。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资产大幅度提高，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都有所增强，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

2、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是一个渐进的过程，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净资产迅速增加而有所降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完成并产生效益，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回升。

3、本次发行后，将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同时　价发行可以增加资本公积金，提高本公司股本扩张的能力。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后，可大幅提高公司的工程咨询整体服务能力并扩大服务区域，

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生产效率以及市场份额，将为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其中，提高公司研究设计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的开展将加快公司的人才队伍建设，增强公司研发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扎实的技术支撑。项目的开展还将进一步整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培育优势产业，促进公司业务升级，整体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经营实力和盈利水平，在更高的平台上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将有助于公司更快地进入江苏省外区域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升企业在省外市场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资本和负债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加速公司在铁路行业工程咨询领域的业务扩张，有利于保证收入持续增长。

以上项目的开展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以及每股收益，为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固定资产投资为生产设备及生产用房，主要无形资产投资为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按照公司现行的折旧、摊销政策（其中检测专用设备折旧年限统一按 8 年计算），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结果年度最大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提高公司研究设计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合计
1	房屋建筑物折旧	761.50	19.00	780.50
2	设备折旧	980.00	351.22	1,331.22
折旧小计		1,741.50	370.22	2,111.72
3	软件摊销	677.00	20.00	697.00
4	土地使用权摊销	106.91	/	106.91
摊销小计		783.91	20.00	803.91
合计		**2,525.41**	**390.22**	**2,915.6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将按以下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截至 2010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2,700 万元作为红利分配。2011 年 5 月，公司已向股东支付了上述股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381,128,168.87 元（母公司）。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对本次发行前的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900 万元。上述股利已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支付完毕。

此次分配后剩余的累积未分配利润（母公司）342,128,168.87 元及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理

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本公

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股份比例共享。

四、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在保持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应充分注重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利分配原则：充分注重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三）股利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股利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五）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

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以及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中的有关内容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及人员

为加强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侯力纲先生。

电话：025-84202066

传真：025-84462233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银行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利率	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光大银行	交通院股份	2012.11.1-2018.10.31	基准利率	20,000	201200431313104（注）
中信银行	交通院股份	2013.8.9-2014.8.9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00	2013 宁流贷字第 00530 号
光大银行	交通院股份	2013.9.11-2014.9.10	6%	2,000	201300431313106
中信银行	交通院股份	2014.4.17-2015.4.17	基准利率上浮 10%	4,000	2014 宁流贷字第 00171 号
浦发银行	交通院股份	2014.5.29-2015.5.29	6%	3,000	93092014280117
中国银行	交通院股份	2014.6.16-2015.6.15	6%	3,000	375117507D14060801
光大银行	交通院股份	2014.7.8-2015.1.7	5.6%	3,000	201400431313105

注：本公司在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总额为 14,500 万元。

（二）商务合同

1、3,000 万元以上的业务承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款项尚未结清）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含暂定金）以上的重要业务承接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协议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年份
1	交通院有限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	6,503.65	2007
2	交通院有限	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溧水至马鞍山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勘察设计	3,550.90	2008
3	交通院有限、中铁大桥勘测设计研究院及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江苏省长江公路大桥建设指挥部	泰州长江公路大桥施工图设计	4,674.29	2008
4	交通院有限	湖南省交通厅规划办公室	炎陵至汝城（　粤界）高速公路第 1 合同段勘察设计	3,050.00	2009
5	交通院有限	昆明空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空港经济区 1 号路（空港区段）升级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3,143.40	2009
6	交通院有限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徐州至明光、扬州至宿州高速公路勘察设计	3,616.53	2010
7	交通院有限	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常州至溧阳高速公路勘察设计	3,139.19	2010
8	交通院有限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常熟市三环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7,139.00	2010
9	交通院有限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古神公路二期工程勘察设计	3,121.00	2010
10	交通院有限	盐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盐城市范公路快速路工程勘察设计	5,760.70	2011
11	本公司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常嘉高速公路昆山至吴江段勘察设计项目（CJ-KW-SJ1 标段）勘察设计	3,356.10	2011
12	本公司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盐淮高速公路大丰港至盐城段工程勘察设计	3,065.64	2012
13	本公司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海南省中线琼中至五指山至三亚（乐东）段高速公路、横线万宁至儋州至洋浦高速公路第 4 标段勘察设计	5,188.56	2012
14	本公司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翠屏山互通至机场段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3,649.00	2012
15	本公司	郑州市公路管理局	省道 323 线新密关口至登封张庄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3,807.91	2012
16	本公司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阜兴泰高速公路兴化至泰州段主体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3,381.25	2013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协议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年份
17	本公司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海安至启东高速公路主体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7,486.66	2013
18	本公司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汕昆高速公路龙川至英德段工程第 A1 合同段工程勘察设计	4,519.54	2013
19	本公司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翔安机场快速路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8,785.11	2013
20	本公司	长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长水至广通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第 2 合同段）	7,678.00	2013
21	本公司	广东省航道局、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5,586.00	2013
22	本公司	吴中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苏州市中环快速工程吴中区段（ZHKSLWZD-2 标段）勘察设计	8,936.51	2013
23	本公司	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洪湾至高栏高速公路、香海大桥工程勘察设计	3,160.32	2013
24	本公司	商丘市铁路建设办公室	商丘火车站核心区设计项目	3,880.00	2014
25	本公司	徐州市交通运输局	徐州市三环西路高架快速路工程	6,105.64	2014

2、500 万元以上的服务采购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款项尚未结清）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服务采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协议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年份
1	交通院有限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工程地质勘察	注 1	2007
2	交通院有限	北京建达道桥咨询有限公司	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勘测设计合作协议	注 2	2007
3	交通院有限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勘测设计合作协议	注 3	2007
4	交通院有限	西安中交公路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轿子山旅游专线公路工程设计借聘工程技术人员合作协议	605.00	2009
5	交通院有限	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连　高速公路商丘（　皖省界）至郑州段改扩建工程 SKSJ-1 合同段勘察设计合作协议	567.15	2009
6	本公司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沿江高速一期工程预算（投资控制金额）文件编制委托协议书	1,328.00	2013
7	本公司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整治工程清远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动　模型试验	540.00	2014

注 1：根据签约对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测算。

注 2：根据签约对方协助完成的工作量核算确定。

注 3：根据签约对方投入人员数量、实际工作量核算确定。

（三）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款项尚未结清）的工程建设合同全部服务于“提高公司研究设计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其中，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本公司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水电安装工程施工项目一标段合同	10,306.10	2012.4
2	本公司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水电安装工程施工项目二标段合同	2,175.50	2012.4
3	本公司	江苏省钟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668.00	2012.7
4	本公司	南京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桩基工程	886.80	2011.7
5	本公司	南京长发设备安装公司	空调、通风设备采购与安装施工	1,950.80	2013.7
6	本公司	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施工	1,744.20	2013.7
7	本公司	苏州金　　幕墙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	2,720.00	2013.3
8	本公司	无锡市昌盛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	578.00	2013.10
9	本公司	南京东大建设新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	995.24	2013.11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签名）

明图章　　杨卫东　　胡安兵

王　辉　　张志泉　　凌九忠

黄和新　　陈志斌　　刘春林

全体监事
（签名）

邱桂松　　张健康　　蔡建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名）

杨卫东　　张志泉　　胡安兵　　凌九忠

刘　鹏　　王仙美　　侯力纲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9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郑重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杜俊涛　　刘旭阳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延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鼎映　　张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卫东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14 年 7 月 29 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郑重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涂振连　　马伟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 7月29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及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郑重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晓斌 32020151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马文彩 32020369

徐晓斌　　马文彩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顺林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9日

资产评估机构更名说明

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更名为“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相关权利义务由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继，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发生变更。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顺林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9 日

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鉴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进行整合，整合方式为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分从业人员和部分业务，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120001 号验资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涂振连已转入本机构执业，原签字会计师黄晶已离职。经重新复核，本机构对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120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120001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郑重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涂振连　　马伟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7月29日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1、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联系人：侯力纲

电话：025-84202066

传真：025-84462233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电话：010-56571837

传真：010-56571688

联系人：杜俊涛、陈立国、梁玮、玄虎成

3、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　9:30-11:30，下　14:00-16:00